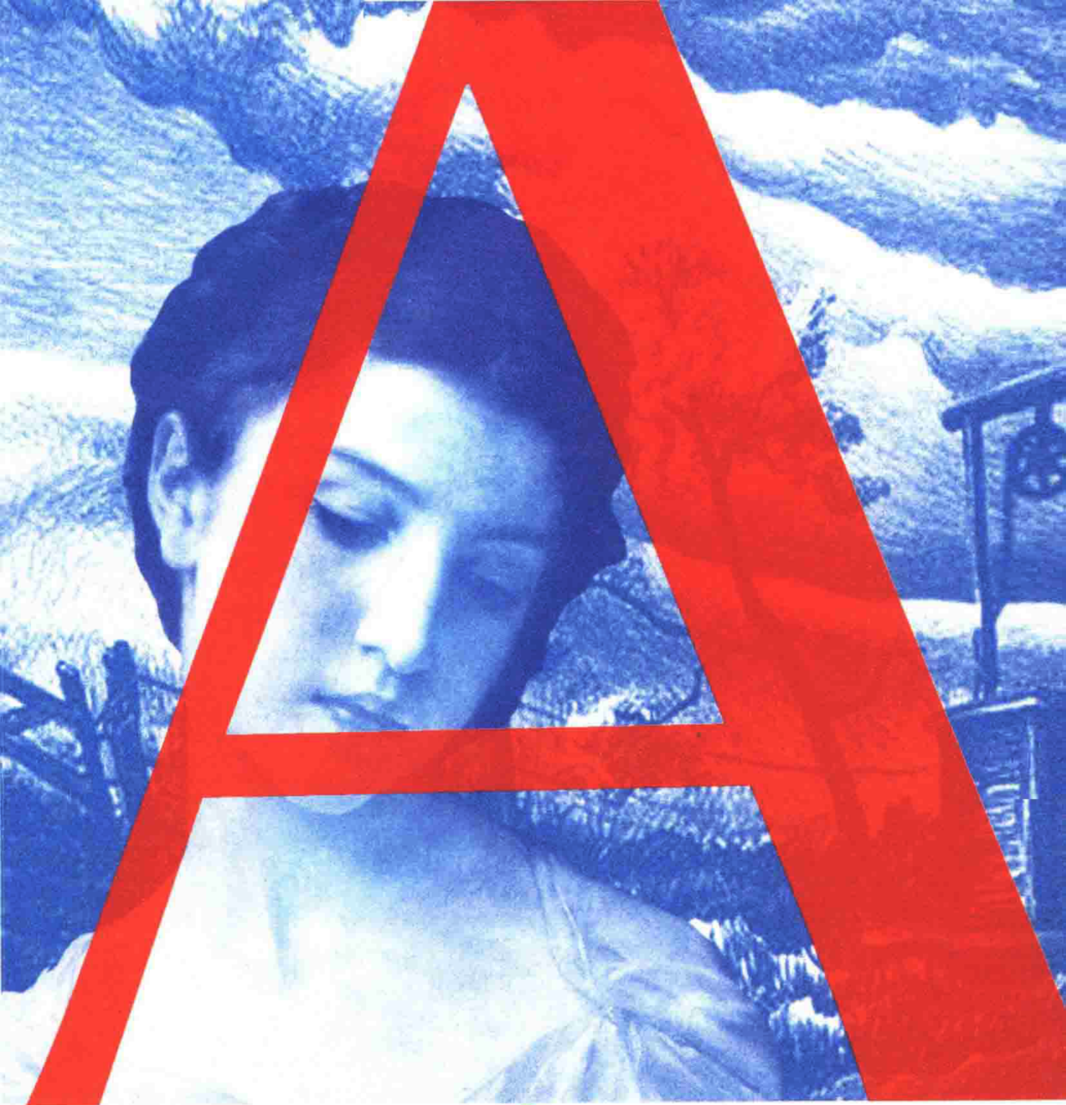

PENGUIN CLASSICS 企鹅经典

红字

[美] 霍桑 著　胡允桓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红字

[美] 霍桑 著　胡允桓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SCARLET LETTER

©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2

“企鹅经典”丛书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 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字/(美)霍桑(Hawthorne, N.)著；胡允桓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02-009251-2

Ⅰ. ①红…　Ⅱ. ①霍…　②胡…　Ⅲ.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Ⅳ.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9995 号

特约策划：邱小群
责任编辑：马爱农
封面设计：丁威静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58 千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5
版　　次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251-2
定　　价	22.00 元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人民文学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使用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想象,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书中,第一种就是荷

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斯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

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四月

目 录

海关

——《红字》之引言 1

第一章	狱门	37
第二章	市场	39
第三章	相认	48
第四章	会面	57
第五章	海丝特做针线活	64
第六章	珠儿	73
第七章	总督的大厅	82
第八章	小鬼和牧师	89
第九章	医生	98
第十章	医生和病人	107
第十一章	内心	117
第十二章	牧师的夜游	124
第十三章	海丝特的另一面	134
第十四章	海丝特和医生	142
第十五章	海丝特和珠儿	149
第十六章	林中散步	156
第十七章	教长和教民	162
第十八章	一片阳光	172
第十九章	溪边的孩子	178
第二十章	迷惘中的牧师	185

第二十一章　新英格兰的节日　195
第二十二章　游行　203
第二十三章　红字的显露　213
第二十四章　尾声　221

经典中的经典　马原

海　关

——《红字》之引言

需要表明的是，尽管本人无意在家庭的炉边对朋友过多地谈论我自己的生平逸事，我一生中还是有两次被叙述自身经历的冲动所左右，欲对公众一吐为快。第一次是在三四年前，当时我描写了我在一座幽静的老宅中的生活——那样做实无必要，无情可原，那是无论宽容的读者抑或爱挑剔的作者都难以想象出任何实际的理由。而如今——虽说我深居简出，却依然十分乐于找到一两个知音——我又一次强拉住公众的衣襟，讲述我在一处海关的三年经历。虽然《教区司铎》①这种自吹自擂的榜样不再被人仿效，不过，事实似乎是这样的：当笔者任其书稿迎风飘散时，他谈话的对象并非对他的书不肯卒读或不屑一翻的多数人，而是对他的理解胜于他的大多学友或同伴的少数人。确实有些作者远不止于此，他们完全沉溺于叙述私事，把原本只适于讲给某些知心好友听的东西都写出来。似乎那部撒遍世界的印制出来的书，肯定会揭示与作家本性不相同的部分，通过与作品的交流，使他的生活圈子得以变得完整。诚然，即使在我

① 《教区司铎》是十八世纪初一位佚名作者写的一部假自传，嘲讽吉尔伯特·伯恩斯主教在其《我这个时代的历史》一书中的自我为中心的观点与大肆自我吹嘘。

们客观地讲述之处，亦难礼数不缺地面面俱到。但是，由于思想僵化和语言麻木，除非讲话人同其听众处于某种真实关系，否则，设想有一位虽不算最亲密、却是善解人意的好心朋友在聆听我们的谈话，这种想法还是可以原谅的；此时，由于意识到了这种亲切，天生的节制消失了，我们可以海阔天空地谈起我们周围的环境，甚至我们自己，但在这一面具之后仍然保持着最内层的**我**。在这一程度上并在这些限度之内，依本人之浅见，一位作家才可以在不会冒犯读者或他自己的权利的前提下，写出其自身经历。

诸君同样将会看到，这篇题为《海关》的随笔具有总是为文学所认可的一种适度，诸如解释下述正文的大部事实如何为我所掌握，并为这里所包容的叙述的确切性提供证据。事实上——这一真正把自己置于编撰的地位或者充其量在构成作品的故事中屡发议论的愿望——这才是我同公众建立个人关系的舍此无他的真实原因。在达到这一主要目的的过程中，似乎可以允许用些许附加的笔触，轻描淡写一下此前未曾涉及的生活模式以及进入其中的一些人物，而作者无非是刚好侧身其间。

在我的故乡萨莱姆，半个世纪之前的德比老王时代，位于车水马龙的码头的顶端——如今为木头发朽的库房所累，商业活动的景象几乎荡然无存：或许只有沿着孤凄码头的什么地方停有一艘三桅帆船或方帆双桅船卸着毛皮；或者在近旁有一艘新苏格兰公司的纵帆船在码放着装舱的木柴——我说的是在这破旧的码头的顶端，那里时常被海潮冲刷，沿着那排建筑物底层的背部，还长着一道并不繁茂的野草，显示出倦怠地度过多年岁月的痕迹——从前窗放眼望去，这里一派死气沉沉，而在海湾对面则耸立着一座宽敞的砖砌建筑。从其屋顶的最高点上，在每天上午的整整三个半小时之内，随风飘扬着或无风下垂着合众国的国旗；但由于那十三道条纹是竖直的而不是水平的，便表明了这里是山姆大叔①的民政机构

---

① 美国政府的绰号，始用于1812年美英战争，一说与美国的缩写U.S.相同而致。

而不是军事驻地。建筑物的前面，饰有一个前廊，在六根圆木柱支撑的阳台下，有几级宽阔的花岗岩台阶下到街边。入口的上方悬挂着一块巨大的美国鹰徽:秃鹰伸展着双翼，胸前有一面盾牌，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每只爪子都混握着雷石和倒钩箭。由于这只不愉快的猛禽特有的习惯性的坏脾气，从它利喙犀目的凶相和通常是残忍的表现来看，它似是对温顺的居民区预示着灾祸;尤其警告着对自己的安全十分在意的全体市民，谨防有人闯入其羽翼遮蔽下的建筑物。然而，尽管它凶相毕露，此时此刻却有许多人在这只联邦之鹰的羽翼下寻求庇护;我斗胆想象，在这只鹰的胸扉中具备一个鸭绒枕所有的一切柔软舒适。不过，即使在它心情最佳的时候也毫无伟大的温情，而且或迟或早——早比迟更经常——它会带着爪子的抓痕，利喙的啄伤，或它那倒钩箭造成的流脓的创口，振翅飞离窝巢。

围绕着上面描写的那栋建筑物——我们完全可以直接称之为港口的海关——的路面的石缝中，长满了杂草，表明近日来没有多少生意问津，路上已绝少人涉足了。然而，一年中的某些月份，常有一些上午，公务随着活跃的脚步进展着。每逢此刻，就使年长的居民想到最近一次对英作战①之前的岁月，当年，萨莱姆本身就是一座港口;不像如今这样招致本地商人和船主们的冷嘲热讽，他们听任这里的码头坍塌，其商船或货物却毫无必要也不被觉察地扩大了纽约或波士顿的强大的商潮。就在这样的一个上午吧，刚好有三四艘船只同时抵达这里——通常都来自非洲或南美——或许是即将出港驶向远方，于是有了在花岗岩的台阶上轻捷地上上下下的频繁的脚步声。在这里，在饱经海上风浪的船长尚未受到他妻子的迎迓之前，你却可以先在港口里看见他:腋下夹着一个失去光泽的白铁盒子，里面装着他的商船的文件。在这里，还会看到商船的主人，或笑

① 指1812年美国第二次对英作战。

逐颜开或愁容满面，或彬彬有礼或怒形于色，全看此次完成的航行在商业上实现的计划，会立即变成黄金呢，抑或将他埋进重重的烦恼之中，令别人避之犹恐不及。在这里，还有那些年轻神气的秘书——那些未来的拧眉攒目、胡须花白、忧心忡忡的商人的雏形——，他们如同嗜血的狼仔一样体味着货运贸易，并且已然把货物送上主人的船只，虽说他们还是在贮水池里摆弄模型小艇才相宜。场景中的另一个身影是驶往外国的水手正在谋求一张通行证；或许是一名刚刚抵达的水手，他苍白虚弱，正在寻找获准去医院的保单。我们也不该忘记从不列颠省份运来木柴的锈迹斑斑的小型纵帆船的船长们；那一身油布雨衣雨帽的打扮，虽说没有美国佬那种警觉的外观，但对我们这日渐衰退的行业，却做出了一项不算不重要的贡献。

有些时候，所有这些人都凑到了一起，再加上其他的杂色人等，使这一伙人形形色色，一时间将这座海关构成一幅人头攒动的景观。不过，更多的时候，你跨上台阶就会辨出——夏季是在入口处，冬季或天气恶劣时则在适当的房间里——一排令人起敬的人物，坐在跷起前腿、椅背抵墙的老式座椅上。他们通常都打着瞌睡，但偶然也可听到他们在谈话，嗓门介乎演讲和打鼾之间，而那种无精打采又俨如济贫院中的穷人，或者靠慈善救济、靠专营劳动之类的种种方式存活而不是独力谋生的人。这些老绅士们——像马太①一样坐在海关的收税处，却不像他那样有责任为了使徒的使命招之即来——便是海关的官员。

再往前走，在你进入的前门的左侧，是某个房间或办公室，大约十五英尺见方，顶棚颇高，两扇拱顶窗虎视着前面所述的衰败的码头，第三扇

① 《圣经》人物，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原为罗马帝国的税吏，此处即涉及他的这两种身份。

窗则隔着一条窄巷可以看到德比街的一段。从这三面窗口都可瞥见杂货铺、滑轮作坊、廉价成衣店、船具商店；在这些店铺门口，总可以看到一群群的老水手、码头工，以及诸如此类出没于海港的人物在说说笑笑。这座房间本身蛛网密结，旧漆斑驳；地面上铺着灰砂，这种风格在别处早已废弃不用了；综观其有欠整洁的外貌，很容易得出结论：这是一座那些带着扫帚和拖把这类神奇工具的妇女绝少问津的圣殿。至于家具，室内有一台带大漏斗形烟道的炉灶，一张旧的松木办公桌，旁边立着一个三条腿的凳子，两三把摇摇欲坠的老木椅，以及——切勿忘记这里的藏书——一些书架上的二三十本国会法案和一厚册税收法摘要。一个白铁皮的管子向上穿过天花板，构成与建筑物的其他部分联络的传声筒。就在这里，差不多六个月之前，曾有一个人从一个屋角踱到另一个屋角，或是懒洋洋地坐在长腿凳上，一只臂肘撑到办公桌上，目光在晨报的栏目上扫视着——诚挚的读者，您可能已经认出，就是这同一个人①曾经欢迎您进入他那间赏心悦目的小书斋，那里的阳光愉快地透过柳枝，投射到老宅的西侧。但是如今，您若是走进去找他，询问这位民主党的海关督察的行止，只能无功而返。改革的长把细枝扫帚已将他清理出办公室；一个更称职的继任者已经取代他的地位，领取他的薪金。

这座萨莱姆旧镇——我的故乡，虽说在我的少年和成年时代都曾离乡客居在外——使我，或者曾经使我，魂牵梦系，那种情感的力量是我住在这里时从未意识到的。确实，就其景色而论，那平坦呆板的表面，覆盖着的大多是木头房屋，没有几栋具备建筑学上的美感——那种参差不一，既不别致又不古雅，而只是平淡沉默而已，——漫长而懒散的街道令人厌

---

① 指作者本人，这里所说的即本文开始所讲的作者三四年前所写的一篇有关老宅的自述中的场面。

烦地沿整座半岛延伸，一端是绞架山和新几内亚，另一端是济贫院的景色，——这就是我的故乡，如果对其依依不舍，也就有理由对乱糟糟的棋盘产生感情了。然而，尽管我在异国他乡无一例外地十分幸福，内心却总怀着对老萨莱姆的情感，由于找不到更好的字眼，就权称之为眷恋吧。这种情愫可归于我的家庭多年来深深植根于这里的土壤。自从源于布立吞人①的我的家族的最早移民在这片满目疮痍、树林环绕的定居点上露面以来，已经有二又四分之一世纪之久了，如今这里已形成了一座城镇。他的后人们在这里生生死死，将他们自身的凡胎肉体与此地的尘世土壤融合为一，以致当我漫步街头的片刻，脚下的土地无处不与由其构成的我的俗子之躯血脉相通了。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所言及的这种关联不过是土壤对土壤的息息交感共鸣罢了。我的乡亲中很少有人能够明了这一点，而由于那些家族乐于频繁迁徙，也无需认为有弄个明白的必要。

但这种情愫仍然有其道德品性。我的第一位先祖在家庭的传说中笼罩着一种隐隐约约的高大伟岸，就我的记忆所及，其身影早就出现在我童年的想象之中了。它至今仍纠缠着我，并且以往事诱出一种亲情，对此我绝少在涉及本镇现状时宣扬。我似乎更强调他是这里的一位居民，因为他是一位板着面孔、蓄着胡须、身穿深褐长袍、头戴尖顶高帽的先祖——他携带着《圣经》和佩剑早早来到这里，在新辟的街道上郑重其事地迈着庄严的步伐，如同一尊战争与和平之神那样身躯高大——我强调他胜似我自己：因为本人的名字鲜为人知，本人的面孔别人感到陌生。他是一名军人、一位议员、一位法官；他又是教会中的一个首领；他具备清教徒的一切品性，无论正邪。他还是个残忍的迫害狂，教友派教徒将他记入他们的历史，叙述了亲眼目睹的他严惩他们教派一位妇女的事件；人们担心，其

① 古代住在不列颠南部的凯尔特人的一部分，是英伦三岛上的原始土著。

恶劣的影响会比他善举的记录持续时间要长，尽管他做过许多好事。他的儿子也承袭了这种迫害精神，在牺牲巫士的行径中十分惹人注目，以致人们说巫士的血会公道地在他身上留下污迹。确实，那个污迹之深，埋在宪章街墓地中他的那身老枯骨，如果没有全然化作尘埃的话，上面定会依旧保留着！我不知道我的这两位先祖是否考虑过忏悔和哀告上天宽恕他们的酷行；或者他们如今是否在另一个世界里，在酷行的沉重后果下呻吟。不管怎样，我当前身为作家，作为他们的后人，特此代他们蒙受耻辱，并祈求从今以后洗刷掉他们招致的任何诅咒——据我耳闻，且由家族消沉和式微的现状可见，多年之前确曾有过这一说法。

然而，经过漫长的岁月之后，在长满了年深日久的青苔的我们家族之树的古老树干上，居然在顶端的粗枝上生出我这样一个不肖子孙，我的这两位板着面孔、穿着黑褐色袍服的清教徒先祖，无疑定会认为这是对他们罪孽的充分报应。我从来没有怀着先人们认为值得称道的目标；如果我在家庭范围之外的生活曾经是成功而辉煌的话，我的任何成功即使不被他们视为奇耻大辱，也毫无价值可言。“他是个什么货色？”我的祖辈的一个灰影对另一个嘀咕着。“一个写故事的作家！这算是什么样的生计呢？——在他的时代和他那一代人中，这算是为上帝争光、为人类谋福的什么方式呢？哼，这个败家子完全会成为一个浪荡鬼呢！”这就是我和我的先祖们隔着时间的海湾交换的赞语！不过，让他们随心所欲地嘲笑我吧，他们的强烈本性已经和我的禀性纠缠在一起了。

还在镇子草创的婴儿和童年时代，我们家族就由这两位精力充沛的先祖在这里深深地扎根了；从那时起一直在这里生息繁衍，而且总是备受尊崇；就我所知，还从未因一个不肖子孙而使家族蒙羞受辱；但从另一方面来讲，在头两代人之后，也绝少或没有做出什么令人难忘的业绩或者提出过什么惊世骇俗的要求。他们逐渐退缩到人们关注的视线之外，如同

街上随处可见的那些老宅，房檐之下一半的高度都被堆积的新土掩埋了。父传子，子传孙，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他们都操着海上生涯；每一代人都有头发灰白的船长从商船的后甲板退休到家园，而由一个十四岁的男孩接替桅杆前的位置，面对着一片汪洋和他的祖辈和父辈顶过的海风。这个男孩也在相应的时间里，从艄楼到舱室，经历了风吹雨打的成年期，在四海漂泊之后返归故里，变老，死去，将他的尸骸与他生身地的土壤融合为一。一个家庭与其出生及埋葬的那片土地的久远的联系，在人类与乡土之间创造了一种亲情纽带，这与那地方任何迷人的景色或道德的环境毫无关联。这不是爱，而是一种本能。新的居民——他们本人或是其父亲及祖父才刚从外国来此——无权被称作萨莱姆人；他不具备牡蛎似的那种坚韧，而两个世纪漫长岁月缓缓流过之前的老定居者，正是以这种坚韧将自己牢系于这片土地之上，镶嵌了自己的世代子孙。至于这片土地于他毫无欢乐，这些木头老宅、这里的泥土、这里呆滞的一隅情愫，这里凛冽的东风，以及最严酷的社会气氛，全都不在话下——这一切，还有他可以看见或想象的身边的大大小小的错误，也都无关宏旨。那种吸引力持续着，而且十分强大，仿佛这片乡土是人间天堂。我的情况也始终如此。我几乎感到注定要把萨莱姆当做我的家乡；以致我所熟悉的这里的人的容貌类型和性格气质——尽管家族的一个人躺进了坟墓，另一个人又代之而起，沿着通衢昂首阔步——依然是我儿时在这座老城中所司空见惯的那样。然而，这一情怀却证明了：业已变得不健康的联系最终会被切断。人类的本性将不会就此兴旺，恰如一株土豆在同一块地力耗尽的土地中过长地一代接一代地种了又种。我的子女都是在别处出生的，只要他们的命运尚未脱离我的掌握，他们就会植根于不熟悉的土地之中。

我从老宅中露面之后，主要出于同家乡的这种奇妙、怠惰和不快的情感上的联系，使我原可到其他地方选择更好的职位之时，却进入了山姆大

叔的砖砌建筑，占据了一个席位。我是命该如此。我曾不止一次两次地外出——看似十分经常——但终又返回，如同一枚磨损了的半便士硬币总要转回到你手中；或者说，仿佛萨莱姆于我是不可避免的宇宙中心。于是，在一个晴朗的早晨，我揣着总统签署的委任状，踏上花岗岩的台阶，并且作为海关督察被介绍给将协助我担起这一重任的那一伙绅士们。

我深为怀疑——或者更确切地说，我毫不怀疑——合众国的无论军政两界的任何公务官员能够像我这样拥有如此令人起敬的元老们听其指挥。当我看着他们时，"最老的居民"的下落便一目了然了。从当今上溯二十年，收税官的独立地位一直使萨莱姆海关远离通常造成官职脆弱、宦海沉浮的政治漩涡，一名军人——新英格兰最负盛名的军人——曾坚定地站在他的堂皇职守的基座上；他不但通过明智的慷慨确保了自身职务的连任，而且他还始终是他的下属们在众多危险临头和胆战心惊的时刻的保护伞。米勒将军是个彻头彻尾的保守派；他心地善良，丝毫不受习俗的影响；他对老相识有强烈的恋旧心，难以趋于变化，即使当变化会带来毫无疑问的改进时亦复如此。因此，我接收我的部门之际，便发现了几位年长之人。他们大多是年迈的船长，历经各海洋之颠簸，坚定地承受了生活的暴风骤雨之后，最终漂进这一平静的避风港；除去定期的总统选举的担忧之外不受任何干扰，一心只想谋得一纸生存的新契约。虽说他们无论如何也不比别的同龄人更年轻力壮，却显然有某种法宝之类的驱邪物把死亡拒之于门外。据我所确知，他们当中有两三个人患了痛风症和风湿病，或许已卧床不起，在一年中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没梦想过在海关露面；但经过一个蛰伏的冬季之后，竟然步履蹒跚地走进五六月份温暖的阳光之下，动作懒散地执行起他们所称的公务，并且随着他们的悠闲和便利，重新躺倒在床。我应该对缩短不止一位这些共和制的年高德劭的公务员的办公时间引咎自责。按照我的请求，他们获准从他们艰巨的劳动

中静休，而且没过多久，——仿佛他们生活的惟一原则是报效国家的热情，我对此深信不疑——便退隐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去了。对我来说，这倒是个虔诚的慰藉：由于我的介入，为他们提供了对邪恶和腐败行径——所有的海关官员都理所当然地注定会堕入那种行径的——忏悔的充分的空间。海关的前后门全都面对着通往天堂的大道。

我属下的官员大多是辉格党①人。这群德高望重的老先生们有了我这样一位不是政客的新督察是件好事，因为我虽然在原则上忠于民主党，却不容许政治倾向干预海关事务。若非如此——假定是一位活跃的政客被安插在如此颇具影响的岗位上，利用职权轻而易举地迎头痛击由于体弱多病而尸位素餐的一位辉格党人收税官——，恐怕这伙老迈的人员中难得有一位会在灭绝天使踏上海关台阶的一月之内继续在其职位上苟延残喘。根据这方面的公认法典，一位政客即使把这些白发苍苍的老人一一送上断头台，也不算渎职。显而易见的是，这些老家伙们惟恐在我的身边表现出某些失礼之举。看到我一露面他们便诚惶诚恐的样子；见到一张经过半个世纪风吹浪打布满犁沟似的皱纹的面孔，在我这样一个毫无危害的人的一瞥之下，变得灰白；听到当年惯于通过传话筒吼叫着发号施令，足以把北风之神吓得不敢吱声的粗嗓门，对我讲起话来却是声音发颤，实在让我既痛心又开心。这些出色的老人深知，按照一切既定的法则——况且其中有些人还因自身缺乏办公效率而负担沉重——，他们理应让位于年纪更轻、政治上更保守、总之较他们更适合为我们共同的山姆大叔效劳的人。我本人对此也深知不爽，只是心中从未觉得要将其付诸行动。因此，理所当然地使我大大地蒙羞受辱，而且相当地损害我的公务良心的是，在我的任职期间，他们继续在码头上蠕动，在海关的台阶上踱上踱下。

---

① 即共和党的前身。

他们也花费了大量时间，在他们惯常的角落里，在仰靠在墙上的座椅中打着瞌睡；不过，他们还会在午前醒来一两次，彼此之间不厌其烦地讲起说过数千次的海上旧事，以及已经成为他们圈中的暗语和黑话的陈腐玩笑。

我以为，他们很快就发现了新来的督察并无大害。于是，这些好心的老先生就怀着轻松的心情和有所作为的愉快良知——如果不是对我们可爱的国家的话，至少也是为了他们的一己之私——履行海关的种种手续。他们戴着眼镜洞察着船只的货舱！他们对鸡毛蒜皮的琐事大做文章，有时却对重大隐患视而不见，任其溜过指间！每逢这样一个横祸飞来之时——当满载的值钱货物，或许在正午时分而且径直在他们毫无猜疑的鼻尖之下，走私靠岸时——，他们便以无以复加的警觉和轻捷，着手锁了又锁，还要保险地贴上封条，加上蜡印，把那艘违章偷税的船只的各条通道统统堵死。经过这样一番弥补过失，非但不能惩戒他们原先的失职，反倒似乎要为他们值得赞誉的小心大唱颂歌了；在再也无法补救的时刻，对当即表现出的这种热情，只好感激不已地加以认可。

除非人们非同一般地难于共事，我总是愚蠢地惯于和他们善意相处。对于我的同僚的优秀品性，只要果真存在，我总是优先予以考虑，并且构成我心目中他的特征。由于这些上年纪的海关官员大多品行优良，况且我予他们又处于尊长和卫护的有利于增进友情的地位，我很快就喜欢上了他们所有的人。在夏日的午前——当酷暑几乎熔化了人类的一切家庭，而对他们半蛰伏的感觉系统只送来了宜人的温馨之际——聆听他们像往常一样在后门口倚墙坐成一排闲聊，实在感到愉悦；此时此刻，过去几代人的连珠妙语从封冻中融化开来，伴随着纵情大笑从他们的唇间涌出。表面上看，这些长者的兴致和儿童的欢笑十分相近；不过却同含蓄幽默的睿智大不相关：那种饱含诙谐和智慧的光束，舞弄于浮面，并将光明和欣喜同时加之于葱绿的嫩枝和灰暗的枯干。然而，对嫩枝一方当真是

阳光;而对枯干那一方,却更像是杉林的磷火。

读者诸君应该理解,描述我这些出色的年高朋友老迈昏聩的样子,委实不公得令人伤感。首先,我的助手们并非无一不是老人,其中自有能力出众、精力充沛的年轻力壮之士,完全优于他们的邪恶星辰将他们抛进的那种懒散和依赖的生活模式。再者,更主要的是,这些高龄的白发有时确是一处维修良好的智慧之屋的顶棚。但是,论及我这伙老人的大多数,如果我将他们统统地列为一群从另一种生活经历中没有汲取任何值得保存的教益的萎靡不振的老家伙,也绝无过错。他们似乎已然将自己愉快地多次收获并连同外壳都仔细珍藏于记忆之中的那些实际智慧的金色种子抛了个一干二净。他们谈起清晨的早点或者昨天、今天或明天的正餐,比起四五十年之前的沉船和当年用年轻的眼睛所目睹的世界奇迹,更加兴致勃勃和津津有味。

这一海关之父——不仅是这一小伙官员的,而且我敢说是整个合众国的全体可尊敬的海关人员的元老——原是某种常设稽查官。他完全称得起是税收机制的地道的正统子嗣:彻头彻尾或者更确切地说天造地设的税务官;早在如今在世的人所无法记起的年代,他那位革命时期的上校和本港当年收税官的父亲,就为他创建了一间办公室并指定他在其中任职。我与这位稽查官初识时,他已年逾八旬,或近于耄耋之年,诚然是你愿耗费终生而发现的一位最了不起的常青树的标本。他红光满面,结实的身躯上神气地套着纽扣闪亮的蓝色上装,他那轻快有力的步伐,他那精神矍铄的风采,这一切使他似是——当然不年轻了——自然之母新缔造的一种人形之身,年迈体弱休想触动得他。他那时时响彻海关的洪亮嗓门和朗朗笑声,毫无老人发声的颤音和沙哑,而是底气十足的黄钟大吕之声,如同鸡鸣或吹号。如果将他仅仅视作一头野兽——其实难有其他看法——,从他那强壮的躯体到健康的器官,乃至在如此高龄仍有享受一

切——或近乎一切——他一向所追求或企望的乐趣的能力，都堪称是最无可挑剔的角色。他对海关生涯有固定收入的保障掉以轻心，对可能遭到免职绝少忧虑，这无疑对他轻松度日做出了贡献。然而，初始和更潜在的原因则在于他的十分完美的动物本性，有限的智力，以及极少的道德和精神成分；这后面一项特点确实是使这位老先生不致四脚着地走路的足够保证。他没有思考能力，没有感情深度，没有烦人的敏感；简言之，除去由他的良好健康而必然形成的快活脾性所支撑的平庸本能，他一无所长，但他尽管没心没肺，执行起公务来却受人尊敬并为大家所普遍接受。他一生中先后是三个妻子的丈夫；亦曾是二十名子女的父亲，但他们大多在童年或成年的各个年龄段不期而然地回归到大地中去了。人们会以为，这样伤心透顶的哀痛定会使最开朗的性情一再浸透昏暗的色调。但我们这位老稽查官却不在此列！简短的一声叹气便足以将这些阴沉回忆的重负一扫而光。随后，他就会像光屁股的婴孩一样准备去嬉戏了；这位收税官随时可以寻欢作乐的劲头远胜过他的一位年轻下属，而那位十九岁的青年则要比他老成持重得多。

我曾经以我自认比起对任何引起我注意的人都更按捺不住的好奇心，观察和研究过这位家长式的大人物。他确实十分稀奇古怪：以某种观点来看，他完美无缺；而在其他方面，却十分浅薄、虚妄、难以捉摸，绝对地无足轻重。我的结论是：他没有灵魂，没有心肝，没有头脑；如我已经说过的，除去本能一无所有；尽管如此，他性格中为数不多的东西又极其狡黠地拼凑在一起，让人难以觉察到他的缺欠，不过，就我而言，却在对他的琢磨中感到极大的满足。可能而且确实难以设想，像他这样一个凡夫俗子来世将如何生存；然而必须承认，直到最后一口气，他在这里一直好端端地生存着；虽说他不比野兽具有更高的道义感，而有广泛得多的享乐，并且和它们一样，天生不受迟暮之年的阴郁消沉之苦。

他在一点上比起他的四足兄弟们远胜一筹，那就是他有本领搜集到美味佳肴，而以食为乐正是他生活享受中不小的一部分。他的饕餮主义是十分令人愉悦的品性；听他谈起烤肉就如同咸菜和牡蛎一般刺激食欲。由于他不具备更高的素质，如此全身心地投入促进他口腹之乐、之利，并不会牺牲和污秽任何精神供奉，我总是感到很高兴和满意地听他大谈特谈鸡鹅鱼肉和各自最恰当的烹饪加工方法。无论那顿盛宴是多久以前享用的，他回忆起那些美味，就如同把烧得喷香的乳猪和火鸡端到了你的鼻子底下。他的味觉能把菜香保留不止六七十年，仍然新鲜如同早餐刚刚吞咽下的羊肉片。我曾经听过他吃饭时吧嗒嘴，当年桌旁的所有客人除去他之外，都早已辞世入土。观察那些过去菜肴的魂魄在他面前不停地站起身，实在奇异之极；它们既未发怒也不图报复，而似是对他先前赞赏并寻求既是精神的又是肉体的了无穷尽的欢乐表示感激。一块嫩牛腰肉，一块小牛后腿肉，一块猪排骨，一只特别的子鸡或者一只上等的火鸡，或许早在老亚当斯①的时代就已经为他的餐桌增色了，如今他记忆犹新；而我们民族后来的全部经历，以及使他个人生活生辉或失色的一切事件，对他都如同过眼烟云，谈不上什么长期影响了。就我所能判断的而论，这位老人一生的主要悲剧事件，是二十或四十年前活着并死掉的一只鹅给他造成的灾祸，那只鹅体态硕大，可是放到桌上却皮厚肉老，刀子无论如何也切不动，只有用斧头和手锯才能拆开。

不过，是结束这一话题的时候了；可是我还愿意再赘言几句，因为在我所认识的所有的人当中，这位仁兄是最适合担任海关官员的。出于篇幅所限而不便涉及的种种原因，大多数人都因为这种特定的生活方式而

① 亚当斯一家在美国历史上出过众多名人，此处应指塞缪尔（1722—1803）或约翰（1735—1826），他们都是独立时期的领导人。

有损道德。而老稽查却不会如此，设若他在此岗位上坚持到底，他依然会不亚于当年，而且会以同样好的胃口，坐在桌边大吃大嚼。

还有一幅肖像，缺少了它，我的海关肖像画廊就会不完整得奇怪了；但我较少的观察机会使我只能勾勒出一个轮廓。那就是对收税官的描绘：我们这位英勇的老将军，在经过辉煌的军旅战绩并随之统治了蛮荒的西部领土之后，于二十年前来到这里，度过他多彩而荣耀的一生的晚年。这位无畏的战士已然差不多度过了七十个春秋，如今只是在踱过他早年行军的余路；他年老体衰的重负，即使靠为他本人提神的回忆之军乐，也减轻不了些许。当年率队行军的步伐如今变得颤栗不稳。只有依靠一名仆人的搀扶和用手沉重地按压着铁栏杆，才能缓慢吃力地迈上海关的台阶，勉强地走过地板，来到壁炉边他习惯的座椅。他经常坐在那里，朦胧而安详地凝视着熙来攘往的景色；只听得文件簌簌作响，官员们信誓旦旦，商讨工作的议论纷纷，以及随便聊天的嘁嘁喳喳；这一切声响和气氛他似乎只是模模糊糊地有所感觉，难以深入到他沉思的内心。他在这种宁静之中，面容温和慈祥。如果有什么事引起他的注意，他脸上就泛起礼貌和兴致的表情，证明他心中尚有光明，只是智慧之灯的外设滤光片才阻挡了光线的四溢。你越深入地穿透他的头脑，那里的实体就越坚牢。当无需他进行耗费明显精力的说或听时，他的面孔就暂时陷入先前那种毫无笑意的平静表情。看到这副样子，人们并不难过，因为尽管消沉，并没有风烛残年的那种痴呆。他生就的强劲的高大身材，也没有垮得老态龙钟。

然而，在这种不利的情况下去观察和判断他这个人，其难度犹如依据一座已然坍塌的发灰的旧要塞的废墟，比如说提肯德洛加①，在想象中去

---

① 位于纽约州东北部乔治湖畔，是控制加拿大和哈德逊河谷的要津，为历次战争中必争之地，现已辟为博物馆。

追溯和重现其昔日的雄姿。那里或许时断时续地有保存还算完整的城墙，但其余地方则只有不成形的土堆，那种粗笨的样子依稀显出当年的强固，然而因为长期无人照管理睬，布满了野草和不知名的苇丛。

但当我深情地望着这位老战士——因为我们之间虽然很少交谈，但我对他的感情仍和所有认识他的两足和四足动物的一样，用“深情”一词恐怕并无不妥——时，仍能抓住他的肖像的特征。其突出之处便是高贵和英雄的品性，表明他赢得了显赫的名声绝非偶然而是理所当然。我认为，他的精神绝不可能以一次困难的行动来标志；而应该是在他人生的任何阶段为激励他的行动所需的一种冲动；那他一旦被激励起来，便会克服障碍，达到一定的目标，成为一个一往无前和无往不胜的人。当年洋溢着他本性的那种热情，至今仍未消失，而且绝不属一闪而逝的幽光；而是如同冶炼炉中炽铁的深红的辉光。沉重、结实、坚定：这就是描绘他的字眼，尽管在我所说的那时候，他已经不宜时地被衰老所笼罩。但即使在彼时，我仍然可以想见，在某种可以深入到他的意识中的激励之下——由响得足以唤醒他那并非死去、只是沉睡的全部精力的击鼓之声激起——他仍能像抖掉病人的长袍一般甩掉他的虚弱，抛弃年龄的拖累，抓住战剑，再次以勇士的姿态一跃而起。而且在这种紧张时刻，他的举止仍会镇定自若。这样展示他，当然只是想象中的描绘；既不是预言，也不是期望。我在他身上所见到的——那是如老提肯德洛加要塞不可摧毁的壁垒已被引为最恰当的明喻一样显而易见的——是或许在他早年就已牢固形成的那种顽强深沉的坚毅；是和他的大多天赋一样隐藏在有些沉重的一大团东西之中，如同一吨铁矿一样的那种不肯柔顺驯服的正直；是和他在齐皮瓦①或伊利要塞率众与敌人白刃战同样强烈的那种慈悲心肠，我认为这

① 又名奥吉布瓦，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此处为地名。

种军人的慈悲和当年任何或所有的慈善家的好争论同出一辙，都是真诚的戳记。他曾亲手杀人，亦未可知——在他那充斥着胜利能量的精神的冲锋陷阵面前，人们自然是如同扇镰横扫之下的草叶一般纷纷倒了下去；但即使如此，他心灵中绝无丝毫落井下石的残忍。我既然了解他，就会对他固有的善良充满信心地做出呼吁。

在我遇到这位将军之前，许多人物——以及那些在一幅素描中做出过丝毫不爽的类似贡献的人——应该已经消失或是模糊了。一切纯粹的优秀品性通常都是最为昙花一现的；大自然并没有以植根于腐朽的罅隙、并从中汲取必要营养的新的美好的绚丽来为人类的废墟生色增辉，恰似在提肯德洛加要塞的遗址上自然播下的爬墙花无济于事一般。不过，即使在优美方面，也还有值得一提之处。不时会有一束幽默的光辉射穿朦胧阻隔的面具，愉悦地在我们的面孔上闪烁。在跨过童年和少年之后，在成年男子身上绝少看到的天生的优雅品性，在将军对鲜花的美艳香馥的喜爱中却显而易见。人们会认为，一名老兵只会将肩上的带血的桂冠引以为荣，但这里却有一个老战士对花卉似乎怀有少女般的倾心。

这座壁炉近旁是勇敢的老将军常坐之处，而督察——只在绝少的避犹不及的情况下，才不得不肩起难负的重任去投入一场和他的谈话——则喜欢远远地站着，观察他那安详甚或近乎昏睡的面孔。他似乎与我们远离，虽说我们不过在数码之遥的地方看着他；他似乎偏处一隅，虽然我们走过他椅边时近在咫尺；他似乎不可触及，虽说我们只要伸出双手就可与他的手相握。或许，他生活在他心目中的那个比收税处这个不宜的环境更为真实的境界之中。阅兵的分列式正步走，战场上的喧嚣嘈杂，旧时雄壮军乐的轰响奏鸣，这些三十年前听到的音响——这样的场面和声音，或许都活跃在他的感官之中。与此同时，商人和船长，潇洒的职员和粗鲁

的水手在办公室中进进出出，活跃的商务和海关生活在他周围不停地悄声进行，无论这些人还是他们的事务，老将军都似乎保持着最远的距离。他如同一柄旧剑——如今虽已锈蚀，但曾在战场上闪耀，至今沿其锋刃仍在熠熠生辉——似的无用武之地，他同助理收税官办公桌上的墨水台、文件夹和红木尺格格不入。

有一件事对我重塑和再造尼亚加拉①边境的这位高大健壮的武夫，这位具有真实和简单能量的人，颇有助益。那就是回忆他那值得铭记的话语："让我试试，先生！"——这句话是处于绝境之际他挺身做出壮举时脱口而出的豪言，体现了新英格兰的那种知难而进的刚毅精神和气魄。如果说，在我国，英勇行为可以获得授勋的殊荣，这句话——似乎说起来容易，但只有他在面临危险而光荣的使命时才说过——正是将军的臂章上最美好和最恰当的铭文。

要使自己惯于与那些和自己不同的人，那些与自己的志趣不相符，并且其圈子和能力都需要自己跳出自我才能赞赏的人结伴相处，这对一个人的道德和精神健康是大有裨益的。我生活中的众多偶然，经常为我提供这种便利，但从来不如我在海关供职期间那么纷然杂陈。尤其有一个人，对他性格的观察使我对什么是天才有了新的概念。他生来独具一个商人的种种禀赋：果断干脆、精明老练、头脑清晰，具有看透一切疑难的目光和如同一个巫士挥动魔杖般地将那些疑难挥之即去的工作能力。他自幼在海关中长大，对这里的活动更是驾轻就熟；许多错综复杂的生意，在门外汉看来乱作一团，在他眼前却井井有条。依我之见，他如同他那个阶级的楷模似的矗立着。确实，他本人就堪称是海关，或者无论如何，是驱

---

① 以大瀑布著称于世，位于美国—加拿大交界的五大湖地区，当年美法曾在此发生摩擦。

动各式各样相关的齿轮运转的主发条。因为在这样一个机构之中，所任命的官员都是谋求个人私利和方便的，很少首先顾及是否与所担负的职责相称，所以也就没必要去寻求自身所缺乏的本领。于是，出于一种不可避免的需要，恰如磁石对铁屑具有吸引力一般，我们这位商业天才就把别人遇到的困难都拉到了自己跟前。他会怀着一种轻松的降贵纡尊和对我们的愚蠢——在他那有条理的头脑看来几近犯罪了——的善意宽容，当即易如反掌地将费解之事变得如同白昼般清晰。商人们对他的评价并不亚于我们这些圈内的朋友。他的正直是完满的；对他而言那是一种自然的法则，胜似一种选择或道义，无非是像他那样具有出众的清晰和精确的头脑的人的主要条件：办事就是要忠诚老实和有条不紊。他良心上的一个污点，犹如他职业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一样，同样会使这样的人烦恼，而且在程度上要远远大于账目平衡上的讹误，或者精美的记录本上的一个墨渍。简言之，——而且在我的生活中是个罕见的例子——我遇到了一个完全适合自己所处环境的人。

我如今发现与自己相关的就是这样一些人。既然我被抛进了一个与我以往的习惯颇不相同的职位，只有使自己从中认真撷取可能存在的任何裨益了：在这种听天由命的状况下，我正是这样化弊为利的。在经历了与充满梦幻的同俦们共建布鲁克农场①的艰苦而不切实际的试验之后，在经历了在爱默生②这样的有智有识之士的微妙影响圈内的三年生活之后，在经历了同埃勒里·钱宁③在阿萨别斯的篝火旁所度过的那些纵情

---

① 由乔治·李普雷于一八四一年在马萨诸塞州西罗克斯别里创建的乌托邦试验基地，有包括霍桑在内的许多名人参加其中，一八四七年以失败告终。

②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1803—1882)，美国超验主义创始人，十九世纪后期浪漫主义文学主将。

③ 威廉·埃勒里·钱宁(1780—1842)，美国神学家、作家和慈善家，新英格兰地区唯一理教领袖。

狂想、忘乎所以的自由日子之后，在经历了与梭罗①在瓦尔登他的隐居茅屋中有关松树和印第安遗迹的谈话之后，在经历了由于赞赏希拉德文化的古典精美而变得吹毛求疵之后，在经历了在朗费罗②的炉边浸润了诗情之后，——终于到了我活动一下我本性的其他官能并用迄今我毫无胃口的食物来滋补自己的时候了。即使那位老稽查为了换换口味，也属意于我这样一个曾结识过阿尔考特③的人。我认为，这从某种程度上证实了一个均衡稳定的系统和不缺任何基本部分的完善的组织；有了这些值得记忆的同仁，我可以同个性完全不同的人立刻融溶在一起，而且从不低声抱怨这种改变。

文学，无论其实践与目标，如今我已很少有时间去考虑，在这一阶段，我根本没了读书的爱好；文学已经超越了我。大自然，在地球和空中发展着的大自然，在一种意义上，已为我的目力所不见；而一向脱俗的所有富于想象力的愉悦，也从我的头脑中消失了。如果说还有一种官能，一种禀赋，依然存在于我身上，也暂时毫无生气了。倘若我没有意识到，在回首往事时我还可以选择那些有价值的经历的话，在上述这一切变化中就会有某种伤感，某种难以尽言的令人消沉的东西。确实，这样的生活是不可能泰然地长久持续下去的；否则，很可能无需我改变外形——那倒是值得我花费时间去做的，我就会永非故我了。然而我从来认为这仅只是权宜的生活。一种预言的本能始终在我耳畔低语：在不长的时期内，只要海关的新变动于我大有裨益之时，我的生活就要改变了。

---

① 亨利·大卫·梭罗(1817—1862)，十九世纪后期美国浪漫主义文学主将，曾在瓦尔登湖畔过回归自然的生活，作品以散文为主。

② 亨利·沃兹沃斯·朗费罗(1807—1882)，十九世纪后期美国浪漫主义文学主将，诗人，霍桑的大学同学。

③ 布朗森·阿尔考特(1799—1888)，美国教育家、哲学家和作家，在康涅狄格州几处学校推行进步的教学法失败后，退居到瓦尔登，与超验主义文人交往。

与此同时，我在那里当起了税收督察，而且恪尽职守。一个有头脑、有想象，又很敏感的人(假定他的这些品性较之督察胜过十倍)，只要他一心不嫌麻烦，随时都可能成为风流人物。我的同僚，以及我的职责使我必须与之打交道的商人和船长，没有对我另眼相看，恐怕也没有把我当成另一种人。我估计，他们当中谁也没读过我的一页作品，即使读过我的全部著作，也不会因而对我刮目相看；而且，设若那些同样无足轻重的书页出自彭斯或乔叟①式的手笔，何况这二位也曾和我一样在他们各自的时代担任过海关税吏，也依然于事无补于万一。对于一个梦想在文学上取得声望并以此跻身世界名流之列的人来说，从他的追求获得承认的狭窄圈子里撤开一步，看看在圈外他的成就和他的目标是多么微不足道，倒是一个绝好的教训——尽管常常是一颗苦果。我并不是说，我特别需要这种教训，无论是事先的警告抑或事后的指责，不过，我毕竟还是充分地汲取了这种教训；我也不是说，我从这种反省中得到了欣慰，即使当这一真理为我所充分理解时，会造成我的痛苦，或者在叹息中加以抛弃。在涉及文学的谈话中，那位海军军官——他是个出色的伙伴，和我同时进入海关，比我稍迟一些离开那里——确实常常与我探讨他最喜欢的拿破仑、莎士比亚或诸如此类的话题。还有那位资浅的收税官——据人们交头接耳的议论，这位年轻的先生偶尔会在山姆大叔的信笺上写满(从几步之外望去)颇像诗歌似的东西——也不时和我谈起书籍，大概因为这是我之所长吧。以上便是我的全部文字交往了，对我的需要也就足够了。

我不再追求或介意我的姓名到处在书籍封面上闪光，我微笑着思忖，如今已经另有时尚了。海关的标记用黑色油墨漏印在辣椒口袋、染料篮

① 罗伯特·彭斯(1759—1796)，著名苏格兰诗人，作品极具民族风格，《友谊地久天长》即为他据民歌所写歌词；杰弗瑞·乔叟(约1340—1400)，有“英国诗歌之父”之誉，代表作是《坎特伯雷故事集》。这两个人都曾在海关任职。

子、香烟盒子以及各色各样必须缴纳关税的商品的包裹之上，以证明这些货物已付过进口税金，正常通过了海关。我的知名度由这样奇怪的声誉之舟佩戴着，就此传播到此前从未企及而且我希望今后再也不要去的那些地方。

然而往昔并未消逝。那些曾经似是十分旺盛和活跃、后来又悄无声息地休眠的思绪，往往再次萌生。往事在我心中复苏的最值得注意的一次机会终于将其带进适宜的文学法则之内，于是就产生了我现在正撰写的这篇奉献给公众的随笔。

海关大楼的二层是一个大房间，那里的砖墙和木椽从未饰以护墙板或加过油漆粉刷。这个大房间——其设计规模的初衷是适用于旧时的海港商贸公司的，可惜对未来繁荣的设想却始终未得实现——面积之大，远远超过其使用者所知的利用方案。因此，位于收税部门上方的这座不实用的大厅迄今尚未竣工，尽管昏暗的大梁上布满陈年蛛网，看来仍在等待木匠和泥水匠来收拾。房间一端的凹处，一个摞一个地堆着许多圆筒，里面塞着成捆的文件。还有大量的类似废纸零乱地堆积在地板上。想起来令人伤感：多少天、多少周、多少月、多少年的辛辛苦苦曾经耗费在这些陈腐的文件上，如今只落得个地面上的累赘，隐藏在被人遗忘的角落里，再也不被人瞥上一眼。联想起来，又有多少令纸的其他手稿——上面写满的不是枯燥乏味的官方文牍，而是由创造性的头脑撰写出的思想，由深刻的心灵喷泻出的丰富抒情——也同样湮没无闻了；尤其令人不忍的是，那些书稿即使在当年也未曾像这些遍地堆放的文件那样为某种目的服务过，未曾像这些信笔涂鸦的表格为海关职员带来舒适的生活一般给那些作家赢得安逸！或许，这些文件作为地方志的史料也未见得毫无价值。无疑会从中发现萨莱姆先前商业的统计数字，以及那些名冠一时的商界巨子——德比老王、老比利·格雷、老西蒙·弗列斯特——以及诸如此类

的人物的回忆录;不过,他们的油头粉面还没有进入坟墓,他们堆积如山的财富便开始萎缩。如今构成萨莱姆的贵族阶层的大多豪门的奠基人,可以在这里找到踪迹,从通常大大迟于革命时期他们尚不为人知的小本经营开始,上溯到他们的子孙视为早已确立了显要地位的年代。

革命之前,记载欠缺;海关的早期文件和档案,大约在国王的官吏们伴随着英国军队从波士顿溃逃时,被携往了哈利法克斯。我始终将此引以为憾,因为回溯到摄政时期①前后,其文件必然包含着那些被遗忘或被缅怀的人物的参考资料并涉及古老的习俗,它们所赋予我的乐趣,是不亚于我在老宅附近的田野里捡到印第安箭头时的心情的。

一个雨天,我闲来无事,却有幸发现了一些有趣的东西。我在堆积在屋角的废纸堆中翻找,展开一份又一份的文件,浏览着那些早已沉没在海底或锈蚀在码头的船舶的名称,以及一些商人的姓名,这些商人如今在交易所闻所未闻,他们长满青苔的墓碑上的铭文也不再清晰可辨。看着这些物件,我有一种耗在已故的活动的尸体上的那种哀伤、萎靡和勉为其难的心情——由于无补于事而有些懒洋洋地驰骋着我的想象:从干枯的骨骼升腾起老城那辉煌的一面的形象,当时,印度还是一片陌生的新地域,只有萨莱姆才知晓通向那里的航道——我的手碰巧放到了一个小包裹上,那是一张用古老发黄的羊皮纸仔细裹起来的。这个封包有一种久远年代的官方记录的外观,那时候的公职人员都用工整而正规的手书写在比起现在所用的要坚牢的材料上。那东西顿时引起了我本能的好奇心,促使我解开了褪色的红色丝绳,仿佛一桩财宝即将见到天日了。我打开折得死死的羊皮纸封套,发现原来是一纸委任状:由雪利总督亲笔所写并加盖了印章,任命一位名叫乔纳森·普的先生为英王陛下治下的马萨诸

---

①　指一六五三年至一六五九年英国克伦威尔父子担任摄政王的期间。

塞省海湾的萨莱姆港海关督察。我印象中曾经读到过(大概是在菲尔特的编年史中)大约一百六十年前的一则普督察先生的讣告,亦曾在近期的一张报纸上看到过一条消息,记述了在圣彼得教堂重修期间,在其小墓地中发现了普先生遗骸的始末。如果我所记不差的话,我的这位可尊敬的前辈只留下了残缺不全的骷髅,一些服饰的碎片和一套庄严地拳曲着的假发——这假发不同于它一度装饰过的头颅,保存得十分完好。但是,当我验看由羊皮纸委任状包着的文件时,却发现了普先生在拳曲的假发覆盖下的可敬的头颅之内的运转,即普先生的精神生活的蛛丝马迹。

简言之,那是非官方的、具有私人性质的记录,至少是从他个人的角度,而且显然出自他本人的手笔。我可以推测,这些材料夹在海关的废纸堆内,只是由于普先生的猝死,而且他大概是把这些材料放在了他的办公桌内,他的继任对此一无所知或者以为是与税收营业有关了。在向哈里法克斯移交档案时,既然已知这包东西与公务无涉,也就留了下来,从那时起再也没有启过封。

这位百余年前的督察——据我推测,早年间他很少受与职务相关的生意的烦扰——似乎把颇多的闲散时间的一部分致力于地方古董收藏家式的研究和类似性质的其他探讨。这就为原本会生锈的头脑提供了琐细活动的资料。他的部分事实不久后在构思题为《通衢》的文章时对我大有助益。其余的也会在今后用于同等价值的目的;或许,假若我对故土的敬重激发起我的虔诚的使命感,从而就此编纂出一部萨莱姆的正规历史亦未可知。与此同时,任何一位贤者如果愿意并且有此能力,亦可利用这些材料,也就把我从这种劳而无功的任务中解脱了。我考虑,最终的处置方案是将其交付埃塞克斯历史学会来保管。

在那个神秘的包裹中最吸引我的注意力的,是用一块磨损褪色的红色细布做的东西。红布上面依稀尚有金线刺绣的痕迹,但已朽得不见原

样，看不出光泽了。显而易见，那是极其美妙的针线活，据精通此种神奇手艺的女士向我确认，那种针黹手艺如今业已失传，即使辨别出针脚和缝线，依然无法复原。仔细辨认，便可看出这块猩红的破布片——由于长年累月的佩戴和亵渎的虫蛀，已经损毁成只是一块破布片了——呈一个字母的形状。是大写的 A 字母。精确量来，每个笔画恰好是三又四分之一英寸长。毫无疑问，原先是用作衣裙上的装饰品的；至于当年如何佩戴，或是表示什么等级、荣誉和尊严，这个谜（世界上这类具体的东西千奇百怪）我却无从去猜测了。但它却莫名其妙地引发了我的兴趣，使我目不转睛地对着这个古老的红字盯视不已。诚然，其中必有最值得探究的深意，这个神秘的象征实际上散发出的内涵，巧妙地传达给我的感觉，颇值我用心揣摩。

就在这样茫然之际——并且思索着，除去其他假定之外，这个字母会不会是白人设计出来饰在身上以引起印第安人注目的呢——便拿起放在胸前一试。当时我似乎感到——读者尽可以发笑，但切勿怀疑我的话——，我似乎感到：我经受了一种震惊，既不完全是又几乎就是肉体上的一阵烧灼，仿佛那字母不是红布做的，而是一块滚烫的熨铁。我一惊之下，便不由自主地松手把它抖落到地上。

由于我专心注意那红字，却一直忽略了红布包着的一小卷烂纸。此时我打开一看，竟惊喜地发现上面是老督察的笔迹，相当详尽地记述了事情的始末。其中有几大张信纸讲的是一位名叫海丝特·白兰的妇女生平的许多具体言行，看来她在我们先辈的心目中是个颇为令人瞩目的人物。她生活的年代约在马萨诸塞初创至十七世纪末叶之间。普督察先生所记的是当时一些老人的口述，他们儿时曾经见过她：虽然上了年纪，但并非老态龙钟，而是外貌端庄。从某个几乎难以记忆的日子起，她便惯于在乡间四处助人，像是一位志愿看护，尽其所能做着各种有益的杂务；还以对

别人在各方面，尤其在关乎心灵的问题上，提出她的忠告为己任；由此，她这样一个助人为乐的人必然赢得许多人对她犹如对天使般的尊重，但我也设想，同样会有些人把她当做一个爱管闲事的疯子。再往下读那份手稿，我还发现了有关这一奇特女性的其他情况和所遭苦难的记载，读者自会从题为《红字》的故事中得窥其大部；请大家牢记，该故事的主要事实均证据确凿，自有普督察先生的文献足资证明。原件及那块布制红字本身——一件十分奇妙的文物——仍存我手，可向由该故事引起兴趣并愿一睹实物的任何读者无偿展示。既然我已经为这故事修饰润色并对影响书中人物情感的表现和动机加以虚构，就不该误认为我把自己限定在老督察那六七页大信笺的资料里，不越雷池一步。恰恰相反，我任凭自己的想象驰骋，几乎或完全不受约束，仿佛全部事实都出自我本人的创造。我所力争的只是其轮廓的真实性。

这一事件在某种程度上将我的思绪引向了往事的轨迹。这里似有一个故事的基地。仿佛让我看到了百多年前的老督察，穿着他的袍服，戴着他那一成不变的假发——虽和他一起葬入坟墓，但并没有朽烂——在海关弃置的房间中和我会了面。他的神态中有一种庄严，那是肩负国王的使命并感戴于陛下那炫目的辉光的人才有的。而共和制的一名官员那副自惭形秽的模样，天啊，又是多么不同啊！如今的官员作为人民的公仆最无足轻重，比他的主人的最下层还要低下。老督察的身影虽然看上去模模糊糊，却神气十足，用他的鬼影绰绰的手把那个红字的象征和那一小卷说明文字亲自交给了我。他用自己那鬼声告诫我，要我郑重考虑我对他的孝道和敬重——把他看作我职务上的先辈是十分合理的——把他那份虫蛀并发霉的呕心沥血的手稿公之于众。“把这件事办了吧，”普督察先生的鬼魂一边说着，还一边点着他那戴着令人难忘的假发的堂皇的头，以示强调——“把这件事办了吧，一切好处全都归你自己！你不久就需要这

份材料了;因为你们现在的时代和我们那时不同了,那时候,一个人的职务是一种终身契约,往往还能传给子孙后代。不过,在白兰老女士这件事上,我要托付你,这一理所当然的信任就是对你前辈的忆念!”我也就对普督察先生的鬼魂回答说:“一定照办!”

于是我便对海丝特·白兰的故事浮想联翩。当我在房间里来回踱步的时候,或者当我从海关的正门到侧面入口的范围内上百次地走来走去的时候,我始终都在思考这个题目,不知用了多少小时。我那连续不断地往返走动的脚步该是多么无情地惊扰了老稽查员、过磅员和收税员在地下的长眠啊,他们一定厌烦透顶了。他们记起自己原先的习惯,就会说,是督察在后甲板上散步呢。他们大概会以为,我惟一的目的便是饳口果腹——确实,一个健全的人所能从事的自主的行动只能是以此为惟一的目的了。而且说实在的,时时沿走道吹着的东风所加剧的食欲,已经成了如此不倦的练习的惟一有价值的结果了。然而海关的气氛对敏感和想象的精妙收获实在太不相容,假若我在这里的职务持续上十届总统任期,我怀疑《红字》的故事还能否奉献到公众的眼前。我的想象力是一面失去光泽的镜子,对于我苦心孤诣充塞其中的人物,不肯映出或者只照出模糊得令人难过的形象。无论在我智慧的锻造间中如何加热,故事中的那些人物既不温暖也不柔顺。他们既没有激情的光焰,也没有伤感的脆弱,始终全是僵尸,只是面带轻蔑挑衅的狞笑,死死盯着我的面孔。“你和我们有什么关系?”那种表情仿佛在说,“你对虚幻的家族一度所拥有的那些微权力已经离你而去了!你用它换成政府给的菲薄的金币了。那就走吧,去赚你的薪水吧!”简言之,我自己想象中的这些几乎蛰伏的人物揶揄着我的低能,而且也没什么不公平。

我的每日生活,不仅仅在山姆大叔有权占有的那三个半小时中深为烦人的麻木所左右。那种感觉还伴随着我去海滨散步,去乡间闲逛,以致

随时随地与我寸步不离——在为数不多而且不很情愿的情况下，我鼓励自己去寻求大自然魅力的滋补，过去每当我跨出老宅的门槛时，总会使我思路十分清新活跃。使我智力活动迟钝的这同一种麻木，又陪同着我回家，在我十分荒谬地称作书斋的我那房间里，压抑着我。直到深夜，当我坐在僻静的客厅中，只靠月光和煤火照亮，殚精竭虑地进一步勾勒着虚构的场面，以便第二天可以在缤纷描绘的纸页上放射光芒的时候，这种麻木仍不肯离我而去。

既然想象的功能在这种时刻拒绝启动，也就不便勉为其难了。月色射进一个熟悉的房间，白花花地落在地毯之上，把图案照得清晰可见——虽然把一切物体都照得纤毫毕现，但仍不能与晨光与午日的可见度相比——这正是一位罗曼史作家同他虚幻的人物结识的最适合的中介。这里有熟知的住所的小小家居场景，有一把把特色各异的椅子，中间有一张桌子，上面摆着一个针线筐、一两卷书和一盏没点的灯，还有沙发、书柜、墙上的画——这些细部全都看得一清二楚，全都被这非比寻常的光线照得活灵活现，仿佛失去了物质的实体，而变成了有灵性的东西。在经历这场变化并由此获得的这种尊严中，没有什么东西是太小太琐碎的。一只童鞋，一个安放在藤条小车内的玩具娃娃，一个摇动木马——以及诸如此类的物件，简言之，白天用过或玩过的东西，此刻虽几如阳光下那样生动地呈现着，却被赋予了一种生疏幽远的品性。于是，我们熟悉的这座房间的地面，变成了一个中间地带，介乎真实世界和缥渺仙境之间，实在和虚幻可以相遇，并以各自的本质相互浸润。鬼魂可以步入此地而无需使我们惊惧。设若我们环顾四周，发现了已经离去的亲人的形体，此刻却静悄悄地坐在这神秘的月色之中，那副神情会使我们捉摸不透它到底是从远方归来了呢，抑或从来没在我们的炉边挪动过，由于我们已经如此身景合一，定当见怪不怪了。

不知何故有些发暗的煤火，在形成我要描述的效果中，具有根本性的影响。那煤火射出无孔不入的光芒，照遍全室，为墙壁和顶棚涂上一层黯淡的红晕，从锃亮的家具上映出辉光。这暖光与月色的清冽灵性融为一体，实际上把人心的柔情和敏感传达给虚幻出来的形体，将其从雪人变成了男男女女。我们瞥上一眼镜子，就会看见——在那镜框之内的深处——半熄半燃的无烟煤闷火的红光，地板上的银白月色，以及这幅画面的全部明暗的反反复复，其中有一个人从现实进一步向前移动，更接近了想象。于是，在这样的时刻，面对这样的场面，他独自一人坐在那里，如果还不能幻想出奇妙的事情，并使其栩栩如生的话，他就再也不需要撰写罗曼史了。

但是，对我来说，在我的全部海关生涯中，月色与日光和炉火泛亮，在我看来都十分相像，哪一个也不比摇曳的烛光更有助益。所有的感受和与之相联的天赋——谈不上丰富多彩或价值连城，都是我所拥有的最佳禀性——全都弃我而去了。

不过，我依然坚信，只要我尝试不同次序的结构，我的才能就不会如此不得要领和毫无灵验了。比如，我完全可以满意地写出一位退休船长成了稽查员的故事，由于他那口若悬河的讲故事的天才，几乎没有一天不使我捧腹大笑和敬佩不已，我如果不加以叙述，实在是老大不敬。假如我能保存他叙事风格的形象生动的力量以及生活传授给他的加在描写中的幽默色彩，我心悦诚服地相信，其结果必会在文学上平添新意。不然的话，我随时都可以另谋一项更严肃的任务。由于这种务实的日常生活如此紧迫地压在我身上，当我那不可捉摸的美丽肥皂泡每时每刻都因和某些现实环境的粗糙接触而破灭时，试图把我自己抛回另一个时代，或者坚持要凭空创造另一个天地的模样，是愚蠢的。更聪明的办法，是把力量用于将构思和想象渗透进晦暗而实在的现今，并使之成为明亮的透明体；用

于把开始变得如此沉重的负担升华到脱俗的程度；用于坚定地寻求隐藏于烦人的琐事和我如今所熟悉的普通人中的不可摧毁的真正价值。咎责在我。在我面前展开的生活篇章之所以看似枯燥乏味，只是因为我没有挖掘更深层的含义。我将要写出来的最好的书就在那里：仿佛由飞掠而过的现实所写就的篇章一页页地呈现在我面前，然而仅仅由于我的头脑没有顿悟，我的手指又缺乏熟巧，而未能将其记录下来，致使那些篇章又以下笔如飞的同等快速消逝了。或许，在将来的某一天，我会记起些许片言只语和断章碎节，将其书写下来，使纸页上的文字变作黄金。

这种感觉来得太迟了。此时此刻，我只意识到：本来是乐趣的体验如今成了无可奈何的折磨。对于这种状态是没有什么理由可大为哀叹的。我已经不再是勉强写些粗劣故事和散文的作家，而成了一位说得过去的海关督察了。如此而已。然而，无论如何，也只能认定是受着一种疑虑的笼罩：智力已经衰退，或者如同乙醚从小瓶中逸出一样，不知不觉地就散失了；因此，每瞥上一眼，你只会发现一种不那么容易挥发的更少的残存物。这一事实是不容置疑的，经过验证我自己和其他人，我就政府机构对人性格的影响得出了结论：对我们如今所谈论的这种生活方式颇不以为然。或许，今后我会以一些别的形式来发展这种影响。目前只要说一点就够了：一位长期担任海关官员的人很难具备值得称道和受人尊敬的人格，个中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他维持局面靠的是职位，另一条则是这种职业的本质，虽说我相信是诚笃的，却属于将一个人排斥在人类的共同努力之外的那一种。

一种影响——我相信在每个踞有这种职位的人身上都或多或少地显而易见——便是，当他依傍着共和制的强大手臂时，他本人特殊的能力便会离他而去。他失去了自立的能力，其程度与他本来禀性的强弱成比例。如果他具备与生俱来的非同一般的能力，而那种职位上的较弱的魔力在

他身上作用的时间又不太久的话,他失去的力量尚可赎回。被免职的官员——这种不讲情面的撤职及时地把他推回了一个拼搏的世界,由他去奋争,总算是不幸之中的万幸——倒可以就此回归他的自我,恢复他本来的面目。可惜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一般地说,他总要坚持他的岗位,直到毁掉自己,然后心力交瘁地离职,充其量也只能沿着崎岖的生活小径,踽踽而行了。他既然意识到自己的脆弱——他历经锻炼的刚性与柔性已全然失去——在随后谋求外界对他的支持时,便永远是茫然四顾,心情怅惘了。他那持续不断并无处不在的希冀——面对一切沮丧却无视其无能为力,这种希冀无非是让他终生魂牵梦系的幻觉,而且依我之见,如同阵阵发作的霍乱的痛苦一般,在他死后还要折磨他一阵子——只是不久之后有朝一日能够喜从天降,让他重返官场。这种胜过一切的寄托成了他事业心的精髓,使他拒不考虑从事任何其他事情的可能性。既然过不了多久,他的山姆大叔的强有力的手臂即将提携和支持他,他又何必胼手胝足、历尽艰辛从泥泞中向外挣扎呢?当他不用多久,也就是个把月的时间吧,就能从他的大叔的钱袋里拿到一小堆亮闪闪的金币,为什么还要在这里为餬口而工作或者到加利福尼亚去淘金呢?微不足道的官瘾竟足以使一个可怜的家伙染上这种不治之症,看起来奇怪,却是多么可悲啊。山姆大叔的金币——并不意味着对这位高尚的"老先生"的老大不敬——就这一点而论,无异于魔鬼的工薪那样能够惑人。无论谁触摸到那种金币,务须小心为妙,否则,他会发现这笔交易对他苛刻不利,他付出的即使不是他的灵魂,也会是他的许多优秀品质:他的毅力、勇敢和不懈,他的真诚、自立以及一切值得重视的阳刚之气。

这是多么精致的远景展望啊!并非督察本人已经充分吸取了这一教训,或者由于连任或撤职而承认他已经不可救药。无论如何,我的反应并不是那么惬意的。我开始变得孤僻和不安;不停地内省,以便发现有哪些

可怜的特性业已消失，对于其余部分的损坏又已增长到何等程度。我竭力计算着我还能在海关待多久而尚能保持人格。说实话，我最忧虑的——因为绝不会有某条政策要培养我这样的沉默寡言的人，也难以有什么规定从本质上要一位政府官员辞职——，因此也是我的主要烦恼，便是我会在督察的任上变得须发苍白，未老先衰，像老稽查那样完全判若两人。我所面对的这种日复一日的冗长乏味的办公室生涯，难道不会像伴随我这位可尊敬的朋友一般使我终老此生，把正餐时间当做一天的中心，而把其余的时光像一条老狗似的用来在阳光下或阴凉处瞌睡吗？一个人如果觉得如此虚掷他的才能和情感便是幸福的最佳定义的话，这又是多么阴郁的期盼啊！然而，我始终在庸人自扰罢了。上天为我考虑妥了比我为自己所能想象的更好的安排。

我任督察的第三年，发生了——用“本教区执事”的口吻来说——一桩非凡事件，便是泰勒将军①当选为总统。为了全面估价官僚生涯的优越性，必须从一开始便观察一个采取不友善态度的执政者。当时他的地位令人出奇地厌倦，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令人难以接受，一个倒霉鬼恐怕也不过如此任职了；由于颠来倒去也少有好的选择，即使可能是最好的事情，在他面前也像是最坏的了。他被一些既不爱戴又不理解他的人玩弄于股掌之上，而且，既然伤害和感激二者必居其一，他是受到他们伤害而不是得到他们感激的；对于一个又骄傲又敏感的人来说，了解这一点倒是蛮奇妙的体验。同样奇妙的是：一个在征战中始终泰然自若的人，居然要在凯旋之时观察嗜血行为的肆虐，何况他明知道他本人就在目标之列！人类本性中没有什么比这种倾向更丑陋的了——我如今目睹的这种特性

① 扎彻瑞·泰勒(1784—1850)，有四十年军龄的将军，以智勇双全而在对墨西哥的战争中受到尊崇，一八四九年作为辉格党人当选为美国第十二届总统，坚决反对扩展蓄奴州，任职仅十六个月即猝死。

是在不比他们的邻人更坏的人们身上:仅仅因为他们拥有伤害他人的权力就变得更残忍了。如果加诸公务员身上的这种断头台当真是事实而不是最贴切的比喻的话,我倒衷心相信,获胜党派的狂热分子们会激动得足以砍掉我们所有人的头颅,并感谢上苍给予了他们这一机会!在我这样一个无论胜负都始终是平静和好奇的旁观者看来,这种凶狠恶毒的怨恨报复精神如今在辉格党人身上的突出表现,是我所属的党派在取得众多胜利时所从未有过的。民主党人掌权,一般地说,是因为他们需要这份权力,而且还因为多年的实践使之成为政争的规律,即:除非宣布了另一种制度,否则低声抱怨便是一种懦弱的行径。不过,长期习惯于获胜,使他们慷慨大度了。当他们看准机会时,懂得如何网开一面;而当他们下手时,斧头确实可能是锋利的,但斧刃上却绝少恶毒;而且他们也不惯于对刚砍下的头颅不光彩地再踢上一脚。

简言之,我无非是处境堪忧而已,却有足够的理由庆幸自己处于失败的一方而不属于获胜的一派。如果说此前我从来不是什么最热衷的党徒,而如今当此危难之际,我却开始对我所偏爱的党派密切关注了;根据对机遇的理智的估量,我不无遗憾和惭愧地看到,我留任的前景要优于我的那些民主党人兄弟们。但是谁又能看透鼻尖前一英寸的未来呢?我的头颅竟然是第一个落地的!

我倒认为,一个人头颅落地之时,绝少是他一生中最为惬意之际。然而,如果遭难者能够把落到他头上的这场灾难变成好事而不是坏事,哪怕如此之意外,也同我们的大多不幸一样,总会有补救和安慰的途径。就我的具体情况而论,安慰的题目唾手可得,事实上,这个题目早在需要派上用场之前的相当一段时间,就已在我的冥想当中出现了。考虑到我先前对官场的厌倦和隐约的辞职念头,我的幸运有些类似一个原本乐于接受自杀的人却刚好遭到了谋害,尽管这是他始料未及的。我在海关和先前

在老宅一样，度过了三个春秋，这样的任期长得足以要休息一下疲惫的脑筋了，而且长得打破了文人墨客的老习惯，有了养成新习惯的余地，还长得——实在太长了——无法再在一种不自然的状态下生活，做着对任何人来说都确实既无益又无趣的事情，使自己不得在这个世界上耕耘，或者至少无法平息内心不宁静的冲动。再者，我这位卸任督察对于遭到无礼解职，毫无被辉格党人视作敌人的那种不快，这是因为我怠于政治事务——我宁可自由自在地在大家都会相遇的广阔静谧的田野里闲逛，也不愿在同仁们互相回避的那些狭窄的小径上拘束自己——有时使我的民主党兄弟们怀疑我是不是他们的自己人。如今，在我赢得了殉难的桂冠之后（可惜再没有头颅可戴了），上述的疑问看来是有了答案。最后，我生性并不英勇，在我乐于支持的党派落败、众多能人倒台之际，我遭到撤职，总要比当一个孤零零的幸存者看起来正派得多；何况，在仰仗一个不友好的政府的施舍吃了四年的残羹剩饭之后，总算被迫重新确定自己的位置，又何必要索取一个友善的政府的更羞辱人的恩赐呢。

与此同时，新闻界抓住了我这件事，使我在一两个星期之内屡屡见报，令我陷入绝境，如同欧文的无头骑士①一般，直叫我哭笑不得，巴不得像政治僵尸应得的下场那样被埋葬掉。关于我的自我比喻就不赘述了。那个真人，肩上可始终长着头颅，已经为自己得出了自我安慰的结论：一切事情都有好的一面；于是便对墨水、纸张和钢笔进行了投资，打开我长期弃置未用的记事本，重新当上了作家。

现在，我那位早先的前任普督察先生的呕心沥血之作开始活跃起来。由于长期闲散，我的思维机器已经生锈，要想写出效果令人比较满意的故

① 华盛顿·欧文（1783—1859），美国独立后第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作家，号称“美国文学之父”，他在《睡谷的传说》一书中利用了民间流传的鬼怪故事中的“无头骑士”。

事，总需要一点时间。即使我的思绪最终几乎全神贯注到这一任务上，但在我看来，由于被和暖的阳光反衬得过于令人不快，却对柔和了几乎所有的自然景象和现实生活、并且无疑会柔和其每一幅画面的温情和亲切的影响展现得过少，这故事总有一种严峻的昏暗的外观。这种无法迷人的效果，或许是由于仍处于尚未完成转变的时期，故事尚在成形中的骚动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作家的头脑中缺乏兴奋的情绪，因为当他在这些毫无阳光的幻想的朦胧中徘徊时，比起他告别老宅以来的任何时刻都要感到高兴。构成本卷的一些较短的文章便是我从公务生活的艰辛和荣誉不自主地退出以来所写就的，其余的则辑自报刊，内容都是当年广为流传、如今又经创新的故事①。由于全集都贯穿着关于政治断头台的隐喻，书名可考虑定为《一位被砍头②的督察的遗稿》；而我即将收笔的此篇随笔，如果对一位谦谦君子来说，生前就公之于世显得过于自传化的话，大可认为他是行将就木前所书而予以原宥。愿全世界都安息吧！我祝福我的朋友们！我原谅我的敌人们！因为我已经置身于安详王国之内了！

海关生涯如同身后的梦幻。那位老稽查——我顺便遗憾地说，他不久前坠马身亡，否则必然会一直活下去——连同和他一起坐在海关收税处的所有那些年高德劭的人物，在我的心目中只是一些影子：在我的想象中曾时常追随的那些白发苍苍、满脸皱纹的形象，如今已一去不复返了。那些商人们——平格里、菲力普斯、谢帕德、厄普顿、金保尔、勃特拉姆、汉特以及半年之前与我熟稔如故的许多别的姓名，那些似乎在世上举足轻重的运输业人士，都是多么快地不仅在行动上，而且在回忆中，就同我失去了任何联系啊！我是颇费了一番心血才记起为数不多的几个人的身影

---

① 原编者注：作家在撰写本文时，原拟连同《红字》出版若干短篇小说和小品，但经重新考虑，认为还是以推迟发表为佳，故此处的设想并未付诸实现。

② 原文为 decapitated，亦有“（因政治原因）被撤职”的含义。

和称谓的。同样不用多久，我的故乡也会在一团记忆的朦胧中变得晦暗，为一层浓雾笼罩和包围；犹如它并不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而只是一片空中楼阁，只有想象中的居民住在其间的木头住宅之中，走在陋巷和毫无色彩的冗长的通衢之上。因此，故乡也就不再是我生活的现实。我已经是别处的市民了。我的那些善良的乡亲也不会对我深感抱憾；因为故乡虽然在我的文学创作中依然和别的东西一样亲切，在他们的心目中仍然颇为重要，我的众多先人居住和埋葬的这处地方还是为我带来了愉快的回忆，但于我却从来缺乏一个文人为了获得智力加工的丰收而需要的真正气氛。反倒是我在其他面孔中间会做得更为出色；何况，不消说，这些熟人没有我尽可以过得同样美好。

然而——噢，变换和获胜的思绪！——目前这一代人的曾孙们或许有时会善意地回想起我这位撰写往事的作家，因为当怀念往昔的日子到来时，他的故事可以指出，在城镇那些值得纪念的遗迹中，镇上的水泵的所在地！

第一章 狱　门

一群身穿黯色长袍、头戴灰色尖顶高帽、蓄着胡须的男人，混杂着一些蒙着兜头帽或光着脑袋的女人，聚在一所木头大房子前面。房门是用厚实的橡木做的，上面密密麻麻地钉满大铁钉。

新殖民地的开拓者们，不管他们的头脑中起初有什么关于人类品德和幸福的美妙理想，总要在各种实际需要的草创之中，忘不了划出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充当墓地，再划出另一片土地来修建监狱。根据这一惯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断：波士顿的先民们在谷山一带的某处地方修建第一座监狱，同在艾萨克·约翰逊①地段标出头一块茔地几乎是在同一时期。后来便以他的坟茔为核心，扩展成王家教堂的那一片累累墓群的古老墓地。可以确定无疑地说，早在镇子建立十五年或二十年之际，那座木造监狱就已经因风吹日晒雨淋和岁月的流逝而为它那狰狞和阴森的门面增加了几分晦暗凄楚的景象，使它那橡木大门上沉重的铁活的斑斑锈痕显得比新大陆的任何陈迹都益发古老。像一切与罪恶二字息息相关的事物一样，这座监狱似乎从来不曾经历过自己的青春韶华。从这座丑陋的大房子门前，一直到轧着车辙的街道，有一片草地，上面过于繁茂地簇生

---

① 艾萨克·约翰逊，北美马萨诸塞英国殖民地的创始人。

着牛蒡、蒺藜、毒莠等等这类不堪入目的杂草。这些杂草显然在这块土地上找到了共通的东西，因为正是在这块土地上早早便诞生了文明社会的那株黑花——监狱。然而，在大门的一侧，几乎就在门限处，有一丛野玫瑰挺然而立，在这六月的时分，盛开着精致的宝石般的花朵，这会使人想象，它们是在向步入牢门的囚犯或跨出阴暗的刑徒奉献着自己的芬芳和妩媚，借以表示在大自然的深深的心扉中，对他们仍存着一丝怜悯和仁慈。

由于某种奇异的机缘，这一丛野玫瑰得以历劫而永生；至于这丛野玫瑰，是否仅仅因为原先严严实实地遮蔽着它的巨松和伟橡早已倒落，才得以在古老而苛刻的原野中侥幸存活，抑或如为人深信不疑的确凿证据所说，当年圣徒安妮·哈钦逊①踏进狱门时，它便从她脚下破土而出，我们不必费神去确定。既然我们要讲述的故事要从这一不祥的门口开篇，而恰恰在门限处一眼便可望见这丛野玫瑰，我不免要摘下一朵呈献给读者。但愿它能用来象征在讲述这个有关人性脆弱和人生悲哀的故事的过程中随处可见的芳菲清新的道德之花，并用它来缓解一下故事令人黯然神伤的结尾。

---

① 安妮·哈钦逊(1591—1643)，出生于英国的北美殖民地教士，她认为灵魂的拯救只有通过个人对上帝感化的直觉，而不是依靠善行。此主张触怒马萨诸塞宗教界，并引起论战和分裂。一六三七年遭审讯并被逐出，她和家人迁居罗得岛，后在纽约州被印第安人杀死。

第二章 市　场

二百多年前一个夏日的早晨，波士顿监狱街大牢房门前的那块草地上万头攒动，众人的眼睛都牢牢盯着布满铁钉的栎木大门。如若换成其他百姓，或是推迟到新英格兰后来的历史阶段，这些蓄着胡须的好心肠的居民们板着的冷冰冰的面孔，可能是面临凶险的征兆，至少也预示着某个臭名昭著的罪犯即将受到人们期待已久的制裁，因为在那时，法庭的判决无非是认可公众舆论的裁处。但是，由于早年清教徒性格严峻，这种推测未免过于武断。也许，是一个慵懒的奴隶或是被家长送交给当局的一名逆子要在这笞刑柱上受到管教。也许，是一位唯信仰论者①、一位教友派②的教友或信仰其他异端的教徒被鞭挞出城，或是一个闲散的印第安游民，因为喝了白人的烈酒满街胡闹，要挨着鞭子给赶进树林。也许，那是像地方官的遗孀西宾斯老夫人那样生性恶毒的巫婆，将要给吊死在绞架上。无论属于哪种情况，围观者总是摆出分毫不爽的庄严姿态；这倒十分符合早期移民的身份，因为他们将宗教和法律视同一体，二者在他们的

---

① 一种主张基督徒可以按照福音书中所阐明的受到感化的美德而摆脱道德法律约束的教派。

② 或称“贵格派”或“公谊会”，是一个没有明确的教义，也没有常任牧师，而靠内心灵光指引的教派。

品性中融为一体，凡涉及公共纪律的条款，不管是最轻微的还是最严重的，都同样令他们肃然起敬和望而生畏。确实，一个站在刑台上的罪人能够从这样一些旁观者身上谋得的同情是少而又少、冷而又冷的。另外，如今只意味着某种令人冷嘲热讽的惩罚，在当时却可能被赋予同死刑一样严厉的色彩。

就在我们的故事发生的那个夏天的早晨，有一情况颇值一书：挤在人群中的好几位妇女，看来对可能出现的任何刑罚都抱有特殊的兴趣。那年月没有那么多文明讲究，身着衬裙和撑裙的女人们公然出入于大庭广众之中，只要有可能，便要扭动她们那并不娇弱的躯体，挤进最靠近刑台的人群中去，也不会给人什么不成体统的感觉。那些在英伦故土上出生和成长的媳妇和姑娘们，比起她们六七代之后的漂亮的后裔来，身体要粗壮些，精神也要粗犷些；因为通过家系承袭的链条，每代母亲遗传给她女儿的，即使不是较她为少的坚实有力的性格，总会是更柔弱的体质、更娇嫩的容貌和更纤细的身材。当时在牢门附近站着的妇女们，和那位堪称代表女性的男子气概的伊丽莎白①相距不足半个世纪。她们是那位女王的乡亲：她们家乡的牛肉和麦酒，佐以未经提炼的精神食粮，大量充实进她们的躯体。因此，明亮的晨曦所照射着的，是宽阔的肩膀、发育丰满的胸脯和又圆又红的双颊——她们都是在遥远的祖国本岛上长大成人的，还远没有在新英格兰的气氛中变得白皙与瘦削些。尤其令人瞩目的是，这些主妇们多数人一开口便是粗喉咙、大嗓门，要是在今天，她们的言谈无论是含义还是音量，都足以使我们瞠目结舌。

“婆娘们，”一个满脸横肉的五十岁的老婆子说，“我跟你们说说我的

---

① 即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一五五八至一六〇三年在位的英国都德王朝女王，在她统治期间，英国空前强大，戏剧也极度繁荣，莎士比亚的创作即在此时。

想法。要是我们这些上了一把年纪、名声又好的教会会友，能够处置海丝特·白兰那种坏女人，倒是给大伙办了件好事。你们觉得怎么样，婆娘们？要是那个破鞋站在眼下咱们这五个姐们儿跟前听候判决，她能够带着那些可敬的官老爷们赏给她的判决溜过去吗？老天爷，我才不信呢！”

“听人说，”另一个女人说，“尊敬的丁梅斯代尔教长，就是她的牧师，为了在他的教众中出了这桩丑事，简直伤心透顶啦。”

“那帮官老爷都是敬神的先生，可惜慈悲心太重喽——这可是真事，”第三个人老珠黄的婆娘补充说。“最起码，他们应该在海丝特·白兰的脑门上烙个记号。那总能让海丝特太太有点怕，我敢这么说。可她——那个破烂货——她才不在乎他们在她前襟上贴个什么呢！哼，你们等着瞧吧，她准会别上个胸针，或者是异教徒的什么首饰，挡住胸口，照样招摇过市！”

“啊，不过，”一个手里领着孩子的年轻媳妇轻声插嘴说，“她要是想挡着那记号就随她去吧，反正她心里总会受折磨的。”

“我们扯什么记号不记号的，管它是在她前襟上还是脑门上呢？”另一个女人叫嚷着，她在这几个自命的法官中长相最丑，也最不留情。“这女人给我们大伙都丢了脸，她就该死。难道说没有管这种事的法律吗？明明有嘛，圣经里和法典上全都写着呢。那就请这些不照章办事的官老爷们的太太小姐们去走邪路吧，那才叫自作自受呢！”

“天哪，婆娘们，”人群中一个男人惊呼道，“女人看到绞刑架就害怕，除去这种廉耻之心，她们身上难道就没有德性了吗？别把话说得太重了！轻点，喂，婆娘们！牢门的锁在转呢，海丝特太太本人就要出来了。”

牢门从里面给一下子打开了，最先露面的是狱吏，他腰侧挎着剑，手中握着权杖，那副阴森可怖的模样像个暗影似的出现在日光之中。这个角色的尊容便是清教徒法典全部冷酷无情的象征和代表，对触犯法律的

人最终和最直接执法则是他的差事。此时他伸出左手举着权杖，右手抓着一个年轻妇女的肩头，拽着她向前走；到了牢门口，她用了一个颇能说明她人格力量和尊严的动作，推开狱吏，像是出于她自主的意志一般走进露天地。她怀里抱着一个三个月左右的婴儿，那孩子眨着眼睛，转动她的小脸躲避着过分耀眼的阳光——自从她降生以来，还只习惯于监狱中的土牢或其他暗室那种昏暗的光线呢。

当那年轻的妇女——就是婴儿的母亲——全身伫立在人群面前时，她的第一个冲动似乎就是把孩子抱在胸前；她这么做与其说是出于母爱的激情，不如说可以借此掩盖钉在她衣裙上的标记。然而，她很快就醒悟过来了，用她的耻辱的一个标记来掩盖另一个标记是无济于事的，于是，索性用一条胳膊架着孩子，她虽然面孔红得发烧，却露出高傲的微笑，用毫无愧色的目光环视着她的同镇居民和街坊邻里。她的裙袍的前胸上露出了用红色细布做就、周围用金丝线精心绣成奇巧花边的一个字母 A。这个字母制作别致，体现了丰富而华美的匠心，佩在衣服上构成尽美尽善的装饰，而她的衣服把她那年月的情趣衬托得恰到好处，只是其艳丽程度大大超出了殖民地俭朴标准的规定。

那年轻妇女身材颀长，体态优美之极。她头上乌黑的浓发光彩夺目，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她的面孔不仅皮肤滋润、五官端正、容貌秀丽，而且还有一对鲜明的眉毛和一双漆黑的深目，十分楚楚动人。就那个时代女性举止优雅的风范而论，她也属贵妇之列；她自有一种端庄的风韵，并不同于如今人们心目中的那种纤巧、轻盈和不可言喻的优雅。即使以当年的概念而言，海丝特·白兰也从来没有像步出监狱的此时此刻这样更像贵妇。那些本来就认识她的人，原先满以为她经历过这一磨难，会黯然失色，结果却惊得都发呆了，因为他们所看到的，是她焕发的美丽，竟把笼罩着她的不幸和耻辱凝成一轮光环。不过，目光敏锐的旁观者无疑能从中

觉察出一种微妙的痛楚。她在狱中按照自己的想象，专门为这场合制作的服饰，以其特有的任性和别致，似乎表达了她的精神境界和因绝望而无所顾忌的心情。但是，吸引了所有的人的目光而且事实上使海丝特·白兰焕然一新的，则是在她胸前颎颎闪光的绣得妙不可言的那个**红字**，以致那些与她熟识的男男女女简直感到是第一次与她谋面。这个红字具有一种震慑的力量，竟然把她从普通的人间关系中超脱出来，紧裹在自身的氛围里。

"她倒做得一手好针线，这是不用说的，"一个旁观的女人说，"这个厚脸皮的淫妇居然想到用这一手来显白自己，可真是从来没见过！我说，婆娘们，这纯粹是当面笑话我们那些规规矩矩的官老爷，这不是借大人先生们判的刑罚来大出风头吗？"

"我看啊，"一个面孔板得最紧的老太婆咕哝着，"要是我们能把海丝特太太那件讲究的衣袍从她秀气的肩膀上扒下来，倒挺不错；至于她绣得稀奇古怪的那个红字嘛，我倒愿意赏给她一块我害风湿病用过的法兰绒破布片，做出来才更合适呢！"

"噢，安静点，街坊们，安静点！"她们当中最年轻的同伴悄声说，"别让她听见你们的话！她绣的那个字，针针线线全都扎到她心口上呢。"

狱吏此时用权杖做了个姿势。

"让开路，好心的人们，让开路，看在国王的分上！"他叫嚷着。"让开一条路；我向诸位保证，白兰太太要站的地方，无论男女老少都可以看清她的漂亮的衣服，从现在起直到午后一点，保你们看个够。祝福光明正大的马萨诸塞殖民地，一切罪恶都得拉出来见见太阳！过来，海丝特太太，在这市场上亮亮你那鲜红的字母吧！"

围观的人群中挤开了一条通路。海丝特·白兰跟着在前面开路的狱吏，身后尾随着拧眉攒目的男人和心狠面恶的女人的不成形的队伍，走向

指定让她示众的地方。一大群怀着好奇心来凑热闹的小男孩，对眼前的事态不明所以，只晓得学校放了他们半天假，他们一边在头前跑着，一边不时回过头来盯着她的脸、她怀中抱着的眨着眼的婴儿，还有她胸前那个丢人现眼的红字。当年，从牢门到市场没有几步路。然而，要是以囚犯的体验来测量，恐怕是一个路途迢迢的旅程；因为她虽说是高视阔步，但在人们逼视的目光下，每迈出一步都要经历一番痛苦，似乎她的心已经给抛到街心，任凭所有的人碾踩践踏。然而，在我们人类的本性中，原有一个既绝妙又慈悲的特点：遭受苦难的人在承受痛楚的当时并不能觉察到其剧烈的程度，反倒是过后延绵的折磨最能使其撕心裂肺。因此，海丝特·白兰简直是以一种安详的举止，度过了此时的磨难，来到市场西端的刑台跟前。这座刑台几乎就竖在波士顿最早的教堂的檐下，看上去像是教堂的附属建筑。

事实上，这座刑台是构成整个惩罚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时隔两三代人的今天，它在我们的心目中只不过是一个历史和传统的纪念，但在当年，却如同法国大革命时期恐怖党人的断头台一样，被视为教化劝善的有效动力。简言之，这座刑台是一座枷号示众的台子，上面竖着那个惩罚用的套枷，做得刚好把人头紧紧卡住，以便引颈翘首供人观瞻。设计这样一个用铁和木制成的家伙显然极尽羞辱之能事。依我看来，无论犯有何等过失，再没有比这种暴行更违背我们的人性的了，其不准罪人隐藏他那羞惭的面容的险恶用心实在无以复加；而这恰恰是这一刑罚的本意所在。不过，就海丝特·白兰的例子而论，倒和多数其他案子相仿，她所受到的惩处是要在刑台上罚站示众一段时间，而无需受扼颈囚首之苦，从而幸免于这一丑陋的机器最为凶残的手段。她深知自己此时的角色的意义，举步登上一段木梯，站到齐肩高的台上，展示在围观人群的众目睽睽之前。

设若在这一群清教徒之中有一个罗马天主教徒的话，他就会从这个

服饰和神采如画、怀中紧抱婴儿的美妇身上，联想起众多杰出画家所竞先描绘的圣母的形象；诚然，他的这种联想只能在对比中才能产生，因为圣像中那圣洁清白的母性怀中的婴儿是献给世人来赎罪的。然而在她身上，世俗生活中最神圣的品德，却被最深重的罪孽所玷污了，其结果，只能使世界由于这妇人的美丽而更加晦暗，由于她生下的婴儿而益发沉沦。

在人类社会尚未腐败到极点之前，目睹这种罪恶与羞辱的场面，人们还不致以淡然一笑代替不寒而栗，总会留下一种敬畏心理。亲眼看到海丝特·白兰示众的人们尚未失去他们的纯真。如果她被判死刑，他们会冷冷地看着她死去，而不会咕哝一句什么过于严苛；但他们谁也不会像另一种社会形态中的人那样，把眼前的这种示众只当做笑柄。即使有人心里觉得这事有点可笑，也会因为几位至尊至贵的大人物的郑重出席，而吓得不敢放肆。总督、他的几位参议、一名法官、一名将军和镇上的牧师们就在议事厅的阳台上或坐或立，俯视着刑台。能有这样一些人物到场，而不失他们地位的显赫和职务的威严，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断，所做的法律判决肯定具有真挚而有效的含义。因之，人群也显出相应的阴郁和庄重。这个不幸的罪人，在数百双无情的目光注视着她、紧盯着她前胸的红字的重压之下，尽一个妇人的最大可能支撑着自己。这实在是难以忍受的。她本是一个充满热情、容易冲动的人，此时她已使自己坚强起来，以面对用形形色色的侮辱来发泄的公愤的毒刺和利刃；但是，人们那种庄重的情绪反倒隐含着一种可怕得多的气氛，使她宁可看到那一张张僵刻的面孔露出轻蔑的嬉笑来嘲弄她。如果从构成这一群人中的每一个男人、每一个女人和每一个尖嗓门的孩子的口中爆发出哄笑，海丝特·白兰或许可以对他们所有的人报以倨傲的冷笑。可是，在她注定要忍受的这种沉闷的打击之下，她时时感到要鼓足胸腔中的全部力量来尖声呼号，并从刑台上翻到地面，否则，她会立刻发疯的。

然而，在她充当众目所瞩的目标期间，她不时感到眼前茫茫一片，至少，人群像一大堆支离破碎、光怪陆离的幻象般地朦胧模糊。她的思绪，尤其是她的记忆，却不可思议地活跃，越出这蛮荒的大洋西岸边缘上的小镇的粗刨的街道，不断带回来别的景色与场面；她想到的，不是那些尖顶高帽帽檐下藐视她的面孔。她回忆起那些最琐碎零散、最无关紧要的事情；孩提时期和学校生活，儿时的游戏和争吵，以及婚前在娘家的种种琐事蜂拥回到她的脑海，其中还混杂着她后来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的种种片断，一切全都历历如在目前；似乎全都同等重要，或者全都像一出戏。可能，这是她心理上的一种本能反应：通过展现这些各色各样、变幻莫测的画面，把自己的精神从眼前这残酷现实的无情重压下解脱出来。

无论如何，这座示众刑台成了一个瞭望点，在海丝特·白兰面前展现出自从她幸福的童年以来的全部轨迹。她痛苦地高高站在那里，再次看见了她在老英格兰故乡的村落和她父母的家园：那是一座破败的灰色石屋，虽说外表是一派衰微的景象，但在门廊上方还残存着半明半暗的盾形家族纹章，标志着远祖的世系。她看到了她父亲的面容：光秃秃的额头和飘洒在伊丽莎白时代老式环状皱领上的威风凛凛的白须；她也看到了她母亲的面容，那种无微不至和牵肠挂肚的爱的表情，时时在她脑海中萦绕，即使在母亲去世之后，仍在女儿的人生道路上经常留下温馨忆念的告诫。她看到了自己少女时代的光彩动人的美貌，把她惯于映照的那面昏暗的镜子的整个镜心都照亮了。她还看到了另一副面孔，那是一个年老力衰的男人的面孔，苍白而瘦削，看上去一副学者模样，由于在灯光下研读一册册长篇巨著而老眼昏花。然而正是这同一双昏花的烂眼，在一心要窥测他人的灵魂时，又具有那么奇特的洞察力。尽管海丝特·白兰那女性的想象力竭力想摆脱他的形象，但那学者和隐士的身影还是出现了：他略带畸形，左肩比右肩稍高。在她回忆的画廊中接下来升到她眼前的，

是欧洲大陆一座城市里的纵横交错又显得狭窄的街道，以及年深日久、古色古香的公共建筑物，宏伟的天主教堂和高大的灰色住宅①；一种崭新的生活在那里等待着她，不过仍和那个畸形的学者密切相关；那种生活像是附在颓垣上的一簇青苔，只能靠腐败的营养滋补自己。最终，这些接踵而至的场景烟消云散，海丝特·白兰又回到这片清教徒殖民地的简陋的市场上，全镇的人都聚集在这里，一双双严厉的眼睛紧紧盯着她——是的，盯着她本人——她站在示众刑台上，怀中抱着婴儿，胸前钉着那个用金丝线绝妙地绣着花边的鲜红的字母 A!

这一切会是真的吗？她把孩子往胸前猛地用力一抱，孩子哇地一声哭了；她垂下眼睛注视着那鲜红的字母，甚至还用指头触摸了一下，以便使自己确信婴儿和耻辱都是实实在在的。是啊！——这些便是她的现实，其余的一切全都消失了！

① 指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可参见下章。据历史记载，当年在英国受迫害的清教徒，先逃亡到荷兰，随后才移居新大陆。

第三章　相　　认

这个身佩红字的人终于从充当众目严厉注视的对象的强烈意识中解脱出来，因为她此时注意到人群的外圈站着一个身影，那个人立刻不可遏止地占据了她的头脑。一个身着土著装束的印第安人正站在那里，但在这块英国殖民地中，红种人并非鲜见，此时有这么一个人站在那儿，不会引起海丝特·白兰的任何注意，更不会把一切其他形象和思绪一概从她的头脑中排挤出去。在那个印第安人的身边，站着一个身上混穿着文明与野蛮服装的白种人，无疑是那印第安人的同伴。

他身材矮小，满脸皱纹，不过还很难说年事已高。他一望可知是个智慧出众的人，似乎智力上的高度发展不可能不引起形体上的变化，从而在外表上具备了显著的特征。尽管他似乎是漫不经心地随便穿了件土人的衣服，其实是要遮掩或减少身体的怪异之处，但海丝特·白兰仍一眼便看出那个人的两肩并不一般高。她一看到了那人瘦削、多皱的面孔和稍稍变形的躯体，便不由自主地再一次把婴儿紧搂在胸前，直弄得那可怜的孩子又疼得哭出了声。但做母亲的好像对此听而不闻。

在那个不速之客来到市场、海丝特·白兰还没看到他之前，他的目光早已直勾勾地盯上了她。起初，他的目光只是随随便便的，像是一个习惯于洞察他人内心的人，除非外表上的什么东西与内心有关，否则外观便既

无价值又不重要。然而，他的目光很快就变得犀利而明察秋毫了。他的面孔上掠过一阵痛苦的恐怖，像是一条蛇在上面迅速蜿蜒，稍一停顿，那盘踞的形体便清晰可见。他的脸色由于某种强有力的内心冲动而变得阴暗，不过他立刻用一种意志力控制住，使这种脸色稍纵即逝，换上了一副可以说是平静的表情。仅仅是瞬间，那种痉挛就几乎消逝得无影无踪，终于沉积在他天性的深渊。当他发现海丝特·白兰的目光与他的目光相遇，并且已经认出了他时，他便缓慢而平静地举起一个手指，在空中做了一个姿势，然后把手指放在自己的嘴唇上。

随后，他碰了碰旁边站着的一个本镇居民的肩膀，礼数周到地开了腔。

“我请问您，好心的先生，”他说，“这位妇女是谁？——为什么要站在这里示众受辱？”

“你大概在这儿人生地不熟，朋友，”那个镇上人一边回答，一边好奇地打量这个发问的人和他的不开化的同伴，“不然的话，你一定会听过海丝特·白兰太太，还有她干的丑事了。我可以向你保证，她在虔诚的丁梅斯代尔牧师的教堂里已经引起了公愤。”

“您算说对了，”那人接口说。“我是个外地人，一直迫不得已地到处流浪。我在海上和陆上屡遭险衅，在南方不信教的人当中给囚禁了很久；如今又给这个印第安人带到这里来找人赎身。因此，请问您肯不肯告诉我，海丝特·白兰——我把她的名字说对了吗？——这个女人犯了什么过错，给带到那座刑台上呢？”

“真的，朋友，我想，你在人迹罕到的地方历经劫难之后，”那个镇上人说，“终于来到我们这块敬仰上帝的新英格兰，心里一定挺高兴的；这里的一切罪恶都要当众揭发出来，在长官和百姓面前加以惩罚呢。那上边站着的女人嘛，先生，你应该知道，是一个有学问的人的妻子，男人生在英

国，但长期在阿姆斯特丹定居，不知为了什么，他好久以前想起要漂洋过海，搬到我们马萨诸塞这地方来。为此，他先把他妻子送来，自己留在那边处理那些免不了的事。天啊，好心的先生，在差不多两年的时间里，也许还没那么久呢，这女人一直是我们波士顿这儿的居民，那位学者白兰先生却始终没有一点音讯；而他这位年轻的老婆，你看，就自个儿走上了邪道——"

"啊！——啊哈！——我明白了，"那陌生人苦笑着说。"照您说的，这位饱学之士本应在他的书本中也学到这一点的。那么，您能不能开个恩告诉我，先生，谁可能是那婴儿的父亲呢？我看，那孩子——就是白兰太太怀里抱着的，也就三四个月大吧。"

"说实在的，朋友，那件事还是一个谜呢；像但以理①那样聪明的解谜人，我们这儿还没有哪，"那镇上人回答说。"海丝特太太守口如瓶，地方官挖空心思也白费劲。说不定那个犯下罪的人正站在这儿看这个让人伤心的场面呢，可别人还不知道正是他干的，他可忘了上帝正盯着他哪。"

"那个学者，"那陌生人又冷笑着评论说，"应该亲自来调查调查这桩奇案。"

"要是他还活着，是该由他来办的，"那镇上人附和着说。"唉，好心的先生，我们马萨诸塞的当局认为，这个女人年轻漂亮，准是受了极大的诱惑才堕落的——何况，很可能，她的丈夫已经葬身海底——那些当官的不敢大胆地用我们正义的法律强制判她极刑。论罪，她是该处死的。但是，由于他们心肠软，大慈大悲，只判了白兰太太在刑台上站三个小时，以后，在她的有生之年，胸前要永远佩戴一个耻辱的标记。"

"好聪明的判决！"那陌生人沉重地垂下头说。"这样她就成了告诫人

---

① 据传为《旧约·但以理书》的作者，被视为最贤明的裁判者。

们抵制罪恶的活训条了,直到那个耻辱的字母刻到她的墓碑上为止。不过,让我不痛快的是,那个和她一同犯罪的人居然没有在刑台上陪她站着,这本来是最起码的嘛。反正他会让人知道的!——会让人知道的!——他一定会让人知道的!”

他向那镇上人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又跟他的印第安随从耳语了几句,便双双穿过人群挤到前边去了。

在这段时间里,海丝特·白兰一直站在高台上,牢牢盯视着那陌生人;她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到他身上,那一阵子,她的视界内的一切目标全都从她眼前消失了,只剩下了他和她两个人。或许,在另外一种场合同他邂逅要益发可怕。如今呢,她那本来只该在壁炉旁恬静的柔光中、在家中幸福的暗处或在教堂的庄严气氛笼罩下才能看到的姿容,却在聚拢来的全镇人面前,被大家像看热闹似的死盯着:炎炎的午日烧灼着她的面孔,照亮了脸上的耻辱,她胸前佩着丑陋的鲜红标记,怀中抱着因罪孽而生下的婴儿。此情此景虽然可怕,但她却感到这数以千计的旁观者的存在倒是一种庇护。她这样站着,在她和他之间隔着这么多人,总比只有他们俩面面相觑要好受一些。她确实向这种示众场面寻求着避难之所,惟恐这顶保护伞会从她身边撤掉。她的脑际充满了这种种念头,对于她身后传来的话语竟然充耳不闻,直到后来那严肃的话音越来越高地一再重复她的名字,使得在场的所有的人都听得一清二楚了。

“听我说,海丝特·白兰!”那声音喊道。

前面已经提及,就在海丝特·白兰站立的高台的正上方,有一处阳台,或者说是露天走廊,是从议事厅延伸出来的。当年,每逢地方长官开会要发布什么公告,需要镇民都来出席聆听时,就在这里举行种种仪式。今天,为了目睹我们上面所描写的场面,贝灵汉总督亲自坐镇,椅子后面站着四个持戟的警卫充当仪仗。他帽子上插着一支黑羽毛,大氅上绣着

花边，里面衬着的是黑丝绒紧身衣；他是一位年长的绅士，皱纹中印下了他的艰苦的经历。他出任这一地区的首脑和代表很合适，因为这一殖民地的起源和发展及其现状，并非取决于青春的冲动，而有赖于成年的严厉和老练，以及老年的权谋和手腕；他们所以能成就颇多，恰恰因为他们的幻想和希望有限。环绕着这位总督的其他显要，一个个都威风凛凛，因为他们所属的时代，官方机构被公认为具有神权制度赋予的神圣性。不消说，他们都是为人圣洁、主持正义的好人。然而，要从整个人类大家庭中遴选出同等数量的英明贤德之士绝非易举，假如让这种人坐下来审判一个犯了罪的女人的心灵，并分清善与恶的交错盘结，比起海丝特·白兰此时转过身来面对着的这伙表情僵滞的圣人们，不一定高明多少。确实，她似乎深知这一点，不管她期待着什么样的同情，只能到人群中的博大及温暖的胸怀中去寻求，因此，当她抬眼朝阳台上望去时，这个不幸的女人立时面色苍白，周身战栗了。

刚才呼喊她注意的声音发自德高望重的约翰·威尔逊牧师，他是波士顿神职人员中年事最高的一位，如同当年从事这一职业的他的同辈人一样，他也是一位大学者，此外，他还是个亲切和蔼的人。不过，他的这种待人亲切和蔼的心肠，并没有像他那聪明才智一样得到仔细认真的栽培，老实讲，于他来说，这种好心肠与其值得自我庆幸，不如视作一种耻辱。他站在那里，便帽下面露出一绺灰白的假发；他那双习惯于他的书斋中朦胧光线的灰色眼睛，在这纤尘不染的阳光中，也像海丝特的婴儿的眼睛一样眨着。他那副样子就像我们在古旧的经书扉页上看到的黑色木刻肖像；而当他此时迈步向前，干预人类的罪孽、情欲和苦恼时，他的权力也并不比那些肖像为多。

“海丝特·白兰，”那牧师说道，“我已经同我这里这位年轻的兄弟争论过，而你正是有幸坐听他布道的，”——此时威尔逊先生把手放在身边

一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的肩头——“我说，我曾经试图说服这位虔诚的青年，要由他面对苍天，在这些英明而正直的长官面前，在全体人民的旁听之下，来处理你的问题，触及你罪孽中邪恶而阴暗的一面。由于他比我更了解你的秉性，他应该是个更合格的法官，他更清楚应该选用什么样的刚柔相济的辞令，来克服你的桀骜不驯；以使你不再隐瞒那个诱惑你如此堕落的人的姓名。然而，尽管他的才华超出了他的年龄，却仍有年轻人的优柔，他同我争辩说，强迫一个妇女在光天化日之下和大庭广众之中，敞开自己内心的隐私，是和妇女的本性格格不入的。确实，我试图说服他，耻辱在于罪孽发生之时，而不在于袒露罪孽之时。你再说一遍吧，丁梅斯代尔兄弟，你对此看法如何？到底该由你呢还是由我，来探究这可怜的罪人的灵魂呢？”

阳台上那些道貌岸然、可尊可敬的先生们彼此一阵交头接耳；贝灵汉总督表达了这阵窃窃私语的主旨，他说话时语气庄重威严，不过仍含有对他招呼着的那年轻牧师的尊敬。

“善心的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他说，“你对这女人的灵魂负有极大的责任。因此，应该由你来规劝她悔过和招供，以证明你尽职尽责并非枉然。”

这番直截了当的要求把整个人群的目光都吸引到了丁梅斯代尔牧师的身上；他是毕业于英国一所名牌大学的年轻牧师，把当时的全部学识都带到我们这片荒野密林的地带来了。他那雄辩的口才和宗教的热情早已预示了他在自己的职业中将要飞黄腾达。他的外貌颇具魅力，有着高耸、白皙的额头和一双忧郁的褐色大眼，至于他的嘴唇，如果不是紧紧闭着，就会易于颤抖，表明了他既有神经质的敏感又有极大的自制力。尽管他有极高的天赋和学者般的造诣，这位年轻的牧师身上却流露出一种忧心忡忡和惊慌失措的神色，恰似一个人在人生道路上偏离了方向，颇有迷惘

之感，只有把自己封闭起来才觉得安然。因此，只要他的职责允许，他就在浓荫密布的小径上漫步，借以保持他自己的纯真和稚气；必要时，便会带着清新馥郁和露水般晶莹纯洁的思想迈步走出来，正如许多人所说，使他们感受到天使般的言辞。

威尔逊牧师先生和总督大人做了公开介绍并引起大家注意的，正是这样一个年轻人。他们要他在众人当场聆听的情况下，来盘诘那个女人灵魂中的秘密——而她的灵魂虽然受到玷污，依然神圣不可侵犯。他被置于尴尬的境地，直逼得他面颊上失去血色，双唇不停地颤抖。

"劝劝这女人吧，我的兄弟，"威尔逊先生说。"这是她的灵魂的关键时刻，正如德高望重的总督大人所说，由于你对她的灵魂负有责任，因而对你自己的灵魂也同样是关键时刻。劝她忏悔讲出实情吧！"

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低下头去，像是在默默祈祷，然后便迈步向前。

"海丝特·白兰，"他俯身探出阳台，坚定地朝下凝视着她的眼睛说着，"你已经听到了这位好心的先生所讲的话，也已经看到了我所肩负的重任。如果你感到这样做了可以使你的灵魂得以平静，使你现世所受的惩罚可以更有效地拯救你的灵魂，那么我就责令你说出同你一起犯罪的同伙和同你一起遭罪的难友！不要由于对他抱有错误的怜悯和温情而保持沉默吧；因为，请你相信我的话，海丝特，虽然那样一来，他就要从高位上走下来，站到你的身边，和你同受示众之辱，但总比终生埋藏着一颗罪恶的心灵要好受得多。你的沉默对他能有何用？无非是诱引他——啊，事实上是迫使他——在罪孽上再蒙以虚伪！上天已经赐给你一个当众受辱的机会，你就该借此机会光明磊落地战胜你内心的邪恶和外表的悲伤。现在呈献到你唇边的那杯辛辣而有益的苦酒，那人或许缺乏勇气去接过来端给自己，可我要提请你注意，不要阻止他去接受吧！"

青年牧师的话音时断时续，听起来甜美、丰润而深沉，实在撼人心肺。

那明显表达出来的感情，要比言词的直接涵义更能拨动每个人的心弦，因此博得了听众一致的同情。甚至海丝特怀中那可怜的婴儿都受到了同样的感染：因为她此时正转动始终还是空泛的视线，盯向丁梅斯代尔先生，还举起两条小胳膊，发出一阵似忧似喜的声音。牧师的规劝实在具有说服力，以致在场的所有的人都相信，海丝特·白兰就要说出那罪人的姓名了；否则，那个犯罪的男人自己，不管此时站在高处或低位，也会在内心必然的推动之下，走上前来，被迫登上刑台。

海丝特摇了摇头。

"女人，你违背上天的仁慈，可不要超过限度！"威尔逊牧师先生更加严厉地嚷道。"你那小小的婴儿都用她那天赐的声音，来附和并肯定你所听到的规劝了。把那人的姓名说出来吧！那样，再加上你的悔改，将有助于从你胸前取下那红字。"

"我永远不会说的！"海丝特·白兰回答说，她的眼睛没有去看威尔逊先生，而是凝视着那年轻牧师的深沉而忧郁的眼睛。"这红字烙得太深了。你是取不下来的。但愿我能在忍受我的痛苦的同时，也忍受住他的痛苦！"

"说吧，女人！"从刑台附近的人群中发出的另一个冷酷的声音说。"说出来吧；让你的孩子有一个父亲！"

"我绝不说！"海丝特回答着，她的脸色虽然变得像死人一样惨白，但还是对那个她确认无疑的声音做出了答复。"我的孩子应该找寻一个天国里的父亲，她永远不会知道人世间的父亲！"

"她不肯说！"丁梅斯代尔先生嗫嚅着。他一直俯身探出阳台，一只手捂住心口，等候着听他呼吁的结果，这时他长长吐了一口气，缩回了身体。"一个女人的心胸是多么坚强和宽阔啊！她不肯说！"

那年长的牧师看出来这可怜的罪人一意孤行，他对此早已成竹在胸，

便对人群发表了一通论述罪恶的演讲，他列举了形形色色的罪过，并且时时涉及那不光彩的字母。他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演讲中，详尽地叙述着这个标记，他那强有力的言辞在人们的耳际反复轰鸣，在他们的心头引起了新的恐惧，似乎把这个标记用炼狱之火染得通红。与此同时，海丝特·白兰始终带着一种疲惫的淡然神情，在她的耻辱台上凝眸端立。那天早晨，她忍受了人性所能承担的一切；她的气质决定了她不会以昏厥来逃避强烈的苦难，她的精神能够躲藏在麻木的石头般的外壳下，而令有血有肉的生命机能依然保持完整。因此，那位布道者的声音虽在她耳畔残酷无情地响如雷鸣，但却无济于事。在她备受折磨的后一段时间里，那婴儿的尖声哭号直贯云霄；她虽机械地哄着怀里的孩子想让她安静下来，但她对孩子的哭声并不真的关心。她就这样木雕泥塑般地又给带回监狱，从众人眼前消失在钉满铁钉的牢门后面。那些窥视她身影的人窃窃私议，说她胸前的红字在牢内黑漆漆的通路上投下了一道血红的闪光。

第四章　会　　面

海丝特·白兰返回监狱之后，便陷入一阵神经质的激动之中，必须有人片刻不离地看守着她，以防止她做出自戕之举，或在一时狂乱之中对可怜的婴儿有所伤害。夜幕将临，人们发现无论是大声呵斥抑或是以惩罚作威胁，对于她的不顺从都无济于事，看守布莱基特先生便主张请个医生来给她看看。按照他的介绍，那医生不但精通基督教的各种医术，而且熟谙从野蛮人那里学来的长在林间的一切草药。老实讲，需要医生诊治的，不仅是海丝特本人，倒是那孩子更为急迫。由于她要从母亲的乳汁中汲取营养，似乎同时吸进了渗透在母亲肌体中的一切骚动、痛楚和绝望。此时，她正在痛苦的痉挛中扭动着，那小小的身躯成了海丝特·白兰那一天所忍受的精神痛苦的有力体现。

那个外表奇特的陌生人紧跟在看守身后走进了凄凉的牢房，他上午在人群中露面的时候，曾经引起了红字佩戴者的深切注意。长官们后来安排他暂时栖身狱中，倒不是担心他会做出什么有害之举，而是在和印第安头人们协商他的赎身问题之前，只有如此才最为方便妥善。据称他名叫罗杰·齐灵渥斯。看守把他领进牢房之后，仅过了片刻，室内居然随那人的到来而安静下来，使看守颇为诧异；此时婴儿虽然依旧呻唤不止，海丝特·白兰却立刻像死去一般地僵住了。

“朋友，请让我和我的病人单独呆一会儿，”那医生说道。“请相信我吧，好看守，你管的这间牢房很快就会安静下来的；而且我还向你保证，白兰太太将从此遵从执法长官，不会再像原先那样了。”

“嘿，要是你老先生能够做到这一条，”布莱基特看守回答说，“我可要承认你真是手到病除了！真的，这女人一直像是魔鬼缠身；我简直使尽了招数，就差用鞭子把撒旦从她身上赶走啦。”

陌生人心平气和地走进牢房，那态度倒和他自称的医生职业相称。看守退出以后，只剩他和那女人面面相对时，他依然平静如初，尽管她在人群中曾经那么专注地望着他，已经说明他俩之间的关系密切非常。他先诊视那孩子，是啊，那婴儿躺在轮床上辗转哭泣，使他不能不撇下其他，把平息她作为当务之急。他仔细地诊视了孩子，然后从怀里掏出一个皮匣。里面像是装着药物，他取出一粒，搅进一杯水里。

“我过去对炼金术的研究，”他述说着，“再加上过去一年里生活在一个精通草药品性的民族中间，使我比许多科班出身的医生更高明。听我说，妇人！这孩子是你的——和我毫无血缘——她也不会把我的音容认作是她父亲的。所以，还是由你亲手给她喂药吧。”

海丝特推开了他举着的那剂药，两眼疑虑重重地紧盯着他的面孔。

“你打算在这无辜的婴儿身上泄恨报仇吗?”她悄声说。

“愚蠢的女人!”那医生不冷不热地应道。“加害于这样一个不幸的私生婴儿，难道我发疯了？给她喝下去会药到病除的；即使她是我的孩子——对，既是我的，当然也就是你的！——我也没有更好的药了。”

她仍然迟疑不决，事实上，她的头脑此时已经不清醒了。他便借机抱过婴儿，亲自给她喂了药。药力很快便见了效，看来医生说话算数。患病的小家伙的呻唤平息了，痉挛般的扭动也逐渐停止了，过了一会儿，她就像病儿解除痛苦之后惯见的那样，香甜地进入了梦乡。那医生如今可以

当之无愧了，这才探视做母亲的。他仔细认真、专心致志地为她摸脉，还观察她的眼睛——他的盯视本是如此熟悉，此时却陌生而冷酷，直看得她的心都抽搐了，收紧了——最后，他满意地结束了诊断，开始调和另一剂药。

“我不懂得什么迷魂汤或忘忧草之类的东西，”他说道，“但我在那些野蛮人中间学到了许多新诀窍，这里的就是其中一种——这是一个印第安人教给我的一种偏方，以报答我传授给他的像巴拉塞尔苏斯①那样一些老掉牙的知识。喝下去吧！这药也许不如一颗无罪的良心那样让人舒服。那种良心我可没办法给你。不过，这剂药像是把油倒在暴风雨掀起的海浪上，总可以平息你那澎湃翻腾的情欲。”

他把杯子端给海丝特，而她在接过杯子的时候，眼睛缓缓地打量着他的面孔，她的目光中说不上有什么恐惧，倒是充满了怀疑和探究，想弄清他的目的何在。她接着又看了看她那熟睡的孩子。

“我想到过死，”她说，“我巴不得去死——甚至还祈祷过上帝要我去死，如果我还能够有所祈求的话。不过，要是这杯药可以置我于死地，在你眼看着我一口吞下去之前，我请求你再想一想。看！杯子已经沾到我嘴唇了。”

“那就喝吧，”他回答着，依然冷酷如前，不动声色。“难道你这么不了解我吗，海丝特·白兰？我的目标会如此浅薄吗？即使我心里想着复仇的念头，为了达到我的目标，比起让你活着——比起给你药吃，让你安康无恙——以便让这灼热的耻辱可以继续烧烫你的胸膛，难道我还有什么更高明的做法吗？”他一边说着，一边把长长的食指放到那红字上，那字立刻火烧火燎地像是烙进了海丝特的胸膛。他注意到她那不由自主的姿

① 巴拉塞尔苏斯(1493—1541)，瑞士的炼金术士和医生。

势，微微一笑。“所以说，还是活下去吧，在男男女女的眼前，——在你确曾称作丈夫的人眼前，——在这个孩子的眼前，承受你注定的命运吧！那么，为了你可以活下去，把这药吃下去。”

海丝特·白兰无需再听劝告，也没有再加拖延，便举杯将药一饮而尽，然后，按照这个手段高明的男人的示意，坐到了孩子睡着的床上；而他则拉过牢房中惟一的一把椅子，坐在她的旁边。她面对这种种安排，不由得周身颤栗起来；因为她感觉到——在完成这一切由人道或原则，或者，果真如此的话，由一种优雅的残忍迫使他做出这些解脱她肉体上痛苦的事情之后——下一步，他就要作为被她无可挽回地深深伤害了的人来对待她了。

“海丝特，”他说，“我不对你盘诘：出于什么原因或以何种方式，你堕入了深渊，或者宁可说，你登上了耻辱的刑台——我正是在那儿见到你的。原因唾手可寻。那就是我的愚蠢和你的软弱。我，——一个有头脑的人，——一个博览群书的蛀书虫，——一个已经老朽的人，已经把我的大好年华都用来充实我对知识的饥渴了，——我与你这样的青春与美貌已经无关了！我生来畸形，我怎能自欺，竟以为知识和才智可以在年轻姑娘的心目中掩盖肉体的缺陷！人们都认为我聪明，如果智者有自知之明，我早就该预见到这一切了。我早就该料到，当我走出那浩渺的莽林，步入这基督徒的居住区时，首先映入我眼帘的就是你本人，海丝特·白兰，作为不光彩的形象，高高站在众人面前。唉，从我们新婚燕尔，一起走下那古老教堂的门阶的那一刻起，我就应该看到：在我们道路的尽头燃着红字的熊熊烈火！”

“你知道，”海丝特说，——尽管她十分沮丧，但依旧无法忍受刚才在她耻辱的标记上那平和的一戳——“你知道我一向对你很坦率。我没有感受到爱情，我也不想假装。”

“的确，”他回答说。“那是我的愚蠢！我刚才已经说过了。不过，直到我生命的那一刻为止，我都白活了。整个世界都是那么郁郁寡欢！我的心宽敞得可以容下好多客人，但孤寂而凄凉，没有一处家居的壁炉。我多盼望能点燃一炉火啊！看来这并非非分之想，——尽管我年老，我阴沉，我畸形，——可这种天南地北人人都可以用来温暖自己的最朴素的福分，我也能够享有才是。于是，海丝特，我就把你装进了心窝，放进最深的地方，想用你给我的温暖来温暖你！”

“我让你受委屈了，”海丝特讷讷着说。

“我们彼此都让对方受了委屈，”他回答说。“是我先委屈了你，我把你含苞的青春同我这朽木错误地、不自然地嫁接在一起，从而断送了你。因此，作为一个没有白白具有思想而且懂得哲理的人，我对你既不谋求报复，也不怀有邪念。在你我之间，天平保持了相当的平衡。不过，那个坑害了你我二人的人却安然无恙，海丝特！他是谁？”

“不要问我！”海丝特·白兰定睛望着他的面孔回答说。“你永远不会知道的！”

“永远不，你是这么说的吗？”他接口说，脸上露出阴沉和自信的笑意。“永远不会知道他！相信我吧，海丝特，还没有什么事情，——无论是外部世界的，还是在不可见的某种思想深处的——都没有什么事情能够逃过一个对解决神秘问题孜孜以求的人的眼睛。你可以对那些刨根问底的群众隐藏你的秘密。你也可以对那些牧师和大人们掩饰你的秘密，即使在他们像今天所做的那样，竭力想把那人的名字从你心中挤榨出来，让你们结伴示众的时候，也是枉然。至于我呢，我要用他们所不具备的其他感觉来寻求答案。我要像我在书本中探索真理、用炼金术提炼黄金那样去找出这个男人。我可以靠一种感应察觉出他来。我一定会看到他浑身发抖。我自己也会突然颤栗，不省人事。或迟或早，他必将落入我的掌握

之中!”

那个满脸皱纹的学者的眼睛,亮闪闪地死盯住海丝特·白兰,直逼得她用双手紧紧捂住胸口,惟恐他马上从那儿读到她的秘密。

“你不想说出他的名字吗?反正他逃不出我的手心,”他接着说,露出得意的神情,似乎是他在主宰命运。“他的衣服上没有像你一样缝着耻辱的字母;但我仍可以洞察他的内心。不过不必为他担心!不要以为我会扰乱上天的惩治方法,或者,把他揭露出来,诉诸人间的法律去制裁,那样我会得不偿失。你也不要猜想我会设法害死他;不,我也不会诋毁他的名誉的,要是我判断得对,他是一个颇有名望的人。让他活着吧!反正他逃不出我的手心!”

“你的行动像是在发慈悲,”海丝特困惑而惊恐地说。“可你的言辞只能让人感到害怕!”

“既然你曾经是我的妻子,我要求你必须做到一点,”那学者继续说。“你始终不肯说出你的奸夫。那就也为我保密吧!这地方没人认识我。绝对不要对任何人露一点口风,说我曾经是你的丈夫!这里,在地球的这块蛮荒野地里,我要扎下我的帐篷;因为在别的地方我也是一个漂泊者,与世人的兴趣隔绝,但在这里我发现了一个女人、一个男人、一个孩子,我和他们之间存在着最紧密的联系。不管是爱还是恨;也不管是对还是错!你和你的人,海丝特·白兰,都属于我。你在哪儿,他在哪儿,我的家就安在哪儿。但你别把我泄露出去!”

“你为什么要这样呢?”海丝特怯生生地问,她也说不清她怎么会由于这一秘密的约束而畏缩了。“你为什么不公开站出来,把我立刻抛弃呢?”

“可能是,”他答道,“因为我不愿意蒙受一个不忠实的女人给丈夫带来的耻辱。也许是别的什么原因。总之,我的目标是生生死死不为人所知。因此,让这里的人都以为你丈夫已经死了吧,关于他,不应再有任何

消息了。无论从言谈间，从表情上，还是从动作上，都要装作不认识我！别露一点口风，尤其对你恋着的那个男人。要是你在这点上坏了我的事，你就小心点吧！他的名誉，他的地位，他的生命，全都握在我的手心里。当心吧！”

“我将像为他保密一样来为你保密，”海丝特说。

“发个誓吧！”他接茬说。

她于是起了誓。

“现在，白兰太太，”老罗杰·齐灵渥斯说——从今以后我们就这么称呼他了，“我丢下你不管了；让你和你的婴儿，还有那红字，一起过日子吧！怎么样，海丝特？判决是不是规定你睡觉时也要佩戴着那标记？你难道不怕睡魔和凶梦吗？”

“你干吗要这样子冲我笑？”海丝特对着他的目光费解地问。“你打算像那个在森林里作祟的黑男人一样纠缠着我们吗？你是不是已经把我引进了一个圈套，证明我的灵魂给毁掉了呢？”

“不是你的灵魂，”他说着，又露齿一笑。“不，不是你的！”

第五章　海丝特做针线活

海丝特·白兰的监禁期满了。牢门打开，她迈步走到阳光下。普照众生的日光，在她那病态的心灵看来，似乎只是为了暴露她胸前的红字。这是她第一次独自步出牢门，比起前面所描写的在众目睽睽之下前呼后拥，走上千夫所指的示众受辱台，这才是一次真正的折磨。那天，她为一种反常的神经紧张和个性中全部好斗的精神所支撑，使她能够将那种场面变成一种惨淡的胜利。更主要的，那是一次个别的孤立事件，在她的一生中仅此一次，因此她可以不惜调动在平静的岁月中足够多年消耗的生命力去应付一时之需。就惩办她示众的法律而论，那是一个外貌狰狞的巨人，其铁腕既可以消灭她，也可以支撑她，正是法律本身扶持着她挺过了那示众的可怕煎熬。然而此时此刻，从孑然一身步出狱门起，她就要开始过一天又一天的正常生活了；她必须以自身的普通体力支撑自己活下去，否则便从此沉沦下去。她再也不能靠预支生命力来帮助自己渡过目前的悲痛。明天还有明天的考验，后天也会如此，再下一天仍会如此；每天都有每天的考验，然而在忍受难以言喻的痛苦这一点上又都是一样的。遥远的未来的时日，仍有其要由她承载的重荷，需要她一步步捱下去，终生背负着，永远不得抛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都将在耻辱之上再堆积起层层苦难。她将在长年累月之中，放弃她的个性，而成为布道师和道学家

众手所指的一般象征，借以形象具体地说明女性的脆弱与罪孽的情欲。他们将教育纯洁的年轻人好好看看她——这个胸前佩戴着灼热鲜明的红字的女人；看看她——这个有着可敬的父母的孩子；看看她——这个有着今后会长成女人的婴儿的母亲；看看她——这个原本是纯洁无辜的女人；把她当做罪恶的形象、罪恶的肉体和罪恶的存在。而她必将带到坟墓中去的那个耻辱，将是矗立在她坟上的惟一墓碑。

这事说来令人不可思议：既然她的判决词中没有限制她不得超越清教徒居民区的条款，那么在这片边远偏僻的土地之外，她面对着整个世界，原可以自由地回到她的出生地或任何其他欧洲国家，改头换面，隐姓埋名，一切重新开始；她还面对着通向阴森莫测的莽林的道路，也可以在那里逃脱制裁她的法律，使自己不驯顺的本性在生活习俗完全两样的民族中相得益彰。不可思议的是，她竟然仍把这地方视作自己的家园；而恰恰在这里，况且也只有在这里，她才会成为耻辱的典型。但确实有一种天数，一种具有冥冥之力的如此不可抗拒和难以避免的感情，迫使人们像幽灵般出没并滞留在发生过为他终生增色添辉、引人瞩目的重大事件的地方，而且那事件的悲伤色调愈浓，人们也就愈难以背离那块地方。她的罪孽，她的耻辱，便是她深扎于此地的根。她在这块土地上好像获得了比她降生人世更具同化力量的新生，海丝特·白兰的这一新生把所有其他移民和漂泊者仍感到格格不入的森林地带，变成了她自己荒凉阴郁但却是终生安身立命之家。世界上别的景色，甚至包括她度过幸福的童年和无瑕的少女时期的英格兰乡村——像是早已换下的衣服，交给她母亲去保管了——，相比之下，那些地方在她眼里都是他乡异地了。将她束缚在这里的，是深深嵌进她心灵深处的铁打的锁链，永远不可能断裂了。

虽然她在内心深处隐藏着那个秘密，但只要那个秘密像蟒蛇出洞似

的从她心中一钻出来，她就会面色苍白，这或许是——应该说无疑是，将她滞留在这块土地上，留在这条与她命运息息攸关的小路上的另一种感情。在这块土地上住着一个人，在这条小路上踏着他的脚步，虽说不为世人所认可，她却自信他俩已结成一体，并将共同来到末日审判的席位前凭栏而立，在那里举行神圣的婚礼，以共同承担未来的永无止期的报应。人类灵魂的诱惑者一再把这个念头塞进海丝特的脑海，还嘲笑着攫住她的情欲和狂喜，然后又竭力让她抛掉这一念头。她只能对这个念头匆匆一瞥，便又急忙将其闭锁在它的地窖里。终于，她分析出自己在新英格兰继续居留下来的动机，并且迫使自己去相信的，其实只有一半是真情，另一半则是自欺。她对自己说，这里曾是她犯下罪孽的地方，这里也应是她接受人间惩罚的地方；这样，或许她逐日受到的耻辱的折磨最终会荡涤她的灵魂，并产生出比她失去的那个还要神圣和纯洁的灵魂，因为这正是她殉道的结果。

因此，海丝特·白兰并没有出走。在镇郊半岛的边缘上，有一间小茅屋远离居民区。这是原先的一名移民建起后又放弃了的，因为那一带土地过于贫瘠，不宜耕种，况且离群索居，而社会活动当时已成为移民生活中的重要习惯。茅屋位于岸边，隔着一泓海水与西边一片浓荫覆盖的小山相望。半岛上只长着一丛孤零零的矮树，非但没有遮住茅屋，反倒像是在指示出这里有一个目标，而那个目标原本不情愿或至少是应该被挡得看不见的。就在这间孤陋的小屋里，海丝特从仍在严密监视她的当局处获准，用她那菲薄的手段来养活她自己和她的孩子。一个疑虑重重的神秘阴影立刻就缠住了这块地方。年纪尚幼、不理解这个女人为什么会被人类的仁慈拒之门外的孩子们，会蹑手蹑脚地走近前来，窥视她在茅屋窗边飞针走线，窥视她伫立门前，窥视她在小花园中耕作，窥视她踏上通往镇子的小径；待到看清她胸前的红字，便怀着一种害怕受到传染的奇异的

恐惧,迅速逃开了。

尽管海丝特处境孤立,世上没有一个朋友敢于露面,然而她倒不致缺衣少穿。她掌握了一门手艺,即使在那片没有太大施展余地的地方,也还足以养活她自己和日见长大的婴儿。这门手艺,无论在当时抑或现在,几乎都是女性惟一可以一学便会的,那就是做针线活。她胸前佩戴的那个绣得十分绝妙的字母,就是她精致和富于想象力的技艺的一个样品;那些宫廷贵妇们为了在自己的夹金丝织物上增加手工艺装饰品的绚丽和灵性,恐怕也巴不得对此加以利用。诚然,在这里,清教徒们的服饰一般以深黑和简朴为特色,她那些精美的针线活儿可能很少有人问津。不过,时尚总在日益增加对这类精美制品的需求,这也难免要影响到我们严肃的祖先们,他们也确曾抛弃过许许多多看来是难以废除的风气。像授任圣职、官吏就任,以及一个新政府可以对人民显示威仪的种种形式之类的公众典礼,作为一种成规,执行得庄严有序,显示出一种阴沉而又做作的壮丽。高高的环状皱领、精心编织的饰带和刺绣华丽的手套,都被认定是居官的人夸耀权势的必需品;而且,尽管禁止奢侈的法律不准平民等级效法这一类铺张,但是地位高或财富多的人,随时都可得到豁免。在丧葬活动中也是一样,诸如死者的装殓,或是遗属志哀用的黑丧服和白麻布上种种象征性的图案,都时时对海丝特·白兰这样的人提供需求。而婴儿的服装——当时的婴儿是穿袍服的——也为她提供了依靠劳动获得收入的机会。

没过多久,她的针线活就逐渐成为如今称作的时髦款式了。或许是出于对这位如此命苦的女人的怜悯;或许是出于对平淡无奇的事情也要故弄玄虚的少见多怪;或许是出于某种难以解释的原因——这在当时和今天都是有的——某些人苦求不得的,别人却可予取予夺;或许是因为海丝特确实填补了原先的一项空白;不管是什么原因吧,反正求她做针线活

的人源源不断，只要她乐意干多长时间活，就有多少活可干，收入很不错。一些人可能是为了抑制自己的虚荣心，才在一些堂皇庄重的场合专门穿戴由她那双有罪的手缝制的服装。于是，她的针线活便出现在总督的皱领上、军人的绶带上、牧师的领结上，装饰在婴儿的小帽上，甚至在死人的棺木里，在那里发霉烂掉。但是从来没人求她为新娘刺绣遮盖她们纯洁的赧颜的白色面纱，这是记载中绝对没有的。这一绝无仅有的例外说明，社会对她的罪孽始终是深恶痛绝的。

海丝特除去维持生计之外一无所求；她自己过着极其艰苦朴素的生活，对孩子的衣食则稍有宽容。她自己的衣裙用的是最粗糙的料子和最晦暗的颜色，上面只有一件饰物，就是那红字——那是她注定非戴不可的。反之，那孩子的服饰却显得别出心裁，给人一种充满幻想、甚至是奇思异想的印象，确实增加了那小姑娘早早就开始显露出来的活泼动人之美，不过，做母亲的给她这样打扮，似乎还有更深的含义。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说。海丝特除去在打扮孩子上稍有花费外，她把全部积蓄都用在了救济他人上面，尽管那些人并不比她更为不幸，而且还时常忘恩负义地对她横加侮辱。她时常替穷人制作粗布衣服，而如果她把这些时间用来发挥她的手艺，收入原可以更多的。她做这种活计可能有忏悔的念头，不过，她花这么多时间干粗活，确实牺牲了乐趣。她天生就有一种追求富足和奢华的东方人的秉性——一种喜欢穷奢极欲的情调，但这一点在她的全部生活中，除去在她那精美的针线手工中尚可施展之外，已经别无表现的可能了。女人从一针一线的操劳中所能获得的乐趣，是男人无法理解的。对海丝特·白兰来说，可能只有靠这样一种抒发形式，才能慰藉自己对生活的激情。但即使对这绝无仅有的一点乐趣，她也不例外地像看待其他乐趣一样地视为罪过。把良心和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病态地联系在一起，恐怕并不能说明真心实意的忏悔，其背后可能有些颇值怀疑和极其

荒谬的东西。

就这样，海丝特·白兰在人世上有了自己的一席之地。由于她生性倔强而且才能出众，虽说人们让她佩戴了一个对女性的心灵来说比烙在该隐①额上的印记还要难堪的标志，却无法彻底摒弃她。然而，她在同社会的一切交往中，每件事情都让她有格格不入之感。同她有所接触的那些人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甚至他们的沉默不语，都在暗示，往往还表明：她是被排除在外的；而她的孤凄的处境似乎证明：她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界中的，只有靠与众不同的感官来同其余的人类交流。对于人们感兴趣的道德问题，她避之犹恐不及，却又不能不关心，恰似一个幽灵重返故宅，但又无法让家人看见或感到，不能和家中的亲人们共笑同悲；即使得以表现出为人禁止的同情，也只能唤起别人的恐惧与厌恶。事实上，她的这种心情以及随之而来的最辛辣的嘲讽，似乎成了她在世人心目中所保留的惟一一份东西。在那感情还不够细腻的时代，虽然她深知自己的处境，时刻不敢忘怀，但由于人们不时最粗暴地触痛她最嫩弱的地方，使她清晰地感受到一次次新的剧痛。如前所述，她一心一意接济穷苦人，但她伸出的救援之手所得到的回报却是谩骂。同样，她由于职业关系而迈入富室时，上流社会的夫人们却惯于向她心中滴入苦汁；有时她们不动声色地对她施展阴谋，因为女人们最善于利用日常琐事调制微妙的毒剂；有时她们则明目张胆地攻讦她那毫无防御的心灵，犹如在溃烂的创口上再重重地一击。海丝特长期以来对此泰然处之；她毫无还手之力，只是在苍白的面颊上不禁泛起红潮，然后便潜入内心深处。她事事忍让，确实是一位殉道者，但她不准自己为敌人祈祷——她尽管宽宏大量，却惟恐自己用来祝福的语言会顽强地扭曲成对他们的诅咒。

---

① 《旧约·创世记》中说，该隐是亚当及夏娃之长子，因妒忌而杀死弟弟亚伯。

清教徒的法庭对她极其狡狯地安排下的惩罚，时刻不停地以种种方式使她感到永无休止的悸痛。牧师会在街心停住脚步，对她规劝一番，还会招来一群人围住这可怜的有罪的女人，对她又是嬉笑，又是蹙额。当她走进教堂，一心以为自己会分享众生之父在安息日的微笑时，往往不幸地发现，她正是讲道的内容。她对孩子们渐生畏惧之心，因为他们从父母那里摄取到一种模模糊糊的概念：这个除去一个小孩之外从无伴侣、在镇上踽踽独行的可怕的女人，身上有着某种骇人之处。于是，他们先放她过去，再远远尾随着她尖声喊叫，那些出于无心脱口而出的语言，对他们本无明确的含义，可她听来却同样可畏。她的耻辱似乎已广为传播，连整个自然界都无有不晓了；即使树叶在窃窃私语，议论她的隐私，夏日的微风在絮絮叨叨，传送她的丑闻，冬天的寒风在劲吹狂吼，厉声呵斥她，她的痛楚也不过如此！此外，一双陌生的眼睛的凝视也会让她感到特别难过。当不速之客毫无例外地好奇地盯着她那红字时，就把那标记又一次烙进海丝特的灵魂；以致她常常禁不住，但终归还是控制住自己，不去用手捂住那象征。其实，熟人的目光又何尝不给她带来苦恼！那种习以为常的冷冷的一瞥真叫她受不了。简而言之，海丝特·白兰始终感到被人们注视那标记的可怕的痛苦；那地方不但永远不会结痂，相反，看来还会随着逐日的折磨而变得益发敏感。

但也有时候——好多天有这么一次，或者要好几个月才有这么一次，她会感到一双眼睛——一双人类的眼睛望着她那耻辱的印记，似乎能给她片刻的宽慰，像是分担了她的一半痛苦。但那瞬间一过，更深的刺痛便疾速返回；因为在这短暂的邂逅中，她又重新犯了罪。难道海丝特是独自犯下这罪过的吗？

奇特而孤独的生活的折磨，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她的思绪，设若她精神上怯懦些，心理上脆弱些，这种影响就会更加严重。当她在这个与

她表面上保持着联系的小小天地中迈着孤独的步伐走来走去时，海丝特似乎时时觉得，——如果全然出于幻觉，其潜在的力量也是不可抗拒的——她感到或者说想象着，那红字赋予了她一种新的体验。她战战兢兢又不由得不去相信，那字母让她感应到别人内心中隐藏着的罪孽。她对这些启示诚惶诚恐。这些启示意味着什么呢？如若不是那个邪恶的天使的阴险的挑动，难道还能是别的吗？他一心想说服这个目前还只是他的半个牺牲品的、苦苦挣扎着的女人：表面的贞洁不过是骗人的伪装，如果把一处处真情全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话，除去海丝特·白兰之外，好多人的胸前都会有红字闪烁的。或许，她应该把那些如此含糊又如此明晰的暗示当做真理来接受吧？在她所有的不幸遭遇中，再没有比这种感受更使她难堪和厌恶的了。这种感受总是不合时宜地涌上心头，令她既困惑又震惊。有时候，当她走过一位德高望重的长官或牧师身边时，她胸前的红色耻辱就会感应出一种悸动——这些人可都是虔诚的楷模和正义的化身，在那个崇尚古风的年代，他们都是人间天使，令人肃然起敬的。每逢这种时刻，海丝特总会自忖：“我又遇到什么魔障了吗？”可是，在她勉强抬起的眼睛前面，除去那位活圣人的身形之外，却看不到别人！也有时候，当她遇到某位太太时，望着她们那神圣凛然的面孔，心中便会油然生出一种神秘的姐妹之情，而那位太太却被众口一词地公认为从来都是冷若冰霜的。那位太太胸中的未见阳光的冰雪和海丝特·白兰胸前的灼热逼人的耻辱，这二者之间有何共同之处呢？还有时候，她周身通电似的战栗会警告说：“看啊，海丝特，这位可是你的伙伴！”而她抬头一看，就会发现一双少女的眼睛，羞怯地对红字一瞥，便连忙溜开，脸上迅速泛起一片隐隐可见的冰冷的赧颜，似乎她的贞洁因这刹那的一瞥就此受到某种玷辱。啊，用那个致命的象征为护符的恶魔，你无论在青年人还是老年人身上，难道不肯给这个可怜的罪人留下一点值得崇敬的东西吗？——像这

样的丧失信仰从来都是罪恶最悲惨的结果之一啊。所幸,海丝特·白兰仍在竭力使自己相信,世人还没有像她那样罪孽深重;如果承认这一点,就足以证明:这个因自身脆弱和男人的严酷法律而成为可怜的牺牲品的人,还没有彻底堕落。

在那个压抑人性的古老年月里,凡夫俗子们对他们感兴趣的事情,总要涂上一层荒诞恐怖的色彩,他们就此杜撰了一篇关于红字的故事,我们完全可以随手写成一个骇人的传说。他们曾经断言,那个象征不仅是人间的染缸中染出来的红布,而且还由炼狱之火烧得通红,每逢海丝特·白兰夜间外出,那红字便闪闪发光。而我们应该说,那红字深深烙进海丝特的胸膛,因此在那个传说中包含着的真理比不轻信的现代人愿意承让的真理多得多。

第六章 珠　　儿

我们到现在几乎还没谈及那个婴儿呢！那个小精灵，她无辜的小生命是秉承着神秘莫测的天意诞生的；是在一次罪恶的情欲肆行无忌的冲动中绽开的一株可爱而且不会凋谢的花朵。当那个凄惨的女人眼睁睁看着她长大，看着她日益增辉添色的娇美，看着她那如颤抖的阳光般笼罩在她小小脸蛋上的智慧的时候，做母亲的感到多么惊诧啊！这是她的珠儿！海丝特这么叫她，并非出于她的外表，因为她绝无珍珠的涵义所包含的那种柔和、洁白和平静的光泽。她给她的婴儿取名"珠儿"，是因为这孩子极其昂贵，是花费了她全部所有才得到的，是她这做母亲的惟一财富！真是太奇妙了！人们用一个红字来标明这女人的罪孽，其潜在的灾难性的功效之深远，使她得不到任何人间的同情，除非那同情和她本人一样罪孽深重。作为她因之受惩的罪孽的直接后果，上帝却赐予了她一个可爱的孩子，令其在同一个不光彩的怀抱中成长，成为母亲同人类及其后裔联系在一起的纽带，最后还要让这孩子的灵魂在天国中受到祝福！然而，这种种想法给海丝特·白兰带来的影响，主要还是忧虑而不是希望。她知道她有过罪孽的行为，因此她不相信会有好的结果。她日复一日地心怀悸惧地观察着孩子逐渐成长的天性，惟恐发现什么阴郁狂野的特征，即与带来孩子生命的罪孽相一致的癖性。

诚然，孩子身上没有生理缺陷。这婴儿体形完美、精力旺盛，在她稚嫩的四肢的动作中具有天生的灵活，称得起是出生在伊甸园中的；可说是在世上第一对父母被逐出之后，留在园中当做天使们的玩物的。这孩子有一种天然的优雅，这可不是无瑕的丽质所一定具备的；她的衣服无论怎样简朴，见到的人总会认为只有这样穿着才能极尽其美。当然，小珠儿穿的并不是破衣烂衫。她的母亲怀着一种病态的动机——这一点我们以后会看得更加清楚，尽其所能购买最昂贵的衣料，并殚精竭虑来装点孩子的衣裙，供人们去观赏。这个小家伙经这么一打扮，实在漂亮动人，在那晦暗的茅屋的地面上，简直像有一轮圣洁的光环围绕着她——当然，这也是珠儿自身有恰到好处的美丽的光彩，若是把这身灿烂的袍子穿到一个不那么可爱的孩子身上，反倒会黯然失色的。不过，珠儿即使身穿土布袍子，满地打滚地玩，弄得衣服破烂、硬邦，她的姿质仍是照样完美。珠儿的外貌中蕴含着万千变化之美：在她这一个孩子身上，综合着从农家婴儿野花似的美到小公主的典雅高贵的气质。不过，透过这一切，有一种热情的特性和浓重的色调是她永远不会失去的；而这种特性和色调如果在她的任何变化中变得黯淡或苍白，她也就不再是她自己，不再是珠儿了。

外表上的千变万化说明——其实是恰到好处地表现出：她内在生命的多方面的特性。除去多方面的特性之外，她也具备深沉之处，只是对她所降临的这个世界还缺乏了解和适应的能力——也许只是由于海丝特忧心忡忡才误以为如此。这孩子根本不懂得循规蹈矩。随着她的诞生，就破坏了一条重大法律；其结果便是：构成这小家伙的素质或许可以说是美丽卓越的，但都错了位，或许是本有其独特的次序，只是其安排和变化的要点，实在难以或不可能发现。海丝特只能靠回忆自己当时的情况来分析这孩子的性格：在珠儿从精神世界汲取养料充实灵魂、从世上的物质中摄取营养滋育胚体的关键时期，她本人如何如何；但这样推断出来的孩子

的性格，仍然是十分模糊不全的。做母亲的激动心态始终是将道德生活的光束传送给孕育着的胎儿的媒介；不管这些光束原先是多么洁白，总要深深地染上中间物的绯红和金黄、火焰般的光辉、漆黑的阴影和飘忽不定的光彩。而最主要的是，当时海丝特的好斗精神也永远注入了珠儿的身心。她在珠儿身上看到当时笼罩着自己心灵的那种狂野、绝望和挑战的情绪，任性的脾气，甚至还有像密云般笼罩着她心灵的某种阴郁和沮丧。如今，这一切都在这小孩子的气质中略见端倪，眼下犹如晨曦照射，在今后的人生岁月中将会充满狂风骤雨。

当年的家规可要比现在严厉得多。怒目瞪视、厉声呵斥和抬手就打，全都有《圣经》可依，这些手段不仅是对错误言行的处罚，而且是作为培养儿童品德的有益措施。然而，海丝特·白兰和珠儿是寡母孤儿，她绝不会对孩子失之苛责。她多少出于自己的失足和不幸，早早便想对她受权负责的婴儿施以慈爱而不失严格的管教。但这一职责非她所能胜任。海丝特对珠儿试过用笑脸相劝或厉声训斥，但两种办法都不能奏效，最后只好被迫站在一旁，听凭孩子随心所欲了。当然，体罚和管束在施行的当时还是有效的。至于任何其他教育开导，无论是启发她的思想或打动她的感情，小珠儿也可能听，也可能不听，全看她当时是否高兴了。还在珠儿是婴儿的时候，她母亲就渐渐熟悉了她的一种特别的神情，那是在告诉母亲，此时对她的一切命令、劝说或请求都将无济于事。那一种神情极其聪慧，又极其费解，极其刚愎，有时又极其凶狠，但总是伴随着一种奔放的情绪，令海丝特不禁要问：珠儿到底是不是一个凡人的子嗣。她更像是一个飘忽的精灵，在茅屋的地面上做过一阵奇思异想的游戏之后，便要面带嘲笑地飞走了。每逢她那狂野、明亮、漆黑的眼睛中出现那种神情时，她便蒙上一层远不可及的神秘色彩，仿佛正在空中翱翔，随时都可能消失，就像不知来自何处、去往何方的闪光似的。海丝特一看到这情景，就要像追

逐逃跑的小精灵那样向孩子扑去，而珠儿也一定要开始逃跑；母亲抓住孩子，把她紧紧贴在胸前，热切地亲吻着，这样做倒不是出自爱的洋溢，而是使自己确信，珠儿是个血肉之躯，并非虚幻之物。但珠儿被抓住的时候，她咯咯的笑声中虽然充满欢乐，却使母亲较前益发困惑。

海丝特把她花了极其高昂的代价才得到的珠儿，看作她惟一的财富和全部的天地，但她看到在自己和孩子之间经常地插入这令她困惑的魔障，则痛心不已，有时还流下热泪。此时，珠儿或许就会——因为无法预见那魔障可能对她有何影响——攥起小手，紧皱眉头，板起面孔，在小脸上露出不满的冷冷表情。也有不少时候，她会再次咯咯大笑，比前一次笑得还响，就像是个对人类的哀伤无从知晓的东西。还有更罕见的，她会因一阵悲恸而全身抽搐，还会抽抽噎噎地说出几个不连贯的词语来表达她对母亲的爱，似乎要用心碎证明她确实有一颗心。不过，海丝特毫无把握使自己相信这种来得快、去得疾的旋风般的柔情。这位母亲将这一切情况前思后想之后，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呼唤精灵的人，但是由于没有按照魔法的步骤行事，尚把握不住制服这个还闹不清底细的新精灵的咒语。只有在孩子躺下安然入睡时，她才感到真正的宽心；这时她才能确定她的存在，体味上几小时的沁人肺腑的恬静和幸福，直到小珠儿一觉醒来——也许就在孩子刚刚睁眼的时候，那种倔劲又表现出来了！

好快啊，真是迅速得出奇呢！珠儿已经长到不满足于母亲脸上常挂着的微笑和嘴里唠叨的闲言碎语，能够与社会交往的年纪了！若是海丝特·白兰能够在别的孩子高声叫嚷的童声中，听到珠儿那莺啼燕啭般的清脆嗓音，能够从一群嬉戏的儿童的喧哗之中辨明她自己的宝贝儿的腔调，她该有多么幸福啊！但这是绝不可能的。珠儿生来便是那婴孩天地的弃儿。她是一个邪恶的小妖精，是罪孽的标志和产物，无权跻身于受洗的婴孩之列。最值得注意的是，这孩子仿佛有一种理解自己孤独处境的

本能;懂得自己周围有一条命中注定不可逾越的鸿沟;简言之,她知道自己与其他孩子迥然不同的特殊地位。自从海丝特出狱以来,她从来都是带着珠儿出现在人们面前。她在镇上四处走动,珠儿也始终都在她身边;起初是她怀中的婴儿,后来又成了她的小伙伴,满满地握着她的一根食指,得蹦蹦跳跳地用三四步才赶上海丝特的一步。珠儿看到过这块殖民地上的小孩子们,在路边的草地上或是在自家门前,做着清教徒童规所允许的种种怪里怪气的游戏:有时装作一起去教堂,或是拷问教友派的教徒,或是玩同印第安人打仗和剥头皮的把戏,或是模仿巫术的怪样互相吓唬。珠儿在一旁瞅着,注视着,但从来没打算和他们结识。如果这时和她说话,她也不会吱声。如果孩子们有时围起她来,她就发起小脾气,变得非常凶狠,她会抄起石子向他们扔去,同时发出连续的尖声怪叫,跟巫婆用没人能懂的咒语喊叫极其相似,吓得她母亲浑身直抖。

事实上,这伙小清教徒们是世上最不容人的,他们早就在这对母女身上模模糊糊地看出点名堂,觉得她们不像是人世间的人,古里古怪地与众不同;于是便从心里蔑视她们,嘴里时常不干不净地诅咒她们。珠儿觉察出这种情绪,便以一个孩子心胸中所能激起的最刻毒的仇恨反唇相讥,这种大发脾气对她母亲颇有价值,甚至是一种慰藉,因为在这种气氛中,她至少表现出一种显而易见的真诚,替代了那种刺痛她母亲的一阵阵的任性发作。然而,海丝特吃惊地从中又辨出了曾存在她自己身上的那种邪恶所投下的阴影。这一切仇恨和热情,都是珠儿理所当然地从海丝特心中承袭下来的。母女二人一起被摒弃在人间社会之外,在珠儿降生之前折磨着海丝特·白兰、在孩子出生后随母性的温柔而渐渐平息下去的那些不安定成分,似乎都植根于珠儿的天性之中了。

珠儿在家中,并不想在母亲茅屋的里里外外结识很多各种各样的伙伴。她那永不停歇的创造精神会迸发出生命的魔力,并同千万种物体交

流，犹如一个火炬可以点燃一切。那些最不值一玩的东西——一根棍子、一块破布、一朵小花——都是珠儿巫术的玩偶，而且无需经过任何外部变化，便可以在她内心世界的舞台上的任何戏剧中，派上想象中的用场。她用自己一人的童音扮作想象中的形形色色、老老少少的角色相互交谈。在风中哼哼唧唧或是发出其他忧郁呻吟的苍劲肃穆的松树，无需变形，就可充当清教徒的长者，而园中最丑陋的杂草便权充他们的子孙，珠儿会毫不留情地将这些"儿童"踩倒，再连根拔起。真是绝妙之极！她开动脑筋幻化出来的各色各样的形体，虽然缺乏连续性，但确实活脱跳跃，始终充满超越自然的活力——这种活力很快便消沉下去，仿佛在生命之潮的急剧而热烈的迸发之中衰竭了，继之而来的又是另一种有狂野精力的形象。这和北极光的变幻不定极其相似。然而，单从一个正在成长着的头脑喜欢想象和活泼好动来说，珠儿比起其他聪慧的儿童并没有什么明显的长处，只不过是由于缺乏玩伴，她同自己创造出来的幻想中的人群更加接近而已。她的独特之处在于她对自己心灵和头脑中幻化出来的所有的人都怀着敌对情绪。她从来没有创造过一个朋友，却总像是在大面积地播种龙牙①，从而收获到一支敌军，她便与之厮杀。看到孩子还这么年幼，居然对一个同自己作对的世界有如此坚定的认识，而且猛烈地训练自己的实力，以便在肯定会有的争斗中确保自己获胜，是多么让人心酸得难以形容啊！而当一个母亲在内心中体会到这一切都是由她才引起的，又是多么深切地哀伤啊！

海丝特·白兰眼望着珠儿，常常把手里的活计放到膝上，由于强忍不下的痛苦而哭出声来，那汩汩涌出的声音，半似说话，半似呜咽："噢，天上

① 希腊神话中说，腓尼基王子卡德摩斯杀一龙后种其齿，遂长出一支军队，相互征战，最后余下五人，与卡德摩斯建立底比斯国。

的圣父啊——如果您还是我的圣父的话——我带到这人世上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生命啊!”珠儿呢,在一旁听到了这迸射而出的语言,或是通过某种更微妙的渠道感受到了那痛苦的悸动,便会把她那美丽动人的小脸转向她母亲,露着精灵般聪慧的笑容,然后继续玩起她的游戏。

这孩子的举止上还有一个特点也要说一说。她降生以来所注意到的头一件事情是——什么呢? 不是母亲的微笑——别的孩子会学着用自己的小嘴浅浅一笑来呼应,事后会记忆模糊,以致热烈地争论那到底是不是真的在笑。珠儿意识到的第一个目标绝不是母亲的微笑! 似乎是——我们要不要说出来呢? 是海丝特胸前的红字! 一天,当她母亲俯身在摇篮上的时候,婴儿的眼睛被那字母四周绣着的金线的闪光吸引住了;接着便伸出小手朝那字母抓去,脸上还带着确定无疑的笑容,闪出果断的光彩,使她的表情像个大得多的孩子。当时,海丝特·白兰喘着粗气,紧紧抓住那致命的标记,本能地试图把它扯下来;珠儿那只灵气的小手轻轻的触摸,给她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熬煎啊。此时,小珠儿以为她母亲那痛苦的动作只不过是在和她逗着玩,便盯着母亲的眼睛,微微一笑。从那时起,除非这孩子在睡觉,海丝特没有过片刻的安全感,也没有过片刻的宁静和由孩子带来的欢乐。确实,有时一连几个星期过去了,其间珠儿再没有注视过一次红字;之后,又会冷不丁地像猝死地一抖似的看上一眼,而且脸上总要露出那特有的微笑,眼睛也总要带着那古怪的神情。

一次,当海丝特像做母亲的喜欢做的那样,在孩子的眼睛中看着自己的影像时,珠儿的眼睛中又出现了那种不可捉摸的精灵似的目光;由于内心烦闷的妇女常常为莫名其妙的幻象所萦绕,她突然幻想着,她在珠儿的眼睛那面小镜子中看到的不是她自己的小小的肖像,而是另外一张面孔。那张魔鬼似的面孔上堆满恶狠狠的微笑,可其容貌像她极其熟悉的面孔,不过她熟悉的那面容很少有笑脸,更从来不会是恶狠狠的。刚才就像有

一个邪恶的精灵附在了孩子身上，并且探出头来嘲弄地望着她。事后，海丝特曾多次受到同一幻觉的折磨，不过那幻觉没有那么活生生地强烈了。

一个夏日的午后，那时珠儿已经长大，能够到处跑了。孩子采集了一把野花自己玩着，她把野花一朵接一朵地掷到母亲胸口上；每当花朵打中红字，她就像个小精灵似的蹦蹦跳跳。海丝特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想用合着的双手来捂住胸膛。可是，不知是出于自尊自豪还是出于容忍顺从，抑或是感到她只有靠这种难言的痛苦才能最好地完成自己赎罪的苦行，她压抑下了这一冲动，坐得挺挺的，脸色变得死一般地苍白，只是伤心地盯着珠儿的狂野的眼睛。此时，花朵仍接二连三地抛来，几乎每一下都击中那标记，使母亲的胸口布满伤痛，不但在这个世界上她找不到止痛药膏，就是在另一个世界上，她也不知道如何去找这种灵丹妙药。终于，孩子的弹药全都耗尽了，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瞪着海丝特，从她那深不可测的黑眼睛中，那小小的笑眯眯的魔鬼形象又在探出头来望着她了——或者，根本没那么回事，只是她母亲这么想象罢了。

“孩子，你到底是个什么呀?”母亲叫着。

“噢，我是你的小珠儿!”孩子回答。

珠儿边说边放声笑着，并且用小妖精的那种调皮样子蹦蹦跳跳着，她的下一步想入非非的行动可能是从烟囱中飞出去。

“你真一点不假是我的孩子吗?”海丝特问。

她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绝不是漫不经心的，就当时而论，她确实带着几分诚心诚意；因为珠儿这么鬼灵精怪的，她母亲吃不大准，她未必还不清楚自己的身世之谜，现在只不过还不打算亲口说出来。

“是啊，我是小珠儿!”孩子又说了一遍，同时继续着她的调皮动作。

“你不是我的孩子！你不是我的珠儿!”母亲半开玩笑地说；因为就在她最为痛苦的时候，往往会涌上一阵寻开心的冲动。“告诉我，你是什么?

是谁送你到这儿来的?”

“你告诉我吧,妈妈!”孩子走到海丝特跟前,紧紧靠着她膝头,一本正经地说。“你得告诉我!”

“是你的天父送你来的!”海丝特·白兰回答说。

但她说话时有点犹豫,这没有逃过孩子犀利的目光。不知孩子和往常一样想要调皮,还是受到一个邪恶的精灵的指使,她举起她小小的食指,去摸那红字。

“不是他把我送来的!”她明确地说。“我没有天父!”

“嘘,珠儿,别闹!不许这么说!”母亲咽下一声哀叹,回答说。“我们大家都是天父送来的。连我——你妈妈,都是他送来的。就更不用说你了!要不是这样,你这个奇怪的小东西是从哪儿来的呢?”

“告诉我!告诉我!”珠儿一再喊着,这次不再板着面孔,而是笑出了声,还在地上跳着脚。“你非告诉我不可!”

对这一逼问,海丝特可没法作答了,因为连她自己也尚在阴暗的迷宫中徘徊呢。她面带微笑、周身战栗地想起了镇上邻居的说法:他们遍寻这孩子的父亲没有结果,又观察到珠儿的古怪作为,就声称可怜的小珠儿是一个妖魔的产物。自从古天主教时代以来,世上常见这种孩子,都是由于做母亲的有罪孽才生下来,专干些卑鄙龌龊的勾当。按照路德①在教会中那些敌人的谣言,他本人就是那种恶魔的孽种;而在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中间,有这种可疑血缘的,可不仅仅珠儿一个孩子。

---

① 马丁·路德(1483—1546),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的领袖。

第七章　总督的大厅

一天，海丝特·白兰到贝灵汉总督的宅邸去交他订做的手套，这副绣了花并镶了边的手套是总督要在某个重大的政典上戴的；因为这位前任统治者虽然在一次普选中从最高的品级上降了一两级，但他在殖民地的行政长官中仍然保持着举足轻重和受人尊崇的地位。

此时，还有比呈递一副绣好的手套远为重要的另一个原因，促使她去谋求晋见一位在殖民地事务中有权有势的人物的一次机会。她耳闻，有几位力主在宗教和政府的原则上要严加治理的头面人物，正在谋划夺走她的孩子。前面已经暗示过，珠儿既然可能是妖魔的孽种，这些好心肠的人们就不无理由地主张：为了对做母亲的灵魂表示基督教的关怀，他们应该从她的道路上搬掉这样一块绊脚石。反之，如果这孩子当真能够接受宗教和道德的教化，并且具备最终获救的因素，那么，把孩子移交给比海丝特·白兰更高明的监护人，珠儿就可以更充分地发挥这些条件，从而肯定享有更美好的前途。在推进这一谋划的人们当中，据说贝灵汉总督是最为热心奔走的一个。这类事情如果推迟若干年，最多交由市镇行政管理委员会这一级去裁处，而在当时，居然要兴师动众地加以讨论，而且还要有显要人物来参与，看来未免稀奇，也确实有点荒唐可笑。然而，在早年世风纯朴时期，哪怕对公众利益来说，比起海丝特和她孩子的安置问题

还要次要的事情，都要由立法者审议并由政府立法，岂不妙哉。就在我们这个故事发生之前不久，曾经发生过涉及一口猪的所有权的争议，其结果，不仅在这块殖民地的立法机构中引起了不可开交的激烈辩论，而且还导致了该机构组织上的重大变更。

眼前涉及海丝特·白兰自身权利的这件事，虽然一方面是广大公众，另一方面是只以自然的同情为后盾的孤身女人，双方众寡悬殊，难以对垒，但她还是忧心忡忡地从她那孤零零的小茅屋中出发去力争了。不消说，小珠儿仍然陪伴着她。珠儿如今已经长到能够在母亲身边轻快跑动的年龄，一天到晚不肯闲着，就是比这再远的路也能走到了。不过，她经常还要母亲抱着走，其实并不是因为走不动，而是想撒娇；可是没抱几步就又迫不及待地要下来，蹦蹦跳跳地在海丝特前面走着，跑着，不时还在长草的小路上磕磕绊绊，不过绝不会摔出伤来。我们曾经谈到珠儿洋溢着光彩照人的美丽，是个浓墨重彩、生动活泼的小姑娘：她有晶莹的皮肤，一双大眼睛既专注深沉又炯炯有神，头发此时已是润泽的深棕色，再过几年就几乎会是漆黑色的了。她浑身上下有一团火，向四下发散着，像是在激情时刻不期而孕的一个子嗣。她母亲在给孩子设计服装时呕心沥血，充分发挥了华丽的倾向，用鲜红的天鹅绒为她裁剪了一件式样独特的束腰裙衫，还用金丝线在上面绣满新奇多彩的花样。这种强烈的色调，如果用来衬托一个不够红润的面颊，会使容貌显得苍白黯淡，但却与珠儿的美貌相得益彰，使她成了世上前所未有的活跳跳的一小团炫目的火焰。

然而，这身衣裙，老实讲，还有这孩子的整个外貌，实在引人注目，使目睹者不可遏止也难以避免地想到海丝特·白兰胸前注定要佩戴的那个标记。孩子是另一种形式的红字，是被赋予了生命的红字！做母亲的头脑中似乎给这红色的耻辱所深深印烙，她的一切观念都采取了它的形式，才精心制作出来了这个相仿的对应物；她不惜花费许多时间，用病态的才

智创造出这个既像她的慈爱的对象又像她的罪孽和折磨的标志的作品。然而，事实上，恰恰是珠儿集二者于一身；而且，也正因为有了这个同一性，海丝特才能如此完美地用孩子的外表来象征她的红字。

当这两个行路人来到镇区之时，那些清教徒的孩子们停下了游戏——那些闷闷不乐的小家伙们其实也没什么可玩的，抬起眼来，一本正经地互相议论着：

“瞧，还真有个戴红字的女人；而且，一点不假，还有个像红字似的小东西在她身边跑着呢！这下可好啦，咱们朝她们扔泥巴吧！”

珠儿可是个谁也不怕的孩子，她在皱眉、跺脚、挥着小手做出各种吓人的姿势之后，突然朝这伙敌人冲去，把他们全都赶跑了。她怒气冲冲地追着他们，简直像个小瘟神——猩红热或某个羽毛未丰的专司惩罚的这类小天使，其使命就是惩处正在成长的一代人的罪孽。她尖呼高叫，其音量之骇人，无疑会使这些逃跑的孩子心儿狂跳不止。珠儿大获全胜，不声不响地凯旋而归，她回到母亲身边，微笑着抬眼望着母亲的脸。

之后，她们便一路平安地来到了贝灵汉总督的住所。这是一座宏大的木造宅邸，那种建筑形式在今天的一些老城镇的街道上仍可见其遗风；不过如今已是青苔丛生，摇摇欲坠，其昏暗的房间中发生过并消逝了的那些悲欢离合，无论是记忆犹新还是全然忘却，都令人黯然伤感。然而在当年，这样的宅邸，外观上仍保持着初建年代的清新，从洒满阳光的窗中闪烁着人丁的欢乐，死亡还没有降临此宅。确实，住宅呈现着一派欣然景象：墙面涂着一层拉毛灰泥，由于里面掺和着大量的碎玻璃碴，当阳光斜照到大厦的前脸时，便会闪着炫目的光芒，仿佛有一双手在向它抛撒着钻石。这种夺目的光彩或许更适合阿拉丁①的宫殿，而对于一个庄重的清教徒统治者则并不相

---

①　见《一千零一夜》中阿拉丁与神灯的故事，他的宫殿是灯神所建，故辉煌异常。

宜。大厦的前脸还装饰着当年显得情调古雅、怪模怪样、看着很神秘的人形和图像，都是在涂灰泥时画就的，此时已变得坚实耐久，供后世观赏了。

珠儿望着这幢灿烂而奇妙的住宅，开始雀跃起来，使劲要求从住宅前脸上把整整一层阳光给剥下来，好让她玩个痛快。

“不，我的小珠儿，”她母亲说。“你应该搜集你自己的阳光；我没有阳光可以给你！”

她们走近了大门；那建筑物有一座拱形门洞，两侧各有一座细高的塔楼或者说是突出的前脸，上面镶着格子窗，里面还有木制的百叶窗，必要时可以关上。海丝特·白兰举起吊在门口的槌子，敲了一下门，总督的一个家奴应声而至，他本是一个英国的自由民，但已当了七年奴仆了。这期间，他只是主人的财产，无非是和一头公牛或一把折椅一样可以交易和出售的一件商品。那奴仆按照当时和早先英国世袭古宅中仆人的习惯装束，穿着一件蓝色号衣。

“贝灵汉总督大人在吗?”海丝特问。

“是的，在家，”那家奴一边回答，一边睁大眼睛瞪着那红字，他来到这地方只有几年，以前还从未见过那标记。“是的，大人在。只是他有一两位牧师陪着，还有一个医生。你此刻恐怕不能见大人。”

“不过，我还是要进去，”海丝特·白兰回答说，那家奴大概是从她那不容置辩的神气和胸前闪光的标志判断，把她当做了本地的一位贵妇，没有表示反对。

于是，母亲和小珠儿被引进了入门的大厅。贝灵汉总督是按照故乡广有土地的乡绅的住宅样式来设计他在殖民地的新居的，但又因他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性质、此地气候的差异以及社交生活的不同模式，做了不少变动。于是，这座宅邸中就有了一座宽敞而高度恰到好处的大厅，前后贯穿整个住宅，形成一个公共活动的中心，与宅中所有的房间都直接或间

接地连通着。这座敞亮的大厅的一头，由两座塔楼的窗户透进阳光，在门的两侧各形成一个小小的方框。另一头，却由一扇让窗帘遮着一部分的凸肚窗照得十分明亮。这种凸肚窗——我们在古书中读到过，深深凹进墙中，而且还有铺了垫子的座位。在这扇窗子的坐垫上，放着一部对开本的厚书，可能是《英格兰编年史》这一类的大部头著作；正如同今天，我们还会将一些烫金的书卷散放在室中的桌上，供来客翻阅消遣。大厅中的家具，包括几把笨重的椅子，椅背上精雕着团团簇簇的橡树花，还有一张与椅子配套的桌子，以及一整套伊丽莎白时代的全部设备，说不定还是从更早的年代祖传下来的，由总督从故土运到了这里。桌子上面，为表明英格兰好客的遗风犹存，摆着一个硕大的锡镴单柄酒杯，如果海丝特或珠儿往杯里张望的话，还可看见杯底上残存着刚喝完的啤酒的泡沫。

墙上悬着一排肖像，都是贝灵汉家族的先祖，有的胸前护着铠甲，有的则穿着衬有环状皱领的平日的长袍，但个个面露威严，这是当年的肖像所必备的特征，似乎他们都是已故的风云人物的鬼魂而不是他们的画像，以苛刻褊狭的批评目光审视着活人的活动和娱乐。

大厅四周全都镶嵌着橡木护墙板，正中位置上悬挂着一副甲胄，那可不像画中的那种遗物，而是当时的最新制品；因为那是在贝灵汉总督跨海来到新英格兰那一年，由伦敦的一位技术熟练的工匠打造的，包括一具头盔、一面护胸、一个颈套、一对护胫、一副臂铠和吊在下面的一把长剑。这全套甲胄，尤其是头盔和护胸，都擦得锃亮，闪着白色的光辉，把四下的地板照得通明。这套明晃晃的盔甲，可不只是摆设，总督确曾穿着它多次在庄严的阅兵式和演武场上耀武扬威，而且，更重要的，也确曾穿着它在皮廓德之战①中冲锋陷阵。因为贝灵汉总督虽是律师出身，而且惯于在谈

① 皮廓德本是印第安阿尔贡钦人之部落，十七世纪初定居新英格兰南部；此战在一六三六至一六三八年。

到培根①、柯克②、诺耶和芬奇③时，将他们引为同道相知，但这一新国家的事态已经将他变成了政治家和统治者，同时也变成了军人。

小珠儿就像她刚才对宅邸闪光的前脸大为高兴一样，此时对那明晃晃的盔甲也兴奋异常，她在擦得锃亮的护胸镜前照了好长时间。

“妈妈，”她叫道，“我在这里面看见你了。瞧啊！瞧啊！”

海丝特出于哄孩子高兴的愿望，往里瞧了瞧；由于这一凸面镜的特殊功能，她看到红字的映像极为夸张，显得比例极大，成了她全身最显著的特征。事实上，她仿佛完全给红字遮住了。珠儿还向上指着头盔中一个相似的映像，一边向母亲笑着，小脸上又露出了那常有的鬼精灵的表现。她那又调皮又开心的神情，也同样映现在盔甲的凸面镜中，显得益发夸张和专注，使海丝特·白兰觉得，那似乎不是她自己孩子的形象，而是一个精灵正在试图变作珠儿的模样。

“走吧，珠儿，”海丝特说着，便拉着她走开。“来看看这座漂亮的花园。我们也许能在那儿看到一些花，比我们在树林里找得到的还要好看呢。”

于是珠儿便跑到大厅最远端的凸肚窗前，沿着园中小径望过去，小径上铺着剪得矮矮的青草，两侧夹着一些由外行人粗粗种下的灌木。但花园的主人似乎已经看到：在大西洋的此岸，在坚硬的土地上和剧烈的生存竞争中，要把故乡英格兰的装点园艺的情趣移植过来，实在是枉费心机，从而决定放弃了这一努力。圆白菜长得平平常常；远远种着的一株南瓜

---

①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英国著名散文家、哲学家和政治家，文艺复兴的杰出代表。

② 爱德华·柯克爵士(1552—1634)，英国法理学家和法律学作家。

③ 诺耶(Noye)和芬奇(Finch)，生平不详，当是同培根和柯克同时代的名人；或是由作者故意杜撰出来，讽刺贝灵汉的。

藤，穿过空隙，在大厅窗下，端端结下一颗硕大的果实，似乎在提醒总督：这颗金黄色的大南瓜，已经是新英格兰的土壤能够为他奉献的最丰富多彩的点缀了。不过，园中还有几丛玫瑰花和几株苹果树，大概是布莱克斯通牧师先生①所栽植株的后裔。这位波士顿半岛的第一位定居人和半神话的人物，在我们早期的编年史中，常可读到他骑在牛背上四处行走。

珠儿看见了玫瑰丛，开始叫着要一朵红玫瑰，而且怎么哄都不听。

“轻点，孩子，轻点！”她母亲正正经经地说。“别嚷，亲爱的小珠儿！我听见花园里有人说话。总督走来了，还有几位先生跟他在一起呢！”

事实上，可以看见从花园中的林荫路的那头，有几个人正朝房子走过来。珠儿对母亲劝她安静下来毫不在乎，反倒发出一声怪叫，然后才不吱声，而且也不是出于听话，只因为她那种瞬息万变的好奇心此时被几个新出现的人激励起来了。

---

① 威廉·布莱克斯通牧师(1595—1675)，原为英国教会牧师，是波士顿及罗得岛的第一位定居者，先于一六二三年到达波士顿，后因一六三五年教会论战中失败，迁居罗得岛。参见本书前言科顿及第一章安妮·哈钦逊注释。

第八章　小鬼和牧师

贝灵汉总督身穿一件宽大的长袍，头戴一顶上年纪的绅士居家独处时喜欢用的便帽，他走在最前面，像是在炫耀他的产业，并且论说着他正在筹划着的种种改进方案。他的灰色胡须下面，围着詹姆斯国王统治期间①那种老式的精致而宽大的环状皱领，使得他的脑袋颇有点像托盘中的洗礼者约翰②的头颅。他外貌刻板威严，再加上垂暮之年的老气横秋，由此给人的印象，与他竭力营造的世俗享乐的环境与设施，二者很难协调起来。我们严肃的先人们虽然习惯于嘴里这么说，而且心里也这么想，认为人类的生存无非是经受考验和斗争，并且诚心诚意地准备好一声令下即要牺牲自己的财富和生命，但如果认定他们从道义上会拒绝唾手可得的享乐或奢侈，那可就大错特错了。例如，可尊可敬的约翰·威尔逊牧师，就从来没有宣讲过这一信条。此时他正跟在贝灵汉总督的身后，越过总督的肩膀，可以看见他的雪白的胡须。他建议说，梨和桃可以在新英格兰的气候中驯化，而紫葡萄也可能在日照的园墙上得以繁茂地生长。这

---

① 指詹姆斯一世，斯图亚特王朝的国王，一五六七年起为苏格兰王，一六〇三年继伊丽莎白女王统治英国。

② 《新约·马太福音》言，赫洛提王庆寿，以施洗礼者约翰之头盛于盘中，赏给舞姬莎罗美。

位在英国教会的丰满乳汁中养育出来的老牧师,早已对一切美好舒适的东西怀有合法的嗜好;而且,无论他在布道坛上或是在公开谴责海丝特·白兰的罪名时显得多么声色俱厉,但他在私生活上的温和宽厚为他赢得的热爱之情,是胜过他的同辈神职人员的。

跟在总督和威尔逊先生身后走来的,是另外两名客人:一位就是大家记得在海丝特·白兰示众的场面中短短地扮演了一个不情愿的角色的阿瑟·丁梅斯代尔牧师;另一位紧紧伴着他的是老罗杰·齐灵渥斯,这位精通医术的人已经在镇上定居了两三年了。由于年轻的牧师在教会事务上过于不遗余力地尽职尽责、自我牺牲,最近健康状况严重受损,因此,学者成为他的医生和朋友,也就可以理解了。

走在客人前面的总督,踏上一两级台阶,打开了大厅的窗户,发现了眼前的小珠儿。但窗帘的阴影罩住了海丝特·白兰,遮住了她的部分身形。

"我们这儿有个什么呀?"贝灵汉总督吃惊地望着眼前这个鲜红的小人儿,说道。"我敢说,自从我在老王詹姆斯时代荣获恩宠,时常被召进宫中参加假面舞会、大出风头的岁月以来,我还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小家伙呢。那时候,每逢节日,常有成群的这种小精灵,我们都把他们叫作司戏者①的孩子。可这样一位客人怎么会跑到我的大厅里来了?"

"哎,真的!"好心肠的威尔逊老先生叫道。"长着这么鲜红羽毛的会是什么小鸟呢?我想,当阳光穿过五彩绘就的窗户、在地板上投射出金黄和绯红的形象时,我看到过这样子的人物。可那是在故乡本土啊。请问你,小家伙,你是谁呀?你母亲为什么把你打扮成这副怪模样啊?你是基督徒的孩子吗,啊?你懂得《教义问答手册》吗?也许,你是那种调皮的小

① 十五和十六世纪时圣诞节联欢活动中,指定监督嬉闹游戏的官员。

妖精或小仙女吧？我们还以为，连同罗马天主教的其他遗物，全都给留在快乐的老英格兰了呢。”

“我是我妈妈的孩子，”那鲜红的幻象回答说，“我叫珠儿！”

“珠儿？——还不如叫红宝石呢！——要不就叫红珊瑚！——要不就叫红玫瑰，从你的颜色来看，这可是最起码的呢！”老牧师答应着，伸出一只手，想拍拍小珠儿的脸蛋，可是没成功。“可你的妈妈在哪儿呢？啊！我明白了，”他又补充了一句；然后转向贝灵汉总督，悄悄说：“这就是我们一起议论过的那个孩子；往这儿瞧，那个不幸的女人，海丝特·白兰，就是她母亲！”

“你是这么说的吗？”总督叫道。“不，我们早就可以可以判断，这样一个孩子的母亲，应该是一个鲜红色的女人，而且要当之无愧是个巴比伦式的女人①！不过，她来得正好；我们就来办办这件事吧。”

贝灵汉总督跨过窗户，步入大厅，后面跟着他的三位客人。

“海丝特·白兰，”他说着，把生来严峻的目光盯住这戴红字的女人，“最近，关于你的事议论得不少。我们已经郑重地讨论过，把一个不朽的灵魂，比如说那边那孩子，交付给一个跌进现世的陷阱中的人来指导，我们这些有权势的人能够心安理得吗？你说吧，孩子的母亲！你想一想吧，要是把她从你身边带走，让她穿上朴素的衣服，受到严格的训练，学会天上和人间的真理，是不是对这小家伙的目前和长远利益有好处呢？在这方面，你又能为这孩子做些什么呢？”

“我能教我的小珠儿我从这里学到的东西！”海丝特·白兰把手指放到那红色标志上回答。

“女人，那是你的耻辱牌啊！”那严厉的官老爷回答道。“正是因为那

① 《新约·启示录》云，巴比伦的卖淫妇身穿紫红色衣服。

字母所指明的污点，我们才要把你的孩子交给别人。”

“可是，”母亲平静地说，不过面色益发苍白了，“这个牌子已经教会了我——它每日每时都在教育我，此时此刻也正在教育我，我要接受教训，让我的孩子可以变得更聪明、更美好，尽管这一切对我本人已毫无好处了。”

“我们会做出慎重的判断的，”贝灵汉说，“而且也会认真考虑我们即将采取的措施的。善良的威尔逊先生，我请求你检查一下这个珠儿——我们权且这么叫她吧——看看她具备不具备这个年龄的孩子应受的基督徒教养。”

老牧师在一张安乐椅中就坐之后，想把珠儿拉到他的膝间。但那孩子除去她母亲之外还不习惯别人的亲热，立即穿过敞开的窗户逃了出去，站在最高一层的台阶上，像一只长着斑斓羽毛的热带鸟儿似的，随时准备飞上天空，逃之夭夭。威尔逊先生对这一反抗举动颇为吃惊——因为他是老爷爷般的人物，通常极受孩子们的喜爱——但他仍继续他的测验。

“珠儿，”他郑重其事地说，“你应当留心听取教诲，这样，到时候你才可能在胸前佩戴价值连城的珠宝。我的孩子，能不能告诉我，是谁造出了你？”

如今珠儿十分清楚是谁造出了她，因为海丝特·白兰是个出身于虔诚教徒家庭的女儿，在同孩子谈过她的天父之后不久，就开始给她灌输那些真理，而一个人的心灵哪怕再不成熟，都会以热烈的兴趣来吸取这些真理的。因此，珠儿虽然年仅三岁，却已颇有造诣，完全经得起《新英格兰人门》或《西敏寺教义问答手册》初阶的测验，尽管她连这两部名著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但一般孩子多少都有的那种任性，小珠儿本来就甚于别的儿童十倍，而在目前这最不合时宜的当儿，更是彻底地支配了她：她不是闭口不言，就是给逼得说岔了。这孩子把手指放到嘴里，对好心肠的威尔

逊先生的问题，一再粗野地拒不回答，最后居然宣称她根本不是造出来的，而是她妈妈从长在牢门边的野玫瑰丛中摘下来的。

大概是由于珠儿正站在窗边，附近就有总督的红玫瑰，再加上她想起来时见到的狱门旁的玫瑰丛，就受到启示，生出了这样一种奇思异想。

老罗杰·齐灵渥斯面带微笑，对着年轻牧师耳语了几句。海丝特·白兰望着这位医生，即使此刻对她命运攸关，心神不定之下也还是惊讶地发现，他的外貌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自从她和他熟识以来，他的黑皮肤变得益发晦暗，他的身体益发畸形了。她和他的目光接触了一瞬间，立即便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眼前正在进行的场面中去了。

“太可怕了！”总督叫着，渐渐从珠儿的应答所带给他的震惊中恢复过来。“一个三岁的孩子，竟然说不出是谁造她出来的！毫无疑问，她对自己的灵魂、现下的堕落以及未来的命运一无所知！诸位，我认为我们无需再问下去了。”

海丝特抓住珠儿，强把她拉进自己的怀里，面对着那几乎是满脸凶相的清教徒长官。她被这个世界所抛弃，只剩下孤身一人，只有这一件珍宝才能维持她心灵的生存，她感到她有不可褫夺的权利来对抗这个世界，而且准备好维护自己的权利一直到死。

“上帝给了我这个孩子！”她大声说道。“他把她给了我是为了补偿你们从我手中夺走的一切。她是我的幸福！——也分毫不爽地是我的折磨！是珠儿叫我还活在世上！也是珠儿叫我受着惩罚！你们看见没有？她就是红字，只不过她讨人喜爱，因此也具有千万倍的力量来赎偿我的罪孽！你们带不走她！我情愿先死给你们看！”

“我可怜的女人，”那不无慈悲的老牧师说，“这孩子会受到很好的照顾的！——远比你能办到的要强。”

“上帝把这孩子交给了我来抚养，”海丝特·白兰重复说，嗓音大得简

直像喊叫了。“我绝不会放弃她的!”说到这里,她突然一阵冲动,转向了年轻的牧师丁梅斯代尔先生,在这一刻之前她始终没有正眼看过他。“你来替我说一句话嘛!”她说。“你原来是我的牧师,曾经对我的灵魂负责,你比这些人更了解我。我不能失去这个孩子!替我说句话吧!你了解我——而且你还具有这些人所缺乏的同情心!你了解我心里的想法,也了解一个母亲的权利,而当那位母亲只有她的孩子和红字的时候,这种权利就更加强烈!请你关心一下吧!我绝不能失去这个孩子的!关心一下吧!”

这种狂野而独特的吁请,意味着海丝特·白兰的处境已经把她快逼疯了。于是,那年轻的牧师马上走上前来,他面色苍白,一只手捂住心口——只要他那古怪的神经质一发作,他就会做出这个习惯的动作。他此时的样子,比起上次海丝特示众时我们所描绘的,还要疲惫和憔悴;不管是由于他那每况愈下的健康状况,抑或其他什么原因,他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的深处,在烦恼和忧郁之中还有一个痛苦的天地。

“她所说的确有道理,”年轻的牧师开口说,他那甜蜜柔和的嗓音虽然微微发颤,却强劲有力地在大厅中回荡着,直震得那空壳铠甲都随之轰鸣,“她的话确有道理,她的感情也是合情合理的!上帝赐给了她这个孩子,也就赋予了她了解孩子天性和需求的本能——而这孩子的天性和需求看来又是如此与众不同——她做母亲的这种本能别人是不可能具备的。何况,在她们的母女关系之中难道没有一种令人敬畏的神圣之处吗?”

“喂!——这是怎么讲,善良的丁梅斯代尔先生?”总督接口说。“我请你把话说得明白些!”

“尤其是,”年轻牧师接着说,“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件事,我们岂不是说,那创造了一切肉体的天父,只是随便地承认了一次罪行,而

对亵渎的淫秽和神圣的爱情毫不加以区别吗?这孩子是她父亲的罪孽和她母亲的耻辱的产物,但却来自上帝之手,而上帝要通过许多方式来感化做母亲的心灵,因此她才这么诚挚地、怀着这么痛苦的精神来祈求养育孩子的权利。她是在祈求祝福,向赐予孩子生命的上帝祈求祝福!毫无疑问,诚如这母亲自己对我们所说,她也是在祈求一种报应;她在祈求一种折磨,让她在意想不到的许多时刻体会到这种折磨;她在祈求一阵剧痛,一下刺扎,一种时时复发的、纠缠着她的快乐的痛楚!在这可怜的孩子的衣服上,她不是表达了她的这种想法吗?这身衣服不是有力地提醒我们那烙进她胸口的红色象征吗?"

"还是你说得高明!"好心肠的威尔逊先生叫道。"我本来担心这女人除去拿她的孩子装幌子再也没有更好的想法呢!"

"噢,并非如此!——并非如此!"丁梅斯代尔先生继续说。"请相信我,她已经认识到了上帝在这个孩子的存在上所创造的神圣的奇迹。而且她可能也感受到了——我想恰恰如此——上帝赐给她这个孩子,尤其意味着,要保持母亲的灵魂的活力,防止她陷入罪恶的更黑暗的深渊,否则撒旦还会设法诱惑她的!因此,给这个可怜而有罪的女人留下一个不朽的婴儿,一个可能带来永恒的欢乐或悲伤的生命,对她会大有好处;让她去抚养孩子,让她培养孩子走上正路,这样才能随时提醒她记着自己的堕落;因为这也是对造物主的神圣誓言,同时教育她,如果她能把孩子送上天国,那么孩子也就能把她带到天国!就此而论,有罪的母亲可要比那有罪的父亲有幸。因此,为了海丝特·白兰,也同样为这可怜的孩子的缘故,我们还是按照天意对她们的安排,不去管她们吧!"

"我的朋友,你讲这番话,真是诚挚得出奇呢,"老罗杰·齐灵渥斯对他笑着说。

"而且,我这年轻兄弟的话里的重要意义还蛮有分量呢,"威尔逊牧师

先生补充说。“你怎么看，尊敬的贝灵汉老爷？他为这可怜的女人所作的请求蛮好吧？”

“确实不错，”那长官回答，“并且还引证了这些论据，我们只好让事情依旧如此喽，至少，只要没有人说这女人的闲话就行。不过，我们还是要认真，对这孩子要按时进行《教义问答手册》的正式考核，这事就交给你和丁梅斯代尔先生吧。再有，到了适当时候，要让十户长注意送她上学和做礼拜。”

那年轻的牧师说完话之后，便离开人群，后退几步，让窗帘厚厚的褶襞挡住了他部分面孔；而阳光在地板上照出的他的身影，还在由于刚才激昂的呼吁而颤抖。珠儿那野性子的轻灵小鬼，轻手轻脚地偷偷溜到他身旁，用双手握住他的手，还把小脸贴在上面；那抚爱是那么温柔，而且还那么从容，使得在一旁看着的海丝特不禁自问：“那是我的珠儿吗？”然而她明白，这孩子的心中是有爱的，不过这种爱通常是以激情的形式来表达的；自她出生以来恐怕还没有第二次像此时这样温柔文雅呢。而牧师呢——除去追寻已久的女性的关心之外，再没有这种孩子气的爱的表示更为甜蜜的了，由于这种爱发自精神本能，因此似乎是在暗示着，我们身上确实具有一些值得一爱的东西——此时他环顾四周，将一只手放在孩子的头上，迟疑了一会儿，然后吻了她的额头。小珠儿这种不寻常的温情脉脉到此为止，她放声笑着，朝大厅另一头轻捷地蹦跳而去，威尔逊老先生甚至怀疑，她的脚尖是否触到了地板。

“这小姑娘准是有魔法附体，我敢说，”他对丁梅斯代尔先生说。“她根本用不着老女巫的笤帚就能飞行！”

“没见过这样的孩子！”老罗杰·齐灵渥斯评论说。“很容易在她身上看出她母亲的素质。先生们，请你们想一想，要分析这孩子的天性，要根据她的体态和气质来对她的父亲做出聪明的猜测，是不是超出了哲学家

的研究范畴了呢?”

“不;在这样一个问题上,要追踪非宗教的哲学的暗示,是罪过的,”威尔逊先生说。“最好还是靠斋戒和祈祷来解决吧;而最好的办法可能莫过于,留着这宗秘密不去管它,听凭天意自然地揭示好了。这样,每一个信奉基督的好男人,便都有权对这可怜的被遗弃的孩子,表示父爱了。”

这件事就此圆满地解决了,海丝特·白兰便带着珠儿离开了宅邸。在她们走下台阶的时候,据信有一间小屋的格子窗给打开了,西宾斯太太把头探出来,伸到阳光下,她是贝灵汉总督的姐姐,脾气古怪刻毒,就是她,在若干年之后,作为女巫而被处决了。

“喂,喂!”她说,她那不祥的外貌像是给这座住宅的欣欣向荣的气氛投上了一层阴影。“你们今晚愿意同我们一道去吗? 树林里要举行一次联欢,我已经答应过那黑男人,海丝特·白兰要来参加呢。”

“请你替我向他道歉吧!”海丝特带着凯旋的笑容回答说。“我得呆在家里,照顾好我的小珠儿。要是他们把她从我手中夺走,我也许会心甘情愿地跟你到树林里去,在黑男人的名册上也签上我的名字,而且还要用我的鲜血来签呢!”

“我们下次再在那儿见吧!”那巫婆皱着眉头说罢,就缩回了脑袋。

如果我们假定,西宾斯太太和海丝特·白兰之间的这次谋面有根有据而并非一则寓言的话,那么,年轻牧师反对拆散一个堕落的母亲和因她的脆弱而诞生的女儿的论点,就已经得到了证明:这孩子早在此时就已挽救了她母亲免坠撒旦的陷阱。

第九章　医　　生

读者会记得，在罗杰·齐灵渥斯的称呼背后，还隐藏着另一个姓名，原来那姓名的人下了决心再不让人提起。前面已经叙述过，在目睹海丝特·白兰示众的人群中，站着一个风尘仆仆的上了年纪的男人，他刚刚逃出危险的荒野，却看到体现着他所希冀的家庭温暖和欢乐的女人，在众人面前作为罪孽的典型高高站在那里。她那主妇的声名任凭所有人践踏在脚下。在公共市场上，她周围泛滥着对她丑行的种种议论。若是这些浪潮传到她的亲属或是她身无瑕疵时代的同伴那里，除去沾染上她的耻辱之外，别无其他；这种耻辱，会随原有关系的亲密和神圣程度，而严格成比例地在亲友中相应加以分配。那么，作为与这个堕落的女人关系最亲密和最神圣的一个人，既然他还有选择的余地，何必前来公开要求这份并非求之不得的遗产呢？他决心不同她在那受辱台上并肩而立。由于除海丝特·白兰之外谁都不认识他，而且他还掌握着锁钥，让她缄口不言，他打定主意将自己的姓名从人类的名单上勾销；即使考虑到他原先的关系和利益，他也要从生活中彻底消失，就像他当真如早已风传的那样葬身海底了。这一目的一旦达到，就立刻涌现了新的利益，于是也就又有了新的目标；这个目标即使不是罪过的，也实在是见不得人的，但其力量之强，足以运用他的全部机能与精力去奋争。

为了实现自己的决心，他以罗杰·齐灵渥斯的名义在这座清教徒城镇中居住下来，他毋须其他介绍，只消他所具备的异乎寻常的学识就成了。由于他的前半生对当时的医学科学做了广泛的研究，于是他就以所熟悉的医生这一行当为业，出现在这里，并且受到了热烈欢迎。当时在殖民地，精通内外科医术的人尚不多见。看来，医生们并不具备促使其他人漂洋过海的那种宗教热情。他们在深入钻研人体内部时，可能把更高明、更微妙的能力表现在物质上，错综复杂的人体机构令人惊诧，似乎其内部包含着全部生命，具备足够的艺术，从而对生命的存在丧失了精神方面的看法。无论如何，波士顿这座美好城镇的健康，凡涉及医学二字的，以往全都置于一位年老的教会执事兼任药剂师的监督之下，他那笃信宗教的举止就是明证，比起靠一纸文凭配出的药剂，更能赢得人们的信赖。惟一的外科医生则是一位每日惯于操刀为人忙于理发的人，只是偶尔才实践一下这种高贵的技艺。与这两位同行相比，罗杰·齐灵渥斯成了夺目的新星。他很快就证明他对博大精深的古典医道了如指掌，其中每个偏方都含有许多四处搜寻而来的形形色色的成分，其配制之精良，似是要获得长生不老药的效果。况且，在他被印第安人俘虏囚禁期间，又学了许多有关当地草药性质的知识；他对病人毫不隐讳地说，大自然恩赐给那些未开化的野蛮人的这些简单药物，同众多博学的医生在试验室中花费了数世纪才积累起来的欧洲药典，几乎可以取得他本人同等的信任。

人们认为，这位陌生的学者至少在宗教生活的表面形式上看，堪称楷模；他来到之后不久，就选定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做他精神上的导师。这位年轻的圣徒在牛津始终享有学者般的声誉，他的最热心的崇拜者认为，在他的有生之年，只要他能为如今尚属无力的新英格兰教会做出像古代圣徒在基督教信仰初期所成就的那种伟业，便可与上天指定的使徒相提并论。然而，就在此时，丁梅斯代尔先生的健康开始明显地恶化。据那些

最熟悉他日常生活的人说，这位年轻牧师的面颊之所以苍白，是因为他过分热衷于潜心研究学问和一丝不苟地完成教区的职守，尤其是为使粗鄙的世俗环境不致遮蔽他精神上的明灯，他经常彻夜不眠并施行斋戒。还有人宣称，如果丁梅斯代尔先生当真要死，无非是因为这个世界不配他的脚再在上面踩踏。反之，他本人则以他特有的谦逊申明他的信念：如果天意认为他应该离世，那是因为他没有资格在这人世间执行其最卑微的使命。虽说对他健康每况愈下的原因众说纷纭，但事实却是不容置疑的。他身体日见消损，他的嗓音虽仍然丰润而甜美，却含有某种预示衰颓的忧郁；人们时常注意到，只要稍受惊吓或发生什么突发事件，他就会用手捂住心口，脸上一红一白，说明他很痛苦。

这位青年牧师的身体就是这种状况，当罗杰·齐灵渥斯初到镇上的时候，情况已经相当危险，这年轻人的曙光眼见就要过早地殒灭了。齐灵渥斯首次登场时，谁也说不出所以然，简直像是从天而降或从地狱钻出，所以他的出现带有一种神秘色彩，从而很容易被夸大成奇迹。如今无人不晓他是一名医生；人们注意到他采集药草、摘取野花、挖掘植根，还从树上折取细枝，常人眼中的无用之物，他似是熟知其隐含的价值。人们听到他提起坎奈姆·狄戈比爵士①和其他名人——他们的科学造诣简直被视作超自然的，但他却说是他的笔友或熟人。他既然在学术界地位如此之高，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呢？他的天地理应在大城市，在这蛮荒野地中又能寻找到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些疑问，于是就有了谣言的土壤，不管一些风传多么离奇，也为一些明智的人所接受：说是上天创造了一个绝对的奇迹，把一位著名的医学博士，从一所德意志大学里，凭空摄到了丁梅斯代

① 狄戈比爵士(1603—1665)，英国作家、航海家和外交家，皇家学会理事。他还发现了植物对氧的需要。

尔先生书斋的门前。而一些具有更加聪慧的信仰的人明知，上天为实现其目的，不必求助于所谓奇迹的插曲来达到舞台效果，但也乐于看到罗杰·齐灵渥斯是假上天之手才及时到来的。

由于医生对年轻的牧师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强烈的兴趣，上述想法就得到了鼓励；医生以一个教民的身份与他形影相随，并且想战胜他天性中的含蓄和敏感，来赢得他的友谊和信任。他对他的牧师的健康深为震惊，还急切地给予治疗，他认为，如果及早诊治的话，总不会不见疗效的。丁梅斯代尔先生教团中的长老、执事、修女，以及年轻貌美的少女们都众口一词地再三要求他对医生自告奋勇的治疗不妨一试。但丁梅斯代尔先生却委婉地拒绝了这些恳求。

“我不需要医药，”他说。

但这位年轻牧师怎么能这样讲呢？一个接一个安息日，他的面颊越来越苍白消瘦，他的声音也比先前更加颤抖，而且他用手捂心口的动作，已经从漫不经心的姿态变成时时都有的习惯了。是他厌倦了他的工作吗？是他想死吗？丁梅斯代尔先生一再受到波士顿的长老们如此的盘诘和他教堂中的执事们的——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规劝”：上天如此明显地伸出救援之手，拒绝是有罪的。他默默不语地听着，终于答应和医生谈谈看。

“如果这是上帝的意旨，”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为了实现自己的诺言，向老罗杰·齐灵渥斯医生讨教时说，“我宁愿不要你为我的缘故来证明你医道精熟，我要满意地让我的辛劳、我的悲哀、我的罪孽和我的痛苦都尽快与我同归于尽，令其世俗部分埋在我的墓中，而将其精神部分随我同去永恒的境界。”

“啊，”罗杰·齐灵渥斯说，不管是做作的还是天生的，他的举止总是安详得令人瞩目，“一个年轻的牧师确实喜欢这么讲话。年轻人啊，都还

没有扎下深根呢，就这么轻易地放弃生命吗？在人世间和上帝同行的圣人们，都会欣然随他而去，走在新耶路撒冷的黄金大道上。”

“不是的，”年轻的牧师插话说，他把手放在心口上，额上掠过一抹痛苦的红潮，“如果我还有资格到那里去走动的话，我倒宁愿留在这里来吃苦。”

“好心的人从来都是把自己说得十分卑微的，”医生说。

就这样，神秘的老罗杰·齐灵渥斯成了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的健康顾问。这位医生不仅对疾病感到兴趣，而且还对他的病人的个性和品质严加窥测。这两个人虽然在年纪上相差悬殊，但逐渐共同消磨起更多的时间了。为了牧师的健康，而且也使医生能够收集具有奇效的植物，他俩在海滨、林间长时间散步，聆听海浪的低语与林涛的唳鸣。同样，他俩也时常到彼此的书斋和卧室中去做客。对牧师来说，这位科学家的陪伴自有一种魅力，因为从他身上可以看出广博精深的知识修养，以及浩渺无际的自由观念——这在自己的同行中是万难找到的。事实上，他在医生身上发现了这些特色，即使没有引起震惊，也足以深感诧异。丁梅斯代尔先生是一个地道的牧师，一个真正的笃信宗教的人，他有高度虔诚的感情和有力地推动着自身沿着信仰的道路前进的心境，而且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日渐深入。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中，他都不会是那种所谓有自由见解的人；他只有在感到信仰的压力时，才能心平气和，这信仰既支撑着他，又将他禁闭在其铁笼之中。然而，当他放弃惯常采用的认识而换用另一种知识媒介来观察宇宙时，他也确实感到一种偶然的舒畅，尽管这种喜悦之中仍带着几分震颤。犹如打开了一扇窗户，使一种更自由的气息得以进入那闭锁和窒人的书斋，而他通常就在这里的灯光或遮着的阳光之下，伴着从经书中散发出来的霉烂气味——不管是感官上的还是道德上的，消耗着他的生命。但这破窗而入的空气又过于清冷，使他无法坦然地长久吸取。于是，牧师和陪伴他的医生只好再龟缩到他们的教会划为正宗的

禁区之内。

罗杰·齐灵渥斯就是这样仔细检查他的病人的：一方面，观察他的日常生活，看他在熟悉的思想范围里所保持的惯常的思路，另一方面，也观察他被置于另一种道德场景时的表现，因为那种场景的新意可能唤起某些新东西，浮现到他性格的表面上来。看来，医生认为首先要了解其人，然后才能对症下药。凡有心智的东西，其躯体上的病痛必然染有心智上的特色。在阿瑟·丁梅斯代尔的身上，他的思维和想象力十分活跃，他的情感又是十分专注，他身体上的病症大概根源于此。于是，罗杰·齐灵渥斯，那位和善友好又技艺精湛的医生，就竭力深入他病人的心扉，挖掘于他的准则之中，探询着他的记忆，而且如同一个在黑暗的洞穴中寻找宝藏的人一样，小心翼翼地触摸每一件东西。像他这样一个得到机会和特许来从事这种探索，而且又有娴熟的技巧将其进行下去的调查人，很少有秘密能逃过他的眼睛。一个荷有秘密的人应该特别避免与医生亲密相处。假如那医生有天生的洞察力，还有难以名状的某种能力——我们姑且称之为直觉吧，假如他没有流露出颐指气使的唯我独尊，他自己又没有鲜明的难以相处的个性，假如他生来就有一种与病人脉脉相通的能力，借此使病人丧失警觉，以致自言自语地说出心中所想的事，假如他平静地听到这些表白，只是偶尔用沉默无声的同情，用自然而然的喘息，以及间或的一两个字眼，表示充分的理解，假如在一个可信赖的人的这些品格上加上他那医生身份所提供的有利条件——那么，在某些难以避免的时刻，患者的灵魂便会融解，沿着一条黑暗而清澈的小溪涓涓向前，把全部隐私带到光天化日之下。

上述这些特色，罗杰·齐灵渥斯全部或者大部分具备。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如我们所说，在这两个有教养的头脑之间发展起了亲密无间的关系，他们有如同人类思维与研究的整个领域那么广阔的地带可以交汇；他们讨论涉及伦理和宗教、公共事业和私人性格的各种题目；他们就似乎

纯属两人私事的问题进行大量交谈；然而医生想象中肯定存在的那种隐私，却始终没有溜出牧师的意识传进他的同伴的耳中。的确，医生怀疑连丁梅斯代尔先生身体痼疾的本质都从来没有坦率地泄露给他。这样的涵养实在是太少见了！

过了一段时间，在罗杰·齐灵渥斯的暗示之下，丁梅斯代尔先生的朋友们做出安排，让他俩同住在一栋房子里；这样，牧师生活之潮的每一个起落都只能在他的这位形影相随的热心医生的眼皮底下发生。这一众望所瞩的目的达到之后，举镇欢腾。人们认为，这是有利于年轻牧师的最好的可行措施。除非，当真如某些自认为有权威的人所一再催促的那样，他从那众多的如花似玉、在精神上崇拜他的年轻姑娘当中选择一位充当他忠实的妻子。然而，目前尚无迹象表明阿瑟·丁梅斯代尔已经屈从众愿采取这一步骤；他对这类建议一概加以拒绝，仿佛僧侣的独身主义是他教会规章中的一项条款。因此，既然丁梅斯代尔先生明显地做了这种选择，他就注定要永远在别人的饭桌上吃无味的配餐，除去在别人的炉火旁取暖之外，只有忍受终生寒冷的份；看来，这位洞察一切、经验丰富、慈爱为本的老医生，以父兄般的关怀和教民的敬爱对待这年轻的牧师，确实是全人类中可与他如影随形的最恰当的人选了。

这两位朋友的新居属于一个虔信宗教的寡妇，她有着不错的社会地位，她这所住宅所占的地皮离后来修建的王家教堂相距不远，一边有一块墓地，就是原先艾萨克·约翰逊的旧宅，这里易于唤起严肃认真的回忆，很适合牧师和医生双方各自的职业。那好心肠的寡妇，以慈母般的关怀，分配丁梅斯代尔先生住在前室，那里有充分的阳光，还有厚实的窗帘，如果愿意的话，中午也可把房间遮得十分幽暗。四壁悬挂着据说是戈白林①织

---

① 十五世纪时法国的一著名染织家族所建的同名织锦及壁毯场。

机上织出的织锦，不管真假，上面确实绣着《圣经》上面所记载的大卫、拔示巴和预言者拿单的故事①，颜色尚未褪掉，可惜画中的美妇简直如那宣告灾难的预言者一样面目可憎了。面色苍白的牧师在这里摞起他的丰富藏书，其中有对开桑皮纸精装本的先哲们的著作、拉比②们记下的传说以及许多僧院的考证——对这类文献，清教教士们尽管竭力诋毁，却不得不备作不时之需。在住宅的另一侧，老罗杰·齐灵渥斯布置下他的书斋和实验室；在一位现代科学家看来，连勉强齐备都称不上，但总还有一个蒸馏釜及一些配药和化验的设备，都是这位惯于实验的炼丹术士深知如何加以利用的。有了这样宽敞的环境，这两位学者便在各自的房间里坐了下来，不过经常不拘礼节地互访，彼此怀着好奇心观察另一个人的事情。

我们已经提及，阿瑟·丁梅斯代尔牧师那些最明智的朋友于是便顺理成章地认为，是上天接受了人们在公开场合、在家中以及私下的许多祈祷，才安排了这一切，以达到恢复年轻牧师健康的目的。但是，我们现在必须说明的是，后来另外一部分居民开始对丁梅斯代尔先生和那神秘的老医生之间的关系持有异议了。当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们试图用自己的眼光来看问题时，是极其容易上当的。不过，当他们通常凭自己伟大而温暖的心胸的直觉来形成自己的判断时，他们的结论往往深刻无误，具有超自然表象的真理的特征。就我们所谈的这些人而论，他们对罗杰·齐灵渥斯的偏见，其事实或理由都不值认真一驳。有一个上年纪的手艺人，在三十多年以前托玛斯·奥佛白利爵士③被害的时代，确曾是伦敦的一个市

---

① 《旧约·撒母耳记下》言，以色列王大卫杀死乌利亚，并夺其美妻拔示巴，而拿单则预言大卫必自取其祸。

② 犹太教教士，基督教的诞生与古犹太教有渊源，故古犹太教拉比的著述有基督教古文献价值。

③ 托玛斯·奥佛白利爵士(1581—1613)，英国诗人和散文家，后因反对其恩主之婚姻，被投入伦敦塔监禁，并被慢性毒药毒死。

民；他出面证明说，他曾经看见这位医生——当时叫的是另外一个名字，笔者如今已经忘了，陪着那位著名的老术士福尔曼博士①，而那个老博士涉嫌与奥佛白利被害一事有关。还有两三个人暗示说，这位医术高明的人在被印第安人俘获的时期，曾经参与野蛮人法师的念咒活动，以此来增加其医学上的造诣；那些印第安法师的法力无边，这是众所周知的，他们时常用邪门歪道奇迹般地把人治好。还有一大批人——其中不少都是头脑冷静、观察务实的，他们在别的事情上的见解一向颇有价值——肯定地说，罗杰·齐灵渥斯自从在镇上定居，尤其是和丁梅斯代尔先生伙居一宅以来，外貌上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起初，他外表安详而沉思，一派学者模样；而如今，他的脸上有一种前所未见的丑陋和邪恶，而且他们对他看得越多，那丑陋和邪恶就变得越明显。按照一种粗俗的说法，他实验室中的火来自下界，而且是用炼狱的柴薪来燃烧的；因此，理所当然地，他的面孔也就给那烟熏得越来越黑了。

总而言之，有一种广为流传的看法，认为阿瑟·丁梅斯代尔牧师和基督教世界各个时期特别圣洁的许多其他人一样，脑海中萦绕着的不是撒旦本人，就是扮作老罗杰·齐灵渥斯的撒旦的使者。这个恶魔的代理人获得神圣的特许，在一段时间里，钻入牧师的内心，阴谋破坏他的灵魂。人们断言，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怀疑哪一方会得到胜利。人们都怀着不可动摇的希望，等着看到牧师焕发着必胜的荣光，走出这场争斗。然而，一想到他为了赢得胜利而在挣扎中所经受的致命的折磨，同时又令人神伤。

天啊！从这可怜的牧师眼睛深处的阴郁和恐怖来判断，这场争斗极其剧烈，而且远不能说胜利在握。

---

① 福尔曼博士(Dr. Forman)，生平不详，可能是作者假托的人物。

第十章　医生和病人

老罗杰·齐灵渥斯一生中都是个脾气平和的人，他虽无温暖的爱，但却心地慈悲，而且在涉及同各方面的关系时，始终是一个纯粹而正直的人。照他自己的想象，他是以一个法官的同等的严峻与公正来开始一次调查的，他只向往真理，简直把问题看得既不包含人类的情感，也不卷入个人的委屈，完全如同几何学中抽象的线和形一般。但在他着手进行这一调查的过程中，一种可怕的迷惑力，一种尽管依然平静、却是猛烈的必然性，却紧紧地将这老人攫在自己的掌握之中，而且在他未完成它的全部旨意之前，绝不肯将他放松。如今，他像一个矿工搜寻黄金似的掘进这可怜的牧师的内心；或者更确切地说，像一个掘墓人挖进一座坟墓，可能原指望找到陪葬在死者胸部的珠宝，结果却除去死尸及腐烂之外一无所获。假若那里果真有他要找的东西的话，天啊，让我们为他自己的灵魂哀叹吧！

有时候，从医生的眼中闪出一线光芒，像是炉火映照似的，燃着蓝幽幽的不祥之光，或者我们也可以说，像是班扬那山边可怕的门洞中射出、在朝圣者的脸上跳动着的鬼火的闪光①。那是因为这个阴沉的矿工所挖

① 这是英国作家约翰·班扬（1628—1688）在其代表作《天路历程》中所写的作者梦中所见。

掘的土地中刚好显露了鼓励他的一些迹象。

“这个人,”他在一次这种场合中自言自语说,“尽管人们相信他很纯洁,尽管他看来极其高尚神圣,但他从他父亲或母亲身上继承了一种强烈的兽性。让我们沿着这一矿脉再向前掘进一点吧!”

之后,他就对这位牧师的幽暗的内心加以长时间的搜寻,翻出了许多宝贵的东西,都是由思想和钻研而强化的、由天启而燃亮的,诸如对灵魂的热爱、纯洁的情操、自然的虔诚等等,均以对人类的福祉的高尚志向为其形式——然而这一切无价之宝于那位探矿人无异于一堆废物——他只好沮丧地转回身来,朝着另一个方向开始寻求。他鬼鬼祟祟,左顾右盼,小心翼翼地向前探索,犹如一个偷儿进入一间卧室,想去窃取主人视如眼珠的宝物,而主人却躺在那里半睡半醒——或者可能还大睁着眼睛。尽管他事先筹划周密,但地板会不时吱嘎作响,他的衣服也会窸窣有声,而且到了近在咫尺的禁地,他的身影也会投射到被窃人的身上。另一方面,丁梅斯代尔先生的敏感的神经时常会产生一种精神直觉的功效,他会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对他的平静抱有敌意的某种东西已经同他发生了关联。而老罗杰·齐灵渥斯也具备近乎直觉的感知能力;当牧师向他投来惊恐的目光时,医生就会坐在那里,成了关切和同情牧师的好心朋友,绝不打探他的隐私了。

而丁梅斯代尔先生如果没有病人常有的某种病态,以致对整个人类抱着猜疑的态度的话,他或许会对此人的品性看得更充分些。由于他不把任何人视为可信赖的朋友,故此当敌人实际上已出现时,仍然辨认不出。所以,他依旧同老医生随意倾谈,每天都在书斋中接待他;或者到他的实验室去拜访他,并且出于消遣的目的,在一旁观看他如何把药草制成有效的药剂。

一天,他用一只手支着前额,肘部垫在朝坟墓开着的窗子的窗台上,

同罗杰·齐灵渥斯谈话，那老人正在查看一簇难看的植物。

“在哪儿，”他斜眼看着那簇植物开口问道——最近牧师有个特点，他很少直视任何东西，不管是人还是物——“我好心的朋友，你在哪儿搜集到的这些药草，叶子这么黝黑松软？”

“在这跟前的坟地里就有，”医生一边继续干他的活，一边回答。“我以前还没见过这种草。我是在一座坟墓上发现的。那座坟上没有墓碑，除去长着这种丑陋的野草也没有其他东西纪念死者。这种草是从死者的心里长出来的，或许是显示了某种随同死者一起埋葬的隐私，要是能在生前公开承认就好了。”

“也可能，”丁梅斯代尔先生说，“他诚心诚意地切望如此，但他办不到。”

“那又为什么呢？”医生接口说。“既然一切自然力量都这么诚挚地要求忏悔罪过，连这些黑色杂草都从死者的心中生长出来，宣布了一桩没有说出口的罪行，为什么办不到呢？”

“这样解释，好先生，不过是你自己的想象，”牧师答道。“如果我的预感不错的话，除去上天的仁慈，没有什么力量，无论是通过讲出来的语言或是任何形式的标志，能够揭示可能埋在一个人心里的秘密。那颗因怀有这种秘密而有负罪感的心，也就此必然将秘密保持下去，直到一切隐秘的事情都要予以揭示的那一天。就我阅读和宣讲的《圣经》而论，我并不认为，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到了非揭示不可的时刻，就一定是一种报应。这种看法确实是非常肤浅的。绝非如此；除非我的见解根本不对，我认为这种揭示仅仅意味着促使一切智者在知识上的满足，他们将在那一天立等看到人生中的阴暗问题得以揭示。需要有一种对人心的知识来彻底解决那一问题。何况，我还设想，如你所说的那种怀有这些痛苦的隐私的心，到了最后那一天非袒露不可的时候，不是不情愿的，倒是带着一种难言的

愉快的。"

"那么,何必不及时说出来呢?"罗杰·齐灵渥斯平静地斜睨着牧师说。"有负罪感的人为什么不尽早地让自己获得这种难言的慰藉呢?"

"他们大多能这么做,"牧师一边说着,一边紧紧捂住自己的心口,像是有揪心的疼痛纠缠着他。"许许多多可怜的灵魂向我做过忏悔,不仅是在生命弥留的病榻上,而且也在精力旺盛、名声良好的时刻。何况,我还亲眼看到,在做了这样一番倾诉之后,那些负罪的兄弟们有多么轻松! 就像是被自己污浊的呼吸长时间窒息之后,终于吸进了自由的空气。还能是别的情况吗? 一个倒霉的人,比如说犯了谋杀罪吧,怎么可能宁愿把死尸埋在自己心中,而不肯把尸体马上抛出去,听凭世界去安排呢!"

"然而,有些人就是这样埋葬着自己的秘密的,"那安详的医生评论着。

"确实;有这种人,"丁梅斯代尔先生回答说。"不过,不必去设想更加明显的原因,我们就可以说,他们之所以缄口不言,正是出于他们的本性。或者——我们能不能这样假设呢? ——他们尽管有着负罪感,然而却保持着对上帝的荣光和人类的福祉的热情,他们畏畏缩缩,不肯把自己的阴暗和污秽展现在人们眼前;因为,如此这般一来,是做不出任何善举的,而且,以往的邪恶也无法通过改过来赎罪。于是,他们默默忍受着难言的折磨,在同伴中走来走去,表面像新落下的雪一般地纯洁,而内心却沾满了无法洗刷的斑痕。"

"这些人在自欺,"罗杰·齐灵渥斯用异乎寻常的强调口吻说,还伸出食指轻轻比了一下。"他们不敢接受理应属于他们自己的耻辱。他们对人类的爱,他们为上帝服务的热忱——这种种神圣的冲动在他们的内心中,或者可以或者无法同邪恶的伙伴同处共存,然而这些邪恶的伙伴既是他们的罪孽开门放进来的,就必然会在他们心中繁衍起一个魔鬼的种子。

不过，要是他们追求为上帝增辉添光，那就不要把肮脏的双手朝天举起吧！要是他们想为同伴们服务，那就先强制自己忏悔他们的卑下，以表明良心的力量和存在吧！噢，明智和虔诚的朋友，你难道让我相信，虚伪的表现比起上帝自己的真理能够对上帝的荣光和人类的福祉更有好处吗？相信我吧，这种人是在自欺！”

“可能是这样的，”年轻的牧师淡淡地说，像是放弃了这个他认为不相干和没道理的讨论。的确，他总有一种本领，能够随时摆脱使他那过于敏感和神经质的气质激动起来的任何话题。“不过，目前嘛，我倒要向我的技艺高超的医生讨教一下，他对我的羸弱的体格的好心关照，是否当真叫我获益了呢？”

罗杰·齐灵渥斯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就听到从邻近的墓地里传来了一个小孩子的清澈而狂野的笑声。当时正是夏天，牧师不自主地从打开的窗子向外面望去，看到海丝特·白兰和小珠儿在穿越围栏的小径上走着。珠儿的模样如白昼一般美丽，但处于那种调皮任性的兴致之中，每当此刻，她便像完全脱离了人性的共鸣与交往的范围。此时她正大不敬地从一个坟墓跳到另一个坟墓；终于来到一位逝去的大人物——说不定正是艾萨克·约翰逊本人——的宽大、平整、带纹章的墓石跟前，在那上面跳起舞来。听到她母亲又是命令又是恳求地要她放规矩些，小珠儿才不再跳舞，从长在墓旁的一株高大的牛蒡上采集多刺的果实。她摘了满满一把之后，便在缀在母亲胸前的红字周围，沿着笔画一一插满，这些带刺的牛蒡便牢牢地扎在上面了。海丝特并没有把它们取下。

罗杰·齐灵渥斯这时已走到窗前，面带狞笑地向下望着。

“在那孩子的气质中，根本没有法律，没有对权威的敬重，对于人类的法令或意向，不管正确与否，都不屑一顾，”他这样讲着，与其说是在同他的同伴谈话，倒更像是自言自语。“有一天，我看到她在春巷的畜槽边，竟

然往总督身上泼水。我的天，她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呢？这小鬼是不是彻头彻尾地邪恶了？她有感情吗？在她身上能看到什么人性原则吗？"

"完全没有——只有把法律破坏得支离破碎的自由，"丁梅斯代尔先生回答说，其态度之安详，简直像是对此自问自答。"至于能否为善，我可就不得而知了。"

那孩子可能是远远听到了他俩的声音；因为她抬头看着窗户，面带欢快而聪明的顽皮笑容，朝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扔上一颗带刺的牛蒡。那敏感的牧师怀着神经质的恐惧，将身子一缩，躲开了那轻飘的飞弹。珠儿发现了他的激动，在极度狂喜之中，拍起了小手。海丝特·白兰也同样禁不住抬眼来看；于是这老老少少四个人便默默地互相瞅着；后来，孩子出声笑了，还大叫着——"走吧，妈妈！走吧，要不，那老黑人就抓住你了！他已经抓住了牧师。走吧，妈妈，要不他就抓住你了！可他抓不住小珠儿！"

于是她在死者的坟墓间蹦蹦跳跳，欢快雀跃地拽着她母亲走开了，她那出奇的劲头似乎说明她与那逝去并埋葬的一代毫无共同之处，也不承认她自己与他们同属一个族类。仿佛她是由新元素刚刚做成的，因此必得获准去过她自身的生活，并自有其法则，而不能将她的怪异看作是一种罪过。

"那边走着一个妇人，"罗杰·齐灵渥斯停了一会儿后接着说，"她不论有什么过错，绝不会被你认为如此难以忍受的隐蔽着的负罪感所左右。你看，海丝特·白兰是不是胸前佩戴了那红字，就不那么痛苦了呢？"

"我的确十分相信这一点，"牧师回答说。"不过我无法为她作答。她面孔上有一种痛楚的表情，那是我不情愿看到的。话说回来，我认为，一个受折磨的人能够像这可怜的妇人海丝特这样，有自由来表达自己的痛苦，总比全都闷在心里要强。"

又是一阵停顿；医生开始重新动手检查和整理他采集来的植物。

“刚才你在问我，”他终于开口说，“我对你的健康有何看法。”

“是啊，”牧师回答说，“我很乐于听一听。我请你坦率地讲出来，不管我是该活还是该死。”

“那我就坦率直陈吧，”医生说着，一边仍然忙着摆弄他那些药草，一边始终不动声色地睨视着丁梅斯代尔先生，“你的身体失调很奇怪，症候本身并不严重，也不像表现出来的那样厉害——到目前为止，至少我所观察到的症状是如此。我的好先生，我每日都在观察你，注意你的表象，如今已经有几个月过去了，我应该说你是一个病得很重的人，不过也还没有病到连一个训练有素而且恪尽职守的医生都感到无望和不治的地步。可是——我不知道说什么才是——这病我似乎知道，可又不明白。”

“你是在打哑谜，博学的先生，”牧师斜瞥着窗外说。

“那我就说得再明确些，”医生继续说，“出于我谈话所不得不有的坦率，我要请你原谅，先生——如果看来确实需要的话。作为你的朋友——作为受命于天，对你的生命和身体健康负有责任的人，我来问问你，你是否已经把你的全部症状暴露给我并向我详加说明了呢？”

“你怎么能这样盘问呢？”牧师问道。“的确，请来医生，却又向他隐瞒病情，岂不成了儿戏嘛！”

“那么，你就是说，我已经全部了然了？”罗杰·齐灵渥斯故意这样说着，同时用透着精明的炯炯目光盯着牧师的面孔。“但愿如此吧！不过，我还是要说！只了解病症表象的人，通常也不过只掌握了要他医治的疾病的一半症状。一种肉体上的疾病，我们以为是全部症状了，其实呢，很可能只是精神上某种失调的征候。如果我的话有丝毫冒犯的话，我的好先生，就再次请你原谅。先生，在我所认识的一切人当中，你的肉体同你的精神，可以说是最融合为一的了，对你而言，身体不过是精神的工具

罢了。”

“这样看来，我就不必多问了，”牧师说着，有点匆忙地从椅子上站起身。“我是这样理解的，你并不经营治疗灵魂的药物！”

“这就是说，一种疾病，”罗杰·齐灵渥斯用原先的语气继续侃侃而谈，似乎没有留意刚才的话被打断了——只是站起身来，把自己那矮小、黝黑和畸形的身体面对着形容憔悴、双颊苍白的牧师——“如果我们能这么叫的话，你精神上的一种疾病，一处痛楚，会立即在你肉体上出现恰如其分的反应。因此，你能叫你的医生只诊治你肉体上的病症吗？你要是不肯首先向他袒露你灵魂上的创伤或烦恼，他又怎能对症下药呢？”

“我不！——不会对你说！——我不会对一个世俗的医生讲的！”丁梅斯代尔先生激动地叫喊起来，同时把他那双瞪得又圆又亮、带着一种恶狠狠目光的眼睛，转向老罗杰·齐灵渥斯。“我不会对你说的！不过，果真我得的是灵魂上的疾病，那我就把自己交给灵魂的惟一的医生！只要他高兴，他可以治愈我，也可以杀死我！让他以他的公正和智慧，随心所欲地处置我吧。然而，你算什么？竟要来插一手？——竟敢置身于受磨难的人和他的上帝之间？”

他做了个发狂般的姿势，便冲出屋去了。

“迈出这一步倒也好，”罗杰·齐灵渥斯望着牧师的背影，阴沉地一笑，自言自语地说。“一无所失。我们很快还会重新成为朋友的。不过看看吧，如今，激情如何完全左右了这个人，让他无法自主了！这种激情能如此，另一种激情当然也一样！这位虔诚的丁梅斯代尔牧师，以前也曾在他内心热烈的激情的驱使之下，干出过荒唐事的！”

事实证明，在这两个伙伴之间，同以往一样，在同一基础上重建同一程度的亲密关系，并不困难。年轻的牧师经过数小时独处之后，意识到自己神经的失调促使他出现了不自觉的大发脾气，其实，从医生的言谈话语

之中丝毫找不出为自己辩解或掩饰的借口。他确实为自己对那善良的老人粗暴的发泄感到惊讶，人家不过是在尽职尽责地忠言相劝，何况也正是牧师他本人所求之不得的呢。他怀着懊悔不迭的心情，迫不及待地去向医生赔礼道歉，并请他这位朋友继续为他诊治，即使没有成功地恢复他的健康，但总算把他的病弱之躯维系到目前嘛。罗杰·齐灵渥斯欣然同意，并继续为牧师进行医疗监督；他诚心诚意地尽力而为，但在每次诊视之后，总要在嘴上带着神秘而迷惑的笑意，离开病人的房间。医生的这一表情在丁梅斯代尔先生面前是看不出的，但他穿过前厅时就变得十分明显了。

“一种罕见的病例！”他喃喃地说。“我一定要更深入地观察。这是灵魂和肉体之间一种奇妙的共鸣！即使仅仅出于医术的缘故，我也要穷根究底！”

就在上述那场面发生之后不久的一天正午，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毫不知觉地陷入了沉睡之中，他坐在椅子上，前面的桌上摊开一大本黑皮的书卷。那准是一部催眠派文献中卓有功效的作品。像牧师这样的深沉酣睡，尤其值得注意，因为他属于那种通常睡眠极轻、时断时续，如同在嫩枝上雀跃的小鸟般极易受惊的人。无论如何，他这种非同寻常的酣睡，已经让他的精神完全收缩到自己的天地，以致当老罗杰·齐灵渥斯并没有特别蹑手蹑脚地走进他的房间时，他居然没有在椅子里惊动一下。医生直接走到他的病人跟前，把手放在牧师的胸口，扯开到目前为止连诊视时都没解开过的法衣。

此时，丁梅斯代尔先生确实抖了抖，微微一动。

那医生稍停一会儿，就转身走了。

然而，他却带有一种多么狂野的惊奇、欢乐和恐惧的表情啊！事实上，他的那种骇人的狂喜，绝不仅仅是由眼睛和表情所能表达的，因之要

从他整个的丑陋身躯迸发出来，他将两臂伸向天花板，一只脚使劲跺着地面，以这种非同寻常的姿态来益发放纵地表现他的狂喜！若是有人看到老罗杰·齐灵渥斯此时的忘乎所以，他就不必去询问：当一个宝贵的人类灵魂失去了天国，堕入撒旦的地狱之中时，那魔王该如何举动了。

不过，那医生的狂喜同撒旦的区别在于，其中尚有惊奇的成分！

第十一章　内　　心

在上面描述的那件事之后，牧师和医生间的交往，虽然表面上同原先没什么两样，但却具有了不同的性质。罗杰·齐灵渥斯的思路如今变得十分平坦了。的确，那倒不一定就是他要追寻的途径。他虽然表面上平静、温和、不动感情，然而我们却担心，在这个不幸的老人心中至今仍深深埋藏着的恶毒，此时却要活跃起来，从而会引导他想象出超乎常人的更直接的向敌人复仇的手段。他把自己装扮成那人的可信赖的朋友，让对方向他吐露一切恐惧、自责、烦恼、徒劳的懊悔、无法排解的负罪感，而且丝毫不能苟且！那些向世界隐瞒着的一切内疚，本可以获得世界的博大心胸的怜悯和原谅的，如今却要揭示给他这个毫无怜悯心的人，给他这个不肯原谅人的人！那珍藏着的一切隐私，竟然滥施给这样一个人，最最恰如其分地让他得偿复仇之夙债。

由于牧师生性羞赧和敏感，他的沉默寡言与自我克制阻遏了这一阴谋的得逞。然而，罗杰·齐灵渥斯对事态如此进展，几乎没有表现出什么不满，因为上天既然要改变他的阴险手段，天意对复仇者和他的牺牲者自有一定安排，或许就是要原谅本来罪责当罚的人。他几乎可以说，他已获得一个启示，至于这一启示是来自上苍，抑或其他什么地方，对他的目标来说，并不足道。由于有这启示之助，在他同丁梅斯代尔先生随后的关系

中，不仅牧师外表的言行举止，而且连牧师最深藏的灵魂，似乎都一一展现在他的眼前，致使他能看清和理解牧师每时每刻的变化。这样，他在那可怜的牧师的内心世界中，就不仅是个旁观者，而且成了一名主要演员了。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利用牧师。他要引起牧师一阵痛苦的悸动吗？那牺牲者反正永远处于遭受煎熬的状态；只消知道控制引擎的弹簧就成了，而医生对此恰恰了如指掌！他要让牧师因突来的恐惧而大惊失色吗？他只消像一个魔法师一般把魔杖一挥，就会升起一个面目可怖的幽灵——升起数以千计的幽灵——以千奇百怪的死亡或更加可怖的外形，全都聚在牧师周围，手指直戳他的胸膛！

这一切都完成得十分巧妙诡秘，牧师虽时常模糊地感到有某个邪恶的势力在死死盯住自己不放，却从未能明了其实质。的确，他望着那老医生的畸形身躯时是满怀疑虑和恐惧的——有时甚至带有仇恨的刻毒和厌恶。在牧师的眼中，那医生的姿态和步法，他的灰白胡须，他的最轻微和最无关紧要的动作，乃至他袍服的那种样式，都是可憎的；在牧师的心中，本有一种对他更深的反感，这原是不言而喻的，但牧师却不肯承认。因为，既然不可能为这种怀疑和厌恶找到理由，而且明知一处病灶的毒素正在浸染他的整个心脏，于是丁梅斯代尔先生也就不把他的一切不祥预感归咎于其他了。他自责不该对罗杰·齐灵渥斯抱有反感，并忽略了本应从这种反感中吸取的教训，反而竭力来根除这种反感。尽管他无法做到这一点，却遵循一般原则，继续保持他和那老人的亲密交往，从而不断为对方提供实现他目的的机会——那可怜而孤凄的老人，着实比他的牺牲品更加不幸——为达此目的，那复仇者已经倾尽全力了。

就在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饱尝肉体上疾病的痛苦，备受精神上某种阴险的烦恼的折磨，还要听凭他的死敌的诡计的摆布的期间，他在他的圣职上却大放异彩，广受欢迎。事实上，他在很大程度上是靠他的悲伤才获

得这一切的。他的智慧的天赋，他在道德上的感知，他经受和表达感情的能力，都是由于他在日常生活中所受的刺痛，才得以保持一种异乎寻常的状态的。他的名声虽然仍处于上升阶段，却已超过了他的同行，其中有好几位还颇有声望。他们中间有些学者在神学领域中追求深奥的学识所花费的岁月，比丁梅斯代尔先生的年纪还要长；因此完全可能比他们的小兄弟取得更加扎实和更有价值的成就。也有些人比他具备更坚强的心地，富于更多的机敏和如钢铁或岩石般坚定的理解力；如果再加之适量的教义的交融，就会形成一种极受尊敬、颇有效验又高高在上的牧师的典型。还有一些人是地道的神父，他们的官能由于刻苦钻研书籍和冷静耐心的思考而变得精细复杂，尤其由于同美好世界的精神交流而变得虚无飘渺，他们虽仍寄生于必死的皮囊之中，但他们神圣的自身几乎已经由于纯净的生活而被引入那美好世界中去了。他们所惟一缺乏的，只是在圣灵降临节①时天赐给特选圣徒们的天才，即火焰的舌头②；这象征着的似乎不是运用外国的和人所不晓的语言演讲的能力，而是以心灵中的方言对全体人类兄弟讲话的能力。这些本来可以成为圣徒的神父们，缺乏的就是上天赐给他们行使职务的最后也是最难得的一个资格，即火焰的舌头。他们即使确曾梦想过运用日常语言和譬喻这种最普通的媒介来表达最崇高的真理的能力，然而他们的这种追求也是徒劳的。他们的声音发自他们惯处的高位，听来遥远而模糊不清。

丁梅斯代尔先生出于他自身性格的许多特点，自然无疑地本应属于

---

① 基督教的圣灵降临节即犹太人的五旬节，在复活节后的第七个星期日，其间五十天为复活节季节。

② 《新约·使徒行传》云："五旬斋来临，门徒聚在一处；天上忽发来响声，仿佛吹过一阵大风，弥漫屋宇；又有舌如火焰，分别降在各人头上，他们全为圣灵所罩，遂依圣灵所赐之口才，说起异国言语。"

这最后一类人的。他原可攀上信仰和圣洁的巅峰,可惜由于身负重荷——管它是罪孽呢还是痛苦呢,这一趋势受到了阻挠,如今注定要蹒跚而行了。这重荷将他压到最底层;他本是个颇具灵性的人,他的声音本来连天使都会来聆听和应答的!然而,正是由于这一重荷,他才能够同人类的负罪的兄弟们有如此同气相求的共鸣,使他的心能够同他们的心谐振,使他的心能够接受他们的痛楚,并把他的心悸的痛楚用洋洋洒洒的悲切和动人心弦的辞令传送给成千上万颗这样的心。他的辞令通常都能打动人心,但有时也让人心惊肉跳!人们并不知晓他何以有如此动人的能力。他们一心认为这年轻的牧师是神圣的奇迹。他们把他想象成传达上天智慧、谴责和博爱的代言人。在他们的心目中,他脚踏的地面都是圣洁的。他教堂中的处女们,围在他身边,一个个变得面色苍白,成了情欲的牺牲品,她们的情欲中渗透着宗教的情调,连她们自己都认为纯属宗教激情,将其公然收进自己洁白的心胸,作为在祭坛前最该接受的祭品。他的教众中的年长者,眼见丁梅斯代尔先生身体如此羸弱,尽管他们自己也深受病弱之苦,却相信他一定会先他们而赴天堂,遂谆谆嘱告他们的儿女,一定要把他们的老骨头葬在他们年轻牧师的神圣坟墓近旁。而就在可怜的丁梅斯代尔先生虑及他的坟墓的时候,或许一直在扪心自问:既然墓中葬着一个可诅咒的东西,那坟上还会不会长出青草!

公众对他的景仰是如何折磨着他,那痛苦是难以想见的!他的真诚的冲动就在于崇尚真理,并把缺乏以神圣本质为其生命的一切生物,视为阴影,从而否定其分量或价值。如此说来,他自己又是什么呢?是一种实体呢,抑或只是所有阴影中最昏暗的一个?他渴望从他自己的布道坛上,用最高亢的声音说话,告诉大家他是什么。“我,你们看到的身着牧师黑袍的这个人;我,登上神圣的讲坛,将苍白的面孔仰望上天,负责为你们向至高无上的、无所不知的上帝传达感情的人;我,你们将其日常生活视如

以诺①般圣洁的人;我,你们以为在其人间旅途上踏下的印痕会放出光明,指引朝圣者能随之步入天国的人;我,亲手为你们的孩子施洗的人;我,为你们弥留的朋友们诵念临终祈祷,让他们隐隐听到从已经告别的世上传来'阿门'之声的人;我,你们如此敬仰和信赖的牧师,却是一团污浊,一个骗子!"

丁梅斯代尔先生不止一次在登上布道坛时打定主意,不把上述这番话说出来,就不再走下来。他不止一次清好喉咙,颤抖着深吸一口长气,准备在再度吐气的同时,把他灵魂深处的阴暗秘密一吐为快。他不止一次——应该说不止上百次——实际上已经这样说了!说出来了!可是又如何呢?他一再告诉他的听众,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卑鄙小人,是最卑鄙的人当中尤为卑鄙的一个伙伴,是最恶劣的一个罪人,一个令人憎恶的货色,是一个难以想象的邪恶之物;他还对他们说,奇怪的是,他们竟然看不见,他那肮脏的肉体已经被全能的上帝的怒火所焚,在他们的眼前枯萎了!难道还能有比这番话说得更明白的吗?人们难道不该在一时冲动中从座位上站起身来,把他从被他玷污的布道坛上拉下来吗?没出现过这种事,当真没有!他们全都听进了耳朵,但他们都对他益发敬重。他们绝少去猜疑,在他那番自我谴责的言辞中潜藏着多么致命的涵义。"这位神圣的青年!"他们彼此喁喁私语。"这位人间的圣者!天哪!既然他在自己洁白的灵魂中都能觉察出这样的罪孽,那他在你我心中又会看到多么骇人的样子呢!"牧师深知这一切——他是一个多么难以捉摸又懊悔不迭的伪君子啊!——他深知他那含糊其词的忏悔在人们心目中是一种什么反映。他竭力想把自己负罪的良心公之于众来欺骗自己,但赢得的却仅

① 以诺,在《旧约·创世记》第五章第二十四节中是爱国者玛土撒拉的父亲,上帝的同行者;而在第四章第十七节中则是该隐之一子。此处当为前者。

仅是另一种罪孽，以及自知之耻，而毫无片刻的自欺之宁。他说的本来都是真情实话，结果却变成了弥天大谎。然而，他天生热爱真理，厌恶谎言，为旁人所不及。因此，他厌恶不幸的自我尤胜其他！

他内心的烦恼，驱使着他的行动坐卧与古老腐败的罗马天主教的信条暗相啮合，反倒背离了自他生来便哺育他的新教的较好的灵光。在丁梅斯代尔先生深锁的密室中，有一条血淋淋的刑鞭。这位新教和清教的牧师，时常一边对自己苦笑，一边鞭打自己的肩膀，而随着那苦笑，而鞭打得更加无情。他也像许多别的虔诚的清教徒一样，有斋戒的习惯——不过，别人斋戒是为了净化肉体，使之更适合于天光照耀，他的斋戒则不同，他严格地当做一种自我惩罚，直到双膝在下面颤抖为止。他还彻夜不眠地祝祷，一夜接着一夜，有时在一片漆黑之中，有时只伴着一盏昏灯，有时则在脸上照着最强的光线面对一面镜子。他就这样不断地自省，其实只是在自我折磨，丝毫得不到自我净化。在长夜不眠的祝祷之中，他的头脑时常晕眩，似乎有许多幻象在他眼前飞舞；这些幻象有时在内室的昏暗中自身发着微光，看着似有似无，有时则出现在镜子之中，近在咫尺，显得更清晰些。这些幻象时而是一群凶暴的恶魔，对着这位牧师狞笑嘲弄，呼唤他随他们而去；时而是一伙闪光的天使，像是满载哀伤的重荷，沉重地向上飞去，但随着越飞越高，而变得轻灵起来；时而又来了他年轻时那些夭折的朋友，还有他那面带圣者般的蹙容、须发花白的父亲，以及在走过时却扭转面孔不理睬他的母亲。在我看来，一个母亲的幽灵——一个母亲的最淡漠的幻影——也会对她儿子投以怜悯的目光吧！随之，在被这些光怪陆离的奇思异想弄得十分阴森可怖的内室中，海丝特·白兰领着身穿猩红袍服的珠儿飘然而过，那孩子伸出食指，先指指母亲胸前的红字，然后又指指牧师本人的胸膛。

这些幻象从来没有一个令他产生过什么错觉。无论任何时候，他依

靠自己的意志力，都能在层层迷雾般的虚幻中辨别出其实质，使自己坚信：它们在本质上都不像一旁那张雕刻着花纹的橡木桌或是那本皮面铜扣的方形大卷神学著作那样，是实实在在的实体。然而，尽管如此，在某种意义上，它们又都是这可怜的牧师所应付的最真实又最具体的东西。像他过的这种虚假的生活，实在有难言的痛苦，因为我们周围的无论什么现实，原是由上天注定赐给我们的精神上的喜悦和营养，但对他来说，其精髓和实质却被窃取一空。对那个不真实的人来说，整个宇宙都是虚伪的——都是难以触摸的，在他的把握之中化为子虚乌有。至于他本人，迄今为止在虚伪的光线中所显示出的自身，已经变成一个阴影，或者更确切地说，已不复存在了。继续赋予丁梅斯代尔先生在地球上一种真实存在感的惟一事实，就是他灵魂最深处的痛苦，以及由此在他外貌上造成的毫不掩饰的表情。假如他一度找到了微笑的能力，并在脸上堆满欢快的笑意，也就不曾有过他这样一个人了！

在我们微有暗示却避免进一步描绘的这样一个丑恶的夜晚，牧师从他的椅子上惊跳而起。一个新的念头在他心中油然而生，他或许在其中可以获得瞬间的安宁。此时他像赴公众礼拜一样，着意将自己打扮一番，然后以相应的一丝不苟的姿态，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打开房门，向前走去。

第十二章 牧师的夜游

丁梅斯代尔先生当真是在一种梦幻的阴影中行走，或许实际上是在一种梦游的影响下行走，他一直来到当初海丝特·白兰第一次公开受辱数小时的地点。还是那一座平台或刑台，由于七年悠长岁月的风吹日晒雨淋已经变得斑驳黧黑，而且由于又有许多犯人登台示众已经给践踏得高低不平，不过它依然矗立在议事厅的阳台之下。牧师一步步走上台阶。

那是五月初的一个朦胧的夜晚。一望无际的云幕蒙住了从天顶到地平线的整个夜空。假如当年海丝特·白兰忍辱受罚时站在那里围观的人群能够重新召集起来的话，他们在这昏黑的午夜依然无法分辨台上人的面孔，甚至也难以看清那人的轮廓。不过，整个城镇都在睡梦之中，不会有被人发现的危险。只要牧师愿意，他可以在那儿一直站到东方泛红。除去阴冷的空气会钻进他的肌体，风湿症会弄僵他的关节，黏膜炎和咳嗽会妨碍他的喉咙之外，绝无其他风险可担；果真染上这些症状，也无非是让翌日参加祈祷和布道的听众的殷殷期望落空而已。没有谁的眼睛会看到他，只是要除掉那一双始终警觉的眼睛——那人已经看到过他在内室中用血淋淋的鞭子抽打自己了。既然如此，他为什么还要到这里来呢？难道只是对忏悔加以嘲弄吗？这确实是一种嘲弄，但是在这种嘲弄之中，他的灵魂却在自嘲！这种嘲弄，天使会为之涨红着脸哭泣，而恶魔则会嬉

笑着称庆！他是被那追逐得他无地自容的“自责”的冲动驱赶到这里来的，而这“自责”的胞妹和密友则是“怯懦”。每当“自责”的冲动催促他到达坦白的边缘时，“怯懦”就一定会用颤抖的双手拖他回去。可怜的不幸的人啊！像他这样一个柔弱的人如何承受得起罪恶的重负呢？罪恶是那种神经如钢铁的人干的，他们自己可以选择：要么甘心忍受；要么在受压过甚时便运用自己凶猛的蛮力，振臂一甩，以达目的！这个身体羸弱而精神敏感的人两者都不能做到，却又不停地彷徨于二者之间，时而这，时而那，终将滔天之罪的痛苦与徒劳无益的悔恨纠缠在一起，形成死结。

就这样，丁梅斯代尔先生站立到刑台之上，进行这场无济于事的赎罪表演，这时，一种巨大的恐怖感攫住了他，仿佛整个宇宙都在盯视他裸露的胸膛上正好在心口处的红色标记。就在那块地方，肉体痛苦的毒牙确确实实在咬啮着他，而且已经为时很久了。他没有了任何意志力或控制力，便大吼一声，这一声嘶叫直插夜空，在一家家住宅间震响，并回荡在背后的丛山之中，像是有一伙魔鬼发现这声音中有如许多的不幸和恐怖，便将它当做玩物，来来回回地摆弄起来。

“这下子完了！”牧师用双手遮住脸，喃喃自语。“全镇的人都会惊醒，匆忙跑来，在这儿发现我了！”

但是并没有发生这种情况。那声尖叫，在他自己受惊的耳朵听起来，要比实际的音响大得多。镇上人并没有惊醒，就算惊醒了，那些睡得昏昏沉沉的人也会误以为这喊叫是梦中的惊悸或是女巫的吵闹——在那个年月，当女巫们随着撒旦飞过天际时，她们的声音时常在居民区或孤独的茅屋上空掠过，被人们听见。因此，牧师没有听见任何骚动的迹象，便不再捂着眼，并四下张望。在稍远的另一条街上，在贝灵汉总督宅邸的一个内室的窗口，他看到那位老长官露出头来，手中拿着一盏灯，头上戴着一顶白色睡帽，周身上下裹着一件白色长袍。他那副样子就像是一个从坟墓

中不合时宜地钻出来的鬼魂。显然是那叫声惊醒了他。还有，那座房子的另一个窗口，出现了总督的姐姐，西宾斯老夫人，她手里也拿着一盏灯，尽管距离这么远，仍然能看出她脸上那种乖戾不满的表情。她把头探出窗格，不安地朝天仰望。不消说，这位令人敬畏的老妖婆已经听到了丁梅斯代尔先生的叫喊，并且由于那无数的回声和反响，她还以为是恶魔和夜间飞行的女巫的喧嚣呢，人们都知道，她常同它们一起在林中嬉游。

那老夫人一发现贝灵汉总督的灯光，就赶紧一口吹熄了自己的灯，消失不见了。很可能她飞上了云端。牧师再也望不见她的踪影了。总督在小心翼翼地向暗中观察一番之后，也缩回了身子，当然，在这般黑夜中他看不了多远，与要望穿一块磨石相差无几。

牧师渐渐地比较平静了些。不过，他的目光很快便迎到一道微弱的闪光，起初还在远处，后来便沿街逐渐接近了。那闪光投在周围，可以辨出这里有一根立柱，那里有一段园篱；这儿有一扇格窗玻璃，那儿有一个唧筒和满槽的水；近处还有一座拱形橡木大门，上面有铁制扣环，下面是一段粗木充当台阶。可敬的丁梅斯代尔先生尽管此时坚信，他的末日已经在他听到的脚步声中悄悄临近，但还是注意到了这些细小之物；而且再过几分钟，那闪亮的灯光就要照到他，暴露出他隐藏已久的秘密。当那灯光越来越近时，他在那一道光圈之中看到了他的牧师兄弟——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他同道中的父辈，也是他极为敬重的朋友——可敬的威尔逊先生；据丁梅斯代尔先生此时的推断，他一定是刚从某个弥留者的病榻边祈祷归来。事实果然如此。这位好心的老牧师正是刚刚从温斯洛普总督的停尸房中回来，那位大人就在这一时辰中从尘世升入了天国。此时，老牧师像旧日的圣者似的，周围罩着一圈光环，使他在这罪孽的昏夜中发出荣光——似乎那已故的总督把自己的荣光遗赠给了他，又好像当老牧师仰望那凯旋的朝圣者跨进天国时，那遥远的天光洒到了他身上——简而

言之，此时那好心的神父威尔逊正借助灯光为自己引路，一步步走回家去！也正是那盏灯的昏光，触发了丁梅斯代尔先生的上述奇思异想，使他绽出了微笑——不，他简直是对那想法放声大笑——之后就怀疑自己是否要发疯了。

可敬的威尔逊先生走过刑台时，一手将黑色宽袖长法衣紧紧裹住他的身躯，另一手将灯举到胸前，就在此刻，丁梅斯代尔牧师几乎禁不住要说出口了：

"晚上好，可敬的威尔逊神父！我请求你到这里来，陪我过上一小时欢乐的时光吧！"

天啊！丁梅斯代尔先生当真说出声了吗？在一刹那间，他相信这些话确实已经说出了口。其实只是在他的想象之中发出了声。那可敬的威尔逊神父依旧缓缓地朝前走着，眼睛死盯住脚下的泥径，根本没朝刑台瞥上一眼。在那闪亮的灯光渐渐消逝在远处之后，牧师在袭来的一阵昏迷中发现，刚才那一刻间，确实有一种非常焦心的危机；尽管他内心不禁竭力用一种凄凉的强颜欢笑来加以宽慰。

不久，在他脑海中的肃穆幻象中又悄悄夹杂进来同样可怕的古怪念头。他感到由于不惯于夜间的凉意，四肢逐渐发僵，并且怀疑自己还能否走下刑台的台阶。天将破晓，他会被人发现站在台上。四邻将开始起身。最早起床的人踏入晨曦的微光，将会看到有个轮廓模糊的身形高高站在耻辱台上；于是便会在半惊骇半好奇之中走开去，敲开一家又一家的大门，叫人们出来看这已死的罪人的鬼魂——那人一定会这么想的。一阵破晓时的喧闹将从一家飞到另一家。之后，曙光渐明，老汉们会匆忙爬起身，穿上法兰绒长袍，主妇们则顾不上脱下她们的睡衣。那伙衣冠楚楚的人物，平素里从来没人见过他们有一丝头发散乱，此时也会遭了梦魇般的衣冠不整地就跑到了众人眼前。老总督贝灵汉会歪戴着他那詹姆士王时

期的环状皱领，绷紧面孔走出来；西宾斯太太，由于彻夜遨游不曾阖眼，脸色会较平时更加难看，而裙上还会沾着林中细枝；好心的威尔逊神父也会来的，他在死者床边熬了半夜，对于这么早就给从光荣的圣徒的美梦中惊醒，满肚子不高兴。到这里来的还会有丁梅斯代尔先生教堂中的长老们和执事们，以及那些对自己的牧师崇拜之极、在她们洁白的心胸中为他立了圣龛的少女们；顺便说一下，她们此时正在慌乱之中，会根本来不及蒙上面巾。总而言之，所有的人都会磕磕绊绊地迈过门槛，在刑台四周抬起惊惶的面孔。他们会依稀看到那里站着一个人，额上映着东方的红光，那会是谁呢？除去可敬的阿瑟·丁梅斯代尔先生还能是谁！他已经冻得半死，正满面羞惭地站在海丝特·白兰曾经示众的地方！

牧师的神思随着这一荒唐可怖的画面驰骋，在不知不觉之中突然爆发出一阵狂笑，连他自己都大吃一惊。这狂笑立刻得到一声轻灵的童稚笑声的响应，随着一阵心悸——不过他弄不清到底是出于剧烈的痛楚抑或极度的欢乐——，他从笑声中辨出了小珠儿的腔调。

“珠儿！小珠儿！”他稍停片刻就喊道；然后，他压低了嗓音说：“海丝特！海丝特·白兰！是你在那儿吗？”

“是的，我是海丝特·白兰！”她应答着，语调中充满惊奇；接着牧师听到了她走下便道，逐渐接近的脚步声。“是我，还有我的小珠儿。”

“你从哪里来，海丝特？”牧师问道。“你怎么到这儿来啦？”

“我刚刚守护在一个死者的床边，”海丝特·白兰回答说，“是在温斯洛普总督床边，给他量了袍子的尺寸，现在我正往家里走。”

“上这儿来吧，海丝特，你，还有小珠儿，”可敬的丁梅斯代尔先生说。“你们母女俩以前已经在这儿站过了，可是我当时没和你们在一起。再上来一次吧，我们三口人一起站着吧！”

她默默地踏上台阶，并且站到了台上，手中一直牵着小珠儿。牧师够

着孩子的另一只手，也握住了。就在他这么做的瞬间，似有一股不同于他自己生命的新生命的激越之潮，急流般涌入他的心房，冲过他周身的血管，仿佛那母女俩正把她们生命的温暖传递给他半麻木的躯体。三人构成了一条闭合的电路。

“牧师!”小珠儿悄声说。

“你要说什么，孩子?”丁梅斯代尔先生问道。

“你愿意在明天中午，像现在一样，跟我和妈妈一块站在这儿吗?”珠儿询问着。

“不成;不能那样，我的小珠儿，”牧师回答说;由于那瞬间的新精力，长期以来折磨着他生命的对示众的种种恐惧，又重新回到他心头;而且，他对目前的这种团聚——虽说也有一种陌生的欢愉——已经颤栗不安了。“那样不成，我的孩子。真的，终有一天，我一定同你妈妈和你站在一起，不过明天还不成。”

珠儿笑着，想抽出她的手。但牧师紧紧地握住了。

“再稍待一会儿，我的孩子!”他说。

“可你一定要答应，”珠儿问道，“明天中午握着我的手和妈妈的手，好吧?”

“明天还不成，珠儿，”牧师说着，“得换换时间。”

“那在什么时候呢?”孩子一个劲地追问。

“在最后审判日，”牧师耳语说——说来奇怪，是他身为传播真理的牧师的职业感迫使他这么答复孩子的。“到了那一天，在审判座前面，你妈妈，你，还有我，应该站在一起。但这个世界的光天化日是不会看到我们在一起的!”

珠儿又笑了。

但不等丁梅斯代尔先生把话讲完，乌云遮蔽的夜空上便远远地闪过

一道宽阔的亮光。那无疑是一颗流星发出来的，守夜人可能经常看到这种流星在空旷的苍穹中燃成灰烬。它发散出的光辉十分强烈，把天地间浓厚的云层照得通明。那广漠的天穹变得雪亮，犹如一盏巨灯的圆顶。它就像白昼一般清晰地勾勒出街上熟悉的景色，但也平添了那种由不寻常的光线照到熟悉的物体上总要产生的可怕印象。那些附有突出的楼层和古怪的角顶的木屋；那台阶和门槛，以及周围早早破土而出的青草；那些覆着新翻出的黑土的园圃；那些有点发旧，甚至在市场一带两侧都长满了绿草的车道——这一切全都清晰可见，不过都露出一种独特的模样，似是给这些世上的事物一种前所未有的另一种道义上的解释。就在那儿，站着牧师，他一手捂着心口；还有海丝特·白兰，胸前闪着刺绣的字母；以及小珠儿，她本人就是一个象征着他同她之间连接的环节。他们三人站在亮如白昼的奇妙而肃穆的光辉里，似乎正是那光辉要揭示一切隐秘，而那白昼则要将所有相属的人结合在一起。

小珠儿的眼中闪着妖气，当她仰望牧师时，脸上带着那种调皮的微笑，使她的表情时常都是那么鬼精灵似的。她从牧师手中抽出手来，指着街道对面。但他紧握双手捂在胸前，抬眼眺望天顶。

在那年代，凡是流星出现和不像日月升落这么规律的其他自然现象，统统都被解释为超自然力量所给予的启示，这是再普通不过的事了。于是，在午夜的天空中，如果看到一支闪光的长矛、一支冒着烈焰的剑、一张弓、一簇箭这类形象，便会认为是印第安人要打仗的预兆。瘟疫，则人所周知是由一阵红光示警的。从移民时期直到革命年代，凡是发生在新英格兰的重大事件，无论好也罢，坏也罢，恐怕都受过这类性质的某种景象的事先警告。许多人都曾多次见过。不过，更多的情况是，这种景象的可信性不过是某个单独的目睹者心诚所致，他用想象中那种有色的、放大的和变形的中介来看待这种奇迹，再在事后的回忆中更加清晰地勾勒出来。

国家的命运居然会在无垠的天际中用这些可怕而费解的符号揭示出来，这种念头实在伟大。对于上苍来说，在这样广漠的轴卷上写下对一个民族的判决，恐怕也不能算太大。我们的先祖笃信这类事情倒是好事，因为这说明，他们的新生的共和国，是在天意的格外垂青和严格监视之下的。但是，当某人发现出现在同样大幅的卷面上的一个启示只是针对他一人的时候，我们又该做何评论呢？在这种情况下——当一个人由于长期的和强烈的隐痛而备受自我反省的煎熬，他把自我已经扩展到整个大自然，以致天空本身不过是适于书写他的历史和命运的纸张时，这种“启示”只能是他精神状态极度混乱的症状罢了！

因此，当牧师抬眼眺望天顶，看到出现了用暗红色的光线勾出的巨大字母“A”时，我们只能归结为他由于心病而眼睛出了毛病。这并非是说，当时根本没有流星出现并在云霭中隐隐燃烧；而是说并没有他那负罪的想象力所赋予的那种形状；或者，至少不是那么确定无疑——别的罪人也可能从中看到另一种象征呢。

当时还有一个特殊的细节可以说明丁梅斯代尔先生的心理状态。在仰望天顶的整个过程中，他始终非常清楚，小珠儿在指着站得离刑台不远的老罗杰·齐灵渥斯。牧师似乎用辨出那神奇字母的同样目光，也看见了他。流星的亮光，如同对一切其他物体一样，也给予他的容貌一种崭新的表情；也可能是，医生当时没有像平素那样小心地掩饰他看着自己的牺牲品时的那种恶毒样子。诚然，如果那流星照亮了天空，显现了大地，并以末日审判来威胁海丝特·白兰和牧师的话，那么，罗杰·齐灵渥斯就可以看作是魔王，他怒目狞笑地站在那里，等候着来认领他们。他的表情如此真切，或者说，牧师对其感觉是那么强烈，直到那流星陨落、街道及一切其他东西都立即湮灭之后，依然如画般地保持在黑暗中。

“那人是谁，海丝特？”丁梅斯代尔先生心惊胆战地喘着气说。“我一

见他就发抖！你认识那人吗？我恨他，海丝特！”

她记起了她的誓言，便默不作声。

“我告诉你，一见到他，我的灵魂就发抖！”牧师又嗫嚅着说。“他是谁？他是谁？你不能帮我一下吗？我对那人有一种无名的恐惧！”

“牧师，”小珠儿说，“我可以告诉你他是什么人！”

“那就快说吧，孩子！”牧师说着，弯腰把耳朵凑近她的嘴唇。“快说吧！——悄悄地，尽量小声点。”

珠儿在他耳边嘀咕了几句，听着倒真像说话，其实只是儿童们在一起玩的时候所发的莫名其妙的音符。无论如何，即使其中包含着有关老罗杰·齐灵渥斯的秘密信息，也是博学的牧师所不懂的，只能徒增他的困惑而已。接着那小精灵似的孩子笑出了声。

“你是在跟我开玩笑吗？”牧师说。

“你胆小！——你不诚实！”那孩子回答说。“你不愿意答应明天中午拉着我和妈妈的手站在这里！”

“尊贵的先生，”医生一边应声说，一边走到平台脚下。“虔诚的丁梅斯代尔牧师，难道当真是你吗？哎哟哟，果然是的！我们这些做学问的人，就知埋头书本，确实需要好好照看！我们会醒着做梦，睡着走路的。来吧，好先生，我的亲爱的朋友，我请求你啦，让我带你回家吧！”

“你怎么会知道我在这儿呢？”牧师惊惧地问。

“说真的，我讲的是实话，”罗杰·齐灵渥斯回答，“我对此一无所知。我在那令人崇敬的温斯洛普总督的床边呆了大半夜，尽拙技之能为他减轻痛苦。他现正返回他美好世界的家，我呢，也在回家的路上，就在这时闪出了那道奇怪的光。跟我走吧，我求求你，可敬的先生；不然的话，明天安息日你就没法尽好责任了。啊哈！瞧啊，这些书本多么烦人啊——这些书本！——这些书本！你要少读点书，好先生，想法散散心；否则，这夜

游症在你身上会越来越重的。”

“我就跟你一起回家吧，”丁梅斯代尔先生说。

他就像一个刚刚从噩梦中惊醒的人，周身无力，心中懊丧得发冷，便听凭那医生把自己领走了。

第二天恰好是安息日，他的布道被认为是他宣讲过的最丰富、最有力，也是最充满神启的。据称，不止一个人而是很多人的灵魂领悟了那次布道的真谛，在内心中发誓今后要永远怀着对丁梅斯代尔先生的神圣的感激之情。但是，就在他走下讲坛的阶梯时，那灰胡须的教堂司役上来迎着他。那人手中举着一只黑手套，牧师认出了是自己的。

“这是，”那司役说，“今天一早在干了坏事的人示众的刑台那儿发现的。我想，准是撒旦丢在那儿，有意中伤阁下您的。不过，说实在的，他还是跟平常一样，又瞎又蠢，而且会总是这样的。一只纯洁的手是不需要用手套来遮掩的！”

“谢谢你，我的好朋友，”牧师庄重地说，心头却暗吃一惊；因为他的记忆已经紊乱，竟然把昨夜的事情看作是幻象了。“是啊，看来是我的手套，真的！”

“那么，既然撒旦瞅机会偷了它去，阁下您以后就应该不戴手套去对付他了，”那老司役狞笑着说。“不过，阁下您听说昨天夜里人们看见的征兆了吗？——天上显出一个大红字母‘A’，我们都解释是代表‘天使’①。因为，昨天夜里，我们那位善心的温斯洛普总督成了天使，所以不用说，上天要显显像才是呢！”

“没有，”牧师答道，“我没听说这件事。”

① 英文“天使”一词为 Angel，也是以“A”起始。

第十三章　海丝特的另一面

在海丝特·白兰最近同丁梅斯代尔先生的那次独特的会面中，她发现牧师的健康状况大为下降，并为此深感震惊。他的神经系统似乎已彻底垮了。他的精神力量已经衰颓，低得不如孩子。虽说他的智能还保持着原有的力量，或者说，可能已经达到了只有疾病才会造成的一种病态的亢奋，但他的精神力量已经到了无能为力的地步了。由于她了解一系列不为他人所知的隐情，她立即推断出，在丁梅斯代尔先生自己良知的正常活动之外，他的宁静已经受到一部可怕的机器的干扰，而且那机器仍在开动，他还得忍受。由于她了解这个可怜的堕落的人的以往，所以当他吓得心惊胆战地向她——被人摒弃的女人——求救，要她帮他对付他靠本能发现的敌人的时候，她的整个灵魂都受到了震动。她还认为，他有权要她倾力相助。海丝特在长期的与世隔绝之中，已经不惯于以任何外界标准来衡量她的念头的对或错了，她懂得——或者似乎懂得——她对牧师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是她对任何别人、对整个世界都毋庸承担的。她和别的人类的任何联系——无论是花的、是丝的、是银的，还是随便什么物质的——全都断绝了。然而他和她之间却有着共同犯罪的铁链，不管他还是她都不能打破。这一联系，如同一切其他纽带一样，有与之紧相伴随的义务。

海丝特·白兰如今所处的地位已同她当初受辱时我们所看到的并不完全一样了。春来秋往,年复一年。珠儿此时已经七岁了。她母亲胸前闪着的刺绣绝妙的红字,早已成为镇上人所熟悉的目标。如果一个人在大家面前有着与众不同的特殊地位,而同时又不干涉任何公共或个人的利益和方便,他就最终会赢得普遍的尊重,海丝特·白兰的情况也正是如此。除非自私的念头占了上风、大行其道,爱总要比恨来得容易,这正是人类本性之所在。只要不遭到原有的敌意不断受到新的挑动的阻碍,恨甚至会通过悄悄渐进的过程转变成爱。就海丝特·白兰的情况而论,她既没受到旧恨的挑动,也没有增添新的愠怒。她从来与世无争,只是毫无怨尤地屈从于社会的最不公平的待遇;她也没有因自己的不幸而希冀什么报偿;她同样不依重于人们的同情。于是,在她因犯罪而丧失了权利、被迫独处一隅的这些年月里,她生活的纯洁无瑕,大大地赢得了人心。既然她在人们的心目中已经再无所失,再无所望,而且似乎也再无所愿去得到什么,那么这个可怜人的迷途知返,也只能被真诚地看作是美德感召的善果了。

人们也注意到:海丝特除去呼吸共同的空气,并用双手一丝不苟的劳作为她自己和小珠儿挣得每日的面包之外,从未提出要分享世上的特权,甚至连最卑微的要求都未有过;反之,一有施惠于人的机会,她立即承认她与人类的姊妹之情。对于穷苦人的每一种需要,她比谁都快地就提供了她菲薄的支援;尽管那些心肠狠毒的穷人对她定期送到门口的食物或她用本可刺绣王袍的手指做成的衣物,竟会反唇相讥。在镇上瘟疫蔓延的时候,谁也没有海丝特那样忘我地献身。每逢灾难,无论是普遍的还是个人的,这个为社会所摒弃的人,都会马上挺身而出。她来到愁云紧锁的家庭,并非作为客人,而是作为理应到来的亲人;似乎那室内晦暗的微光成了她有权与她的同类进行交往的中介。她胸前绣着的字母闪着的非凡

的光辉，将温暖舒适带给他人。那字母本来是罪恶的标记，此时在病室中却成了一支烛光。在受难者痛苦的弥留之际，那字母甚至会将其光辉跨越时间的界限：在现世的光亮迅速黯淡下去，而来世的光亮还没照到死者之前，为他照亮踏脚的地方。在这种紧急情况下，海丝特显示了她那可贵的温厚禀性：那是人类温情的可靠源泉，对任何真正的需要都有求必应，哪怕需要再大，也绝不会枯竭。她的胸口虽然佩着耻辱牌，对有所需要的人却是柔软的枕头。她是自我委任的"慈善的姊妹"；或者，我们完全可以说，人世的沉重的手掌曾经这样委任了她。但当时无论人世或她本人都没有期待着她会不负所望。那字母成了她响应感召的象征。由于从她身上可以得到那么多的支援——她深富同情心又极肯助人——许多人都不肯再按本意来解释那红色的字母"A"了。他们说，那字母的意思是"能干"①；海丝特·白兰只是个弱女子，但她太有力量了。

只有阴暗的住房才能容纳她。当太阳再次升起的时候，她已经不在了。她的身影跨过门槛消逝了。这个大有助益的亲人离去了，根本没有回过头来看一眼应得的感谢——如果她刚刚如此热心地尽过力的那些人的心中肯于感激她的话。有时在街上遇到他们，她从来不抬头接受他们的致意。如果他们执意要和她搭讪，她就用一个手指按住那红字，侧身而过。这或许是骄傲，但极似谦卑，反正在众人的心目中产生了谦卑品格的全部软化人心的影响。公众的情绪是蛮不讲理的：当常理上的公道作为一种权利加以过分要求时，可能遭到拒绝；但是一旦完全投其所好、吁请暴虐的人们慷慨大度时，倒常常会得到超出公道的奖赏。由于社会把海丝特·白兰的举止解释成这类性质的吁请，因此反倒宁可对其原先的牺牲品，显示出一种比她所乐于接受的、或者说比她实际应得的更加宽厚的

① "A"本是"通奸"(Adultery)的首字，现在被人们释作"能干"(Able)的首字。

态度。

居民区的统治者和有识之士比起一般百姓花费了更长的时间才认识到海丝特的优秀品质的影响。他们对海丝特所共同持有的偏见,被理性论辩框架所禁锢,要想摆脱就得付出远为坚韧的努力。然而,日复一日,他们脸上那种敌视的僵死的皱纹逐渐松弛下来,伴随岁月的流逝,可以说变成了一种近乎慈爱的表情。那些身居要位、从而对公共道德负有监护之责的人的情况就是如此。与此同时,不担任公务的普通百姓已经差不多彻底原谅了海丝特·白兰因脆弱而造成的过失;不仅如此,他们还开始不再把那红字看作是罪过的标记——她为此已忍受了多么长时间的阴惨惨的惩罚啊——而是当成自那时起的许多善行的象征。"你看见那个佩戴刺绣的徽记的好人了吗?"他们会对陌生人这样说。"她是我们的海丝特——我们这镇上自己的海丝特,她对穷人多么好心肠,对病人多么肯帮忙,对遭难的人多么有安慰啊!"之后,出于人类本性中对别人说三道四的癖病,他们也确实悄声说起若干年前那桩见不得人的丑事。不过,即使在讲话人的心目中,那红字仍有修女胸前的红十字的效果。那红字赋予其佩戴者一种神圣性,使她得以安度一切危难。假若她落入盗贼之手,那红字也会保她平安无事。据传,而且有不少人信以为真,有一个印第安人曾瞄准那红字射箭,那飞箭虽然射中目标,却落到了地上,对她毫无伤害。

那象征物,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所代表的社会地位,在海丝特·白兰本人的头脑中,有着强烈而独特的作用。她性格中一切轻松优雅的绿叶,全都因那火红的徽记而枯萎,并且早已落得精光,只剩下了光秃秃的粗糙的轮廓,如果说她还有朋友和伙伴的话,恐怕也早就为此而规避了。就连她人品上的魅力也经历了类似的变化。这可能部分由于她着装上故作严肃简朴,部分因为她举止上有意不动声色。还有一个令人伤感的变化:她那满头丰盈的秀发,不是剪得短短的,就是让一顶帽子完全遮住,以致从

来没有一绺在阳光下闪烁。除去这一切原因之外，再加上其他一些因素，看来，在海丝特的面孔上已不再有任何“爱情”驻足之处，在海丝特那端庄和雕像般的身材上，不再有任何使“情欲”急切投入其怀抱之处，在海丝特的胸膛中也不再有任何能够使“慈爱”安枕之处了。作为一个女性本来不可或缺的某些禀性，在她身上已不复存在。当女人遭遇并经受了一场非同一般的苛刻的惩罚时，她那女性的品格通常会遭受这种命运并经历这种严峻的变化。如果她只有柔情，她就会死掉。如果她侥幸活下去，她的柔情要么从她身上给排挤出去，要么在她心中给深深碾碎，永远不再表露出来。这两种情况在外人看来没什么不同，而后者或许更符合实际。她既然曾经是女人，虽然一时不再是女人，但只消有魔法点化一下，完全可以随时重新变成女人的。我们将要看到海丝特·白兰以后会不会受到这种点化，再变成女人。

海丝特给人的那种如大理石般冰冷的印象，大部要归咎于这一事实：她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从情和欲变成了思想。她形只影单地立足于世上——孤独得对社会无所依靠，只有小珠儿需要她指点和保护，——孤独得对恢复她的地位已不抱希望，即使她还没有鄙夷这种愿望，但是她已把断裂的锁链的碎片全然抛弃了。人世间的法律并非她心目中的法律。当时正处于人类智慧初获解放的时代，比起以前的许多世纪，有着广阔得多的天地任其驰骋。手执利剑的人已经推翻了王室贵胄。比他们更勇敢的人，则将与古代准则密切相关的古代偏见的完整体系，并非实际地，而是在理论范围之内——这是那些王室贵胄真正的藏身之地——予以颠覆并重新安排了。海丝特·白兰汲取了这一精神。她采取了思想自由的观点，这在当年的大西洋彼岸本是再普通不过的事，但设若我们的移民祖先们对这种自由思想有所了解的话，她的观点会被认为比红字烙印所代表的罪恶还要致命的。在她那独处海边的茅舍里，拜访她的那些思

想是不敢进入新英格兰的其他住宅的；假如有人看见这些影子般的客人轻叩她的门扉的话，就会把接待他们的主人视同魔鬼般危险了。

值得重视的是，那些具有最大胆的思想观点的人，对于外界的清规戒律也最能泰然处之。他们满足于思想观点，并不想赋予其行动的血肉。海丝特的情况似乎就是这样。不过，假若小珠儿未曾从精神世界来到她身边的话，她的情况也许就会大不一样了。那样的话，她也许会同安妮·哈钦逊携手并肩，作为一个教派的创始人，名标青史。她也许会在自己的某一时期成为一名女先知。她也许会——并非不可能——因企图颠覆清教制度的基础，而被当时严厉的法官处以死刑。但她的思想热情，因为她成了母亲，得以在教育孩子之中宣泄出去。上天把这小女孩交付给海丝特，就是要她保护女性的幼芽和蓓蕾，在众多的困难中加以抚育和培养。一切都与她作对。世界在以她为敌。孩子的本性中含有欠妥之处，不断表明她降临到这个世界上是个错误——是她母亲无视法律的激情的发泄，而且时常迫使海丝特辛酸地扪心自问：这个可怜的小家伙降生到世上，究竟是祸还是福。

事实上，她心中也时常升腾起涉及全人类女性的同样阴郁的问题：即使对女性中最幸福的人来说，那人的生存有价值吗？至于她自己本人的生存，她早已予以否定，并且作为定论不再重提。勤于思考，虽说可以对女人起到和对男人相同的作用——使人安静下来，但却使她感到伤感。也许她已经看清了自己面临的任务是无望的。首先，整个社会制度要彻底推翻并予以重建。其次，男人的本性，或者说由于世代沿袭的习惯而变得像是本性的东西，应该从本质上加以改变，然后妇女才可能取得近乎公平合理的地位。最后，即使排除掉一切其他困难，妇女也必须先进行一番自身的更有力的变化，才能享有这些初步改革的成果，然而到那时，凝聚着她的女性的最真实的生命的精髓，或许已然蒸发殆尽了。一个女人，无

论如何运用她的思维,也无法解决这些问题。或许只有一条出路才能解决这些问题:如果她的精神能够主宰一切,这些问题便会不复存在。然而,由于海丝特·白兰的心脏已经不再有规律而健康地搏动,她便只有茫无头绪地徘徊在思考的幽暗迷宫之中:时而因无法攀越的峭壁而转弯,时而因深陷的断层而返回。她周围是一遭恐怖的野景,四处不见舒适的家园。不时有一种可怕的疑虑攫住她的灵魂,不知是否该把珠儿马上送上天庭,自己也走向“永恒的裁判”所断定的来世,才更好些。

那个红字尚未恪尽厥职。

但是此时,自从那天夜里丁梅斯代尔先生夜游时他俩见了一面以来,她又有了一个新的题目去思索;在她看来,为了达到那一目标,她简直值得耗尽一切精力并做出一切牺牲。她已经目睹了牧师是在多么剧烈的痛苦之中挣扎着——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是怎样停止挣扎的。她亲眼看到,他已经站到发疯的边缘——如果说他还没有跨过那边缘处于疯狂状态的话。无庸置疑,不管自责会产生什么痛苦的功效,那只提供救援之手又在那蜇刺中注入了致命的毒液。一个秘密的敌人,假借朋友和救护者之名,时刻不离他的前后左右,并借此机会撬动丁梅斯代尔先生秉性中纤弱的锁簧。海丝特不禁自问:是否由于她本人在真诚、勇气及忠贞上本来存在着缺陷,才造成牧师被抛进凶险横生、毫无祥兆的境地呢?她惟一能够自我辩解的就是:除去默许罗杰·齐灵渥斯隐姓埋名之外,她原本别无他法使牧师免遭比她承受的还要阴暗的毁灭。在那种动机之下,她做出了自己的抉择,而如今看来,她所选定的却是更加不幸的方案。她决心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弥补自己的过失。经过多年艰苦和严肃的考验,她已经坚强有力多了,自信不像当年那个夜晚那样不是罗杰·齐灵渥斯的对手了:当晚他俩在牢房中谈话时,她是刚刚肩负犯罪的重压,并为羞耻之心逼得半疯的。从那晚起,她已在自己的道路上攀登到一个新高度了。而另一方

面，那个老人呢，由于不顾一切地寻求复仇，则使自己降低到同她接近或许比她还低的水平了。

终于，海丝特·白兰打定主意去会她原先的丈夫，尽她的全力来解救显然已落入对方掌握之中的牺牲品。没过多久，她便找到了机会。一天下午，在半岛上一处荒无人烟的地点，她带着珠儿散步，刚好看见那老医生，一手挽着篮子，另一只手拄着拐杖，正弯着腰在地上一路搜寻可以配药的树根和药草。

第十四章　海丝特和医生

海丝特打发小珠儿跑到水边去玩贝壳和缠结的海藻，好让她同那边采药的人谈一会儿话。那孩子便像鸟儿般地飞了开去，她那双赤裸着的白白的小脚丫，一路拍着水在潮湿的海边跑着。她不时停下身来，把退潮留下的水洼当做镜子，好奇地朝里面照着她自己的面孔。水洼里，一个长着一头乌黑闪亮的鬈发、眼中露着小精灵般微笑的小姑娘，在朝她窥视，珠儿由于没有别的玩伴，便伸手邀她同自己进行一场赛跑。但那映像的小姑娘，也同样和她伸手招呼，仿佛在说："这地方更好些！你到水洼里来吧！"珠儿一脚踏进去，水没到了膝盖，她看见的只是水底的自己的白脚丫；同时，从更深的一层水下，映出了一种支离破碎的微笑，在动荡的水中上下漂浮闪动。

与此同时，她母亲已和那医生搭话了。

"我想跟你谈一谈，"她说，"谈谈对我们至关重要的事。"

"啊哈！原来是海丝特太太有话要和老罗杰·齐灵渥斯说么？"他直起腰来回答说。"高兴之极！噢，太太，我从各处都听到有关你的好消息！就在昨天晚上，一位长官，一位圣明的人，还谈起了你的事，海丝特太太，他悄悄告诉我，在议会中曾经提及有关你的问题：大家争论说，要是把你胸前的红字取下来，会不会对公众的好运有妨碍。我敢发誓，海丝特，我

当即恳求那可敬的长官,这事应予立即施行!”

“那些长官们可不乐于取下这徽记,”海丝特平静地应道。“要是我有资格把这玩意儿取下来,它就会自然而然地掉落下去,或是变成表示别的意思的东西了。”

“那就别取下来啦,既然你觉得合适,就继续戴下去吧,”他接着说。“触及女人的装饰一事,那可得随着她自己的心气儿。那字母绣得那么鲜艳,戴在你胸前,恰到好处地显示了你的勇敢!”

在他俩谈话的这段时间里,海丝特一直不错眼珠地盯着那老人,她惊奇地注意到,在这七年之间,他发生了多么明显的变化。那倒不是说他又老了许多;因为虽然可以看出他年事益高的痕迹,但就他的年纪而论,仍有坚韧的精力和机敏,然而,她原来印象最深的他先前那种聪慧好学的品格,那种平和安详的风度,如今已经踪影皆无,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急切窥测,近乎疯狂而又竭力掩饰的神情。他似乎有意用微笑来遮掩,但那种微笑却暴露出他的虚伪,在他脸上时隐时现,似是在捉弄他,使旁人益发清楚地看出他的阴险。他的眼睛中还不时闪出阵阵红光;像是那老人的灵魂正在燃烧,却憋在胸中闷着,只是偶尔不小心受到激情的鼓吹,才喷出瞬间的火焰。而他则尽快地将这火焰压下去,竭力装出一副没发生过这种事的样子。

总之,老罗杰·齐灵渥斯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实例,证明人只要甘心从事魔鬼的勾当,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就可以靠他本人的智能将自身变成魔鬼。这个闷闷不乐的人之所以发生了这一变化,就是由于他在七年的时间里全力以赴地剖析一颗充满痛苦的心灵并从中取乐,甚至还要对他正剖析并观察着的剧烈痛苦幸灾乐祸地火上浇油。

红字在海丝特·白兰的胸上燃烧。因为这里又多了一个被毁灭的人,其责任,部分要归咎于她。

“你在我脸上看到了什么，”医生问道，“让你盯得这么紧？”

“要是我还有多余的心酸的泪的话，我会为一件事而哭泣的，”她回答说。“不过，算了吧！我还是来谈谈那个不幸的人吧。”

“谈他的什么事呢？”罗杰·齐灵渥斯迫不及待地叫着，仿佛他喜爱这个话题，巴不得有个机会能同这个惟一可以谈谈悄悄话的人讨论一番。“咱们不说假话，海丝特太太，这会儿我刚好正忙着在那位先生身上转着念头。你就随便说吧，我会做出答复的。”

“我们上次在一起交谈的时候，”海丝特说，“是在七年以前，当时你迫使我答应为你我之间原先的关系保密。由于那个人的生命和名声全都在你的掌握之中，我除了遵从你的意志保持沉默之外，似乎已别无出路。然而我受到这一承诺的约束，不能不疑虑重重；因为我虽然抛弃了对其他人的一切责任，却还保有对他的责任；而有一个声音在悄悄对我说，在我发誓为你保密之时，就背叛了这一职责。从那一天起，谁都没有像你这么接近他。你跟踪着他的沉重的脚步。你无论睡着醒着都守在他的身旁。你搜寻着他的思想。你挖掘并折磨他的心灵！你玩弄他于你的股掌之上，让他整日里备受死去活来之苦；然而他对你竟依旧毫不了解。他是上天留给我保持忠诚的惟一的一个人，我却允许你对他这般肆虐，我确实扮演了一个虚伪的角色！”

“难道你还有别的出路吗？”罗杰·齐灵渥斯问道。“我的手指指着他，只消一动，就可以把他从布道坛上抛到牢狱中去——甚至还会把他抛到绞刑架上！”

“那样也许倒好些！”海丝特·白兰说。

“我对那人做了什么坏事呢？”罗杰·齐灵渥斯又问道。“我跟你说，海丝特·白兰，自古以来，就连帝王付给医生的最大报酬，也无法买到我在这不幸的牧师身上所花费的心血！要不是我假以援手，他和你犯下罪

孽之后的头两年里，他的生命便会在备受折磨之中烧光了。海丝特，因为他的精神缺乏你那种力量，挺不住你所受的红字的那种重压。噢，我完全可以揭发一项天大的秘密！只要一说出口就足够了！可是我在他身上尽了最大努力，凡医术能做到的，无不设法。如今他得以在这个世界上苟延残喘，全靠我的努力呢！”

“他还不如马上死掉呢！”海丝特·白兰说。

“是啊，妇人，你算说对了！”老罗杰·齐灵渥斯叫着，内心的火焰在她眼前烧得一片血红。“他不如马上死掉！他遭的那份罪还没有一个活人受过呢。而且这一切的一切全都让他最恶毒的敌手看在眼里！他已经意识到我这个人了。他已经感觉到有个像是诅咒的势力始终在他身边徘徊。他通过某种精神的感觉——造物主从来没有造过像他这样敏感的人——得知，拉扯他心弦的并不是什么友谊之手，而且还知道，有一双好奇的眼睛正在窥视他的内心，一心要寻找邪恶，并且已经找到了。不过他并不清楚，那双眼和那只手就是我的！他也有他的牧师兄弟们所共有的那种迷信，幻想着自己已被交给一个恶魔，受尽骇人的梦幻、绝望的念头、悔恨的蜇刺和无望的宽恕的折磨；像是要让他预先尝一下等待着他的进入坟墓之后的是什么滋味。然而这恰恰是我的无所不在的暗影！——一个受到他最卑劣伤害者的最紧密的接触！——那个人已经变得仅仅依靠强烈的复仇的毒汁驱使才活着！是啊，他是对的！他没有弄错！他肘腋边确有一个恶魔！一个曾经有过人心的活人已经变成专门折磨他的恶魔了！”

那不幸的医生，一边说着这番话，一边神色恐怖地举起双手，仿佛他看到了某个不认识的怪影在镜中侵夺了他的映像。这属于那种多少年才出现一次的时刻：此时，一个人的精神风貌一丝不苟地显示在他心灵的眼前。他恐怕从来没有像此时这样看清他自己——这样说大概没有什么

不妥。

“难道你还没有把他折磨够吗?”海丝特注意到了那老人的神色,就这么问他,“难道他还没有偿还你的一切吗?”

“没有!——没有!他只不过增加了他的负债!”那医生回答说;在他接下去说着的时候,他的神情不再是恶狠狠的,而变得阴郁了。“你还记得我九年前的样子吗,海丝特?即使在那时,我也到了垂暮之秋,而且还不是初秋。但我的全部生活都是由真诚、勤学、沉思和宁静的岁月所构成的,我忠实地将其奉献给为自己增加知识,也同样忠实地将其奉献给为人类造福——虽说这后一个目标与前一个相比只是附带的。谁也比不上我生活得那样平和,那样纯真;很少有人像我那样生活得富于裨益。你还记得那时的我吗?虽说你可能认为我冷酷无情,难道我不是为他人着想,很少替自己打算吗?——就算我不是温情脉脉,难道我不是善良、真诚、正直,对爱情始终不渝的人吗?过去的我难道不就是这样子吗?”

“是这样子的,而且还不只这些,”海丝特说。

“可我现在成了什么样子呢?”他紧盯着她的面孔,逼问着,同时让他内心的全部邪恶都无保留地表露在他的外貌上。“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是什么了!一个恶魔!是谁把我弄成这样子的?”

“就是我!”海丝特周身战抖着说。“是我!我的责任并不比他小。可你为什么不对我报复呢?”

“我把你留给了红字,”罗杰·齐灵渥斯回答说。“如果红字还不能为我出气,我也别无他法了!”

他面带微笑,把一个指头放在红字上面。

“它已经替你报复了!”海丝特·白兰说。

“我正是这么看的,”那医生说。“那么,如今你要我对那个人怎么办呢?”

“我要揭露这一秘密，”海丝特坚定地回答说。“他应该辨清你的真实面目。其结果会如何，我并不知道。但我长期以来向他隐瞒真相的这笔债，现在总该偿还了——正是因为我才毁掉他的啊。至于他的良好的名声和他在世间的地位，或许还有他的生命，予取予夺都在你的掌握之中。我的情况就不一样了——红字已经使我皈依了真理，尽管那真理如熨铁一般火热，深深地烙进了我的灵魂，——而他那鬼一般空虚的生活再延迟下去，我也看不出还有什么好处，因此我也不会卑躬屈膝地乞求你的慈悲。你对他尽管随心所欲好了！对他不会有什么好处，——对我不会有什么好处，——对你也没什么好处！对小珠儿不会有什么好处！没有任何指引我们跳出这阴惨的迷津的道路！”

“女人，我满可以可怜你的！”罗杰·齐灵渥斯说，由于她表现出的绝望中有一种近乎庄严的气质，连他也不由得不肃然起敬了。“你具有了不起的天赋。如果你早些得到强过于我的爱，这件邪恶就不会发生了。我可怜你，因为你美好的天性横遭荒废！”

“我也同样地可怜你，”海丝特·白兰回答说，“因为仇恨已经把一个聪明而正直的人变成了恶魔！你还愿意把仇恨从心中排挤出去，再恢复成人吗？即使不是为了他的缘故，那么总是加倍地为了你自己嘛！你放宽容些，把对他来世的报应交给有权处理此事的神灵吧！我刚才说过了，像目前这样，无论对他，对你，或者对我，都不会有任何好处，我们是在这片阴惨的邪恶迷津中一起徘徊，在我们铺撒在路上的罪孽上每走一步都要跌跌撞撞。事情本不该这样的！由于你一直深深受到伤害，你就拥有一切权力来宽恕，你可以因此从中获益，而且只有你一人单独获益。你难道要放弃那惟一的特权吗？你难道要反对这没本钱的利益吗？”

“安静点，海丝特，安静点！”那老人阴沉而严厉地回答说。“上天没有赐给我宽恕的品德，我也没有你所说的那种权力。我那早已忘掉的老信

仰,如今又回到了我身上,要对我们所做出和所遭受的一切给予解释。由于第一步走歪了,你就种下了邪恶的胚胎;但自从那时起,它也就成了一种阴暗的必然。不过,使我受到伤害的——除非处于一种典型的错觉之中——倒不是罪过;而我呢,虽然从魔鬼的手中夺得了他的职责,但我跟恶魔毕竟不一样。这是我们的命运。让那黑色之花随它去开吧!如今,你去走你的路,随你自己的意愿去处理同那人的关系吧。”

他挥了挥手,又继续采集药草了。

第十五章　海丝特和珠儿

就这样，罗杰·齐灵渥斯——那个身材畸形的老人，他那张面孔会长时间地萦绕在人们的脑海，想忘都忘不掉——离开了海丝特·白兰，一路弯着腰走开了。他东一处西一处地采集一棵药草或挖掘一个树根，然后装进他挎着的提篮里。他深猫着腰朝前走着，灰白的胡须几乎触到了地面。海丝特在他身后盯视了一小会儿，怀着一种有点想入非非的好奇心，想看清楚早春的嫩草会不会在他脚下枯萎，那一片欣欣向荣的葱翠会不会显出一条枯褐、弯曲的足迹。她不晓得那老人如此勤快地采集的是哪种药草。大地会不会在他目光的感应下立刻产生邪意，在他手指的一触之下马上生出一种从不知名的毒草来迎接他呢？或者说，大地会不会把每一种良木益草在他接触之后都变成毒木莠草来满足他呢？那普照四方的明亮的太阳是不是也当真能照到他身上呢？或者说，是不是有一圈不祥的阴影，当真像看上去的那样，始终伴随着他那畸形的身躯，任凭他走到哪里都如影随形呢？那么，现在他又往哪里去了呢？他会不会突然沉入地下？从而留下一块枯荒之地，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会看见龙葵、山茱萸、杀生草以及其他种种在这一气候中能够生长的毒草，可怕地滋生蔓延起来。或者说，他会不会展开蝙蝠的翅膀腾空飞去，飞得越高，样子越丑呢？

“不管是不是罪过，”海丝特·白兰一边继续注视着他的背影，一边狠狠地说，“我反正恨这个人!”

她为这种感情而自责，但她既不能抑制也不能减少这种感情。为了克制这种感情，她回忆起那些早已逝去的岁月，那是在遥远的土地上，那时候他每到傍晚便从幽静的书斋中出来，坐在他们家的壁炉旁，沉浸在他妻子容光焕发的娇笑之中。他那时常说，他需要在她的微笑中温暖自己，以便从他那学者的心中驱散长时间埋头书卷所积郁的寒气。这种情景当时看起来不可说不幸福美满；但如今，透过她后来所经历的悲惨生活的折射，只能归类于她回忆中最不堪入目的部分了。她惊诧何以会有过这种情景！她惊诧自己何以会最终嫁给了他！她认为，她以前竟然忍受并回握了他那不冷不热的攥握，竟然以自己眉眼和嘴唇的微笑来迎合他的笑意，实在是她最应追悔的罪过。在她看来，罗杰·齐灵渥斯对她的触犯，就是在她不谙世事时便使她误以为追随在他身边便是幸福，而这比起他后来受到的伤害要大得多。

“是啊，我是恨他!”海丝特又重复了一句，口气更狠了。“他害苦了我！他伤我要比我伤他厉害得多!”

让那些只赢得女人首肯婚约但没有同时赢得她们内心最深处的激情的男人们发抖吧！他们会像罗杰·齐灵渥斯一样遭到不幸的：因为当某一个比他们更有力的接触唤醒她们的全部感知时，即使是他们当做温暖的现实而加诸于女人的那种平静的满足，那种坚如磐石的幸福形象，都要统统受到指责。但海丝特早就应该对这种不公平处之泰然了。不公平又能怎样？难道在七年漫长的岁月中，在红字的折磨下备受痛苦，还悟不出一些忏悔之意吗？

当她站在那儿盯着老罗杰·齐灵渥斯躬腰驼背的身影时，那瞬间油然而生的心情，在海丝特心头投下了一束黯光，照出了她平时无论如何也

不会对自己承认的念头。

在他走开之后，她才叫孩子回来。

“珠儿！小珠儿！你在哪儿？”

珠儿的精神从来都是充沛十足的，当她母亲同那采药老人谈话时，她一直玩得挺带劲。起初，她像前面说的那样，异想天开地和映在水洼中的自己的倒影戏耍，招呼那映像出来，由于它不肯前进一步，她便想为自己寻找一条途径进入那不可捉摸的虚幻的天地中去。然而，她很快就发觉，要么是她，要么是那映像，总有一个是不真实的，于是便转身走开去玩更开心的游戏了。她用桦树皮做了许多小船，在上面装好蜗牛壳，让它们飘向大海，其数量之多，胜过新英格兰任何一个商人的船队；可惜大部分都在离岸不远的地方沉没了。她抓着一条活鲎鱼的尾巴，把它逮住了，捕获了好几只海星，还把一个水母放到温暖的阳光下融化。后来，她捞起冲过来的海潮边上的白色泡沫，迎风撒去，再一蹦三跳地跟在后面，想在这些大雪花落下之前就抓在手里。接着，她看到一群海鸟在岸上飞来飞去地觅食，这调皮的孩子就拣满一围裙小石子，在岩石间爬着追逐着那些海鸟，投出一颗颗石子，显出不凡的身手。珠儿把握十足地相信，她投中了一只白胸脯的小灰鸟，那小鸟带着一只折断的翅膀鼓翼而飞了。可随后这小精灵般的孩子却叹了口气，放弃了这种玩法；因为她伤害了一个如海风或者说和珠儿她本人一样狂野的小家伙，使她很为此伤心。

她最后一件事是采集各种海草，给自己做了一条围巾或披肩，还有一圈头饰，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小人鱼的模样。她倒是继承了她母亲那种制作服装衣饰的天赋。珠儿拿过一片大叶藻给她那身人鱼的装束做最后的点缀：她在自己的胸前，尽力模仿着她极熟悉的她母亲胸上的装饰，也为自己佩了一个。一个字母“A”，不过不是猩红的，而是鲜绿的！这孩子把下颏抵到胸口，怀着奇妙的兴致端详着这一玩意儿，仿佛她诞生到这个世

界上的惟一目的就是弄清其隐秘的含义。

“我不知道妈妈会不会问我这是什么意思！”珠儿想道。

就在这时，她听到了她母亲的呼唤，就像一只小海鸟似的一路轻快地跑跳着，来到海丝特·白兰的面前，又跳又笑地用手指着自己胸前的装饰。

“我的小珠儿，”海丝特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说，“那绿色的字母，在你童稚的胸口是没有意义的。不过，我的孩子，你可知道妈妈为什么要戴这个字母吗?”

“我当然知道，妈妈，”那孩子说。“那是一个大写的 A 字。你已经在字帖上教过我了。”

海丝特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小脸；然而，孩子那黑眼睛中虽然带着平时极其独特的表情，她却说不准珠儿是否当真把什么意思同那象征联系到了一起。她感到有一种病态的欲望想弄明白这一点。

“孩子，你知道你妈妈为什么要戴这个字母吗?”

“我当然知道！”珠儿说着，闪光的眸子紧盯着她母亲的面孔。“这和牧师把他的手捂在胸口是一样的原因！”

“那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海丝特问道，起初还因为孩子那番话荒诞不经而面带微笑；但转念一想，面孔就苍白了。“除去跟我的心有关系之外，这字母跟别人的心又有什么关系呢?”

“那我可不知道了，妈妈，我知道的全都说了，”珠儿说道，那神情比平时说话要严肃认真得多。“问问你刚刚同他谈话的那个老头儿吧！他也许能告诉你。但是，说真的，我的好妈妈，这红字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你要把红字戴在胸前？为什么牧师要把手捂在心口上?”

她用双手握住她母亲的一只手，用她那狂野和任性的个性中少见的一本正经的神情盯着母亲的眼睛。这时海丝特突然闪过一个念头：这孩

子也许当真在以她孩提的信任来寻求同自己接近，并且尽其智慧所能来建起一个同情的交汇点。这表现出珠儿的不同往常的另一副面孔。此前，做母亲的虽以极其专一的钟爱爱着她的孩子，却总在告诫自己，且莫指望得到比任性的四月的微风更多的回报——那微风以飘渺的运动来消磨时光，具有一种难以名状的突发的激情，会在心情最好时勃然大怒，当你放它吹进怀中时，经常是给你寒气而不是爱抚；为了补偿这种过失，它有时会出于模糊的目的，以一种值得怀疑的温柔，亲吻你的面颊，轻柔地抚弄你的头发，然后便跑到一边去做别的无所事事的举动，只在你的心中留下一种梦幻般的快感。何况，这还是母亲对她孩子的气质的揣摩呢。至于别的旁观者，恐怕不会看出什么讨人喜欢的品性，只能说出些糟糕得多的评价。但此时闯入海丝特脑海的念头是：珠儿早熟和敏感得出奇，或许已然到了可以作为朋友的年龄，可以尽其所能分担母亲的忧伤，而不会对母女任何一方造成不敬了。在珠儿那小小的混沌的个性中，或许可以见到开始呈现出——也可能从一开始就一直存在着——一种毫无畏缩、坚定不移的气质，一种无拘无束的意志，一种可以培养成自尊心的桀骜不驯的骄傲，而且对许多事物抱有一种极度的轻蔑，而对这些事物如果加以推敲，就可能会发现其中确有虚伪的污点。她还具有丰富的情感，尽管至今还像未熟的果子那样酸涩得难以入口。海丝特自忖，这个小精灵似的孩子已经具备了这些纯正的禀赋，如若再不能成长为一个高贵的妇人，那就是她从母亲身上继承到的邪恶实在太大了。

珠儿一味纠缠着要弄清红字之谜，看来是她的一种内在的天性。从她开始懂事的时候起，就对这一问题当做指定的使命来琢磨。海丝特从那时起就常常想象：上天赋予这孩子这种突出的倾向，是有其善恶报应的意图在内的；但直到最近，她才扪心自问，是否还有一个与那个意图相关的施赐仁慈与恩惠的目的。如果把小珠儿不仅当做一个尘世的孩子，也

当做一个精神使者,对她抱有忠诚与信任,那么,她难道就不能承担起她的使命,把冷冷地藏在她母亲心中,从而把那颗心变成坟墓的忧伤扫荡净尽吗?——并帮助母亲克制那一度十分狂野,至今仍未死去或入睡,而只是禁锢在同一颗坟墓般的心中的激情呢?

此时在海丝特头脑中翻腾的就是这些念头,其印象之活跃生动,不啻在她耳畔低语。而且眼前就有小珠儿,在这段时间里始终用双手握住母亲的手,还仰起脸来望着母亲,同时一而再、再而三地刨根问底。

"这字母到底是什么意思,妈妈?——你干吗要戴着它?——牧师干吗总要用手捂着心口?"

"我该说什么才好呢?"海丝特心中自忖。"不成!如果这是换取孩子同情的代价,我是支付不起的。"

于是她开口说话了。

"傻珠儿,"她说,"这是些什么问题呢?这世上有许多事情是一个小孩子不该问的。我怎么会知道关于牧师的心的事情呢?至于这红字嘛,我戴上是因为金线好看。"

在过去的七个年头中,海丝特·白兰还从来没有就她胸前的标记说过假话。很可能,那红字虽是一个严苛的符咒,但同时也是一个守护神,不过现在那守护神抛弃了她,正是由于看到了这一点,尽管红字依然严格地守在她心口,但某个新的邪恶已经钻了进去,或者说某个旧的邪恶始终没有被驱逐出来。至于小珠儿呢,那种诚挚的神情很快就从她脸上消失了。

但那孩子仍不肯就此罢休。在她母亲领她回家的路上,她又问了两三次,在吃晚饭时和海丝特送她上床时又问了两三次,在她像是已经入睡之后又问了一次:珠儿抬起头来,黑眼睛中闪着捣蛋的光芒。

"妈妈,"她说,"这红字到底是什么意思?"

第二天一早，那孩子醒来的第一个表示，就是从枕头上猛地把头一抬，问起另外那个问题，不知为什么她总是把那个问题同探询红字的问题搅在一起——

“妈妈！——妈妈！——牧师干吗总用手捂住心口呢？”

“闭嘴，调皮鬼！”她母亲回答说，语气之严厉，是她以前从来不准自己有的。“别缠我了，要不我就把你关进橱柜里去了！”

第十六章　林 中 散 步

海丝特·白兰不管眼下有什么痛苦或日后有什么结果，也甘冒风险，一心要对丁梅斯代尔先生揭示那个钻到他身边的人的真实身份。她知道他有一个习惯，喜欢沿着半岛的岸边或在邻近的乡间山林中边散步边思考，但接连好几天，她都没能在这个时间找到机会同他交谈。当然，她就是到他自己的书斋去拜访，也不会引起谣言，更不会对牧师那圣洁的名声有什么影响，因为原本就有许多人到他的书斋中去忏悔，他们所招认的罪孽之深重，或许不亚于红字所代表的那种。然而，一来她担心老罗杰·齐灵渥斯会暗中或公然搅扰；二来她自己心里疑神疑鬼，虽说别人并不会猜测；三来她和牧师谈话时，两人都需要整个旷野来呼吸空气——出于这一切原因，海丝特从来没想过不在光天化日之下而在什么狭窄的私下场所去见他。

后来，她到一个病人的家中去帮忙，而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先前也曾应邀去做过祈祷，她才在那里听说他已经在前一天就走了——到他的印第安信徒中拜访使徒艾略特去了。他可能要在第二天下午的某个时刻回来。于是，到了次日那个钟点，海丝特就带上珠儿出发了——只要母亲外出，不管带着她方便与否，她反正总是必不可少的伴侣。

这两个行路人穿过半岛踏上大陆之后，脚下便只有一条人行小径可

走了。这条小路蜿蜒伸入神秘的原始森林之中。树木紧紧夹住窄窄的小路，耸立在两旁，浓密蔽荫，让人举目难见青天。在海丝特看来，这恰是她多年来徘徊其中的道德荒野的写照。天气阴沉而寒冷。头上是灰蒙蒙的云天，时而被微风轻拂；因而不时可见缕缕阳光，孤寂地在小径上闪烁跳跃。这种转瞬即逝的欢快，总是闪现在森林纵深的远端。在天气和景色的一片阴霾中，那嬉戏的阳光——充其量不过是微弱的闪耀——在她们走近时就退缩了，她们原本希望阳光闪耀过的地方会明亮些，但走到跟前倒显得益发阴暗了。

"妈妈，"小珠儿说，"阳光并不爱你。它跑开躲起来了，因为它害怕你胸口的什么东西。你瞧嘛！它在那儿跳呢，远远地。你站在这儿，让我跑过去抓住它。我只不过是个孩子。它不会逃避我的，因为我胸前还什么都没戴呢！"

"我的孩子，我但愿你一辈子也别戴吧，"海丝特说。

"干吗不戴呢，妈妈？"珠儿问道，她刚要拔腿朝前跑，忽地停下了脚步。"等我长成大人，难道它不会自然就来了吗？"

"快跑吧，孩子，"她母亲回答，"去抓住阳光！它会转眼就跑掉的。"

珠儿拔腿飞快地跑去，海丝特微笑着看到，她还真的抓住了阳光，并且站在阳光中放声大笑，全身披着的灿烂的彩晖，还随着她快速移动激起的活跃气氛而闪闪发亮。那光亮依傍在孤独的孩子身边，似是因为有了这样一个玩伴而兴高采烈，一直到她母亲差不多也要迈步进入那充满魔力的光圈为止。

"这下它要走了，"珠儿摇着头说。

"瞧！"海丝特微笑着回答。"现在我可以伸出手来，抓住一些阳光了。"

就在她打算这么做时，阳光又消失了；或者，从珠儿脸上闪耀着的焕

发的容光来判断，她母亲也可能想象是孩子把阳光吞了进去，单等她们步入更幽暗的地方时，再放出来照亮她们的小径。在珠儿的禀性中，这种永不衰竭的精神活力给人一种其内在充满新鲜活力的感觉，给她的印象最为深刻；珠儿没有忧郁症——如今几乎所有的孩子都从他们先辈的烦恼中，把这种症状同瘰疬一起继承了下来。也许这种活泼同样是一种疾病，不过是珠儿降生之前海丝特用来遏制自己的忧伤的那种野性的反映。这种活力在孩子的性格上增加了一种坚硬的金属般的光泽，其魅力甚属可疑。她需要——一些人终生都需要一些东西——一种阴郁来深深地触动她，以便增加她的人性，并使她能够同情。好在对小珠儿来说，还有的是时间呢。

“过来，我的孩子！”海丝特一边说着，一边从珠儿刚刚在阳光中站着不动的地方向四下望着。“我们要在林子里坐下来，休息一下。”

“我还不累呢，妈妈，”那小姑娘回答说。“不过，你要是愿意借这个机会给我讲个故事的话，倒是可以坐下来。”

“讲个故事，孩子！”海丝特说。“关于什么的故事呢？”

“噢，讲个关于黑男人的故事吧，”珠儿回答着，一边攥住她母亲的袍子，一边又真诚又调皮地抬头盯着母亲的面孔。“讲讲他怎么在这座林子里走动，还随身带着一本书——一本又大又重的册子，上面还有铁箍；讲讲这个长得挺丑的黑男人怎么向在这林子里遇到的每一个人拿出他的册子和一支铁笔，让他们用自己的血写下他们的名字。然后他就在他们的胸前打上他的记号！你以前遇到过这个黑男人吗，妈妈？”

“谁给你讲的这个故事，珠儿？”她母亲这样问着，心里明白这是当时的一种普遍的迷信。

“就是昨天夜里你照看的那家的老太婆，她在屋角的炉灶那儿讲的，”那孩子说。“不过她讲的时候，还以为我睡着了呢。她说，有成千上万的

人在这儿遇见过他，在他的册子上写下了名字，身上也让他打了记号。那个脾气挺坏的西宾斯老太太就是一个。还有，妈妈，那个老太婆说，这个红字就是黑男人打在你身上的记号，夜里在这黑林子里遇见他时，红字就会像红色火苗一样闪闪发光。这是真的吗，妈妈？你是在夜里去见他的吗？”

“你夜里醒来时，可曾发现你妈妈出去了？”海丝特问。

“我不记得有过，”孩子说。“要是你害怕把我一个人留在咱们的小屋里，你可以带我一块儿去那儿嘛。我可高兴去呢！不过，妈妈，现在就告诉我吧！有没有这么一个黑男人？你到底见过他没有？这红字是不是他的记号？”

“要是我告诉你，你肯不肯让我安静安静？”她母亲问。

“成，你可得全告诉我，”珠儿回答。

“我活这么大就见过那黑男人一次！”她母亲说。“这个红字就是他的记号！”

母女俩一边这么谈着，就走进了树林挺深的地方，在这儿她们很安全，绝不会被任何随便走过林中小径的路人看到。她们这时在一堆繁茂的青苔上坐了下来，这地方在一百多年以前，曾经长过一棵巨松，树冠高耸入云，树根和树干遮在浓阴之中。她们所坐的地方是一个小小的山谷，两侧的缓坡上铺满树叶，中间流着一条小溪，河底淹没着落叶。悬在溪上的树木常年来投下的大树枝，阻遏了溪流，在一些地方形成了漩涡和深潭；而在溪水畅通、流得欢快的地段，则露出河底的石子和闪光的褐砂。她们放眼沿河道望去，可以看见在林中不远的地方水面粼粼的反光，但没多久，就在盘错的树干和灌木中失去了踪迹，而不时为一些长满灰色地衣的巨石遮住视线。所有这些大树和巨石似乎有意为这条小小的溪流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或许是害怕它那喋喋不休的多嘴多舌会悄悄道出它所

流经的古老树林的内心秘密，或者是害怕它那流过池塘时的光滑水面会映出其隐衷。确实，当小溪不停地偷偷向前流动时，一直在潺潺作响，那声音和蔼、平静又亲切，但总带点忧郁，就像一个婴儿时期没有玩痛快的小孩子，仍然不知如何在伤心的伙伴和阴暗的事件中自得其乐。

“啊，小河啊！啊，蠢得烦人的小河啊！”珠儿聆听了一阵儿流水的谈话后这样叫着。“你为什么这样伤心？打起点精神来，别总是唉声叹气的！”

但在林间流过它短短生命的溪水，其经历是那样的肃穆，不可能不把它讲出来，而且看来也别无其他可说。珠儿与那溪水就有点相似，她的生命也是从一个神秘之泉涌出，并流经同样阴沉的暗景。但同溪水不同的是，她是一路蹦蹦跳跳地走过来的，她容光焕发，谈吐轻快。

“这条伤心的小河都说些什么啊，妈妈？”她询问道。

“如果你有自己的忧伤，那么小溪也可以告诉你它的忧伤，”她母亲回答，“就像它在跟我谈我的忧伤一样！不过，珠儿，这会儿我听到有脚步声沿着小路走来，还有拨开树枝的声音。我想让你自己去玩一会儿，留下我和走来的那人谈一谈。”

“是那个黑男人吗？”珠儿问。

“你去玩儿好吗，孩子？”她母亲又说了一遍。“可是别在林子里走得太远。留点心，我一叫你就回来。”

“好的，妈妈，”珠儿回答说。“不过，要是那个黑男人，你就让我稍稍呆上一会儿，看上他一眼，他还挟着那本大册子呢，不是吗？”

“走吧，傻孩子！”她母亲不耐烦地说。“他不是黑男人！你现在就能看到他，正在穿过林子走来。那是牧师！”

“原来是他！”孩子说。“妈妈，他用手捂着心口呢！是不是因为牧师在册子上写下名字的时候，黑男人在那地方打下了记号？可是他干吗不

像你一样，把记号戴在胸口外面呢，妈妈？”

“现在快走吧，孩子，过一会儿再来缠我，”海丝特·白兰叫喊着。“不过别走远。就在能听到流水声的地方好了。”

那孩子沿着溪流唱着走开了，她想把更明快的歌声融进溪水的忧郁腔调中。但那小溪并没有因此而得到安慰，仍然不停地唠叨着在这阴森的树林中已经发生的一些十分哀伤的故事——或是预言某些将要发生的事情的伤心之处——诉说着其中莫测的隐秘。于是，在她小小的生命中已经有了太多的阴影的珠儿，便放弃了这条如泣如诉的小溪，不再和它交往。因此，她就一心采集紫罗兰和木莲花，以及她发现长在一块高大石头的缝隙中的一些猩红的耧斗菜。

海丝特·白兰等她的小精灵孩子走远之后，便向那穿过森林的小径上走了一两步，但仍遮在树木的暗影之中。她看到牧师正沿着小径走来，他只身一人，手里拄着一根从路边砍下的手杖。他样子憔悴无力，露出一种失魂落魄的沮丧神情，这是他在居民区周围或其他他认为显眼的地方散步时，从来在他身上看不到的。但在这里，在这与世隔绝的密林中，在这密林本身就使人深感精神压力的地方，他这种沮丧神情却暴露无遗，令人目不忍睹。他无精打采，举步维艰；仿佛他不明所以，不肯向前，也根本不想再迈一步，如果他还有什么可高兴的，大概就是巴不得在最近的一棵树下躺倒，无所事事地躺上一辈子。树叶会撒落在他身上，泥土会逐渐堆积，从而在他身上形成一个小土丘，无需过问他的躯体内还有无生命。死亡这个十分明确的目标，是不必巴望，也不必回避的。

在海丝特的眼中，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除了像小珠儿曾经说过的那样，总用手捂着心口之外，没有表现出显而易见的受折磨的征候。

第十七章　教长和教民

尽管牧师走得很慢，也几乎要走过去了，可海丝特·白兰还是提不起嗓子喊他。最后，她总算叫了出来。

“阿瑟·丁梅斯代尔！”她说，起初有气无力，后来声音倒是放开了，可是有些沙哑。“阿瑟·丁梅斯代尔！”

“是谁在说话？”牧师应声说。

他立刻提起精神，挺直身子站住了，就像是一个人正处于不想被人看见的心情之中，突然吃了一惊似的。他急切地循声望去，模模糊糊地看见树下有个人影，身上的服色十分晦暗，在阴暗的天空和浓密的树阴遮得连正午都极为朦胧的昏幽之中，简直难以分辨，他根本说不上那儿是个女人还是个影子。也许，在他的人生旅途上，常有这么一个幽灵从他的思想里溜出来纠缠他吧。

他向前迈了一步，发现了红字。

“海丝特！海丝特·白兰！”他说。“是你吗？你是活人吗？”

“岂止如此！”她回答说。“我已经这样生活了七年了！而你呢，阿瑟·丁梅斯代尔，你还活着吗？”

他俩这样互相询问对方的肉体的实际存在，甚至怀疑自己还活着，是不足为奇的。他们在这幽暗的树林中如此不期而遇，简直像是两个幽灵，

出了坟墓之后在世上首次邂逅：他们的前世曾经关系密切，但如今却站在那里打着冷战，都让对方给吓坏了；似乎既不熟悉自己的状态，又不惯于与脱离了肉体的存在为伴。双方都是鬼魂，但又被对方的鬼魂吓得不知所措！他们其实也被自己吓得不知所措；因为这一紧急关头又重新勾起他们的意识，并向各自的心头揭示了自己的历史和经历，那是除去这种令人窒息的时刻，平常的人生中所从来没有的。灵魂在逝去的瞬间的镜子中看到了自己的模样。阿瑟·丁梅斯代尔恰恰是心怀恐惧，周身战抖，并且事实上缓慢而勉强地伸出他那死人一般冰冷的手，触摸到海丝特·白兰的发凉的手。这两手的相握虽然冷漠，但却驱散了相会时最阴沉的东西。他们此时至少感到双方是同一天地中的居民了。

他俩没再多说，况且哪一个也没有引路，只是凭着一种默契，便一起退到海丝特刚才走出的树阴中，双双坐在她和珠儿坐过的那堆青苔上。他们好不容易才开口讲话，起初只是像两个熟人那样搭讪两句，说说天空阴沉，就要有暴风雨了，后来便谈到各自的健康情况。他们就这样谈下去，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地，扯到深深埋藏在心底的话题。由于命运和环境这些年来将他们相互隔绝，他们需要一些轻松的闲谈来开头，然后再敞开交谈的大门，把他们的真实思想领进门限。

过了一会，牧师的目光紧紧盯住海丝特·白兰的眼睛。

“海丝特，”他说，“你得到平静了吗？”

她凄楚地笑了笑，垂下眼睛看着自己胸前。

“你呢？”她反问。

“没有！——除了绝望再无其他！”他回答说。“作为我这样一个人，过着我这样的生活，我又能指望什么呢？如果我是一个无神论者，——一个丧尽良心的人，——一个本性粗野的恶棍，——或许我早就得到了平静。不，我本来就不该失去它的！不过，就我的灵魂而论，无论我身上原

先有什么好品质，上帝所赐予的一切最精美的天赋已经全都变成了精神折磨的执行者。海丝特，我实在太痛苦了！”

“人们都尊重你，”海丝特说。“而且说实在的，你在他们中间确实做着好事！这一点难道还不能给你带来慰藉吗？”

“益发痛苦，海丝特！——只能是益发痛苦！”牧师苦笑着回答说。“至于我表面上做的那些好事，我也毫无信念可言。那不过是一种幻觉罢了。像我这样一个灵魂已经毁灭的人，又能为拯救他人的灵魂做出什么有效之举呢？——或者说，一个亵渎的灵魂能够净化他人吗？至于别人对我的尊重，我宁愿统统变成轻蔑与愤懑！我不得不站在布道坛上，迎着那么多仰望着我的眼睛，似乎我脸上在发散天国之光！我不得不看着我那群渴望真理的羔羊聆听我的话语，像是一只‘火焰的舌头’在讲话！可是我再向自己的内心一看，却辨出了他们所崇拜的东西中丑陋的真相！海丝特，你能认为这是一种慰藉吗？我曾在内心的极度辛酸悲苦之中，放声嘲笑我的表里不一！撒旦也是这样嘲笑的！”

“你在这一点上冤枉了自己，”海丝特温和地说。“你已经深刻而痛彻地悔过了。你的罪过早已在逝去的岁月中被你抛弃在身后了。说实在的，你目前的生活并不比人们心目中的神圣的你差多少。你这样大做好事来弥补和证实你的悔过，难道还不是真心诚意，实实在在的吗？为什么还不能给你带来平静呢？”

“不成，海丝特，不成啊！”牧师应道。“其中并没有实实在在的东西！那是冰冷与死寂的，对我毫无用处！忏悔嘛，我已经做得够多的了！可是悔过呢，还一点没有！不然的话，我早就该抛掉这貌似神圣的道袍，像人们在最后审判席上看到我的那样，袒露给他们看了。你是有幸的，海丝特，因为你能把红字公开地戴在胸前！可我的红字却在秘密地灼烧！你简直想象不出，在经过七年之久的欺骗的折磨之后，看到一双眼睛能够认

清我是什么货色，我的心内有多么轻松！假如我有一个朋友——或者说，哪怕他是我最恶毒的敌人！——能够让我在受到别人赞扬而感到难过的时候，随时到他那儿去一下，让他知道我是一切罪人中最可耻的，我想，这样我的灵魂或许还可得以生存。只消这小小的一点真诚就可以挽救我！可是，如今呢，一切全是虚伪！——全是空虚！——全是死亡！”

海丝特·白兰凝视着他的面孔，迟迟没有开口。不过，他如此激烈地说出长期压抑的情感，倒给了她一个机会，正好借以说出她来此想谈的事。她克服了内心的畏惧，终于启齿了。

“你不是一直希望有那样一个朋友，”她说，“可以向他哭诉你的罪过，我就是呀——你的同案犯！”——她又迟疑了，但还是咬了咬牙，把话说了出来。——“你也早就有了那样一个敌人，你还和他同住在一所房子里呢！”

牧师猛地站起身来，大口喘着粗气，紧紧抓住胸口，像是要把心抠出来。

“啊！你说什么！”他叫道。“一个敌人！而且跟我住在一起！你是什么意思？”

海丝特·白兰如今才充分意识到，这个不幸的男人所受的伤害有多深，她对此是有责任的，她不该允许那个一心抱着恶毒动机的人在他身边摆布他这么些年，即使是一瞬间也不该的。那个心怀叵测的人不管蒙上什么面具来遮掩，仅仅接近一下像阿瑟·丁梅斯代尔那样敏感的人，就足以扰乱他的方寸了。有一段时间，海丝特没怎么动脑筋考虑这一点；也许是因为她自己痛不欲生，而把他的厄运看得比较容易忍受，也就没去过问他。但自从他那天晚上夜游以来，最近她对他的全部同情都变得又温柔又有力了。如今她对他的心看得更准了。她毫不怀疑，罗杰·齐灵渥斯没日没夜地守在他身边，他那不可告人的险恶用心毒化了他周围的气氛，

他那医生的身份对牧师的身心痼疾具有权威性的影响——这一切都构成了达到残酷目的的可乘之机。凡此种种，使那个受苦人的良心始终处于一种烦躁状态，长此以往，不但不会以有益健康的痛苦治愈他，反而会扰乱和腐蚀他的精神生命。其结果，他几乎不可避免地变得精神错乱，之后则与“真”和“善”永远绝缘，而这种绝缘在现世的表现就是疯狂。

这就是她带给那个男人的毁灭，而那个男人正是她一度——唉，我们何必不直说呢？——而且至今仍满怀激情地爱恋着的！海丝特觉得，正如她最近对罗杰·齐灵渥斯所说，牺牲掉牧师的好名声，甚至让他死掉，都比她原先所选择的途径要强得多。如今，与其把这极其严重的错误坦白出来，她宁可高高兴兴地躺在这林中落叶之上，死在阿瑟·丁梅斯代尔脚旁。

“啊，阿瑟，”她叫道，“原谅我吧！不管我有什么不好，我可一直想努力做一个诚实的人！诚实是我可以仅守的美德，而且不管有什么艰难险阻，我也确实牢牢守住了这一美德；只有一条例外，那就是当你的利益、你的生命、你的名誉受到挑战的时候！只有在这种时候，我才同意采取欺骗的手段。但说谎永远不能算是好事，哪怕退路是死亡的威胁！你难道还不明白我要说的话吗？那个老人！——那个医生！——就是人们叫他罗杰·齐灵渥斯的那个人！——他是我过去的丈夫！”

牧师以他的激情的全部冲动，看了她一会儿，这种激情以各种形态同他那比较高尚、比较纯洁、比较温柔的品德混杂在一起，这种激情事实上是恶魔在他身上所占领的阵地，并通过它借以战胜其他部分。海丝特还从来没见过这么阴暗、这么凶猛的脸色。在那蹙额皱眉的刹那间，那可真是一种阴森的变脸。但他本人已经给折磨得十分虚弱，即使这种较低劣的表现也只能是转瞬即逝的挣扎。他一屁股坐在地上，把脸埋在双手之中。

"我早就该明白的,"他讷讷地说。"我其实早就知道了！从我第一眼看到他起,直到后来每次见到他,我的心都会退缩,这难道不是向我泄露了秘密吗？我怎么还没明白呢？噢,海丝特·白兰,你简直,你根本不懂这件事有多可怕！有多无耻！——有多粗鄙！——竟然把一颗病弱和犯罪的心暴露给幸灾乐祸地盯视着的眼睛,丑得有多可怕啊！女人啊,女人啊,你要对此负责的！我不能饶恕你！"

"你应当原谅我！"海丝特一边叫着,一边扑倒在落叶上,躺在他身边。"让上帝来惩罚吧！你得原谅我！"

她怀着突然和绝望的柔情,猛地伸出两臂搂住了他,并且把他的头靠在她胸前;她没有顾及这样一来,他的面颊恰好贴在那红字上。他本想抽身出来,但是动弹不得。海丝特不肯放开他,以免看见他盯望着她面孔的那种严厉表情。整整七年,全世界都曾经对她,对她这孤苦无依的女人,皱起眉头,但她还是挺过来了,从来没有一次掉转开她那坚定而伤心的目光。上天也同样向她皱眉,但她活了过来。然而,这个苍白虚弱、负罪而伤透心的男人的皱眉,却是海丝特所忍受不了,会让她死掉的！

"你还得原谅我！"她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你别皱眉好吗？你肯原谅我吗？"

"我一定原谅你,海丝特,"牧师终于回答了,同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那是发自悲伤而不是气愤的深渊的。"我现在爽快地原谅你。愿上帝饶恕我们俩吧！海丝特,我们并不是世上最坏的罪人。还有一个人,甚至比受到玷污的教士还要坏！那老人的复仇比我的罪过更见不得人。他阴险地凌辱一颗神圣不可侵犯的心灵。你和我,海丝特,从来没干过这种事！"

"从来没有,从来没有！"她悄声说。"我们的所作所为其本身是一种神圣的贡献。我们是这样看的！我们彼此说过的！你忘了吗？"

"嘘,海丝特！"阿瑟·丁梅斯代尔说着,从地上站起身来。"没有;我

没忘!”

他俩重新坐下,肩并着肩,手握着手,就这样坐在长满青苔的倒下的树干上。这是生命赋予他们的最阴郁的时刻;这是生命旅途早就引导他们走来的地方,而且在他们的不知不觉之中越走越黑暗;然而此时此地却包含着一种魅力,叫他们流连忘返,期望着能够再停留一会儿,再停留一会儿,最后仍是再停留一会儿。四下的森林朦胧一片,一阵风吹过,响起噼啪之声。粗大的树枝在他们的头上沉重地摇晃;一棵肃穆的老树对另一棵树悲声低吟,仿佛在倾诉树下坐着的这一对人儿的伤心的故事,或是在不得不预告那行将到来的邪恶。

然而他们仍然不肯回去。那通往居民区的林中小路看来有多么沉闷,一回到那居民区,海丝特·白兰就得重新负起她那耻辱的重荷,而牧师则要再次戴上他那好名声的空虚的面具!因此他们就又多呆了一会儿。金色的光辉从来没有像在这黑树林的幽暗中这么可贵。在这里,红字只有他一个人的眼睛能够看见,也就不必烧进那堕落的女人的胸膛中去了!在这里,对上帝和人类都虚伪的阿瑟·丁梅斯代尔也只有她一人的眼睛能够看见,也就在这片刻之间变得诚实了!

他为突然闪现的一个念头而惊跳起来。

“海丝特,”他叫道,“如今又有了一种新的可怕之处!罗杰·齐灵渥斯既然知道了你有意要揭示他的真实身份,那么,他还肯继续保持我们的秘密吗?今后他将采取什么途径来复仇呢?”

“他生性喜欢诡秘从事,”海丝特沉思着回答说;“而且这一禀性已经随着他悄悄行使他的复仇计划而益发牢固了。我认为他大概不会泄露这个秘密。他肯定会谋求另外的手段来满足他那不可告人的感情。”

“可是我啊!——同这样一个死对头呼吸同一处的空气,我又怎么能够活得长久呢?”阿瑟·丁梅斯代尔惊呼着,心里一沉,神经质地用手去捂

住心口——他的这种姿势已经变得不由自主了。“为我想一想吧，海丝特！你是坚强的。替我想个办法吧！”

“你不能继续跟他住在一起了，”海丝特说，语气徐缓而坚定。“你的心再也不能处于他那双邪恶的眼睛的监视之下了！”

“这可比死还要糟糕得多！”牧师应道。“但是怎么来避免呢？我还有什么选择呢？你刚才告诉我他是什么人时，我就一屁股坐在了这些枯叶上，可是我还要倒在这里吗？我应该沉沦于此，并且马上死掉吗？”

“天啊！你已经给毁成什么样子啦！”海丝特说着，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睛。“你难道就因为软弱而要死吗？此外再没有别的原因了！”

“上帝的裁判正落在我身上，”那位受到良心震撼的牧师回答说。“那力量太强大，我挣扎不动了！”

“上帝会显示仁慈的，”海丝特接口说，“只要你有力气来接受就成。”

“你帮我振作振作吧！”他回答说。“给我出个主意该怎么办。”

“你说，这世界是这么狭小吗？”海丝特·白兰一边高声说着，一边用她那深沉的目光注视着牧师的眼睛，她的目光本能地有一种磁石般的效力，作用在那涣散消沉得简直无法撑持自己的精神之上。“难道整个天地就只在那边那小镇的范围之内吗？不久之前，那里还是一片撒满落叶的荒野，和我们现在呆的这地方差不多凄凉。那林中小径是通往何处的呢？你会说，是返回居民区的！不错；但是还可以再往前走啊。它越往深处去，就更深地通向蛮荒野地，每走一步，人们就会越看不清它，直到再走不多久，枯黄的落叶上便不见白人的足迹了。到那里，你就自由了！只消走这短短的一程路，就可以把你从使你万分苦恼的世界带到你仍可享受到幸福的地方！在这无边无际的大森林里难道还没有一处树阴足以将你的心隐藏起来，不让罗杰·齐灵渥斯监视吗？”

“是有的，海丝特；不过只是在这些落叶之下！”牧师苦笑着回答说。

“何况还有海上的宽阔航道!”海丝特继续说。“是它把你带到了这里。只要你愿意,它还可以把你再送回去。在我们的祖国,不管是在偏僻的农村,还是在大城市伦敦——或者,当然还有德国、法国,以及令人愉快的意大利,——你都会超出他努力所及并且不为他所知晓!到那时,你与这些铁石心肠的人们,还有他们的看法,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已经尽其所能把你禁锢这么久了!”

“那可不成!”牧师回答,听他那口气,就像是要他去实现一场梦。“我根本没力气去。像我这样一个悲惨的罪人,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在上天已经安排给我的地域里了此残生。既然我已经失去了自己的灵魂,我只有继续尽我所能来拯救别的灵魂!虽说我是个不忠于职守的哨兵,等到这种沉闷的守望终了的时候,我所能得到的报酬只能是不光彩的死亡,但我仍不敢擅离岗位!”

“你已经给这长达七年的不幸的重荷压垮了,”海丝特应着,热心地用自己的精力给他鼓劲。“但是你应该把这一切都抛在身后!当你沿着林中小径走去时,你不该让它拖累你的脚步,如果你想跨海东归,你也不该把它带到船上。把你遭受到的一切损害都留在发生地吧。不要再去理睬它!一切从新开始!这次尝试失败了,你就不可能再干了吗?不是这样的!未来还是充满尝试和成功的。还有幸福有待你去享有!还有好事要你去做!把你的虚伪的生活变成真实的生活吧。如果你的精神召唤你去从事这一使命,就到红种印第安人中间去做牧师和使徒吧。或者,——也许更符合你的秉性——到有教养的世界的那些最聪明和最著名的人们中间去做一名学者和圣哲吧。你可以去布道!去写作!去有一番作为!你可以做任何事情,只要不躺下死掉!放弃阿瑟·丁梅斯代尔这个姓名,给你自己另起一个,换一个更高贵的,好使你在那姓名下不会感到恐惧和耻辱。你何必还要一天天陷在蚕食着你生命的痛苦之中!——它已经削弱

了你的意志和行动！——它已经折磨得你甚至无力去悔改了！挺身起来，离开这里吧！”

“噢，海丝特！”阿瑟·丁梅斯代尔喊道，她的热情在他的眼中燃起一道闪光，亮了一下就又熄灭了，“你是在鼓励一个两膝发抖的人去赛跑！我身上已经没有力量和勇气独自到那广袤、陌生和困难的天地去闯荡了！”

这是一颗破碎的心完全沮丧的最后表示。他没有力气去抓住那似是唾手可得的幸运。

他又重复了一遍那个字眼。

“独自一人啊，海丝特！”

“不会叫你独自一人前往的！”她深沉地悄声回答说。

这样，话就全讲明了！

第十八章　一片阳光

阿瑟·丁梅斯代尔凝视着海丝特的面孔，他的神情中确实闪烁着希望和欣喜，但其中也夹杂着畏缩，以及对她的胆识的一种惊惧，因为她说出了他隐约地暗示而没敢说出的话。

但是，海丝特·白兰天生具有勇敢和活跃的气质，加之这多年来不仅被人视如陌路，而且为社会所摒弃，所以就形成了那样一种思考问题的高度，对牧师来说简直难以企及。她一直漫无目标地在道德的荒野中徘徊；那荒野同这荒林一样广漠、一样错综、一样阴森，而他俩如今正在这幽暗的林中进行决定他们命运的会谈。她的智慧和心灵在这里适得其所，她在荒漠之处自由漫游，正如野蛮的印第安人以林为家。在过去这些年中，她以陌生人的目光看待人类的风俗制度，以及由教士和立法者所建立的一切；她几乎和印第安人一样，以不屑的态度批评牧师的丝带、法官的黑袍、颈手枷、绞刑架、家庭或教会。她的命运和遭遇反使她日渐自由。红字则是她进入其他妇女不敢涉足的禁区的通行证。耻辱，绝望，孤寂！——这些就是她的教师，而且是一些严格粗野的教师，他们既使她坚强，也教会她出岔子。

而在牧师那一方面，却从来没有过一种经历会引导他跨越雷池一步；虽说只有一例，他曾经那么可怕地冒犯了其中最为神圣的戒条。但那只

是情感冲动造成的罪过，并非原则上的对抗，甚至不是故意而为。从那倒霉的时日起，他一直以病态的热情，小心翼翼地监视着自己的，不是他的行为——因为这很容易调整——，而是他的每一丝情绪和每一个念头。当年，牧师们是身居社会首位的，因此他只能更受戒律、原则甚至偏见的束缚。身为牧师，他的等级观必然也会限制他。作为一个一度犯罪、但又因未愈的伤口的不断刺激而良心未泯并备受折磨的人，他或许会认为比起他从未有过罪孽反倒在道德上更加保险。

这样，我们似乎就明白了：就海丝特·白兰而论，这备受摒弃和耻辱的整整七年的时间，只不过是为此时此刻做准备而已。但阿瑟·丁梅斯代尔可不同！倘使像他这样一个人再次堕落的话，还能为减轻罪行作何辩白呢？没有了；除非可以勉强说什么：他被长期的剧烈痛苦压垮了；他的头脑已经被自责折磨得阴暗和混乱了；他要么承认是一名罪犯而逃走，要么继续充当一名伪君子而留下，但他的良心已难以从中取得平衡；为了避免死亡和耻辱的危险，以及逃离敌人的莫测的诡计，出走原是合乎情理的；最后，还可以说，这个可怜的朝圣者，在他凄凉的旅途中，备感昏迷、病痛和悲惨的折磨，却瞥见一道充满仁爱和同情的闪光，其中有崭新和真实的生活，可以取代他目前正在赎罪的沉重的命运。如果把那严酷而伤感的真理说出来，那就是：罪孽一旦在人的灵魂中造成一道罅隙，今世便万难弥合。当然，你尽可以用心守望，以防敌人再度闯进禁地，甚至还可以预防他在随后的袭击中选择另一条比他原来成功的突破口更好的途径。但是，那断壁颓垣仍然存在，敌人就在附近暗中移动，试图再次获得难忘的胜利。

如果这算是一场激争，那是无须描述的。只消一句话就足够了：牧师决心出走，但不是一个人。

“在这过去的七个年头中，”他想着，“如果我还能回忆起有过瞬间的

宁静或希望，我也会看在上天的仁慈的诚意上忍受下去的。可是如今，我既已命中注定无法挽回，又何必不去捕捉已经定罪的犯人临刑前所能得到的那点慰藉呢？或者说，像海丝特规劝我的那样，如果这是一条通往美好生活的途径，我踏上它肯定不是舍弃什么光明的前程！何况，没有她的陪伴，我再也活不下去了；她对我的支撑是那样有力，她对我的抚慰是那么温柔！啊，我不敢抬眼仰望的天神啊，你还肯再饶恕我么！”

“你就走吧！”海丝特说，当他迎到她的目光时，她是那么安详。

这决定一旦做出之后，一股欣喜异常的色彩便将其跳动的光辉投射到他胸中的烦恼之上。这种振奋人心的决定对于一个刚刚逃脱自己心灵禁锢的囚犯来说，有如踏上一片未受基督教化的、尚无法律管理的荒土，让他呼吸到那旷野的自由空气。他的精神就此一下升腾起来，比起被悲惨心境压得匍匐在地时，更近地看到了天空的景色。他是一个深具宗教气质的人，因此他的情绪上便必然会染上虔敬的色调。

“我重新尝到喜悦了吗？”他对自己诧异地叫道。“我还以为喜悦的胚胎已经在我心中死掉了呢！噢，海丝特，你可真是我的好天使呢！我似乎已经把我这个疾病缠身、罪孽玷污和忧愁满腹的人抛到了这林中落叶之上，再站起来时已经脱胎换骨，周身充满新生的力量来为仁慈的上帝增光！如今我这条生命已经好得多了！我们怎么没有早点想到这一步呢？”

“咱们不要回头看了，”海丝特·白兰回答说。“过去的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我们又何必去留恋呢？瞧！我取下这个标志，也就同时取下了与此相关的一切，就像从来没发生过这件事一样！”

她一边这样说着，一边解开别着红字的胸针，从胸前取下红字，远远地抛到枯叶之中。那神秘的标志落在离小溪不远的地方。只消再飞过几指宽的距离，红字就会落进水里，那样的话，小溪除去连续不断地喃喃诉说着的莫测的故事之外，又要载着另一段哀怨流淌了。但那个刺绣的红

字落在岸边，像一颗遗失的珠宝似的闪闪发光，某个倒霉的流浪者可能会把它拣起来，从此便会被神秘的罪恶幽灵、沉沦的心灵和难言的不幸所萦绕了。

海丝特除掉那耻辱的标志之后，深深长叹一声，她的精神就此解脱了耻辱和苦闷的重荷，轻松得简直飘然欲仙了！她如今感到了自由，才明白那重荷的分量！随着又一次冲动，她摘下了那顶束发的正正经经的帽子；满头乌黑浓密的秀发立刻飘洒在肩头，厚实之中显出光影婆娑，为她的容貌平添了柔和之美。她的嘴角和眼波中散发出温柔的嫣然笑意，似是涌现自她女性的心头。长期以来十分苍白的面颊也泛起红潮。她的女性，她的青春和她各方面的美，都从所谓的无可挽回的过去中恢复了，伴随而来的是她少女时期的希望和一种前所不知的幸福，都在此时此刻的魔圈中荟萃一堂。而且，那种似乎是从这两个人心中流泄出来的天昏地暗，此时也随着他们忧伤的消逝而消散了。突然之间，天空似乎一下子绽出微笑，立时阳光四射，将灿烂的光芒洒向朦胧的树林，使每一片绿叶都兴高采烈，把所有枯黄的落叶染成金黄，连肃穆的树木的灰色树干也闪出亮光。原先造成阴影的东西，如今也成了发光体。小溪里的河水波光粼粼，欢快低唱，溯源而下淌在树林那神秘的心脏，但此时这种神秘也已成为一种欢乐的神秘。

这就是大自然——从未被人类法律管制过的、也从未被更高的真理照射过的蛮荒的、异端的、森林中的大自然——对这两个人精神的祝福和同情！无论是新诞生的、抑或是从昏死般沉睡中醒来的爱情，总要产生一种阳光，将内心充满，并洋溢而出，喷薄到外界。此时即使林中仍然幽暗如故，在海丝特的眼中，在阿瑟·丁梅斯代尔的眼中，也仍然会是光芒四射的！

海丝特望着他，心头又是一阵喜悦的震颤。

“你应该认识一下珠儿!”她说。“我们的小珠儿! 你已经见过她了,——是啊,我知道的! ——但现在你要用另一副目光来见她。她是一个怪孩子! 我简直不理解她! 但你会像我一样亲亲热热地爱她,还要给我出出主意怎么对付她。”

“你看孩子会高兴认识我吗?”牧师有点不安地问。“我好久以来一直躲着小孩子,因为他们常常对我表示不信任——一种回避和我亲近的态度。我甚至一直害怕小珠儿!”

“唉,那可太让人难过了!”做母亲的回答说。“但是她会亲亲热热地爱你的,你也会一样爱她的。她就在附近。我来叫她! 珠儿! 珠儿!”

“我看见孩子了,”牧师说。“她就在那边,站在一道阳光下,离这儿还有一段路,在小溪的对岸。你是说这孩子会爱我?”

海丝特莞尔一笑,又叫了一声珠儿,这时可以看见她了,离着不远,正如牧师所说,她站在透过树穹照到她身上的一道阳光之中,像是个披了一层灿烂衣装的幻影。那阳光来回抖动,使得她的身影忽明忽暗——一会儿像是个活生生的孩子,一会儿又像是孩子的精灵——随着阳光去而复返。她听到了她母亲的呼唤,慢慢穿过树林走了过来。

她母亲坐在那儿和牧师谈话的当儿,珠儿并不觉得时间过得无聊。那座阴森森的大树林——对那些把世间的罪孽和烦恼都装进胸扉的人们来说,虽然显得那么严厉,但却成了那孤独的幼儿的玩伴,而且懂得怎么陪着她玩。大森林尽管阴沉忧郁,却露出最亲切的心情来欢迎她,向她提供了红树浆果,那是去年秋天长出,今年春天才成熟的,此时红得像珠珠血滴,衬在枯叶上。珠儿采集了这些浆果,很喜欢那种野果的滋味。那些野生的小动物,都不肯从她的小径上走开。一只身后随着十只雏鸟的雌鹧鸪,确曾冲上前来威吓她,但很快就后悔那么凶,还咯咯叫着她的孩子不必害怕。一只独栖在低枝上的野鸽,在珠儿来到树下时没有飞开,只是

发出一声既像问候又像惊讶的叫声。一只松鼠它作巢的高树的密叶中发出叽叽咕咕的叫声，不知是生气还是高兴——因为松鼠本是爱发怒又逗人爱的小家伙，它的脾气实在让人捉摸不定——它边向那孩子叽叽咕咕，还扔下一颗坚果在她的头上。那是一颗去年结下的坚果，已经被它的利齿咬啮过了。一只狐狸被她踏在落叶上的轻轻的脚步声所惊醒，舒头探脑地望着珠儿，似乎拿不定主意，是悄悄溜走，还是呆在原地继续它的瞌睡。据说——故事叙述到这里确实有些荒唐了——，还有一只狼走上前来，嗅了嗅珠儿的衣服，还把它那野兽的头仰起来让她拍拍。不过，实情大概是：那森林母亲及其养育的这些野兽，全都在这人类的孩子身上辨出了一种亲切的野味。

而她在这林中，也要比在居民区两边铺了草的街道上，或是她母亲的茅屋中，显得温和些。花朵像是明白这一点；在她经过时，就会有那么一两朵悄声低语："用我来打扮打扮你自己吧，你这漂亮的孩子，用我来打扮打扮你自己吧！"——而为了让它们高兴，珠儿也就摘了几朵紫罗兰、银莲花和耧斗菜，以及一些从老树上垂到她眼前的翠绿的嫩枝。她用这些花枝编成花环，戴在头发上，缠在腰肢间，于是便成了一个小仙子，或是林中小仙女，或是同古老的树林最为亲密无间的什么精灵。珠儿把自己这样打扮好了，便听到她母亲的呼唤，慢慢地往回走去。

她走得很慢；因为她看到了牧师。

第十九章　溪边的孩子

“你会十分喜爱她的，”海丝特·白兰又说了一遍，这时她和牧师正坐在那里瞅着小珠儿。“你难道不认为她很美吗？你看，她天生有多大的本事用那些普通的花朵来装扮自己啊！就算她能在林中采到珍珠、钻石和红宝石，也不会把自己打扮得比这更漂亮了。她是一个十分出色的孩子！但我知道她的额头长得像谁！”

“你知道，海丝特，”阿瑟·丁梅斯代尔带着不安的微笑说，“这个总是在你身边蹦蹦跳跳的可爱的孩子，曾经多次引起我心惊肉跳吗？我认为，——噢，海丝特，这是个什么样的念头，而且产生这种顾虑又是多么可怕啊！——我自己的一部分面容重现在她的脸上，而且那么酷似，我真怕人们会认出来！不过，她主要还是像你！”

“不，不！不是主要像我！”做母亲的露出温柔的微笑回答说。“过不多久，你就不必担心人们会追究她是谁的孩子了。她头发上戴着那些野花，显得她的模样漂亮得多么不平常啊！仿佛有一个被我们留在我们亲爱的老英格兰的仙子，把自己打扮好，跑来迎接我们了。”

他俩坐在那里，正是怀着一种他们谁也没有体验过的感情来注视着珠儿慢慢走来。在她身上能够看出把他俩联系在一起的纽带。过去这七年里，她作为如同有生命的象形文字，被奉献给人类社会，在她身上揭示

了他们竭力要隐藏的秘密,要是有一位先知或法师有本领破解这个火焰般的文字的话,就会懂得一切全都写在这个象征之中,一切全都显示得明明白白!而珠儿就是他俩生命的合而为一。不管以往的邪恶可能是什么,当他们一起看到由他们交汇并将永在一起共存的肉体结晶和精神概念时,他们怎么可能会怀疑,他们在凡世的生命和未来的命运已经密不可分呢?像这样的想法,以及其他一些他们没有承认或尚未定形的可能的想法,当那孩子向前走着的时候,在她身上投射出一种使人敬畏的色彩。

"你跟她搭话的时候,别让她看出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既不要太热情,也不要太急切,"海丝特轻声说。"我们的珠儿有时候是个让人捉摸不定的小精灵。尤其是在她不大明白缘由的时候,很难接受别人的激情。不过,这孩子有着强烈的爱!她爱我,而且也会爱你的!"

"你难以想象,"牧师说着,偏过头来瞥了一眼海丝特·白兰,"我害怕这次见面,又盼着这次见面的那种心理!不过,说实话,就像我刚才跟你说的,孩子们是不大乐于同我亲近的。他们不会爬上我的膝头,不肯和我说悄悄话,也不愿回报我的微笑,而只是远远地站着,奇怪地打量着我。连小小的婴儿都一样,我把他们抱在怀里时,他们就使劲哭。可珠儿长这么大,竟有两次对我特别好!头一次,——你知道得很清楚!第二次就是你领她到板着面孔的老总督的那所房子里去的时候。"

"那次你大胆地为了她和我进行了申辩!"做母亲的回答。"我记得清清楚楚,小珠儿也会记得的。别怕!她开头也许会认生、害臊,但很快就会爱起你来的!"

这时,珠儿已经来到小溪对岸,站在那儿不出声地瞅着海丝特和牧师,他俩依旧并肩坐在长满青苔的树干上,等着见她。就在她停下脚步的地方,小溪恰好聚成一个小水潭,水面平静而光滑,把珠儿那小小的身影完满地映现出来:她腰缠嫩枝编的花带,使她的美貌绚丽如画,比本人还

要精美，更富有灵气。那映像几乎与真的珠儿分毫不爽，似乎将其自身的某种阴影般莫测的品性传递给孩子本人了。奇妙的是，珠儿站在那里，不错眼珠地透过林中的幽暗盯视着他们；与此同时，她全身都沐浴在仿佛是被某种感应吸引到她身上的一道阳光中。在她脚下的小溪中站着另一个孩子——是另外一个，但又一模一样——身上同样洒满阳光。海丝特模糊而痛心地感到，她自己好像同珠儿变得陌生起来，好像那孩子独自在森林中游荡时，走出了她和她母亲共同生活的圈子，如今正在徒劳地想回来。

这种印象有正确的一面，也有错误的一面；孩子和母亲是变得生疏了，但那要归咎于海丝特，而不是珠儿。自从孩子从她身边走开，另外一个亲人来到了母亲的感情圈内，从而改变了他们三人的地位，以致珠儿这个归来的流浪儿，找不到她一向的位置，几乎不知自己身在何方了。

“我有一种奇怪的幻想，”敏感的牧师说，“这条小溪是两个世界之间的分界线，你永远不会再和珠儿相会了。或者，说不定她是个小精灵，像我们儿时的童话所教的，她是不准渡过流淌的溪流的吧？请你赶快催催她；这么耽搁着，已经把我的神经弄得颤抖起来了。”

“过来，乖宝贝儿！”海丝特给孩子鼓劲说，同时伸出了双臂。“你走得太慢慢腾腾了！你什么时候像现在这样懒洋洋过？这儿有我的一个朋友，他也该是你的朋友。从今以后，你就不只有你妈妈一个人的爱了，你要得到双倍的爱！跳过小溪，到我们这儿来。你不是可以像一头小鹿一样地跳嘛！”

珠儿对这些甜蜜的话语不理不睬，仍然呆在小溪的对岸。此时她那对明亮而狂野的眸子，时而盯着她母亲，时而盯着牧师，时而同时盯住他们两个；仿佛想要弄清并给自己解释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出于某种难以名状的原因，阿瑟·丁梅斯代尔感到孩子的目光落在他身上时，他的手

以习惯成自然的姿势，悄悄捂到了心口上。最后，珠儿做出一副独特的不容置辩的神情，伸出她小小的食指，显然是指着她母亲的胸部。在她脚下，映在镜面般的溪水中的那个戴着花环、浴满阳光的小珠儿的影像，也指点着她的小小的食指。

“你这个怪孩子，为什么不到我身边来呢?”海丝特叫道。

珠儿依旧用她的食指指点着，眉间渐渐皱起；由于这姿态表情来自一个满脸稚气、甚至像婴儿般面孔的孩子，就给人印象尤深。而由于她母亲仍在不断呼唤她，而且脸上堆满非比寻常的笑容，那孩子便以更加专横的神情和姿态使劲跺着两脚。同样，在小溪中那个美得出奇的形象，也映出了皱着的眉头、伸出的手指和专横的姿态，为小珠儿的模样平添了效果。

“快点，珠儿；要不我可要跟你生气了!”海丝特·白兰嚷道，她平时尽管已经熟习了这小精灵似的孩子的这种举止，但此时自然巴不得她能表现得更懂规矩些。“跳过小溪来，顽皮的孩子，跑过来！要不我就过去了!”

珠儿刚才对她母亲的请求无动于衷，此时对母亲的吓唬也毫不惊惶，反而突然大发脾气，做出激烈的姿态，把她小小的身躯弄得七扭八歪。她一边这样狂暴地扭动着，一边厉声尖叫，震得四下的树木一起回响；因此，虽说她只是独自一人毫无道理地大发小孩脾气，却像是有一群不露面的人在同情地给她助威。此时在小溪中又一次看到珠儿愠怒的身影：头戴花冠，腰缠花带，脚下使劲地跺着，身子狂暴地扭着，同时那小小的食指也始终指着海丝特的胸口!

“我明白这孩子是怎么回事了，”海丝特对牧师低声说着，由于强按心中的忧烦而变得面色苍白。“孩子们对于每日在眼前司空见惯的东西容不得有丝毫改变。珠儿是看不到我不离身地佩戴的东西了!”

“我恳求你了，”牧师回答说，“如果你有什么办法能让这孩子安静下

来,赶紧拿出来吧！除去像西宾斯太太那样的老妖婆发瘟式的愤怒,”他强笑着补充说,“再没有比看到这孩子发脾气更让人不情愿的了。在年幼、美丽的珠儿身上,和那满脸皱纹的老妖婆一样,准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要是你爱我,就让她安静下来吧!”

海丝特又转向珠儿,这时她脸上泛起红潮,故意斜睨了牧师一眼,然后重重地叹了口气;但她还没来得及开口,红潮就褪成死一般的苍白了。

“珠儿,”她伤心地说,“往你脚下瞧！就在那儿！——在你跟前！——在小溪的这边岸上!”

那孩子的目光转向指给她看的地方;红字就躺在那里,紧靠着岸边,金丝刺绣还在溪中反着光。

“把它拣回来!”海丝特说。

“你过来拾吧!”珠儿回答道。

“哪有这样的孩子!”海丝特回头对牧师评论着。“噢,我有好多她的事要告诉你呢！不过,的的确确,她对这可恨的标记的看法是没错的。我还得再忍受一下这折磨人的玩意儿,——也就是几天吧,——到那时我们已经离开这块地方,再回头看看,就只是一块我们曾经梦想过的土地了。这片森林还藏不住它！但汪洋大海可以从我手里把它取走,并且永远把它吞没!”

她一边这样说着,一边走到小溪边上,把红字拣起来,重新钉到胸前。仅仅片刻之前,海丝特还满怀希望地谈到要把红字沉进深深的海底,但当她从命运之神的手中重新接过这死一般的象征时,就感到一种难以避免的阴沉笼罩着她。她已经把它抛进了无限的空间！——她曾经吸进了一小时的自由空气！——可现在那红色的悲惨又重新在老地方闪闪发光了！事情从来如此,一种邪恶的行为不管有否这种表征,从来都带有这种厄运的品性。接着,海丝特挽起她浓密的发绺,用帽子罩了起来。似乎在

这令人哀伤的字母中有一种枯萎的符咒，她的美丽，她那女性的丰满和温暖，都像落日般地离去了；一抹灰蒙蒙的阴影似乎落在了她身上。

这一阴郁的变化完成之后，她向珠儿伸出了手。

"孩子，现在你认识妈妈了吧？"她压着声音责问说。"现在你妈妈又戴上了这耻辱标志，又伤心痛苦了，现在你愿意跨过小溪，认你妈妈了吧？"

"是啊，现在我愿意过去了！"孩子回答着，跳过小溪，抱住了海丝特。"现在你真是我的妈妈了！而我也是你的小珠儿了！"

珠儿以一种她不常有的温柔劲，往下拽着她母亲的头，亲了她母亲的额头和双颊。她这样做出于一种本性的驱使，不管她偶然给人什么安慰，总不放过让人同时感受一阵痛苦。接着，珠儿抬起她的嘴唇，也把那红字亲吻了一下。

"这可不好！"海丝特说。"你对我表示出一点点爱的时候，却要嘲弄我！"

"牧师干吗坐在那儿？"珠儿问。

"他等着欢迎你呢，"她母亲回答。"你过来，恳求他的祝福吧！他爱你，我的小珠儿，而且也爱你妈妈。难道你不肯爱他吗？来啊！他可想问候你呢！"

"他爱我们吗？"珠儿说着，目光中流露出明察秋毫的聪慧，抬起眼睛瞅着她母亲的面孔。"他会跟我们手拉着手一起回去——我们三个人一起进镇子去吗？"

"这会儿还不成，我的乖孩子，"海丝特回答说。"但是在未来的日子里，他会跟我们手拉手地一起走的。我们会有我们自己的温暖的家；你呢，将要坐在他的膝头；而他会教给你许多事情，会亲亲热热地爱你。你也会爱他的，不是吗？"

“那他还会用手捂着心口吗?”珠儿探询着。

“傻孩子,这算什么问题啊!”她母亲惊讶地大声说。“过来请他祝福吧!”

但是,不知是出于一切受宠的小孩子那种似乎是本能的对危险的对手的嫉妒,还是她那种异想天开的天性又发作了出来,珠儿不肯对牧师表示丝毫好感。只是在她母亲连拉带拽之后,才总算把她领到了他跟前,可她还是往后坠着,脸上还做着怪样,表示她的不情愿;从她还是婴儿时期起,她就会做出各色各样的怪模样,把她那活泼的面容变成一系列的不同表情,每一种表情中都带有一种新的恶作剧。牧师给弄得既难过又尴尬,但他想,一次亲吻或许可以起到一种奇异的效果,让孩子能把他看得亲近些,抱着这样的希望,他弯腰向前,在她的额头上亲了一下。珠儿立刻挣脱她母亲拉着她的手,跑到小溪边上,猫下身子,洗起她的额头,直到那不受欢迎的亲吻完全给洗净,散进潺潺流逝的溪水之中。然后她便远远地呆在一边,默默地望着海丝特和牧师;此时,两个大人正在一起谈着,根据他们很快要去实现的新目标和新处境,做出种种安排。

这次命运攸关的会见此时已接近尾声。那小小的山谷将被遗弃在幽暗和古老的树木中间,孤独而寂寞地聆听着那些树木的众多舌头长时间地悄声议论在这里发生过的不为人知的事情。而这条忧郁的小溪也将在它那已经过于沉重的小小心灵中再加上另一个神秘的故事,它将继续潺潺向前,悄声低语,其音调比起先前的多少世纪绝不会增加一丝欢快。

第二十章　迷惘中的牧师

牧师先回去了。他一面在前面走着，一面回过头来望着海丝特·白兰和小珠儿，怀着几分期望，想透过林中暮霭，再看看逐渐模糊的母女二人的身影或面容。他的生活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迁，他一时还无法相信是真的。但是海丝特就在那儿，身穿灰袍，仍然站在树干的旁边——那树干多年前被一阵疾风吹倒，之后年深日久就长满了青苔，于是他们这两个承受着世上最沉重的负担的同命运的人，才得以一起坐在上面，安享那难得的一小时的休憩与慰藉。那儿还有珠儿，又轻捷地从溪边蹦跳着回到了母亲身边她原来的位置，因为那闯来的第三者已经离去了。这么看来，牧师刚才并没有昏昏睡去，并非在梦中才见到这一切的！

为了摆脱那搅得他莫名其妙地心烦意乱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印象，他回忆并更加彻底地澄清了一下他和海丝特为出走所安排的计划。他俩已经商妥，比起只在沿海一带疏落地散布着印第安人的茅屋或欧洲移民聚居区的新英格兰或全美洲的荒野，旧大陆人口稠密、城市辏集，更适合于他们避难或隐居。不消说，牧师的健康状况极不宜于忍受森林中的艰苦条件，何况他的天赋才能、他的文化教养以及他的全部前程，也只有在文明和优雅的环境中才能找到归宿；地位越高，他才越有用武之地。促使他们做出这一抉择的，还因为刚好有一条船停在港湾；这是那年月中时常有

的一种形迹可疑的航船，虽说在公海上并非绝对非法，却是带有极不负责任的性质在海面上游荡的。这艘船最近从拉丁美洲北部海域开来，准备在三天之内驶往英国的布利斯托尔。海丝特·白兰作为妇女慈善会的志愿人员，有机会结识了船长和海员，她可以有把握为两个大人和一个孩子弄到舱位，而且那种环境还提供了求之不得的一切保密要求。

牧师曾经兴致勃勃地向海丝特询问了那艘船可能启航的准确时间。大概是从那天算起的第四天。“那可太幸运了！”他当时曾经这样自言自语。那么，为什么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认为很幸运呢？我们本不大想公之于众；然而，为了对读者无所隐瞒，我们不妨说说，因为在第三天，他要在庆祝选举的布道会上宣教；在这样的一个场合布道对一个新英格兰牧师来说是一生中非常荣幸的时刻，因此也就成了他结束他的牧师生涯的难得的最恰当的方式和时机。“至少，他们在谈起我时，”这位为人楷模的人自忖，“不会认为我擅离职守或敷衍塞责！”像这位可怜的牧师如此深刻和一丝不苟的自省，居然会遭到被人欺骗的悲惨下场，委实令人伤心！我们已经说过，也许还会说到他这个人的过失；但就我们所知，没有比这更软弱得可怜的事了；眼下也没有任何证据比这更微不足道却无可辩驳地说明：一种微妙的疾病早已开始蚕食他真实的性格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谁也无法对自己装扮出一副面孔，而对众人又装扮出另一副面孔，其结果必然是连他本人都会弄不清到底哪一副是真实的了。

丁梅斯代尔先生同海丝特会面之后的归途中，他激动的心情赋予了他所不习惯的体能，催促着他大步流星地向前走去。那林间小路在他看来，比他记忆中来时的途径，似是更加蛮荒，由于天然的高低不平而更加坎坷，而且更少有人迹了。但他跨越了积水的坑洼，穿过了绊腿的灌木，爬上了高坡，步入了低谷，总而言之，以他自己都不解的不知疲倦的活力，克服了路上的一切障碍。他不禁忆起仅仅在两天之前，在他辛辛苦苦地

沿着这同样的途径走来时，他是多么地周身无力，气喘吁吁，走不上两步就要停下来喘上一口气。在他走近镇子的时候，一系列熟悉的东西呈现在眼前，却给了他一种似是而非的印象。好像不是昨天，不是一天、两天，而是许多天，甚至好几年之前，他就离开此地了。确实，街道依旧，和他记忆中的一模一样，而房舍的各个独特之处，诸如众多的山墙，各个尖顶上都有的风信鸡，凡是他记得的都应有尽有。然而，那种起了变化的突出感觉仍然丝毫不减地纠缠着他。这小镇上人们生活的种种熟悉的景象，他所遇到的熟人，本来也一成未变。他们现在的样子既没有变老，也没有年轻；长者的胡须并没有更白，那些昨天还只会爬来爬去的婴儿，今天也没有直立行走；实在说不出这些在他最近离开时还瞥过一眼的人，到底在哪些方面与原来不同了；然而，牧师最深层的感觉，似乎在告诉他，他们已经变了。当他走过他自己教堂的墙下时，这种类似的印象给他的感触最为突出。那建筑物的外观看来那么陌生，可又那么熟悉，丁梅斯代尔先生在两种念头之间犹豫徘徊：到底只是他先前在梦中见过呢，还是他现在正在梦中观看。

这一变幻得千姿百态的现象，并非表明外观上起了变化，只是说明观察这些熟悉景观的人内心发生了重要的突变，以致在他的意识上有了“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之感。是牧师本人的意志和海丝特的意志，以及他俩共同的命运，造成了这一变形。镇子还是原来的镇子；但从林中归来的牧师却不同了。他很可能对向他打招呼的朋友们说：“我不是你们心目中的那个人了！我把他留在那边那座林子里了，他退缩到一个秘密的山谷里，离一条忧郁的小溪不远，就在一棵长满青苔的树干旁边！去找找你们的牧师吧，看看他那憔悴的身形，他那消瘦的面颊，他那苍白、沉重、爬满痛苦皱纹的前额，是不是像一件扔掉的衣袍一样给遗弃在那里了！”而他的朋友们，不消说，还会继续坚持对他说：“你自己就是那个人！”——但弄错

的恐怕是他们,而不是他。

在丁梅斯代尔先生到家之前,他内心的那个人又给了他一些别的证据,说明在他的思想感情领域中已发生了彻底的变革。的确,若不是他心内的王国已经改朝换代、纲常全非的话,实在无法解释如今支配着不幸而惊惧的牧师的种种冲动。他每走一步,心中都想做出这样那样的出奇的、狂野的、恶毒的事情,他感到这种念头既非心甘情愿,却又有意为之;一方面是不由自主,然而另一方面又是发自比反对这种冲动更深层的自我。比如说,他遇见了他的一名执事,那位好心肠的老人用一种父辈的慈爱和家长般的资格跟他打招呼,那老人是由于具备受人尊敬的高龄、正直圣洁的品性和在教会中的地位所赋予的权利才这么做的;而与此相应的是,牧师则应报以深切并近乎崇拜的敬意,这同样是出于他的职业和个人品德所要求的做法。像这样社会地位较低和天赋能力较劣的人对高于自己者的毕恭毕敬,是年高德重之人如何使自己既有尊严又有相应的礼敬的前所未有的绝好范例。此时,当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和这位德高望重、须发灰白的执事谈话的片刻之间,牧师只是极其小心翼翼地控制自己,才不致把涌上心头的有关圣餐的某些亵渎神明的意思说出口来。他紧张得周身战抖,面色灰白,生怕他的舌头会不经他的认可,就会自作主张地说出那些可怕的言辞。然而,尽管他内心如此惧怕,但一想到假若他当真说出那番大不敬的话来,那位圣洁的老前辈执事会吓得何等瞠目结舌,他还是禁不住要笑出声来!

此外,还发生了另一件性质相同的事情。就在丁梅斯代尔先生匆匆沿街而行的时候,遇上了他的教堂中的一位最为年长的女教友,一位最虔诚和堪当楷模的老夫人;这位孤苦无依的寡妇的内心中,就像排满名人墓碑的茔地似的满怀对她已故的丈夫和子女,以及早已逝去的朋友的回忆。这一切本该成为深沉的悲哀的,但由于在长达三十余年的时间里,她不停

地以宗教的慰藉和《圣经》的真理来充实自己，她在虔诚的年迈的心灵中，已经将这些回忆几乎视作一种肃穆的欢愉了。而由于丁梅斯代尔先生已经对她负起责任，这位好心的老太婆在世上的主要安慰——若这种今世的安慰不同时也是一种天国的安慰，便根本算不上什么安慰——就是同她的牧师会面；不期而遇也罢，专程拜访也罢，只要能从他那可爱的双唇中说出片言只语的带有温馨的天国气息的福音真谛，送进她那虽已半聋却喜闻恭听的耳朵中，她就会精神焕然一新。然而，这一次，直到丁梅斯代尔先生把嘴唇凑近老妇人的耳畔之前，他竟如人类灵魂的大敌所愿，想不起《圣经》上的经文，也想不起别的，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反对人类灵魂不朽的话，他当时觉得这是无可辩驳的论点。这番话若是灌输到这位上了年纪的女教友的头脑之中，可能会像中了剧毒一样，让她立刻倒地死去。牧师到底耳语了些什么，他自己事后无论如何也追忆不起来了。或许，所幸他语无伦次，未能使那好心的寡妇听明白什么清晰的含义，或许是上天按照自己的方式做出了解释。反正，当牧师回头看去时，只见到一副感谢天恩的狂喜神情，似乎天国的光辉正映照在她那满是皱纹的灰白色面孔之上。

还有第三个例子。他在告别了那位老教友之后，便遇到了最年轻的一位女教友。她是新近才皈依的一位少女，而且就是在聆听了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夜游后那个安息日所做的布道才皈依的，她要以世间的短暂欢乐来换取天国的希望，当她周围的人生变得黯淡时，这希望便会益发明亮，以最后的荣光包围四下的一片昏黑。她如同天堂中开放的百合一样娇好纯真。牧师深知，他本人就供奉在她心灵的无瑕的圣殿之中，并用她雪白的心灵的帷幔罩着他的肖像，将爱情的温暖融进宗教，并将宗教的纯洁融进爱情。那天下午，一定是撒旦把这可怜的少女从她母亲身旁引开，并将她抛到那个曾被诱惑得心旌神摇的，或者，——我们不妨这样说

吧，——那个迷途和绝望的人的路上。就在她走近的时候，魔王便悄声要他缩小形体，并在她温柔的心胸中投入一颗邪恶的种子，那颗种子很快便会阴暗地开花，到时一定会结出黑色的果实。牧师意识到自己有权左右这个十分信任他的少女的灵魂，他感到只消他不怀好意地一瞥，她那无邪的心田就会立即枯萎，只消他说一个字，她那纯洁的心灵就会走向反面。可是，在经历了一番前所未有的强有力的内心搏斗之后，他抬起他那黑色法衣的宽袖遮住面孔，匆匆向前走去，装出没有认出她的样子，任凭那年轻的女教友去随便解释他的无礼。她察遍她的良心——那是同她的衣袋或针线盒一样，满装着各种无害的小东西的——，这可怜的姑娘，就用数以千计的想象中的错误来责备自己；次日天明，去干家务时，她两眼都哭得红肿了。

牧师还没来得及庆贺他刚刚战胜了诱惑，便又觉察到了一次冲动，这次冲动如前几次一样可怕，只是更加无稽。那是——我们说起来都脸红——那是，他想在路上停下来，对那些正在玩耍、刚刚开始学语的一伙清教徒小孩子们，教上几句极难听的话。只是由于与他身穿的法衣不相称，他才没有去做这反常之举。他又看到一个醉醺醺的水手，正是来自拉丁美洲北部海域的那艘船上的；此时，可怜的丁梅斯代尔先生既然已经勇敢地克制了前几次邪恶，却想至少要和这浑身沾满油污的粗人握一握手，并用几句水手们挂在嘴边的放荡下流的俏皮话，以及一连串十分圆滑、令人开心的亵渎神明的诅咒来寻寻开心！让他得以平安地度过这次危机的，倒不是因为他有什么更高的准则，而是因为他天生具有优雅的情趣，更主要的，是因为他那形成牢固习惯的教士礼仪。

“到底有什么东西如此纠缠和诱惑我啊？”最后，牧师停在街心，用手拍着前额，对自己这样喊着。“我是不是疯了？还是我让魔鬼完全控制了？我刚才在树林里是不是和魔鬼订了契约，并且用我的血签了字？现

在他是不是传唤我按照他那最恶毒的想象力所设想出来的每一个恶行去履行契约呢?"

就在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这样一边自言自语,一边用手拍着前额的时候,据说那有名的妖婆西宾斯老太太正好走过。她神气十足地头戴高帽,身穿富丽的丝绒长袍,颈上围着用著名的黄浆浆得笔挺的皱领,那种黄浆是按她的挚友安·特纳因谋杀托马斯·奥弗白利爵士而被绞之前教给她的秘方配制的。不管那妖婆是否看出了牧师的想法,反正她一下子停住了脚步,机灵地盯着他的面孔,狡黠地微笑着,并且开始同她从不打交道的牧师攀谈了起来。

"可敬的牧师先生,原来你去拜访了树林,"妖婆对他点点戴着高帽的头,开口说。"下一次,请你务必跟我打个招呼,我将十分自豪地陪你前往。不是我自吹,只消我说上一句好话,你知道的那位有权势的人,准会热情接待任何生客的!"

"老实讲,夫人,"牧师回答说,还郑重其事地鞠了一躬——这是那位夫人的地位所要求的,也是他的良好教养所必需的,"老实讲,以我的良心和人格担保,我对您这番话的含义实在莫名其妙!我到树林里去,绝不是去找什么有权势的人,而且在将来的任何时刻,我也不会有去那儿拜访、谋求这样一个人欢心的意图。我惟一的目的是去问候我的一位虔诚的朋友,艾略特使徒,并和他一起欢庆他从邪教中争取过来的众多可贵的灵魂!"

"哈,哈,哈!"那老妖婆咯咯地笑着,还向牧师一劲儿点着戴高帽的头。"好啦,好啦,我们在这光天化日之下是得这么讲话!你倒像个深通此道的老手!不过,等到夜半时分,在树林里,我们再在一起谈些别的吧!"

她摆出一副德高年迈的姿态走开了,但仍不时回头朝他微笑,像是要

一心看出他们之间不可告人的亲密关系似的。

“这样看来，我是不是已经把自己出卖给那个恶魔啦?”牧师思忖着，“如果人们所说属实，这个浆着黄领、穿着绒袍的老妖婆，早就选了那恶魔做她的王子和主人啦!”

这个不幸的牧师！他所做的那笔交易与此极其相似！他受着幸福的梦境的诱惑，经过周密的选择，居然前所未有地屈从于明知是罪大恶极的行径。而那桩罪孽的传染性毒素已经就此迅速扩散到他的整个道德体系，愚弄了一切神圣的冲动，而将全部恶念唤醒，变成活跃的生命。轻蔑、狠毒、无缘无故的恶言秽行和歹意；对善良和神圣的事物妄加嘲弄，这一切全都给唤醒起来，虽说把他吓得要命，却仍在诱惑着他。而他和西宾斯老太太的不期而遇，如果当真只是巧合的话，也确实表明他已同恶毒的人们及堕落的灵魂的世界同流合污了。

此时，他已走到坟场边上的住所，正在匆忙地踏上楼梯，躲进他的书斋中去一避。牧师能够进到这个庇荫之地，暗自高兴，因为这样一来，他就无须向世人暴露他在街上一路走来时那不断怂恿他的种种离奇古怪的邪念了。他走进熟悉的房间，环顾四周，看着室内的书籍、窗子、壁炉、挂着壁毯的赏心悦目的墙壁，但从林中谷地进城来一路上纠缠着他的同样的奇异感觉依然存在。他曾在这里研读和写作；他曾在这里斋戒和夜祷，以致弄得半死不活；他曾在这里尽心尽意地祈祷；他曾在这里忍受过成千上万种折磨！这里有那本装潢精美的《圣经》，上面用古老的希伯来文印着摩西和诸先知们对他的训诫，从头到尾全是上帝的声音！在桌上饱蘸墨水的鹅毛笔旁，摆着一篇未完成的布道词，一个句子写到中间就中断了，因为两天前他的思路枯竭，无法继续写下去。他明知道那是他本人，两颊苍白、身材消瘦的牧师做的这些事、受的这些苦，写了这么些庆祝选举的布道文！但他却像是站在一边，带着轻蔑和怜悯，而又怀着一些羡慕

的好奇心，审视着先前的自己。那个自我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是另一个人从林中归来了，是具有神秘知识的另一个益发聪明的人了——那种知识是原先那人的简单头脑从来不可能企及的。那种知识真让人哭笑不得！

就在牧师沉浸在这些冥思苦想之中的时候，书斋的门上传来一声敲门声，牧师便说道："请进！"——心想他可能又要看到一个邪魔了。果不其然！进来的正是老罗杰·齐灵渥斯。牧师面色苍白、默默无言地站在那里，一手放在希伯来文的《圣经》上，另一只手则捂住心口。

"欢迎你回到家中，可敬的牧师先生，"医生说。"你去探望的那位圣洁的艾略特使徒可好啊？可是我看你的样子很苍白，亲爱的先生；看来你在荒野中的这次旅行过于疲惫不堪了。要不要我帮你恢复一下身心健康，以便在庆祝选举的布道中祈祷呢？"

"不，我看不必了，"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接口说。"我这次旅行，同那位圣洁的使徒的会面，以及我所呼吸到的自由空气，对我大有好处，原先我闷在书斋里的时间太长了。我想我已经不再需要你的药了，我的好心的医生，虽说那些药很好，又是一只友好的手给的。"

在这段时间里，罗杰·齐灵渥斯始终用医生审视病人的那种严肃而专注的目光盯着牧师。他虽然表面上不动声色，但几乎确信，那老人已经知道了，或者至少暗中猜测到了他同海丝特·白兰已经会过面。那么，医生也就知道了，在牧师的心目中，他已不再是一个可信赖的朋友，而是一个最恶毒的敌人了。事情既然已经昭然若揭，自然要有所流露。然而，奇妙的是，往往要经过好长一段时间才能一语道破事实；而二人为了避免某一话题，又要何等小心翼翼地刚刚触到边缘，便又马上退缩回去，才不致点破。因此，牧师不必担心罗杰·齐灵渥斯会公然说出他们对彼此的真正态度。不过，医生以他那不为人知的手段，已经可怕地爬近了秘密。

"今天夜里，"他说，"你再采用一下我这微不足道的医术，是不是更好

呢？真的，亲爱的先生，我们应该尽心竭力使你精力充沛地应付这次庆祝选举的宣讲。人们对你期望极大呢；因为他们担心，明年一到，他们的牧师就会不在了。”

“是啊，到另一个世界去了，”牧师带着一切听天由命的神气回答说。“但愿上天保佑，那是个更好的世界；因为，说老实话，我认为我难以再和我的教众度过转瞬即逝的另一个年头了！不过，亲爱的先生，至于你的药品嘛，就我目前的身体状况而论，我并不需要了。”

“我很高兴听到这一点，”医生回答说。“或许是，我提供的治疗长时间以来未起作用，但如今却开始生效了。如果我真能成功地治好你，我会深感幸福，并且对新英格兰的感激之情受之无愧！”

“我衷心地感激你，我最尽心的朋友，”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说着，郑重地一笑。“我感激你，只有用我的祈祷来报答你的善行。”

“一个好人的祈祷如同黄金！”老罗杰·齐灵渥斯一边告别，一边接口说：“是啊，那都是些新耶路撒冷通用的金币，上面铸着上帝本人的头像！”

剩下牧师单独一个人时，他便叫来住所的仆人，吩咐摆饭。饭菜放到眼前之后，他就狼吞虎咽起来。然后，他把已经写出来的庆祝选举布道词的纸页抛进炉火，提笔另写，他的思绪和激情源源涌到笔尖，他幻想着自己是受到了神启，只是不明所以为什么上天会看中他这样一件肮脏的管风琴，去传送它那神谕的崇高而肃穆的乐曲。管它呢，让那神秘去自行解答，或永无解答吧，他只顾欣喜若狂地奋笔疾书。那一夜就这样像一匹背生双翼的骏马般飞驰而去，而他就骑在马背上；清晨到来了，从窗帘中透进朝霞的红光；终于，旭日将一束金光投入书斋，正好照到牧师晕眩的双目上。他坐在那里，指间还握着笔，纸上已经写下洋洋洒洒的一大篇文字了！

第二十一章　新英格兰的节日

在新总督从人民手中接受他的职位的那天早晨，海丝特·白兰和小珠儿来到市场。那地方已然挤满了数量可观的工匠和镇上的其他黎民百姓；其中也有许多粗野的身形，他们身上穿的鹿皮衣装，表明他们是这个殖民地小都会周围的林中居民。

在这个公共假日里，海丝特和七年来在任何场合一样，仍然穿着她那身灰色粗布做的袍子。这身衣服的颜色，尤其是那说不出来的独特的样式，有一种使她轮廓模糊、不引人注目的效果；然而，那红字又使她从朦胧难辨之中跳出来，以其自身的闪光，把她显示在其精神之下。她那早已为镇上居民所熟悉的面孔，露出那种常见的大理石般的静穆，俨如一副面具，或者更像一个亡妇脸上的那种僵死的恬静；如此令人沮丧的类比，是因为事实上海丝特无权要求任何同情，犹如实际上死去一般，她虽然看来似混迹于人间，确已经辞世。

这一天，她脸上或许有一种前所未见的表情，不过此时尚未清晰可察；除非有一个具备超自然禀赋的观察者能够首先洞悉她的内心，然后才会在她的表情和举止上找到相应的变化。这样一个能够洞悉内心的观察者或许可以发现，历经七年痛苦岁月，她将众目睽睽的注视作为一种必然、一种惩罚和某种宗教的严峻煎熬忍受着，如今，已是最后一次了，她要

自由而自愿地面对人们的注视，以便把长期的苦难一变而为胜利。“再最后看一眼这红字和佩戴红字的人吧！”人们心目中的这个牺牲品和终身奴仆会对他们这样说。“不过再过一段时间，她就会远走高飞了！只消几个小时，那深不可测的大海将把你们在她胸前灼烧的标记永远淹没无存！”假如我们设想，当海丝特此时此刻即将从与她深深相联的痛苦中赢得自由时，心中可能会升起一丝遗憾之感，恐怕也并不有悖于人之本性。既然自从她成为妇人以来的多年中，几乎始终品尝着苦艾和芦荟的苦汁，难道这时就不会有一种难以遏止的欲望要最后一次屏住气再吸上一大杯吗？今后举到她唇边的、盛在雕花的金色大杯中的生活的美酒，肯定是醇厚、馥郁和令人陶醉的；不然的话，在她喝惯了具有极强兴奋效果的的苦酒渣之后，必然会产生一种厌烦的昏昏然之感。

她把珠儿打扮得花枝招展。人们简直难以猜测，这个如阳光般明媚的精灵竟然来自那灰暗的母体；或者说，人们简直难以想象，设计那孩子服饰所需的华丽与精巧，与赋予海丝特那件简朴长袍以明显特色的——这任务或许更困难，竟然同时出自一人之手。那身衣裙穿在小珠儿身上恰到好处，俨如她个性的一种流露，或是其必然发展和外部表现，就像蝴蝶翅膀上的绚丽多彩或灿烂花朵上的鲜艳光辉一样无法与本体分割开来。衣裙之于孩子，也是同一道理，完全与她的本性浑然天成。更何况，在这事关重大的一天，她情绪上有一种特殊的不安和兴奋，极像佩在胸前的钻石，会随着心口的种种悸动而闪光生辉。孩子们与同他们相关的人们的激动总是息息相通；在家庭环境中出现了什么麻烦或迫在眉睫的变动时，尤其如此；因此，作为悬在母亲不安的心口上的一颗宝石，珠儿以她那跳动的精神，暴露了从海丝特眉间磐石般的平静中谁都发现不了的内心感情。

她兴高采烈得不肯安分地走在她母亲身边，而且像鸟儿一样地蹦跳

着。她不停地狂呼乱叫，也不知喊些什么，有时还尖着嗓子高唱。后来，她们来到了市场，看到那里活跃喧闹的气氛，她就益发不得安宁了；因为那地方平时与其说是镇上的商业中心，不如说像是村会所前的宽阔而孤寂的绿草地。

“咦，这是什么啊，妈妈？”她叫道。“大伙儿干吗今天都不干活儿啦？今天全世界都休息吗？瞧啊，铁匠就在那儿！他洗掉了满脸煤烟，穿上了过星期日的衣服，像是只要有个好心人教教他，就要痛痛快快地玩玩哪！那位老狱吏布莱基特先生，还在那儿朝我点头微笑呢。他干吗要这样呢，妈妈？”

“他还记得你是个小小的婴儿的样子呢，我的孩子，”海丝特回答说。

“那个长得又黑又吓人、眼睛很丑的老头儿，才不会因为这个对我点头微笑呢！”珠儿说。“他要是愿意，倒会向你点头的；因为你穿一身灰，还戴着红字。可是瞧啊，妈妈，这儿有多少生人的面孔啊，里边还有印第安人和水手呢！他们都到这市场上来干吗呢？”

“他们等着看游行队伍经过，”海丝特说。“因为总督和官员们要从这里走过，还有牧师们，以及所有的大人物和好心人，前面要有乐队和士兵开路呢。”

“牧师会在那儿吗？”珠儿问。“他会朝我伸出双手，就像你从小河边领着我去见他的时候那样吗？”

“他会在那儿的，孩子，”她母亲回答。“但是他今天不会招呼你；你也不该招呼他。”

“他是一个多么奇怪、多么伤心的人啊！”孩子说，有点像是自言自语。“在那个黑夜里，他叫咱们到他跟前去，还握住你和我的手，陪他一起站在那边那个刑台上。而在深深的树林里，只有那些老树能够听见、只有那一线青天可以看见的地方，他跟你坐在一堆青苔上谈话！他还亲吻了我的

额头，连小河的流水都洗不掉啦！可是在这儿，天上晴晴的，又有这么些人，他却不认识我们；我们也不该认识他！他真是个又奇怪又伤心的人，总是用手捂着心口！”

“别做声，珠儿！你不明白这些事情，”她母亲说。“这会儿别想着牧师，往周围看看吧，看看大伙今天脸上有多高兴，孩子们都从学校出来了，大人也都从店铺和农田里走来了，为的就是高兴一下子。因为，今天要有一个新人来统治他们了；自从人类第一次凑成一个国家就有这种习惯了，所以嘛，他们就痛痛快快地来欢庆一番；就像又老又穷的世界终于要过上一个黄金般的好年景了！”

海丝特说得不错，人们的脸上确实闪耀着非同凡响的欢乐。过去已然这样，在随后两个世纪的大部分年月里依然如此，清教徒们把自认为人类的弱点所能容忍的一切欢乐和公共喜庆，全都压缩在一年中的这一节日中；因此，他们总算拨开积年的阴霾，就这独一无二的节日而论，他们的神情才不致比大多数别处的居民倒霉时的面容要严峻些。

不过，我们也许过于夸张了这种灰黑的色调，尽管那确实是当年的心情和举止的特色。此刻在波士顿市场上的人们，并非生来就继承了清教徒的阴郁。他们本来都生在英国，其父辈曾在伊丽莎白时代的明媚和丰饶中生活；当时英国的生活，大体上看，堪称世界上前所未见的庄严、壮丽和欢乐。假若新英格兰的定居者们遵照传统的趣味，他们就会用篝火、宴会、表演和游行来装点一切重大的公共事件。而且，在隆重的典礼仪式中，把欢欣的消遣同庄重结合起来，就像国民在这种节日穿戴的大礼服上饰以光怪陆离的刺绣一样，也就没什么不实际的了。在殖民地政治年度开始的第一天的庆祝活动中，还有这种意图的影子。在我们祖先们所制定的每年一度的执政官就职仪式中，还能窥见他们当年在古老而骄傲的伦敦——我们姑且不谈国王加冕大典，只指市长大人的就职仪式——所

看到的痕迹的重现，不过这种反映已经模糊，记忆中的余晖经多次冲淡已然褪色。当年，我们这个合众国的奠基人和先辈们——那些政治家、牧师和军人，将注重外表的庄严和威武视为一种职责，按照古老的风范，那种打扮正是社会贤达和政府委员的恰当装束。他们在人们眼前按部就班地一一走来，以使那刚刚组成的政府的简单机构获得所需的威严。

在这种时刻，人们平日视如宗教教义一般严加施行的种种勤俭生活方式，即使没有受到鼓励吧，总可以获准稍加放松。诚然，这里没有伊丽莎白时代或詹姆斯时代在英国比比皆是的通俗娱乐设施，没有演剧之类的粗俗表演，没有弹着竖琴唱传奇歌谣的游吟诗人，没有奏着音乐耍猴的走江湖的人，没有变戏法的民间艺人，也没有逗得大家哄堂大笑的"快乐的安德鲁"①说那些由于笑料迭出、虽已流传上百年、仍让人百听不厌的笑话。从事这种种滑稽职业的艺人们，不仅为严格的法律条文所严厉禁止，也遭到使法律得以生效的人们感情上的厌恶。然而，普通百姓那一本正经和老成持重的面孔上依然微笑着，虽说可能有点不自然，却也很开心。竞技活动也不算缺乏，诸如移民们好久以前在英国农村集市和草地上看到和参加的格斗比赛，由于本质上发扬了英武和阳刚精神，被视为应在这片新大陆上加以保留。在康沃尔和德文郡的种种形式的角力比赛，在这里的市场周围随处可见；在一个角落里，正在进行一场使用铁头木棍作武器的友谊较量；而最吸引大家兴趣的，是在刑台上——这地方在我们书中已经颇为引人注目了，有两位手执盾牌和宽剑的武士，正在开始一场公开表演。但是，使大家扫兴的是，刑台上的这场表演因遭到镇上差役的干涉而中断，他认为对这祭献之地妄加滥用，是侵犯了法律的尊严，是绝

---

① 一个小丑、弄臣或江湖医生侍者的形象，据说源出亨利八世的医生安德鲁·博尔德。

对不能允许的。

当时的居民还是第一代没有欢乐活动的人，而且又是那些活着时深谙如何行乐的父辈们的直接后裔，就过节这一点而论，比起他们的子孙，乃至相隔甚久的我们这些人，算是懂得快活的了，我们做这种一般性的结论，恐怕并不过分。早期移民的子嗣，也就是他们的下一代后人，受清教主义阴影笼罩最深，从而使国家的形象黯淡无光，以致在随后的多年中都不足以清洗干净。我们只好重新学习这门忘却已久的寻欢作乐的本领。

市场上的这幅人生图画，虽说基调是英国移民的忧伤的灰色、褐色和黑色，也还因间有一些其他色彩而显得活跃。一群印第安人，身穿有着野蛮人华丽的、绣着奇形怪状图案的鹿皮袍，腰束贝壳缀成的带子，头戴由红色和黄色赭石及羽毛做成的饰物，背挎弓箭，手执尖石长矛，站在一旁，他们脸上那种严肃刚毅的神情，比清教徒们还有过之而无不及。但这些周身涂得花花绿绿的野蛮人，还算不上当场最粗野的景象；更能充分表现这一特色的，是一批从那艘来自拉丁美洲北部海域的船上的水手，他们上岸来就是为了观看庆祝选举日的热闹的。他们是一伙外貌粗鲁的亡命之徒，个个面孔晒得黝黑，蓄着大胡子；又肥又短的裤子在腰间束着宽腰带，往往用一片粗金充当扣子，总是插着一柄长刀，偶尔是短剑。宽檐棕榈叶帽子下面闪着的那双眼睛，即使在心情好、兴致高的时候，也露出一股野兽般的凶光。他们肆无忌惮地违反着约束着众人的行为准则；公然在差役的鼻子底下吸烟，尽管镇上人每这样吸上一口就要被罚一先令；他们还随心所欲地从衣袋里掏出酒瓶，大口喝着葡萄酒或烈性酒，并且随随便便地递给周围那些目瞪口呆的人们。这充分说明了当年道德标准的缺欠，我们虽然认为十分严格，但对那些浪迹海洋的人却网开一面，不仅容忍他们在陆上为所欲为，而且听凭他们在自己的天地里，更加无法无天。当年的那些水手，几乎与如今的海盗无异。就以这艘船上的船员为例吧，他们

虽然不是海上生涯中那种声名狼藉的人物，但用我们的话说，肯定犯有劫掠西班牙商船的罪行，在今天的法庭上，都有处以绞刑的危险。

但是那时候的大海，汹涌澎湃、掀浪卷沫，很大程度上是我行我素，或仅仅臣服于狂风暴雨，从来没有过接受人类法律束缚的念头。那些在风口浪尖上谋生的海盗们，只要心甘情愿，可以洗手不干，立刻成为岸上的一名正直诚实的君子；而即使在他们任意胡为的生涯中，人们也并不把他们视为不屑一顾或与之稍打交道就有损自己名声的人。因此，那些穿着黑色礼服、挺着浆过的环状皱领、戴着尖顶高帽的清教徒长者们，对于这帮快活的水手们的大声喧哗和粗野举动，反倒报以不无慈爱的微笑；而当人们看到老罗杰·齐灵渥斯这样一个德高望重的居民和医生走进市场，同那艘形迹可疑的船只的船长亲密而随便地交谈的时候，既没有引起惊讶之感，也没有议论纷纷。

就那位船长的服饰而论，无论他出现在人群中的什么地方，都是一个最显眼、最英武的人物。他的衣服上佩戴着各色奢华的缎带，帽子上缠着一圈金色丝绦，还缀着一根金链，上面插着一根羽毛。他肋下挎着一柄长剑，额头上留着一块伤疤——从他蓄的发式来看，似乎更急切地要显露出来而不是要加以掩盖。一个陆地上的人，若是周身这般穿戴，露出这副尊容，而且还得意洋洋地招摇过市，恐怕很难不被当官的召去传讯，甚至会被课以罚金或判处监禁，也许会枷号示众。然而，对于这位船长而言，这一切都和他的身份相依相附，犹如鱼身上长着闪光的鳞片。

准备开往布利斯托尔的那艘船的船长，和医生分手后，就悠闲地踱过市场；后来他刚好走近海丝特·白兰站立的地方，他好像认识她，径直上前去打招呼。和通常一样，凡是海丝特所站之处，周围就会形成一小块空地，似乎有一种魔圈围着，圈外的人尽管在附近摩肩擦背地挤作一团，也没人甘冒风险或乐于闯进那块空地。这正是红字在注定要佩戴它的人四

周所形成的一种强制性的精神上的孤立；这固然是由于她自己的回避，但也是由于她的同胞们的本能的退缩，尽管这种退缩早已不那么不友好了。如果说这种隔离圈以前毫无裨益的话，此时倒是大有好处，因为海丝特能够同那位船长交谈而不致冒被人听到的风险；何况海丝特·白兰在众人间的声名已经大有改变，即使是镇上以恪守妇道最为著称的妇人进行这种谈话，都不会比她少受风言风语的指责。

“啊，太太，”船长说，“我得让船员在你要求的席位之外，再多安排一个！那就不必担心路上得坏血症或斑疹伤寒这类疾病了！有了船上的外科医生和另外这位医生，我们惟一的危险就差药剂或药丸了；其实，我船上还有一大批药物，是跟一艘西班牙船换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啊？”海丝特问道，脸上禁不住露出了惊诧神色。“你还有另一位乘客吗？”

“怎么，你还不知道？”船长大声说，“这儿的这位医生——他自称齐灵渥斯——打算同你一道尝尝我那船上饭菜的滋味呢，唉，唉，你准已经知道了；因为他告诉我，他跟你们是一伙的，还是你提到的那位先生的密友呢——你不是说那位先生正受着这些讨厌的老清教徒统治者的迫害嘛！”

“的确，他们彼此很了解，”海丝特神色平静地回答说，尽管内心十分惊愕。“他们已经在一起住了好久了。”

船长和海丝特·白兰没有再说什么。但就在此时，她注意到老罗杰·齐灵渥斯本人，正站在市场远远的角落里，朝她微笑着，那副笑容越过宽阔熙攘的广场，穿透一切欢声笑语以及人群中的一切念头、情绪和兴趣，传达着诡秘而可怕的含义。

第二十二章　游　　行

海丝特·白兰还没来得及集中她的思路，考虑采取什么切实的措施来应付这刚刚出现的惊人局面，这时从毗邻的街道上就传来了越来越近的军乐声。这表示官民们的游行队伍正在朝着议事厅前进；按照早已确立并一直遵照执行的规矩，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将在那里进行庆祝选举的布道。

不久就可看到游行队伍的排头，缓慢而庄严地前进着，转过街角，朝市场走来。走在最前面的军乐队，由各式各样的乐器组成，或许彼此之间不很和谐，而且演奏技巧也不高明；然而那军鼓和铜号的合奏对于大众来说，却达到了要在他们眼前的生活场景之上增添更加崇高和英雄的气氛这一伟大目标。小珠儿起初拍着手掌，但后来却忽而失去了整个上午她始终处于的那种兴奋不安的情绪；她默不作声地注视着，似乎像一只盘旋的海鸟在汹涌澎湃的声涛中扶摇直上。但在乐队之后接踵而来、充当队伍光荣的前卫的军人们，他们那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明亮的甲胄和武器，又使她回到了原来的心情之中。这个士兵组成的方阵，里面没有一个是雇佣兵，因此仍然保持着一个整体而存在，他们从拥有古老声誉的光荣岁月中齐步走来。队列中有不少绅士，他们体会到尚武精神的冲动，谋求建立一种军事学院，以便在那里像“圣殿骑士”那种社团那样，学习军事科

学，至少能在和平时期学习打仗。这支队伍中人人趾高气扬，从中可以看出当年对军人是多么尊崇。其中有些人也确实由于在低地国家①服役和在其他战场上作战，而赢得了军人的头衔和高傲。何况，他们周身裹着锃亮的铠甲，耀眼的钢盔上还晃动着羽毛，那种辉煌气概，实非如今的阅兵所能媲美。

而紧随卫队而来的文职官员们，却更值得有头脑的旁观者瞩目。单从举止外貌来说，那种庄严神气，就使那群高视阔步的武夫们即使没有显得怪模怪样，也是俗不可耐了。那个时代，我们所说的天才远没有今天这样备受重视，但形成坚定与尊严的人格的多方面的因素却要大受青睐。人们通过世袭权而拥有的受人尊敬的品性，在其后裔身上，即使仍能侥幸存在，其比例也要小得多，而且由于官员需要公选和评估，他们的势力也要大大减少。这一变化也许是好事，也许是坏事，也许好坏兼而有之。在那旧时的岁月，移民到这片荒滩上的英国定居者，虽然已经把王公贵族以及种种令人生畏的显要抛在脑后，但内心中仍有很强的敬畏的本能和需要，于是便将此加诸老者的苍苍白发和年迈的额头，加诸久经考验的诚笃，加诸坚实的智慧和悲哀色彩的经历，加诸严肃与高品位的天赋上——给人以“永恒”的概念，而且符合“体面”的一般定义。因此，早年被人们推举而当政的政治家——勃莱斯特里特、恩狄柯特、杜德莱、贝灵汉以及他们的同辈，似乎并非十分英明，但却具备远胜睿智机敏的老练沉稳。他们坚定而自信，在困难和危险的时刻，为了国家利益挺身而出，犹如一面危崖迎击拍岸的怒涛。这里提及的性格特点，充分体现在这些新殖民地执政官们的四方脸庞和大块头体格上。就这些天生的当权者的举止仪态而论，这些实行民主的先驱们，即使被接受为贵族院的成员，或委以枢密院

① 指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顾问之要职，也无愧于他们的英格兰祖国的。

跟在官员们后面依次而来的，是那位声名显赫的青年牧师，人们正期待着从他嘴里听到庆祝日的宗教演说。在那个时代，他从事的职业所显示出的智能要远比从政生涯为多，撇开更高尚的动机不谈，这种职业在引起居民们近乎崇拜的这一点上，就具有极强的诱惑力，足以吸引最有抱负的人侧身其间。甚至连政权都会落在一个成功牧师的掌握之中，英克利斯·马瑟①就是一例。

此时，那些殷殷望着他的人注意到，自从丁梅斯代尔先生初次踏上新英格兰海岸以来，他还从来没有显示过这样充沛的精力，人们看到他精神抖擞地健步走在队伍之中。他的步履不像平时那样虚弱，他的躯干不再弯曲，他的手也没有病态地捂在心口。然而，如果没有看错的话，牧师的力量似乎并不在身体上，倒是在精神上，而且是由天使通过宗教仪式赋予他的。那力量可能是潜在热情的兴奋表现，是从长期不断的诚挚思想的熔炉中蒸馏出来的。或者，也许是，他的敏感的气质受到了那向天升腾并把他托着飞升的响亮而尖利的音乐的鼓舞。然而，他的目光是那么茫然，人们不禁纳闷，丁梅斯代尔先生到底听没听见那音乐。只见他的躯体正在以一种不同寻常的力量向前移动，但他的心灵何在呢？他的心灵正深深地蕴藏在自己的领域，忙不迭地进行着超自然的活动，以便安排那不久就要源源不断讲出的一系列庄严的思想，因此，他对于周围的一切全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也毫不知晓；但这精神的因素正提携着那虚弱的躯体向前行进，不但毫不感到它的重量，而且将它变成像自身一样的精神。拥有非凡的智力而且已经疾病缠身的人，通过巨大努力而获得的这种偶然

---

① 英克利斯·马瑟(1639—1723)，北美殖民地教士和神学家，曾出任哈佛学院院长，在萨莱姆驱巫案审讯中起过重要作用。

的能力，能够把许多日子的生命凝聚于一时，而在随后的许多天里却变得活力全无了。

不错眼神地紧盯着牧师的海丝特·白兰，感到一种阴沉的势力渗透她的全身，至于这种势力出于什么原因和从何而来，她却无从知晓；她只觉得他离她自己的天地十分遥远，已经全然不可及了。她曾经想象过，他俩之间需要交换一次彼此心照的眼色。她回忆起那阴暗的树林，那孤寂的山谷，那爱情，那极度的悲痛，那长满青苔的树干，他们携手并坐，将他们哀伤而热情的谈话交融在小溪的忧郁的低语之中。当时，他俩是多么息息相通啊！眼前的这个人就是他吗？她此时简直难以辨认他了！他在低沉的乐声中，随着那些威严而可敬的神父们，高傲地走了过去，他在尘世的地位已经如此高不可攀，而她此时所看到的他，正陷入超凡脱俗的高深莫测的思绪之中，益发可望而不可及了！她认为一切全都是一场梦幻，她虽然梦得如此真切，但在牧师和她本人之间不可能有任何真实的联系，她的精神随着这种念头而消沉了。而由于海丝特身上存在着那么多女性的东西，她简直难以原谅他——尤其是此时此刻，当他们面临的命运之神的沉重的脚步已经可以听得见是越走越近的时候！——因为他居然能够从他俩的共同世界中一干二净地抽身出去，却把她留在黑暗中摸索，虽伸出她冰冷的双手，却遍寻他而不得见。

珠儿对她母亲的感情或者是看出了，或者是感应到了，要不就是她自己也觉得牧师已经笼罩在遥不可及之中了。当游行队伍走过时，珠儿就像一只跃跃欲飞的鸟儿一般不安地跳起又落下。队伍全部过去之后，她抬头盯着海丝特的面孔。

“妈妈，”她说，“他就是那个在小溪边亲吻过我的牧师吗？”

“别出声，亲爱的小珠儿！”她母亲悄悄说。“我们在市场这儿可不准谈起我们在树林里遇到的事。”

“我弄不准那是不是他；他刚才的样子真怪极了，”孩子接着说。“要不我就朝他跑过去，当着所有人的面要他亲我了——就像他在那片黑黑的老树林子里那样。牧师会说些什么呢，妈妈？他会不会用手捂着心口，对我瞪起眼睛，要我走开呢？”

“他能说些什么呢，珠儿？”海丝特回答说，“他只能说，这不是亲你的时候，而且也不能在市场上亲你。总算还好，傻孩子，你没跟他说话！”

对于丁梅斯代尔牧师，还有一个人也表达了同样的感觉，那人居然荒唐——或者我们应该说成是疯狂——到干出镇上绝少有人做得出的事情：在大庭广众之中与红字的佩戴者讲起话来。那个人就是西宾斯太太。她套着三层皱领，罩着绣花胸衣，穿着华丽的绒袍，还握着根金头手杖，打扮得富丽堂皇地出来看游行。在当年巫术风行一时之际，这位老太婆因在其中担任主角而颇有名气（后来竟为此付出了生命作代价）；人们纷纷趋避，仿佛惟恐碰上她的衣袍，就像是那华丽的褶襞中夹带着瘟疫似的。虽说目前已有好多人对海丝特·白兰怀有好感，但人们看到西宾斯太太和她站到一起，由那老太婆引起的恐惧更增加了一倍，于是便从她俩站立的地方纷纷后撤。

“瞧啊，这些凡夫俗子是绝对想象不出的！”那老太婆对海丝特耳语着悄悄话。“瞧那神圣的人！人们都把他看作世间的圣者，而且连我都得说，他的样子真像极了！眼睁睁看着他在游行队伍中走过的人们，谁会想得到，就在不久之前，他还走出他的书斋，——我担保，他嘴里还念念有词地诵着希伯来文的《圣经》，——到森林中去逍遥呢！啊哈！我们清楚那意味着什么，海丝特·白兰！不过，说老实话，我简直不敢相信他就是那同一个人呢。我看见这么多教堂里的人跟在乐队后面游行，他们都曾随着我踏着同样的舞步，由某个人物演奏着提琴，或许，还有一个印第安人的祭司或拉普兰人①的法师同我们牵着手呢！只要一个女人看透了这个

① 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科拉半岛北部的拉普人。

世界，这原本是小事一桩。但这个人可是牧师啊！海丝特，你说得准他是不是在林间小路上和你相遇的那同一个人呢？”

“夫人，我实在不明白你说的话，”海丝特·白兰觉得西宾斯太太有点老糊涂了，就这么回答说；然而，听老太婆说这么多人（包括她本人在内）和那个邪恶的家伙发生了个人联系，她异常吃惊并且吓得要命。“我可没资格随便乱谈像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那样有学问又虔信《圣经》的牧师！”

“呸，女人，呸！”那老太婆向海丝特摇着一个指头喊道。“你以为我到过那树林里那么多次，居然还没本领判断还有谁去过那儿吗？我当然有；虽说他们在跳舞时戴的野花环没有在他们的头发上留下叶子！我可认识你，海丝特，因为我看见了那个标记。我们在光天化日之下全都可以看见它，而在黑暗中，它像红色火焰一样闪光。你是公开戴着它的，因此绝不会弄错。可是这位牧师！听我在你耳根上告诉你吧！当那个黑男人看见一个他的签过名、盖了章的仆人，像丁梅斯代尔先生那样羞怯地不敢承认有这么个盟约时，他便有一套办法，把那标记在大庭广众之中暴露在世人面前。牧师总用手捂着心口，他想掩藏什么呢？哈，海丝特·白兰！”

“到底是什么啊，好西宾斯太太？”小珠儿急切地问着。“你见过吗？”

“别去管这个吧，乖孩子！”西宾斯太太对珠儿毕恭毕敬地说。“总有一天，你自己会看到的。孩子，他们都说你是‘空中王子’的后代呢！你愿意在一个晚上和我一起驾云上天去看你父亲吗？到那时你就会明白，牧师总把手捂在心口上的原因了！”

那怪模怪样的老夫人尖声大笑着走开了，惹得全市场的人都听到了。

此时，议事厅中已经做完场前祈祷，可以听到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开始布道的声音了。一种不可抑制的情感促使海丝特向近处靠去。由于神圣的大厦中挤得人山人海，再也无法容纳新的听讲人，她只好在紧靠刑台的地方占了个位置。这地方足以听到全部说教，虽说不很响亮，但牧师那

富有特色的声音像是流水的低吟，缓缓送入她的耳鼓。

那发音器官本身就是一种圆润的天赋；对一个听讲人来说，哪怕全然不懂牧师布道的语言，仍然可以随着那声腔的抑扬顿挫而心驰神往。那声音如同一切音乐一般，传达着热情与悲怆，传达着高昂或温柔的激动，不管你在何地受的教育，听起来内心都会感到亲切熟悉。那声音虽因穿过教堂的重重墙壁而显得低沉，但海丝特·白兰听得十分专注，产生了息息相通的共鸣，那布道对她有着一种与其难以分辨的词句全然无关的完整的含义。这些话如果听得分明些，或许只是一种粗俗的媒介，反倒影响了其精神意义。如今她聆听着那低低的音调，犹如大风缓吹，逐渐平息一般；然后，她又随着那声音步步上升，仿佛那声音变得愈来愈甜美，愈来愈有力量，直到那音量似乎用一种敬畏庄严的氛围将她包裹起来。然而，尽管那声音有时变得很威严，但其中始终有一种娓娓动听的本色。那听起来时而如低语，时而如呼叫的忽低忽高的声音表达出极度痛苦和受难的人生，触动着每个人的心扉！那低沉而悲怆的旋律时时成为你所能听到的全部声音，隐约地在凄凉的沉默之中哀叹。但是甚至当牧师的声音变得高亢而威严，当他的声音不可遏止地直冲云霄，当他的声音达到了最为宽厚有力的音量，以致要充斥整个教堂，甚至要破壁而出，弥漫到户外的空气之中的时候，如果一个听讲人洗耳恭听，他仍然会由此而得以清晰地分辨出同样的痛苦的呼号。那是什么呢？那是一颗人心的哀怨，悲痛地或许是负疚地向人类的伟大胸怀诉说着深藏的秘密，不管是罪孽还是悲伤；它无时无刻不在通过每一个音素祈求着同情或谅解，而且从来都不是徒劳无益的！牧师正是靠了这种深邃而持续的低沉语调而获得了恰到好处的力量。

在整个这段时间，海丝特都如泥塑木雕般地僵立在刑台脚下。如果不是牧师的声音把她吸引在那里的话，就必然还有一个不可或缺的磁力

使她离不开这块让她的生活蒙受耻辱的地方。她内心有一种感觉，虽说难于明晰地表现为一种思想，但却沉重地压在她心头，那就是，她的全部生活轨道，无论过去还是未来，都和这地方密不可分，融为一体。

与此同时，小珠儿早已离开了她母亲的身边，随心所欲地在市场里到处玩耍。她以自己的闪烁不定的光辉，使忧郁的人群欢快起来，就像是一只长着光彩夺目的羽毛的鸟儿跳来跳去，在幽暗的叶簇中时隐时现，把一棵树的枝枝叶叶全都照亮了。她行踪飘忽，时常会做出突然而意外的动作。这表明了她那永不止歇的精神活力，而今天，由于受到她母亲不平静的心情的拨弄和挑动，她那足尖舞跳得益发不知疲倦。珠儿只要看到有什么激励她的永远活跃的好奇心，就会飞到那儿，只要她愿意，我们可以说，她会把那个人或物当做自己的财产一般抓到手里，而绝不因此而稍稍控制一下自己的行动。那些看着她的清教徒们，只见到那小小的躯体发射着难以言状的美丽和古怪的魅力，并且随着她的动作而闪着光芒，他们即使笑容满面，依然不得不把这孩子说成是妖魔的后裔。她跑去紧盯着野蛮的印第安人的面孔；那人便意识到一种比他自己还要狂野的天性。然后，她出于天生的放肆，但仍然带着特有的冷漠，又飞进了那伙水手中间，这些黑脸膛的汉子犹如陆地上的印第安人一样，是海上的野蛮人，他们惊羡地瞅着珠儿，似乎她是变成小姑娘模样的海水的泡沫，被赋予了海中发光生物的灵魂，于夜晚在船下闪烁。

这些水手当中有一个人就是同海丝特·白兰谈过话的那位船长，他被珠儿的容貌深深吸引，试图把一双手放在她头上，并且打算亲亲她。但他发现要想碰到她简直像抓住空中飞鸣而过的鸟儿一样根本不可能，于是就从他的帽子上取下缠在上边的金链，扔给了那孩子。珠儿立刻用巧妙的手法把金链绕在颈上和腰间，使人看上去觉得那金链本来就是她的一部分，难以想象她怎么能够没有它。

“你妈妈就是那边那个戴红字的女人吗?”那船长说。“你替我给她捎个口信好吗?”

“要是那口信讨我喜欢,我就捎,”珠儿回答说。

“那就告诉她,”他接着说,“我又跟那个黑脸、驼背的老医生谈了,他保证要带他的朋友,也就是你妈妈认识的那位先生,随他上船。所以嘛,你妈妈除去她和你,就不必操别的心了。你把这话告诉她好吗,你这小妖精?”

“西宾斯太太说,我爸爸是‘空中王子’!”珠儿带着调皮的微笑大声说。“要是你叫我这么难听的名字,我就跟他告你的状,他就会用暴风雨追你的船!”

孩子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路线穿过市场,回到她母亲身边,把船长的话转告给她。海丝特那种坚强、镇定、持久不变的精神,在终于看到那不可避免的命运的阴森面目之后,几乎垮了;就在牧师和她自己挣出悲惨的迷宫,眼前似乎有一条通路向他们敞开的时候,这副带着无情微笑的阴森面孔却出现在他们通路的中间。

船长的这一通知将她投入了可怕的困惑之中,折磨得她心烦意乱,可这时她还要面对另一个考验。市场上有许多从附近乡下来的人,他们时常听人谈起红字,而且由于数以百计的虚构和夸张的谣传,红字对他们已经骇人听闻,但他们谁也没有亲眼目睹过。这伙人在看腻了诸色开心事之后,此时已粗鲁无礼地围在海丝特·白兰的身边。然而,他们尽管毫无顾忌地挤过来,却只停在数步之遥的圈子以外。他们就这样站在那里,被那神秘的符号所激起的反感离心力钉住了。那帮水手们也注意到了人群拥到了一处,并且弄明白了红字的涵义,便也凑近来,把让太阳晒得黑黑的亡命徒的面孔伸进了圈子。连那些印第安人都受到了白人的好奇心的无声的影响,也眯起他们那蛇一般的黑眼睛,把目光穿过人群,斜睨着海

丝特的胸前;他们或许以为佩戴这个光彩动人的丝绣徽记的人准是她那一伙人中德高望重的人士。最后,镇上的居民们(他们自己对这个陈旧的题目的兴趣,由于看到了别人的反应,也无精打采地恢复了)也慢吞吞地挪到这一角落,用他们那冰冷而惯见的目光凝视着海丝特·白兰的熟悉的耻辱标记,这或许比别人对她折磨尤甚。海丝特看见并认出了七年前等着她走出狱门的那伙妇女,发现她们的脸色跟当初一模一样;其中只缺少一人,就是她们当中最年轻又是惟一有同情心的姑娘,海丝特后来给她做了葬服。就在她即将甩掉那灼人的字母之前的最后时刻,它居然莫名其妙地成为更令人瞩目和激动的中心,因而也使她自从第一天佩戴它以来,最为痛苦地感到它在烫烧着她的胸膛。

就在海丝特站在那耻辱的魔圈中,似乎被对她做出的狡诈而残忍的判决永远钉住了的时候,那位令人赞美的牧师正在从那神圣的祭坛上俯视他的听众,他们最内在的精神已经完全被他攫住了。那位教堂中神圣的牧师!那位站在市场上佩戴红字的女人!谁能够大不敬到猜想出,他俩身上会有着同样的灼热的耻辱烙印呢!

第二十三章　红字的显露

犹如汹涌的海涛般载着听众的灵魂高高升起的雄辩的话音，终于告一段落。那一刹那的静穆，如同宣告了神谕之后那般深沉。随后便是一阵窃窃私语和压低嗓门的喧哗，似乎听众从把他们带到另一种心境去的高级咒语中解脱出来，如今依然怀着全部惊惧的重荷重新苏醒了。过了一会儿，人群便开始从教堂的大门蜂拥而出。如今布道已经结束，他们步出牧师用火一般的语言和散发浓郁芬芳的思想所营造的气氛，需要换上另一种空气，才更适合支持他们的世俗生活。

来到户外，他们如醉如痴的狂喜迸发成语言。街道上、市场中，到处都翻腾着对牧师的谀美之词。他的听众滔滔不绝地彼此诉说着每个人所知道的一切，直到全都说尽听够为止。他们异口同声地断言，从来没有谁像他今天这样讲得如此睿智、如此崇高、如此神圣；也没有哪个凡人的口中能够像他这样吐出如此鲜明的启示。显而易见，那启示的力量降临到了他身上，左右着他，使他不断离开面前的讲稿，即兴发挥，并以一些对他本人和对听众都妙不可言的观念充实着他。他演讲的主题是上帝与人类社会的关系，尤指他们在这里垦荒播种的新英格兰。当他的布道接近结尾的时候，一种类似预言的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如同当年支配着以色列的老预言家一样强有力地迫使他就范；惟一不同的是，犹太预言家当年宣告

的是他们国内的天罚和灭亡，而他的使命则是预示新近在这里集结起来的上帝的臣民们的崇高而光荣的命运。但是，一直有某种低沉、哀伤的悲调贯穿布道词始终，使人们只能将其解释为一个即将告别人世的人的自然的忏悔。是啊，他们如此爱戴，也如此热爱他们的牧师不能不叹息一声就离开他们飞向天国啊！他们的牧师已经预感到那不合时宜的死亡的降临，很快就要在他们的哭声中离他们而去了！想到牧师弥留世上的时间已经不长，他那番布道词所产生的效果就更增加了最终强调的力量，如同一个天使在飞往天国的途中在人们的头上扇动了一下明亮的翅膀，随着一片阴影和一束光彩，向他们洒下了一阵黄金般的真理。

于是，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来到了他一生中空前绝后的最辉煌也是最荣耀的时期，许多人在他们不同的领域里也曾有过这样的时期，但往往经过好久以后他们才意识到。此时，他是站在最骄傲的卓越地位之上，在早期的新英格兰，牧师这一职业本身就享有很崇高的地位，而一个牧师要想达到他如今那种高度，还有赖于智慧的天赋、丰富的学识、超凡的口才和最无瑕的圣洁的名声。当我们的这位牧师结束了他在庆祝选举日的布道，在讲坛的靠垫上向前垂着头时，所处的正是这样一个高位。与此同时，海丝特·白兰却站在刑台的旁边，胸前依然灼烧着红字！

这时又听到了铿锵的音乐和卫队的整齐的步伐声从教堂门口传出。游行队伍将从那里走到镇议事厅，在那里举行一个隆重的宴会来结束这一天的庆典。

于是，人们又一次看到，由令人肃然起敬的威风凛凛的人士组成的队伍走在宽宽的通道上，夹道观看的群众在总督和官员们、贤明的长者、神圣的牧师以及一切德高望重的人们走过他们身边时，纷纷敬畏地向后退避。这支队伍出现在市场时，人群中迸发出一阵欢呼，向他们致意。这种欢呼无疑额外增加了声势，表明了当年人们对其统治者的赤诚之心，但也

让人感到,这种欢呼声是一种不可压抑的热情的爆发,而这种热情是仍然回荡在他们耳边的那篇慷慨激越的布道演说所激起的。每一个人不但自身感到了这种冲动,而且也从旁边的人身上感受到了程度相当的冲动。在教堂里的时候,这种冲动已经难以遏制;如今到了露天,便扶摇直冲云霄。这里有足够多的人,也有足够高的激昂交汇的情感,可以发出比狂风的呼啸、闪电的雷鸣或大海的咆哮更为震撼人心的声响;众心结成一心,形成一致的冲动,众声融成一声,发出巨大的浪涛声。在新英格兰的土壤中还从未迸发出这样响彻云霄的欢呼!在新英格兰的土地上还从未站立过一个人像这位布道师那样受到他的人间兄弟的如此尊崇!

那么他本人又如何呢?他头上的空中不是有光环在光芒四射吗?他既然被神灵感化得如此空灵,为崇拜者奉若神明,他那在队伍中移动着的脚步,当真是踏在尘埃之上吗?

军人和文官的队伍向前行进的时候,所有的目光全都投向牧师慢慢走来的方向。随着人群中一部分又一部分的人瞥见了他的身影,欢呼声渐渐平息为一种喃喃声。他在大获全胜之际,看起来是多么虚弱和苍白啊!他的精力——或者毋宁说,那个支撑着他传达完神圣的福音并由上天借此赋予他该福音本身的力量的神启——在他忠诚地恪尽厥职之后,已经被撤回去了。人们刚才看到的在他面颊上烧灼的红光已经黯淡,犹如在余烬中无可奈何地熄灭的火焰。他脸色那样死灰,实在不像一个活人的面孔;他那样无精打采地踉跄着,实在不像一个体内尚有生命的人;然而他还在跌跌撞撞地前进着,居然没有倒下!

他的一位担任教职的兄弟,就是年长的约翰·威尔逊,观察到了丁梅斯代尔先生在智慧和敏感退潮之后陷入的状态,慌忙迈步上前来搀扶他。而丁梅斯代尔牧师却哆里哆嗦地断然推开了那老人的胳臂。他还继续朝前"走"着——如果我们还把那种动作说成是"走"的话,其实更像一个婴

儿看到了母亲在前面伸出双手来鼓励自己前进时那种摇摇晃晃的学步。此时,正当牧师茫茫然,不知移步迈向何方时,他来到了那座因风吹日晒雨淋而发黑的刑台对面,海丝特·白兰曾经在那上面遭到世人轻蔑的白眼,虽然多少个凄风苦雨的岁月在此期间已经流逝而去,但他却记忆犹新。现在海丝特就站在那儿,手中领着小珠儿!而红字就在她胸前!牧师走到这里停下了脚步,然而,音乐依然庄严地演奏着,队伍合着欢快的进行曲继续向前移动。乐声召唤他向前进,乐声召唤他去赴宴!但是他却停了下来。

贝灵汉在这几分钟里始终焦虑地注视着他。此时贝灵汉离开了自己在队伍里的位置,走上前来帮助他,因为从丁梅斯代尔先生的面容来判断,不去扶他一把就一定会摔倒的。但是,牧师的表情中有一种推拒之意,令这位达官不敢上前,尽管他并不是那种乐于听命于人与人之间心照不宣的隐约暗示的人。与此同时,人群则怀着惊惧参半的心情观望着。在他们看来,这种肉体的衰竭只不过是牧师的神力的另一种表现;设若像他这样神圣的人,就在众人眼前飞升,渐黯又渐明,最终消失在天国的光辉中,也不会被视为难以企及的奇迹。

他转向刑台,向前伸出双臂。

"海丝特,"他说,"过来呀!来,我的小珠儿!"

他盯着她们的眼神十分可怖,但其中马上就映出温柔和奇异的胜利的成分。那孩子,以她特有的鸟儿一般的动作,朝他飞去,还搂住了他的双膝。海丝特·白兰似乎被必然的命运所推动,但又违背她的坚强意志,也缓缓向前,只是在她够不到他的地方就站住了。就在此刻,老罗杰·齐灵渥斯从人群中脱颖而出——由于他的脸色十分阴暗、十分慌乱、十分邪恶,或许可以说他是从地狱的什么地方钻出来的——想要抓住他的牺牲品,以免他会做出什么举动!无论如何吧,反正那老人冲到前面,一把抓

住了牧师的胳臂。

“疯子，稳住！你要干什么？”他小声说。“挥开那女人！甩开这孩子！一切都会好的！不要玷污你的名声，不光彩地毁掉自己！我还能拯救你！你要使你神圣的职业蒙受耻辱吗？”

“哈，魔鬼啊！我想你来得太迟了！”牧师畏惧而坚定地望着他的目光，回答说。“你的权力如今已不像以前了！有了上帝的帮助，我现在要逃脱你的羁绊了！”

他又一次向戴红字的女人伸出了手。

“海丝特·白兰，”他以令人撕心裂肺的真诚呼叫道，“上帝啊，他是那样的可畏，又是那样的仁慈，在这最后的时刻，他已恩准我——为了我自己沉重的罪孽和悲惨的痛楚——来做七年前我逃避了的事情，现在过来吧，把你的力量缠绕到我身上吧！你的力量，海丝特；但要让那力量遵从上帝赐予我的意愿的指导！这个遭受委屈的不幸的老人正在竭力反对此事！竭尽他自己的，以及魔鬼的全力！来吧，海丝特，来吧！扶我登上这座刑台吧！”

人群哗然，骚动起来。那些紧靠在牧师身边站着的有地位和身份的人万分震惊，对他们目睹的这一切实在不解：既不能接受那显而易见的解释，又想不出别的什么涵义，只好保持沉默，静观上天似乎就要进行的裁决。他们眼睁睁地瞅着牧师靠在海丝特的肩上，由她用臂膀搀扶着走近刑台，跨上台阶；而那个由罪孽而诞生的孩子的小手还在他的手中紧握着。老罗杰·齐灵渥斯紧随在后，像是与这出他们几人一齐参演的罪恶和悲伤的戏剧密不可分，因此也就责无旁贷地在闭幕前亮了相。

“即使你寻遍全世界，”他阴沉地望着牧师说，“除去这座刑台，再也没有一个地方更秘密——高处也罢，低处也罢，使你能够逃脱我了！”

“感谢上帝指引我来到了这里！”牧师回答说。

然而他却颤抖着，转向海丝特，眼睛中流露着疑虑的神色，嘴角上也同样明显地带着一丝无力的微笑。

“这样做，”他咕哝着说，“比起我们在树林中所梦想的，不是更好吗?”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匆匆回答说。“更好？是吧，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起死去，还有小珠儿陪着我们！”

“至于你和珠儿，听凭上帝的旨意吧，”牧师说，“而上帝是仁慈的！上帝已经在我眼前表明了他的意愿，我现在就照着去做。海丝特，我已经是个垂死的人了。那就让我赶紧承担起我的耻辱吧！”

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一边由海丝特·白兰撑持着，一边握着小珠儿的手，转向那些年高望重的统治者；转向他的那些神圣的牧师兄弟；转向在场的黎民百姓——他们的伟大胸怀已经给彻底惊呆了，但仍然泛滥着饱含泪水的同情，因为他们明白，某种深邃的人生问题——即使充满了罪孽，也同样充满了极度的痛苦与悔恨——即将展现在他们眼前。刚刚越过中天的太阳正照着牧师，将他的轮廓分明地勾勒出来，此时他正高高伫立在大地之上，在上帝的法庭的被告栏前，申诉着他的罪过。

“新英格兰的人们！”他的声音高昂、庄严而雄浑，一直越过他们的头顶，但其中始终夹杂着颤抖，有时甚至是尖叫，因为那声音是从痛苦与悔恨的无底深渊中挣扎出来的。“你们这些热爱我的人！——你们这些敬我如神的人！——向这儿看，看看我这个世上的罪人吧！终于！——终于！——我站到了七年前我就该站立的地方；这儿，是她这个女人，在这可怕的时刻，以她无力的手臂，支撑着我爬上这里，搀扶着我不致扑面跌倒在地！看看吧，海丝特佩戴着的红字！你们一直避之犹恐不及！无论她走到哪里，——无论她肩负多么悲惨的重荷，无论她多么巴望能得到安静的休息，这红字总是在她周围投射出使人畏惧、令人深恶痛绝的幽光。但是就在你们中间，却站着一个人，他的罪孽和耻辱并不为你们所回避！”

牧师讲到这里,仿佛要留下他的其余的秘密不再揭示了。但他击退了身体的无力,尤其是妄图控制他的内心的软弱。他甩开一切帮助,激昂地向前迈了一步,站到了那母女二人之前。

“那烙印就在他身上!”他激烈地继续说着,他是下定了决心要把一切全盘托出了。“上帝的眼睛在注视着它!天使们一直都在指点着它!魔鬼也知道得一清二楚,不时用他那燃烧的手指的触碰来折磨它!但是他却在人们面前狡猾地遮掩着它,神采奕奕地走在你们中间;其实他很悲哀,因为在这个罪孽的世界上人们竟把他看得如此纯洁!——他也很伤心,因为他思念他在天国里的亲属!如今,在他濒死之际,他挺身站在你们面前!他要求你们再看一眼海丝特的红字!他告诉你们,她的红字虽然神秘而可怕,只不过是他胸前所戴的红字的影像而已,而即使他本人的这个红色的耻辱烙印,仍不过是他内心烙印的表象罢了!站在这里的人们,有谁要怀疑上帝对一个罪人的制裁吗?看吧!看看这个骇人的证据吧!”

他哆哆嗦嗦地猛地扯开法衣前襟的饰带。露出来了!但是要描述这次揭示实在是大不敬。刹那间,惊慌失措的人们的凝视的目光一下子聚集到那可怖的奇迹之上;此时,牧师却面带胜利的红光站在那里,就像一个人在备受煎熬的千钧一发之际却赢得了胜利。随后,他就瘫倒在刑台上了!海丝特撑起他的上半身,让他的头靠在自己的胸前。老罗杰·齐灵渥斯跪在他身旁,表情呆滞,似乎已经失去了生命。

“你总算逃过了我!”他一再地重复说。“你总算逃过了我!”

“愿上帝饶恕你吧!”牧师说。“你,同样是罪孽深重的!”

他从那老人的身上收回了失神的目光,紧紧盯着那女人和孩子。

“我的小珠儿,”他有气无力地说——他的脸上泛起甜蜜而温柔的微笑,似是即将沉沉酣睡;甚至,由于卸掉了重荷,他似乎还要和孩子欢蹦乱

跳一阵呢——“亲爱的小珠儿,你现在愿意亲亲我吗? 那天在林中的小溪边你不肯亲我! 可你现在愿意了吧?”

珠儿吻了他的嘴唇。一个符咒给解除了。连她自己都担任了角色的这一伟大的悲剧场面,激起了这狂野的小孩子全部的同情心;当她的泪水滴在她父亲的面颊上时,那泪水如同在发誓:她将在人类的忧喜之中长大成人,她绝不与这世界争斗,而要在这世上做一个妇人。珠儿作为痛苦使者的角色,对她母亲来说,也彻底完成了。

“海丝特,”牧师说,“别了!”

“我们难道不能再相会了吗?”她俯下身去,把脸靠近他的脸,悄声说。“我们难道不能在一起度过我们永恒的生命吗? 确确实实,我们已经用这一切悲苦彼此赎救了! 你用你那双明亮的垂死的眼睛遥望着永恒! 那就告诉我,你都看见了什么?”

“别做声,海丝特,别做声!”他神情肃穆,声音颤抖地说。“法律,我们破坏了! 这里的罪孽,如此可怕地揭示了! ——你就只想着这些好了! 我怕! 我怕啊! 或许是,我们曾一度忘却了我们的上帝,我们曾一度互相冒犯了各自灵魂的尊严,因此,我们希望今后能够重逢,在永恒和纯洁中结为一体,恐怕是徒劳的了。上帝洞察一切,而且仁慈无边! 他已经在我所受的折磨中,最充分地证明了他的仁慈。他让我忍受这胸前灼烧的痛楚! 他派遣那边那个阴森可怖的老人来,使那痛楚一直火烧火燎! 他把我带到这里,让我在众人面前,死在胜利的耻辱之中! 若是这些极度痛苦缺少了一个,我就要永世沉沦了! 赞颂他的圣名吧! 完成他的意旨吧! 别了!”

随着这最后一句话出口,牧师吐出了最后一口气。到此时始终保持静默的人们,迸出了奇异而低沉的惊惧之声,他们实在找不出言辞,只是用这种沉沉滚动的声响,伴送着那辞世的灵魂。

第二十四章　尾　　声

过了许多天，人们总算有了充分的时间来调整有关那件事的看法，于是对于他们所看到的刑台上的情景就有了多种说法。

许多在场的人断言，他们在那个不幸的牧师的胸前看到了一个嵌在肉里的**红字**，与海丝特·白兰所佩戴的十分相似。至于其来源，则有着种种解释，当然都是些臆测。一些人一口咬定，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自从海丝特·白兰戴上那耻辱的徽记的第一天开始，就进行他的苦修，随后一直用各色各样的劳而无功的方法，对自己施加骇人的折磨。另一些人则争论说，那烙印是经过很长时间之后，由那个有法力的巫师老罗杰·齐灵渥斯，靠着魔法和毒剂的力量，才把它显示出来的。还有一些人是最能理解牧师的特殊的敏感和他的精神对肉体的奇妙作用的，他们悄悄提出看法，认为那可怕的象征是悔恨的牙齿从内心向外不停地咬啮的结果，最后才由这个有形的字母宣告了上天的可怕的裁决。读者可以从这几种说法中自行选择。关于这件怪事，我们所能掌握的情况已经全都披露了，既然这一任务已经完成，而长时间的思考已在我们的头脑中印下了并非我们所愿的清晰印象，我们倒很高兴把这深深的印记抹掉。

不过，也有一些从头至尾都在场的人持有异议，他们声明，他们的眼睛始终没离开过丁梅斯代尔牧师先生，但他们否认曾经在他胸脯上看到

有任何标记，那上面和新生婴儿的胸脯一样光洁。据他们讲，他的临终致辞，既没有承认，也没有丝毫暗示，他同海丝特·白兰长期以来戴着的红字所代表的罪过有过些微的牵连。按照这些极其值得尊敬的证人的说法，牧师意识到自己行将辞世，也意识到了众人已经把他尊崇到圣者和天使中间，于是便希望能在那堕落的女人的怀抱中咽气，以便向世界表明，一个人类的精英的正直是多么微不足道。他在竭力为人类的精神的美好耗尽了生命之后，又以他自己死的方式作为一种教谕，用这个悲恸有力的教训使他的崇拜者深信：在无比纯洁的上帝的心目中，我们都是相差无几的罪人。他要教育他们：我们当中最神圣的人无非比别人高得能够更清楚地分辨俯视下界的仁慈的上帝，能够更彻底地否定一般人翘首企望的人类功绩的幻影。对这样一个事关重大的真理，我们毋庸争辩，不过，应该允许我们把有关丁梅斯代尔先生的故事的这种说法，仅仅看作是那种墨守忠诚的实例，证明一个人的朋友们——尤其是一个牧师的朋友们，即使在证据确凿得如同正午的阳光照在红字上一般，指明他是尘埃中一个虚伪和沾满罪恶的生物时，有时还要维护他的人格。

我们这篇故事所依据的权威性素材，是记载了许多人口述的一部古旧书稿①，其中有些人曾经认识海丝特·白兰，另一些人则从当时的目击者口中听说了这个故事，该书稿完全证实了前面诸页所取的观点。从那可怜的牧师的悲惨经历中，我们可以汲取许多教训，但我们只归结为一句话：“要真诚！要真诚！一定要真诚！即使不把你的最坏之处无所顾忌地显示给世人，至少也要流露某些迹象，让别人借以推断出你的最坏之处！”

最引人注目的是，丁梅斯代尔先生死后不久，在被叫做罗杰·齐灵渥斯的那老人容貌和举止上所发生的变化。他的全部体力和精力——他的

---

① 参见本书《引言》。

全部活力和智力，像是立即抛弃了他，以致他明显地凋谢了，枯萎了，几乎如同拔出地面、给太阳晒蔫的野草一般从人们眼界中消失了。这个不快的人给自己的生活确立的准则是不断地按部就班地执行他的复仇计划；但是，当他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和完满的结果，那一邪恶的准则再也没有物质来支撑的时候，简言之，当他在世上再也没有魔鬼给的任务可进行的时候，这个没有人性的人只有到他的主子那里去谋职并领取相应的报酬了。然而，对于所有这些阴影式的人物，只要是我们的熟人——不管是罗杰·齐灵渥斯，抑或是他的伙伴，我们还不得不显示点仁慈。一个值得探讨的、引人入胜的课题是：恨和爱，归根结底是不是同一的东西。二者在发展到极端时，都必须是高度的密不可分和息息相通；二者都可以使一个人向对方谋求爱慕和精神生活的食粮；二者在完成其课题之后，都能够将自己热爱的人或痛恨的人同样置于孤寂凄凉的境地。因此，从哲学上看，这两种感情在本质上似乎是相同的，只不过一种刚好显现于神圣的天光中，而另一种则隐蔽在晦暗的幽光里。老医生和牧师这两个事实上相互成为牺牲品的人，在神灵的世界中，或许会不知不觉地发现他俩在尘世所贮藏的怨恨和厌恶变成了黄金般的热爱。

我们先把这一讨论撇在一旁，把一件正事通报给读者。不出一年，老罗杰·齐灵渥斯便死了；根据他的最后意愿和遗嘱——贝灵汉总督和威尔逊牧师先生是其执行人——，他把一笔数目可观的遗产，包括在此地和在英国的，都留给了海丝特·白兰的女儿，小珠儿。

于是，小珠儿——那个小精灵，那个直到那时人们还坚持认为是恶魔的后裔，就成了当年新大陆的最富有的继承人。自然，这种景况引起了公众评价的很实际的变化；如果母女俩留在当地，小珠儿在到达结婚年龄之后，很可能会把她那野性的血液，同那里最虔诚的清教徒的血统结合起来。但是，医生死后不久，红字的佩戴者就消失了，而珠儿也跟她走了。

多年之中，虽然不时有些不很确切的传闻跨过大洋——犹如一块不成形的烂木头漂到岸上，上面只有姓氏的第一个字母，但从未接到过有关她们的可靠消息。红字的故事渐渐变成了传说。然而，它的符咒的效力依旧，使那可怜的牧师死在上面的刑台和海丝特·白兰居住过的海边茅屋都令人望而生畏。一天下午，有些孩子正在那茅屋的近旁玩耍，他们忽然看见一个身穿灰袍的高个子女人走进了屋门。那些年来，屋门从来没有打开过一次；不知是那女人开了锁，还是那腐朽了的木头和铁栓子在她手里散落了，或是她像影子一般穿过这重重障碍，反正她是进了屋。

她在门槛边停下了脚步，还侧转了身体，或许，只身一人走进以往过着提心吊胆生活、如今已经面貌全非的家，连她都受不了那种阴森凄凉的劲头。但她只迟疑了片刻，不过人们还是来得及看到她胸前的红字。

海丝特·白兰又回来了，又拣起了久已抛弃的耻辱！可是小珠儿在哪里呢？如果她还活着，如今应该是个楚楚动人的少女了。谁也不知道，谁也没有得到十足确切的消息，那个小精灵般的孩子是不是早已过早地埋进了少女的坟墓，还是她那狂野而多彩的本性已经被软化和驯服，从而得以享受一个女人的温雅的幸福。不过，从海丝特后半世的生活来看，有迹象表明，这位佩戴红字的幽居者是居住在另一片国度里的某个人热爱和关怀的对象。寄来的信件上印有纹章，不过那是英格兰家族谱系上所没有记载的。在那间茅屋里，有一些奢侈的享受品，这些东西海丝特是从来不屑一用的，但这些东西只有富人才能买得起，只有对她充满感情的人才会想得到。还有一些小玩意儿，一些小小的饰物，以及一些表示持续的怀念的精美的纪念品，想必是一颗爱心冲动之时，用一双纤手制作的。有一次，人们看到海丝特在刺绣一件婴儿的袍服，那种华美的样式和奢侈的色彩，如果有哪个婴儿穿在身上在我们这晦暗的居民区中招摇，一定会引起轩然大波的。

总而言之，当年的那些爱讲闲话的人相信，一个世纪后对此做过调查的海关督察普先生相信，而最近接替他职务的一个人[①]益发忠实地相信，珠儿不但活在世上，而且结了婚，生活很幸福，一直惦记着她母亲，要是她孤凄的母亲能够给接到她家里，她将无比高兴。

但对海丝特·白兰来说，住在新英格兰这里，比起珠儿建立了家园的陌生的异乡，生活更加真实。这里有过她的罪孽，这里有过她的悲伤，这里也还会有她的忏悔。因此，她回来了，并且又戴上了使我们讲述了这篇如此阴暗故事的象征，此举完全出于她自己的自由意志，因为连那冷酷时代的最严厉的官员也不会强迫她了。从那以后，那红字就再也没离开过她的胸前。但是随着那构成海丝特生活的含辛茹苦、自我献身和对他人的体贴入微的岁月的流逝，那红字不再是引起世人嘲笑和毒骂的耻辱烙印，却变成了一种引人哀伤，令人望而生畏又起敬的标志。而由于海丝特·白兰毫无自私的目的，她的生活既非为自己牟私利又非贪图个人的欢愉，人们就把她视为饱经忧患的人，带着他们的所有的哀伤和困惑，来寻求她的忠告。尤其是妇女们，因为她们会不断经受感情的考验：受伤害、被滥用、受委屈、遭玩弄、入歧途，或是因为不受重视和未被追求而无所寄托的心灵的忧郁的负担，而来到海丝特的茅屋，询问她们为什么这么凄苦，要如何才能得到解脱！海丝特则尽其所能安慰和指点她们。她还用她自己的坚定信仰使她们确信，到了某个更光明的时期，在世界为此做好了准备的时候，在超脱罪恶并与上帝的意念和谐一致的时代，就会揭示一个新的真理，男女之间的全部关系将建立在一个双方幸福的更可靠的基础上。海丝特年轻时也曾虚妄地幻想过，她本人或许就是命定的女先知，但从那以后，她早已承认了：任何上界的神秘真理的使命是不可能委

---

① 指作者本人。

托给一个为罪孽所玷污、为耻辱所压倒或者甚至为终生的忧愁而沉闷的女人的。将来宣示真理的天使和圣徒必定是一个女性，但应是一个高尚、纯洁和美丽的女性；尤其应是一个其聪慧并非来自忧伤而是来自欢乐的灵气的女性；同时，她将用一个人生活中最真实的考验向人们显示神圣的爱心如何使我们获得幸福，而这个人的生活已经成功地达到了这样一个目的。

海丝特·白兰就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垂下双眸瞅着那红字。又经过许多许多年之后，在一座下陷的老坟附近，又挖了一座新坟，地点就是后来在一旁建起王家教堂的那块墓地。这座新坟靠近那座下陷的老坟，但中间留着一处空地，仿佛两位长眠者的尸骨无权相混。然而两座坟却共用一块墓碑。周围全是刻着家族纹章的碑石；而在这一方简陋的石板上——好奇的探索者仍会看见，却不明所以了——有着类似盾形纹章的刻痕。上面所刻的铭文，是一个专司宗谱纹章的官员的词句，可以充当我们现在讲完的这个传说的箴言和简短描述；这传说实在阴惨，只有一点比阴影还要幽暗的永恒的光斑稍稍给人一点宽慰：

一片墨黑的土地，一个血红的 A 字。

经典中的经典

◎马　原

说它是一部经典已经没有异议。

《红字》的作者霍桑是我心中最了不起的小说家。我接触到它很早，至少在三十多年以前。那是一个很老的版本，一九五一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整整半个世纪之前，也是共和国建立之初。我记得译者是侍桁。

我初读它时还很小，几乎没有任何文学方面的经验，我肯定是在小学或中学时就接触到这本书了。我当时极为震惊，我在此之前读过很多小说，没有一本书像它这样写，而且像它一样让我吃饭不香睡觉不实。我于是做了这一生里最初的偷窃；我先将它据为己有，之后到图书馆报失，赔付了双倍书价。我依稀记得书价是八角五分。这是六十年代的故事。那时候，一元钱是很多的钱，一元钱是我五个中午的餐费。它不止一元，它是八角五分乘以二。这是一道简单的算术。

它成了我的一份私有财产。其后我初中毕业下乡，四年之后入一所工科中专读机械制造专业，又二年之后分配到火车头单位机务段当技工，又二年之后入大学中文系，又四年之后赴西藏，一下七年。弹指之间，十九年已矣！这本薄薄的小书一直跟随我走南闯北。这是我当做家写小说最初的十九年，《红字》一直是我的至宝。我周围许多人都见到过它，其中许多人读过它，其中许多人像我一样推崇它。后来它又出了又一些版本，

有旧译也有新译,这使得它不那么稀罕也不那么抢手了。但是它对我弥足珍贵。因为这是我作家梦之初的偶像,我钟爱它实在有我极特殊的原因。

我现在不知道它是否还在我的藏书当中。我甚至有十年没见过它了。十年前,我的生活发生了重大变故,那以后我再没碰过我的书,它们已经被一分为二,我所有的那部分被堆放在曾经属于我的房子的角落里、天棚橱中。我从没翻动过它们。我很快要把它们运抵我的新家,把它们摆上我的新做的书架让它们重见天日。我热切地期盼能在其中与我的独本旧版的《红字》重逢。我期待着那一刻。

也是后来,随着外国文学名著大量译介出版,我始知道《红字》并非我一人的偏爱,它是它以后许多大作家们最为崇敬的杰作,是所谓经典中的经典。它的作者霍桑也是作家的作家。马原不过是前人行列中的一个新人罢了。

我这里提到的一些名字都是和我一样的霍桑崇拜者,他们是——麦尔维尔,亨利·詹姆斯,毛姆,海明威,纳博科夫。与我不同的是他们个个伟大,都曾以自己的小说威震世界;他们都有足以与《红字》比肩的名著传诸后世。

名著很多,但是像《红字》一样影响写出名著的作家们的例子并不多见。《红字》与所有别的名著最大的不同,是你可以读它许多遍,每读一遍收获都会有所不同。它太过短小,涵盖又太过辽阔,这是不可思议的,也几乎是不可能的,但它的确如此。

一

先想谈谈《红字》是一本什么样的书。

它是一部传奇。按霍桑自己说，这个故事来自某个早已去世的老人的遗物(这个老人与霍桑一样是位海关督察)。遗物中有老人的几大页纸的手稿，有已经成了一团破布的红色A字。手稿上的记载大约在霍桑时代二百年之前，也就是十七世纪中叶。我们知道美国是十八世纪下半叶建国(一七七六年)。换句话说，这个关于红字的故事发生在美国出现之前。是那位老督察乔纳森·普的鬼魂恳请霍桑将此材料公之于众——“把这件事办了吧!”皮尤的魂灵真的这么说过吗?可是霍桑确实这样回答:

“一定照办!”

连霍桑自己都告诉我们这是部传奇小说。所以首先我们就不必为它是否真实是否记录了历史而徒伤脑筋。

可是与大西洋对岸他的同事大仲马不同，他的传奇中居然没有一点历史事件及人物的影子。以传奇方式记录和再现历史是十九世纪小说的流行趋势，英国的司各特与法国的大仲马是当时世界上两大帝国的代表人物。

新兴的美国当时还远不够强大，但是美国同样诞生了自己的大作家霍桑。霍桑的小说从一开始就与他的欧洲同行拉开距离，走上了相当美国化的路。美国没有自己可资夸耀的历史，但是这块土地上仍然有激越澎湃的生活，原住民印第安人的，移民拓荒流放者的。霍桑就把着眼点放到这块年轻的国度里，追寻只属于自己的全新历史传奇。

与同时代欧洲的传奇小说迥然不同的，还有小说的关注点。大仲马与司各特所关注的一是历史解释方面，一是关照读者。他们都是当时及后世读者最多的小说家，他们的小说又都是重现自己国家历史的鲜活生动读本。而霍桑不同，《红字》不同。

《红字》并不关心故事性，它不以取悦读者为乐事。我们看《红字》，最

初的十几页、二十几页，我们已经看清了整个故事，人物关系，诸如此类的。也就是说，霍桑先抽掉了悬念，让读者在完全没有猜测与期待中继续他的阅读。

它有故事，但是没有了故事性。

没有另外一部传奇可以这样写的。我是个职业读家，至今我还未读到第二本这样写的传奇小说。也许正是因此，许多读它的人并未把它当做传奇来读，或者从未意识到它是一部传奇。一句话，它不关照读者。

无论是从历史眼光还是从今天眼光看它，它都是一部只关注人类灵魂的小说。原罪，信仰，救赎，解脱，升华，直至上帝的阶前。其中的人物没有一点世俗生活的蛛丝马迹，没有吃喝拉撒，没有烟火，没有汗味屁味。虽然有一章专门谈海丝特·白兰的针线活，但那里居然没有针飞线舞，只见到她把针线变为艺术，让上流社会争相请做，她则因此衣食无忧并接济他人，抚养女儿。白兰的针线活如贝灵汉的总督、威尔逊的牧师、齐灵渥斯的医生一样，是他们赖以安身立命的职业的符号而已。这其中只有丁梅斯代尔的职业是确凿的，牧师，传播上帝意旨的人；也是亵渎上帝的罪人。他的牧师职业先就脱离了俗世。那个精灵般的珠儿，从未吃过五谷杂粮，从未吃过肉骨禽蛋，她光是呼吸清新或污浊的空气就长得那么生动，那么神奇，甚至那么不可一世！

我是否可以因此断定：这是个不食人间烟火的故事呢？这可不是传奇小说的基本形态啊。

在一般意义上，传奇小说属广义畅销书范畴。大仲马和司各特莫不如此；同时也因为他们是畅销书作家，影响了两位大作家在文学史上地位及价值排序。通俗性削弱了所谓纯粹意义的文学性，这是一般文学史家的方法论。在他们之后大约一个世纪，另外一位大作家毛姆也在此处跌了跟头——虽然毛姆也有两部公认的杰作（《刀锋》、《人性的枷锁》），但总

体上他被定位为畅销书(也即通俗)作家,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远逊于狄更斯和乔治、艾略特等前辈或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等新锐。事实上,毛姆主要还是一位传奇小说家,他的《月亮和六便士》(以高庚为原型)、《卡塔丽娜传奇》(宗教历史传奇)、《刀锋》(以维特根斯坦为原型)、《寻欢作乐》(也是以一位知名人物为原型,名字我忘记了)等佳作受到全球读者几近一百年的拥戴。还有他那些以世界各地为背景,数量可观的传奇短篇!事实上,尽管大受欢迎,毛姆在英国、在世界文学史中的地位与他的盛名完全不成比例。他是个传奇小说作家,等同于畅销书作家,进而等同于通俗作家。这就是文学史中的毛姆。

可是霍桑不同。真的不同。

霍桑闻名于世的除了《红字》,除了另外三部长篇(《福谷传奇》、《七个尖角阁楼的房子》、《玉石雕像》),还有他同样出色、甚至有人认为更出色的短篇!有大作家麦尔维尔的话为证:霍桑的《古屋青苔》(短篇集)可以和莎士比亚一比高下!霍桑被认为是小说史上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一。这些都是事实而且没有任何疑问。但是同时,这位霍桑是个百分之一百二十的传奇小说家。我不知道他是否也是他那个时代美国的畅销书作家。

二

我们先来看看,《红字》写的什么,写了什么,写出了什么?它能够历经一个半世纪而不朽,一定有它特殊的内容价值。

故事开始时,作为通奸罪犯的海丝特·白兰抱着罪恶的果实——女儿珠儿站在绞刑台上示众,她胸前佩戴着耻辱的红色A字。她受到宗教和公众的审判。

二百多年前一个夏日的早晨，波士顿监狱街大牢门前的那块草地上万头攒动，众人的眼睛都牢牢盯着布满铁钉的栎木大门。

这样一种开始，我们首先知道了它的时间背景，知道这是一桩备受公众瞩目的事件，知道这桩事件与罪行有关。“监狱街大牢门前……布满铁钉的栎木大门。”

作者从最初就将读者导入象征的情境中，并且将此情境贯穿于整部小说的始终。我们从其后故事中知道，这桩罪行虽然遭到公众的严厉审判，却未与监狱发生真正意义的连带关系。也就是说，通奸行为即使在清教时代也只是道德层面的罪孽，而非需要以国家机器的制裁来惩罚的罪行。但是这桩罪行仍然严重，绝不比需要监禁以至于上绞刑架的罪行逊色。于是乎，监狱和监狱之门和监狱前的绞刑台都出来了，一齐来烘托这桩罪恶的严重性。

刚才的摘录是第二章的第一句话。在此之前，第一章专门进了监狱，讲了狱门，讲了狱门旁的一丛野玫瑰。在第一章里，故事尚未开始。而在整个故事中，这座监狱并未派上用场。惩罚海丝特的那耻辱的红 A 字死死钉在她胸前。但是狱门高耸在故事之前故事之上。

这就难怪所有的研究者都不约而同地谈论《红字》的象征了。连霍桑自己也在第一章结束时这样说：

……我不免要摘下一朵（野玫瑰）呈献给读者。但愿它能用来**象征**在讲述这个有关人性脆弱和人生悲哀的故事的过程中随处可见的芳菲清新的道德之花，并用它来缓解一下故事令人黯然神伤的结局。

象征手段从一开始就为这故事定下了一个基调。海丝特怀抱珠儿从狱门走进故事，走进她的波澜壮阔的一生，但她已经不必走回狱门。她的罪行从最初就被定性定格了。

审判她的人当中，最受瞩目的当属牧师丁梅斯代尔了。这是当地教民心目中的圣徒。所有明敏的读者马上就都会猜到，这个圣徒，这个上帝福音的传播者，就是这桩罪恶的罪魁祸首，就是奸夫！

作者不但没有千方百计掩盖这一点，反而从故事开始时就不停地向读者暗示——就是这个人；就是他；就是丁梅斯代尔！

这里的疏漏是作者的一个圈套，作者正是用这个圈套套住了一百五十年里全世界所有喜爱这个故事的读者。他把它从一个普通的传奇故事升华成一部经典中的经典。它不再是一个奇幻的有悬念的故事，而他也不是个传奇小说作家。它甚至没有告诉读者：海丝特是怎样受到诱惑走向了罪恶，而这正是许多好奇读者最想知道的部分。记得在我们国家的清教时代，也就是我的青少年时代，我尚未知晓爱与性究竟为何物的年代，我经历过多次类似《红字》故事中的场合。当时偶尔会有大批判会，批判对象是同样犯了“通奸罪”或“奸淫罪”的男人或女人。有时只有女人，她（们）通常被称作“破鞋”。她（们）被斗时经常被人将一双破鞋挂到脖子上，就像海丝特胸前的红A字标识一样。批判会上，群众最津津乐道的就是所谓“细节”：诸如谁勾引谁，怎么勾引，说什么，做什么，等等，等等；不厌其详，也不厌其烦。

当时尚懵懵懂懂的我因此生出幻觉，以为那种事情背后充满了乐趣同时充满了罪孽。充满乐趣肯定不错，但是否真的充满罪孽呢？

读过《红楼梦》、《金瓶梅》和其他言情古书旧书，我看到男人女人的情事性事都被写书人笔墨铺张，我于是知道了这就是需求，就是这类故事为公众所喜爱的根本所在。曹雪芹、兰陵笑笑生们没错。错的是美国佬霍

桑。他竟然连读者关心什么都不懂。他居然略去了一个故事最吸引人的部分，大谈淫妇的针线活！海丝特这个淫妇在霍桑笔下从未性感过。她高贵，她优雅，她稳重端庄，她超凡脱俗。总之一句话：她不性感。她不关心性事。她不风骚，不妖媚，不解风情。多么奇怪。她甚至并没有真正以女人之躯吸引她的奸夫牧师。

因此我们的男女主角都不曾在实在意义上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他是一个象征，一个符号人物。她则是更高层面的象征，具有更为典型的符号意义。这个牧师为着赎罪而生。这个海丝特则根本就是一个圣女，一个理想的化身。细究起来，这样一个女人根本不可能犯下霍桑强加于她的那桩通奸罪行。但是更叫人奇怪的是，一百五十年以来，居然没有一个读者（和电影观众）看出这个致命的破绽！

这才是这本书真正伟大的地方。这也才是霍桑真正了不起的地方。

《红字》写了什么？它写了一个完美无瑕的圣女的事迹。

《红字》写的什么？写原罪，写仇恨，写阴暗的内心。写信仰，写救赎，写善恶因果。

《红字》写出了什么？这就很难归纳了。

人之所以为人，与其他生物最大的不同大概就是人有灵魂。灵魂这东西一定有点神秘，不然为什么科技如此发达的今天，它一直未被证明过确实存在呢？可是它肯定存在，全世界所有民族所有人种都有关于灵魂的问题，不论这个民族这个人种处在哪种发展阶段都没有例外。它不可以触摸，也无法将其形其声记录下来，它只存于人们的心中。也如同心，在生理解剖上，心这东西并不具备感受复杂情感的功能，但没有人没体会过心的这种能力。心的感受能力之强之细微之丰富是不需讨论的，但生物生理科学断然否定这一点。灵魂属心的感知感受范畴，与脑无关。而《红字》写的就是有关灵魂的故事，或者回到上面的问题，它写出了灵魂，

写出了关于灵魂的许多方面。

写《红字》真的是非常之不容易啊！

三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怎么写了。先看珠儿。

第三章结束时，我们听到了珠儿的第一声啼哭。虽然看来海丝特只是“机械地哄着怀里的孩子想让她安静下来，但她对孩子的哭声并不真的关心”。珠儿的尖声哭叫只是要告诉人们，那是个小生命，她充满生机。

整个第三章充斥着人们对此事件的反应，特别是与故事相关的人们的反应。医生齐灵渥斯初来乍到，迎接他的是妻子抱着她与他人的私生子被公审的一幕。老牧师威尔逊代表神的旨意追问“那个诱使你如此堕落的人的姓名”。行政官贝灵汉总督则将规劝海丝特悔过自新的责任交付到奸夫牧师丁梅斯代尔手上。威尔逊老牧师代表神意说：

> “劝劝这女人吧，我的兄弟；这是她的灵魂的关键时刻。正如德高望重的总督大人所说，由于你对她的灵魂负有责任，因而对你自己的灵魂也同样是关键时刻。劝她忏悔讲出实情吧。”

上帝和世俗的压力将丁梅斯代尔推上第一线，他不得不面对这桩由他一手造成的罪恶，不得不说话。从他最初的一席话，我已经看到了他日后的命数。他不能说谎话。他不能只对海丝特一个人说话。他事实上从第一席话里就已经向公众向神坦白了自己的罪孽。有趣的是所有的人似乎都不能够听出他的坦白，包括总督、老牧师在内的所有人。但是我不曾忘记，齐灵渥斯就在这些人中间。还有一个人，就是正在读它的我。我和

齐灵渥斯从牧师丁梅斯代尔张口的第一段话里就已经知晓了事件的真相。可悲的盲人国度中的明眼人呐。

海丝特说:“我绝不说!我的孩子应该找寻一个天国里的父亲,她永远不会知道人世间的父亲!”

只有珠儿不同。她露面时,对母亲及父亲及自己的出生不置一词,她只是尖声哭叫昭示她的存在,昭示她无比顽强的生命力。须知她来到这个世界已经三个月了!

在这部小说前面五章里,珠儿一直是件道具——她在第二章里被海丝特抱着登场,让众人看一下海丝特罪恶之果实。第三章结束前尖声哭叫。第四章里上帝让她生病,让前来与妈妈晤面的齐灵渥斯为她诊疗开药方;这使得海丝特内心极为紧张:“你(齐灵渥斯)打算在这个无辜的婴儿身上泄恨报仇吗?”这时的珠儿并未真的存活在这个世界上,她只是大人们的心病和话题。第五章更不是珠儿的章节了。这时她只是主人公海丝特·白兰需要哺育长大的小女儿。

这时故事已经讲述了五分之一。是我们的霍桑阁下先觉到了疏忽,对珠儿的疏忽。珠儿是不可疏忽的。读过全篇的人都清楚这一点。

于是,第六章这样开始了:

> 我们到现在几乎还没谈及那个婴儿呢!那个小精灵,她无辜的小生命是秉承着神秘莫测的天意降生的;是在一次罪恶的情欲肆行无忌的冲动中绽开的一株可爱而且不会凋谢的花朵。

霍桑从未这样笔墨铺张过。一发而不可收。在连绵不断的六千多文字中,珠儿一举长大为精灵,让海丝特自己也感到惊奇感到不可思议。海丝特甚至不敢相信那就是自己生养的女儿。她与珠儿的第一段对话非常

耐人寻味,那也是人类最大的困惑之一——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往哪里去?

"告诉我,你是什么?是谁送你到这来的?"

"你告诉我吧,妈妈!你得告诉我!"

"是你的天父送你来的。"

"不是他把我送来的!我没有天父!"

"嘘,珠儿,别闹!不许这么说!我们大家都是天父送来的。连我——你妈妈,都是他送来的。就更不用说你了!要不是这样,你这个奇怪的小东西是从哪儿来的呢?"

这是一个婴孩与母亲的对话吗?这分明是人类对自己的最初也是最终的诘问啊。珠儿就是这样走进故事的,她不是个地道的精灵吗?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从孩子走过来的,我们都有关于自己儿时的记忆。试着回忆一下,谁记得自己小时候第一次问母亲要什么吗——是玩具还是食物?多半不会是第三样东西。可是珠儿要的是另外的东西:墙上的阳光!

海丝特没法给她;任何母亲都做不到。

"不,我的小珠儿,你应该搜集你自己的阳光;我没有阳光可以给你。"

一切生命之源,阳光。圣经上一句话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绝对意志之下,生命的第一要义。珠儿要的就是这个。

说一点题外话。我忽然想起一件往事。很多很多年以前，那时我经常写诗；那时我比现在要年轻。我有一节小诗是这么写的：

妈妈，我的画/画的什么/太阳/太阳是圆的/不对。从窗子进来/它是六个方格

现在的话题很让我为年轻的马原自豪，我知道那是好诗。那时的马原是个卓越的诗人。曾经对太阳着迷的诗人都是好诗人。

现在珠儿的麻烦来了。代表着世俗权力的贝灵汉总督连同代表着宗教力量的威尔逊牧师正在审查海丝特作为母亲的资格。她，“一个失足落人罪恶深渊的人”，实在不具备培育一个有着不朽灵魂的孩子这种资格，这是他们的结论。然后威尔逊牧师转身从珠儿那里找到佐证，他问：“我的孩子，能不能告诉我，是谁造出了你?”

珠儿更是绝到了极点。她说她是妈妈从监狱门旁那丛野玫瑰里摘下来的。

总督因此失声大呼：

“太可怕了！一个三岁的孩子，竟然说不出是谁造她出来的！毫无疑问，她对自己的灵魂、现下的堕落以及未来的命运一无所知。诸位，我认为我们无需再问下去了。”

这就是判决！这就是大人的逻辑。人类的起源问题要一个三岁女童来回答；属于母亲的永远要回避的问题要她三岁女儿来回答。多么奇妙的圈套啊。无往不利，无往不胜。这也是权力的伟大啊。

不。海丝特说不。坚决地不！

连软弱到令人无法忍受的丁梅斯代尔也终于忍无可忍了。他也说了:不!

这个可怜的父亲在女儿生死存亡的关头站出来,不是用责任而是用上帝——假上帝之手来为海丝特助阵。这一次他并不坦白,但是非常坚决,他向总督和老牧师布道,雄辩有力而且坚持不懈,丝毫不准备退却。终审被改变了。珠儿的命运因为父亲的辩词而未被改变。

试想一下,如果威尔逊牧师与贝灵汉总督的判决被执行,那么首先崩溃的该是海丝特。也许她会疯会死会杀人也说不定。因为她的全部支撑就是珠儿,将支撑抽掉,她活下去的理由已经不再成立。

所以可以说,当珠儿还只有三岁时,就第一次将母亲从万劫不复中拯救了出来。霍桑说的是——从撒旦的陷阱中——拯救出来。

这才是珠儿的意义。她是母亲带着甜味的罪行之果,又是拯救母亲于危难的天使。这又仅仅是一个开始。她就此上场,永远跑在母亲的前面,是阳光天使,是精灵。她将牵动他们所有人:母亲;父亲;名义父亲(医生);总督;老牧师。总之整个人物链都牵在她手上。

这时我们是否可以说——珠儿已经不再是个道具了?她三岁时已经显示了自己的力量。她是一个强力天使。

四

接下来的故事里,珠儿已经七岁。当然这是作家的权力了,他弹指之间,四年时间便迅疾滑过去。

珠儿那可怜的爸爸牧师丁梅斯代尔梦游般走上黑夜笼罩的绞刑台,神思恍惚。突然,一阵儿童轻松飘逸的狂笑仿佛从天而降。牧师马上辨认出,那是珠儿的笑声。

这是第一次。牧师握住了女儿的小手。也是第一次，珠儿开口叫他——不是爸爸——而是："牧师，""你要说什么，孩子？""你愿意明天中午，像现在一样，跟我和妈妈一块站在这儿吗？"

这是什么地方？这是七年前海丝特·白兰怀抱珠儿示众的地方。是海丝特妈妈的耻辱之地。当时万众瞩目。而他，爸爸，正是当年审判妈妈的法官之一。这是女儿的声音。

但是他终不会忘了他是一个牧师。他把这一刻推到了将来。显然，相比之下，他钟情牧师这一职业超过了做父亲。珠儿于是将小手从牧师的手中抽出来。

这是一幕经典戏剧场景。因为另外一个当事人也上场了。齐灵渥斯。牧师在恐惧发抖。他甚至认不出那是谁。可是珠儿说：

"牧师，我可以告诉你他是什么人。"

珠儿的耳语像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语言，令牧师莫名所以。"你是在跟我开玩笑吗？"

女儿重新用他听得懂的语言告诉牧师：

"你胆小！——你不诚实！你不愿意答应明天中午拉着我和妈妈的手站在这里！"

这就是夜里的珠儿，是个十足的精灵。到了白天她就是另外一副模样，一个天使。珠儿会在海水里采集大片的叶藻，做成一个绿色的 A 字像妈妈那样挂到胸前。

海丝特问她："我的孩子，你可知道妈妈为什么要戴这个字母吗？"

"我当然知道！这和牧师把他的手捂在胸口是一样的原因。"不，这不是结论，珠儿知道不是。"但是，说真的，我的好妈妈，这红字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你要把红字戴在胸前？为什么牧师要把手捂在心口上？"

这些问号是珠儿心中的死结。她一问再问，但得不到回答。有一天，

终于有一天，在光天化日之下(那一章有一个非常明丽的标题——一片阳光)，在林中小溪边，珠儿看到母亲和牧师亲密地站在一起；那个从她第一次睁开眼就看到的妈妈胸前永恒的红A字被扔到地上，珠儿突然变了。她变得似乎认不得妈妈了。

海丝特慌了。她唯有离开牧师，捡回红A字，重新佩戴到胸前。“孩子，现在你认识妈妈了吧？现在妈妈又戴上这耻辱标志，又伤心痛苦了，现在你愿意跨过小溪，认你妈妈了吧？”

“是啊，现在我愿意过去了！”珠儿跳过小溪，两臂紧紧抱住海丝特。“现在你真正是我的妈妈了。而我也是你的小珠儿了。”

至此，我们看到一种可怕的情形：在珠儿的眼中心中，红字成了妈妈的一部分，绝对不可或缺。也就是说，如果海丝特要拥有女儿，她将终生不得摘下红字。这是珠儿给海丝特的判决。七岁的女儿给母亲的判决！

其实，尽管珠儿已经深深走进这个故事，我们读这本书的人还是不了解这个人物的特殊使命是什么。她最初是个婴儿，是那场罪行结出的果实。最后呢？

对于故事中的其他人，她是个精灵。比如她与巫婆西宾斯太太一样具有预言能力。比如她可以让牧师爸爸无所适从。比如她让贝灵汉总督、威尔逊老牧师、齐灵渥斯医生尴尬。她让他们所有人一筹莫展。但她是海丝特的天使。这一点我们上面已经不止一次地分析到。

我于是想到这里有一个机关。上帝遣她来到人间，绝不应该只是让她惩罚丁梅斯代尔，让他痛苦难过，让他无所适从无法面对她。毕竟那是她的生身父亲。尽管他并未负过任何意义的责任，但是惩罚也足以弥补一切了。这个机关是什么呢？珠儿对海丝特的拯救在最初，而对丁梅斯代尔的拯救在最后。这就是霍桑作为大师的绝顶高明之处。

丁梅斯代尔在经历了比海丝特·白兰更大的苦痛之后，终于走到上

帝的阶前。故事最后,在一次规模空前的公众集会上,牧师向所有人袒露出他的罪行——海丝特的红A字佩戴在胸前,而丁梅斯代尔的红A字则烙印在心上!巨大的隐衷将牧师的生命耗尽了。临终之前,丁梅斯代尔牧师对他的女儿说:

“我的小珠儿,亲爱的小珠儿,你现在愿意亲亲我吗?那天在林中的小溪边你不肯亲我!可你现在愿意了吧?”

珠儿吻了他的嘴唇。符咒给解除了。

……牧师的呼吸也就停止了。

五

《红字》的故事里,主要有三个人物。女主人公叫海丝特·白兰,我们知道她结过婚,有丈夫,那么照常规理解她的名字叫海丝特,嫁给了一个姓白兰的人,但是小说里并没有提到这些,小说只是告诉我们,这个女人叫海丝特·白兰。齐灵渥斯——我们读过小说之后当然知道他就是海丝特的丈夫,那么就应该是白兰先生,可是小说也始终并没有提到他是“白兰先生”,小说只是告诉我们,他叫齐灵渥斯。还有一个是丁梅斯代尔牧师。海丝特生活在这两个男人中间。她是齐灵渥斯的妻子,她先于丈夫来到新英格兰,也就是美国前的英属殖民地。据小说提供的线索是按计划海丝特先来,她丈夫随后也会赶到。但是后来海丝特一人先到之后,她丈夫却因为意外事故耽搁了,一直没来和海丝特会合。这一耽搁就是两年时间。小说一开始,海丝特就已经是一个背负罪恶和耻辱的女人,而且已经是母亲,她是怀抱着一个婴儿出场的。

丁梅斯代尔牧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在小说中可能也是霍桑用笔墨最多的人物。我们现在知道,牧师其实就是海丝特·白兰的奸夫。

是得用“奸夫”这个字眼,因为这本来就是一个“通奸”的故事。丁梅斯代尔是一个牧师,海丝特就是他所管辖教区内的教民,而且丁梅斯代尔有所谓狂热的宗教热情,在人们眼中,他就是一个献身上帝的圣人。他所在教区肯定不止他一个牧师,但他就是教区里最为人们所信任和爱戴的牧师,甚至在周边教区,他都有很大影响力。丁梅斯代尔和海丝特的故事,通俗地说,就是牧师受到世俗情欲的诱惑从而失足的这样一个事情。

在过去很多年里,我经常会反复地读这个小说。小说里始终充满了犯罪、赎罪、解脱这些问题,我一开始就以为这深深、深深的罪孽是因为通奸。这次因为要讲课,我又重新细读,我才发现我原来的阅读有很大的误解。我原来以为这是一个通奸的故事,可是我现在发觉并不是这样,而是另外一个故事,这其中最严重的罪行其实是欺骗。小说传达给我们这样一个信息:欺骗的罪行更甚于通奸的罪行,欺骗是更加不可饶恕。故事中三个当事人,充满仇恨的是齐灵渥斯,我们通俗说法他就是戴绿帽子的这样一个角色。齐灵渥斯的仇恨首先当然是针对他妻子海丝特的,同时,他的仇恨也指向丁梅斯代尔牧师。我在详细阅读小说通篇(比我以往的阅读要细致许多)之后,我发现齐灵渥斯主要不是嫉妒,他一方面是要向海丝特复仇,同时又要向牧师复仇。但是他对海丝特的复仇我们发现从一开始就没有效果,他对海丝特根本构不成任何意义的伤害,他真正能伤害的是牧师。我后来发现,在复仇过程中,他的仇恨更多是因为海丝特欺骗他。

小说中的丁梅斯代尔牧师,我们看见他一直就把“罪孽、罪孽”这些话挂在嘴边,在他身上就一直回旋着罪孽的影子。那么他的罪孽在哪儿呢?他的罪孽应该是在于亵渎上帝,因为他犯了通奸罪,并且是以牧师的身份和他的教民通奸。但是在他所有的内心创伤之中,我还是没有看到他的痛苦和忏悔是因为他亵渎了主,亵渎了他神圣的宗教热情,我看到更多的

是因为他欺骗了教民。他心里最大的煎熬就是他说不出——他总不能够对别人说出他是奸夫。他自己觉得最大的罪孽实际上是谎言，这谎言肯定不是对上帝的，而是对公众的。之所以齐灵渥斯可以长期地对牧师实施复仇，像魔鬼一样压迫他的神经、压迫他的所谓灵魂，就是基于牧师一直想要说出来他在对教民说谎，而教民却又从来都不认为他在说谎。所以我就发现这里面真正的罪孽是欺骗。

我们知道小说里还有一个人物，叫珠儿，是海丝特·白兰和丁梅斯代尔牧师的女儿。珠儿对她的生父也就是不能直面事实的牧师一直施压，珠儿对牧师全部的不满和恼怒就是，牧师总是不肯当着大家的面一手拉着她，一手拉着她妈妈，不肯当众亲吻她。这一点也正是基于牧师始终生活在谎言之下，他不能正视珠儿是他的女儿，不能正视他和海丝特的奸情。他始终不能向任何人坦言他的隐情。

我们在最初读这个故事的时候，已经看到了我们期望知道的人物关系，尽管作家从始至终都不去特别明确地把这个话说透。但是实际上一个读者不用聪明，他只需要有一点耐心，把这小说读完，他在把小说翻过十页、二十页之后，他就已经能确定其中主要的人物关系了。至于接下去这个故事怎么讲，这里面有一个推动情节动力的问题，我索性就把它称为“情节动力核”，就是需要什么来将故事继续下去呢?

故事开头，海丝特因为通奸罪被罚站在刑台上示众，当时齐灵渥斯已来到新英格兰，他就在观看的人群中。海丝特和他都互相认出了对方，但都不声张。海丝特走下刑台之后，齐灵渥斯到关押处去看她，这时读者已经能够明白海丝特和齐灵渥斯的关系，同时作家也设置了我所说的“情节动力核”，就是他们订下了一个“契约”，一个“保密契约”。齐灵渥斯对海丝特说并不想对她怎样，肯定还是要让她活着。他问海丝特那个人是谁，就是问奸夫是谁，海丝特回答他永远不会说，只有在最后面对上帝时，也

就是死的时候才会对上帝说。齐灵渥斯接着就告诉海丝特,他一定会找到这个人,他发誓他会找到。他跟海丝特就有了一个契约,海丝特已经对他不忠,但她要保密她和齐灵渥斯的关系,齐灵渥斯就再也不是白兰先生,或者齐灵渥斯从来都不真的是白兰先生,而海丝特·白兰也只是海丝特·白兰,这个契约就是更加明确地抹掉了他们俩的关系。并且契约更重要的部分是,齐灵渥斯不允许海丝特对奸夫说出他们俩的关系,如果说出来,他立刻就让那个人身败名裂。因为当时齐灵渥斯就直截了当地跟海丝特分析,海丝特之所以守口如瓶,那个人肯定是个声名显赫、为公众所熟知的人。他这么分析,这时读者再联系到之前丁梅斯代尔的种种言行,就已经能隐约猜到那个人就是牧师。

这个保密契约,是齐灵渥斯利用了海丝特的负疚心理,他为海丝特和她奸夫保密的同时,要求海丝特也为齐灵渥斯的身份保密,绝对不允许她告诉奸夫,当然齐灵渥斯没有点出来是丁梅斯代尔。这样一个契约就是我们接下去要读到的整个小说的“情节动力核”。如果没有这个契约,整个故事就没法往下讲,因为契约解除之时也就是丁梅斯代尔解脱之时,那样故事就结束了。我们知道在故事最后,海丝特和齐灵渥斯之间有一场戏,海丝特要求齐灵渥斯放过牧师,而齐灵渥斯拒绝了,他觉得自己稳操胜券。于是海丝特就说她要把这些事都告诉牧师,齐灵渥斯当时根本没意识到海丝特这句话意味着什么。这个保密契约实际上是有非凡的约束力,它对海丝特的约束力特别强大,而一旦解除了这道有强大约束力的符咒,这个瞬间故事就会一下子被推到高潮,然后故事就结束了。所以我就说,这个保密契约成了推动整个《红字》这部小说、推动霍桑所讲述传奇故事的“情节动力核”。

六

《红字》这部书并不厚，但它就是让人觉得特别宏大，我觉得任何一个读它的人都很难把它说得清楚透彻，我也不做这种奢望。我大概还是没有能力把它说得清楚透彻，但是我想我会尽可能努力去尝试说得清楚一些。

这道符咒之所以能够长期压迫丁梅斯代尔，我们从整个故事中可以看到，这肯定是他的性格使然。霍桑给我们的这个角色就是个优柔寡断的人，他一个特别突出的性格特点就是犹豫，他一直在犹豫。细读小说之后你会发现，他在哪一个瞬间都没欺骗，他都想把实情说出来。他一直说自己有罪，说自己应该站到刑台上，但是他每一次这么说的时候，总是被公众的狂热打断。这就像在电影中经常会出现的情形，明明是有一个观众都知道的原因，但每当要说出来的时候，导演能用其他的事情把它叉开、打断。霍桑就是用和今天电影相似的方法，借用丁梅斯代尔犹豫的性格特征，让他时刻都想说的话却永远都说不出来。

小说一开始的情节是海丝特怀抱婴儿，站在行刑台上受审。说“受审”也不准确，按照当时法律，海丝特犯下这样的罪恶应该是要判处极刑的。但是由于神甫们和行政长官认为她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同时她是弱者，所以就大发慈悲，赦免她极刑，而判她一个表面上看起来轻得不能再轻的惩罚，就是站在行刑台上示众三小时，这三个小时正是整个故事的开端。除此还附带了另一项惩罚，就是她从此要将一个红 A 字一直戴在胸前，直到她死。在海丝特示众的时候，我们看到作家设置了一个悖论，作家把救赎海丝特灵魂的任务交给了丁梅斯代尔牧师，让他去劝说海丝特悔罪，劝说她说出真相、说出那个人的名字。当然我们后来知道丁梅斯代

尔自己就是海丝特深深隐瞒的那个人。我们可以想象当时情形肯定让人非常为难。小说描写这时的丁梅斯代尔,其实就已经把我们想要知道的那层意思传达给我们了。丁梅斯代尔这时对海丝特说过一段话:

“如果你感到这样做了可以使你的灵魂得以平静,使你现世所受的惩罚可以更有效地拯救你的灵魂,那么我就责令你说出同你一起犯罪的同伙和同你一起遭罪的难友!不要由于对他抱有错误的怜悯和温情而保持沉默吧;因为,请你相信我的话,海丝特,虽然那样一来,他就要从高位上走下来,站到你的身边,和你同受示众之辱,但总比终生埋藏着一颗罪恶的心灵要好受得多。你的沉默对他能有何用?无非是诱引他——啊,事实上是迫使他——在罪孽上再蒙以虚伪!上天已经赐给你一个当众受辱的机会,你就该借此机会光明磊落地战胜你内心的邪恶和外表的悲伤。现在呈献到你唇边的那杯辛辣而有益的苦酒,那人或许缺乏勇气去接过来端给自己,可我要提请你注意,不要阻止他去接受吧!”

在他这样说的时候,有慧根的读者可能已经猜到了丁梅斯代尔的隐情。但是非常可悲的是,在丁梅斯代尔第一次出场的时候,我们见到的真的就是一个怯懦到不能再怯懦的人,我们不是说他没有良心没有灵魂,正是因为他有良心有灵魂,他才把承担责任的选择交给海丝特。我觉得海丝特真是倒霉,那么大的事情,牧师自己不站出来承担,在一开始就全交给海丝特去承担。他对海丝特说,“你来说出他的名字,你让他跌下来,因为他自己喝不下苦酒。”这表面上看起来像布道,我们知道他其实根本不在布道,他是在忏悔,他等于就是在说这样的话——“我该死啊,但是我没法杀死自己,你来杀死我吧!”我读《红字》读了有三十年,到今天我仍然不

认为丁梅斯代尔是个伪君子,我看到的可能就是怯懦、犹豫,而不是伪善。我甚至说不出为什么,但我自己一直就这样认定。丁梅斯代尔肯定是一个有良心有灵魂的人,要不然也不会有这一场惊心动魄的戏了。

同样是这个角色,我们细想一下,他还是有挺身而出的时刻。海丝特因为是一个有罪有耻辱的女人,当时教区神甫和行政长官就提出孩子是无辜的,能不能交给一个有罪的母亲来抚养呢?尤其当他们对珠儿做了测试之后,他们就认为这个孩子已经有问题了,孩子已经出现堕落的危险了。他们对珠儿提了很多连大人也回答不了的问题,比如问她,“是谁造出了你?”这是我们人类最根本的诘问,可是老牧师威尔逊居然向三岁的珠儿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珠儿的回答因为不符合基督教教义,他们就惊诧得不得了,气愤地说:“大家看看,这孩子已经堕落到如此地步了!”于是他们就认定,像海丝特这样一个罪孽深重的女人根本没有能力来抚育一个幼小无辜的灵魂。正在这时,丁梅斯代尔终于第一次站出来,做出他最英勇的举动,他拯救了海丝特和珠儿这对组合。当时情势已经相当紧张,总督和老牧师一心要从海丝特身边夺走珠儿,而海丝特是坚决不答应,无论如何都不放走珠儿。最终我们看到是丁梅斯代尔站出来,借上帝的名义,说服了总督和老牧师,让珠儿仍然留在海丝特身边。

丁梅斯代尔牧师从故事最初就已经是一个病人。齐灵渥斯出场后,作家设定他是一个学者,但实际在故事中,他是一个医生的角色。由于齐灵渥斯已经做出了一定要追究、一定要复仇这样一个决定,于是就像是上帝安排好的,病人需要医生,齐灵渥斯自然就成了丁梅斯代尔的医生。齐灵渥斯在最初去接近牧师时是以寻求精神导师的名义,同时他又是以医生的身份。因为牧师的健康状况一直很糟糕,又因为牧师是公众的偶像,公众一直特别关心他,特别希望他能够健康,于是医生和病人,齐灵渥斯和丁梅斯代尔,成了理所当然的组合。刚刚说到牧师的病,他从一出场就

是一个病人，体质非常弱，弱到简直让人觉得奇怪，我们读到后来知道，实际上他的病不在生理上，而完全是在心理上，是心病。

齐灵渥斯和丁梅斯代尔形成某种组合之后，他们两个就居住在一起。丁梅斯代尔从始至终对齐灵渥斯都不设防，而我们并没有看见齐灵渥斯对丁梅斯代尔的疾病做过什么治疗，能够看到的是齐灵渥斯对丁梅斯代尔含沙射影、旁敲侧击、指桑骂槐，汉语中所有类似的词语都可以用来形容齐灵渥斯对丁梅斯代尔所做的行为。我们可以明显觉得齐灵渥斯已经将丁梅斯代尔作为他的复仇对象，在这几年之中，齐灵渥斯始终就在精神上折磨丁梅斯代尔。因为是医生和病人的关系，丁梅斯代尔自己就告诉医生，说医生的治疗和药物对他来说都没有用，因为他的病并不在肉体，而是在灵魂。齐灵渥斯就追问，既然有隐衷，可是为什么不说出来呢？假如对医生隐瞒病情，医生就没法实施正确的治疗。在这样的交锋中，实际他们俩都共同承认了丁梅斯代尔是病在心里。

随着故事向前推进，我们可以在《红字》中发现一个挺有趣的现象，就是人物的脸谱化。中国曾经有一段时期，大力提倡文艺为工农兵为无产阶级服务，在那个年代，我们很习惯很方便地就能区分文艺作品中的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人物造型的设置完全从人物的好坏出发，好人坏人总是一目了然。后来慢慢才有些矫正，我们自己创作的时候就特别注意这个问题，一定不要脸谱化。最早我还认为脸谱化的毛病是我们自己所处的特定时代造成的，但是后来我发觉，尤其是这次讲课我重新细读了《红字》之后发觉，《红字》就特别“脸谱化”。齐灵渥斯出场时被描绘成“一个肩膀高一个肩膀低，脸上布满皱纹”，霍桑在这样写的时候，他已经把这个人物简单刻画出来。在后面霍桑又有深入刻画，随着时间的推移，齐灵渥斯的脸越来越丑陋，甚至霍桑做了这样直接的比喻——有传说齐灵渥斯这张脸是被地狱之火熏烤过的，所以越来越丑陋。实际这是说他越来越变成

撒旦，不但从内心变成撒旦、变成魔鬼，简直连脸都变成魔鬼一样的脸。当霍桑描写海丝特的时候，赞美的词汇是无所不用其极，跟我们文革时候那种热烈的风格相比，我看都相差不多。

牧师曾经有很多很多次表示，他内心最阴暗最隐秘的事情对自己虽然已经说了无数遍，但是总有一天他要真正说出来，对公众全部坦白。有一次他就虚拟了对公众的忏悔，他想象自己在布道台上高声说道：

"我，你们看到的身着牧师黑袍的这个人；我，登上神圣的讲坛，将苍白的面孔仰望上天，负责为你们向至高无上的、无所不知的上帝传达感情的人；我，你们将其日常生活视如以诺般圣洁的人；我，你们以为在其人间旅途上踏下的印痕会放出光明，指引朝圣者能随之步入天国的人；我，亲手为你们的孩子施洗的人；我，为你们弥留的朋友们诵念临终祈祷，让他们隐隐听到从已经告别的世上传来'阿门'之声的人；我，你们如此敬仰和信赖的牧师，却是一团污浊，一个骗子！"

事实上牧师在准备登上布道台时，经常就是如下的情形：

他不止一次清好喉咙，颤抖着深吸一口长气，准备在再度吐气的同时，把他灵魂深处的阴暗秘密装上，一吐为快。他不止一次——应该说不止上百次——已经实际上这样说了！说出来了！可是又如何呢？他一再告诉他的听众，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卑鄙小人，是最卑鄙的人当中尤为卑鄙的一个伙伴，是最恶劣的一个罪人，一个令人憎恶的货色，是一个难以想象的邪恶之物；……

费了那么大劲，说来说去，牧师终于还是不能够说出一句话——"让

海丝特·白兰蒙受耻辱的人就是我，丁梅斯代尔牧师。”他就是不说这句话。他只是永远重复说他是罪人，对不起上帝，对不起教民，对不起所有的人。就是这么一个人，在故事进行到中段的时候，有一次夜里，他独自一人走到海丝特曾经示众的行刑台上，其实就是患了夜游症。他在那个瞬间，忽然在幻觉中看见老牧师向他走来，他很激动地向老牧师坦白心迹，说出秘密。可是老牧师没有看到他，事实上他还是没有勇气向老牧师忏悔他真正的罪孽。这时候，他的女儿珠儿向他走来，珠儿身边是他的情人海丝特，她们一起向他走来。这时候他就向她们表示出如何煎熬之极、如何痛苦之极的心情。珠儿是完全不能忍受他这种假象，对他绝对不信任。她对牧师说，你可以在私下里拉我的手，亲吻我，说我是你的孩子；那你为什么不可以到太阳下面、当着大家的面拉着我拉着妈妈，亲吻我，说我是你的孩子？——为什么你不肯？珠儿一直对牧师形成很大压力，尤其这天晚上，珠儿特别激烈地向他发难。这时候，我们的牧师可能已经走到他再也无法向前走的地方。

海丝特接着提到了一件让牧师非常惊诧的事情，就是我前面提到的契约。按照我们中国人的说法，海丝特表现得很“君子”。在她将契约告诉牧师之前，她先找到齐灵渥斯，要求他放过牧师，齐灵渥斯从根本上就嘲笑海丝特的这种要求。因为齐灵渥斯将牧师牢牢抓在手心里已经有七年了，这时珠儿都已经七岁了，在这个过程中，齐灵渥斯真正体会到了魔鬼的那种快意。齐灵渥斯对海丝特的威吓并未达到复仇效果，因为海丝特已经戴上红字，已经烙上罪恶耻辱的烙印，已经是万人都可以指责可以唾骂的淫妇，除非有人以珠儿为要挟，否则对她来说再没有什么能构成威慑了。但是齐灵渥斯一直非常有效地威慑住了牧师。当海丝特说她要把契约告诉牧师时，齐灵渥斯还一点没意识到正是在这一刻，符咒已经解除了。

海丝特最终把契约的实情告诉牧师时——我是一个东北男人，我按照我们东北的说法——这个没出息的男人哪，居然还对海丝特说，“我不能饶恕你”。他认为海丝特对他也犯下了罪孽，欺骗的罪孽。他责怪海丝特为什么不早一些或者一开始就告诉他，那样他就不会在这么多年里一直受齐灵渥斯这个魔鬼的折磨了。我虽然对牧师的反应觉得挺气愤，但海丝特仍然是请求牧师的饶恕。我在中译本中看到的是“饶恕”这个词，而不是“原谅”。我不知道小说原文具体是用怎样的词，但是我想如果仅仅是“原谅”的意思，这个力量对海丝特来说太轻了。在霍桑笔下，海丝特虽然一开始被预设为有奸情，而当故事真正展开时，你会发觉她真正是一个圣女，在她身上你找不到任何缺点，她是圣洁无瑕的。但是不可思议的是，牧师这样一个没出息的男人，居然能在这么长时间里，一直对海丝特这样一个圣女具有如此大的影响。我跟另一个熟读《红字》的朋友也探讨过这个问题，我们都奇怪牧师这样一个没出息的男人凭什么让海丝特这样一个出色的女人爱上他，海丝特怎么会爱上他的？这个前提真是有些匪夷所思。

七

我读《红字》读了那么多年，居然到现在才发现，牧师根本是犹疑不决、懦弱无能的角色，而且有点像那种——是有那种男人，就是在面对外面世界时特别软弱特别混蛋，一点出息都没有，但就是对自己的女人有无上的权威。在牧师和海丝特的关系中，他真的就是这样的角色。他到底对他们俩的关系承担了什么？他一天到晚张口闭口说他自己是罪人，对不起谁谁谁，但他从来没觉得他对不起海丝特。海丝特是出于不得已，她没有别的办法，海丝特肯定不愿意他蒙羞，为他守了七年的秘密。因为要

为他守这个秘密，所以才让齐灵渥斯有机会对他复仇。齐灵渥斯复仇的方式并不是让牧师痛痛快快地死，如果仅仅是要他死，齐灵渥斯只要揭破这个秘密，那他早就死定了。因为当时是清教时代，按照法律，他作为牧师而和教民发生通奸，居然还有严重后果（就是珠儿），他肯定首先就被绞死，真正要负责任的是他。所以齐灵渥斯根本就不去点破他，让他活着，照我们民间的说法就是“活受罪”，让你活着比死了还难过，事实上齐灵渥斯也做到了。

牧师最终还是同意了海丝特关于出走的提议，但即使在出走之前，他仍然没有忘记他身份的虚荣。在计划乘船离开的前一天，正好有一个很重要的布道日，这是一个显示牧师才能、提高牧师声望特别好的机会。丁梅斯代尔牧师这时候想的是在离开之前参加最后一个布道日，以最后的辉煌来为他在此地的布道生涯画一个圆满句号。他根本不知道由于符咒已经解除，事实上他已经变成另外一个人了，已经永远不再是从前人们心目中的丁梅斯代尔牧师了。他一心想的只是三天之后他要去参加布道，这是一个规模盛大的宗教节日。

霍桑把丁梅斯代尔最后的布道日作为故事的高潮，现在看这一段，真是写得波澜壮阔，辉煌得不得了。丁梅斯代尔开始布道的时候，已经完全进入迷狂状态，而台下是人山人海，万头攒动。他当时的布道应该特别精彩吧。霍桑自己是一个言辞很铺张的作家，在《红字》里，他也写了很多丁梅斯代尔布道、忏悔的长篇段落。但是在故事的这段高潮中，霍桑没有直接写丁梅斯代尔的布道词，而是以第三人称转述了布道词的大意。这时的丁梅斯代尔像是完全换了一个人，大家所习见的苍白病弱的形象突然不见了，他反而变得容光焕发，充满激情，整个就是特别亢奋的状态。我们看到这最后一场就一下子让丁梅斯代尔走到了他生命的顶点，受到万众欢呼的辉煌。

按计划在布道日之后一天，丁梅斯代尔和海丝特、珠儿就要出走离开了。海丝特一直在布道台下紧张等待和准备，她原来也没想到接下来会发生一个如此突然的事件。丁梅斯代尔当时在布道台上特别亢奋冲动，在完全失控的状态下，他突然就灵魂出窍了。他在已经圆满完成了他一生中最为辉煌动人的一次布道之后，略有片刻的沉默，接着他突然就非常冲动地喊海丝特，喊珠儿，喊“你们到我身边来！你们到我身边来!”在这样的情形下，海丝特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她没有别的办法，她只好过去搀扶他——因为他虽然看上去容光焕发，但事实上已体力不支非常衰弱。海丝特上去搀扶他的时候，他一下拉住海丝特和珠儿往行刑台奔去。这时候整个公众突然就被惊呆了。实际上这时最紧张的还不是海丝特，而是齐灵渥斯。齐灵渥斯本来一直是在幕后，一直在私下里低声面对牧师，他只是用那种微暗的地狱之火去烤灼牧师的灵魂。但是这时候他看到牧师失控，突然他自己也失控了，他冲上去抓住牧师大叫：

“疯子，稳住！你要干什么?”他小声说。“挥开那女人！甩开这孩子！一切都会好的！不要玷污你的名声，不光彩地毁掉自己！我还能拯救你！你要使你神圣的职业蒙受耻辱吗?”

但是这时候牧师已经不是原来的样子了，不再是以前七年中懦弱、总不能面对真实的样子。牧师对齐灵渥斯坚定地回答道：

“哈，魔鬼啊！我觉得你来得太迟了!”牧师畏惧而坚定地望着他的目光，回答说。“你的权力如今已不像以前了！有了上帝的帮助，我现在要逃脱你的羁绊了!”

然后牧师把他的女人、他的孩子都拽到刑台上，并对公众宣布——“那件事就是我做的。”实际在七年以前，他早就应该这样做，应该站上去，应该说出来。当然如果在七年前他就勇敢地承担，那就没有这本书、没有这场戏了。在这七年里，珠儿从最小的时候就开始追问牧师——你吻我，拉我的手拉妈妈的手，你能不能在太阳底下当着大家的面这么做呢？——牧师对珠儿的允诺是说会有这一天的，这一天就是末日审判到来的日子。那么这时他的末日审判就已经到来了，他也果然兑现了他对珠儿的允诺。他把珠儿和海丝特一起拉到行刑台上，同时，另一个红字也显现出来，他对着公众撕开了胸膛的衣服。霍桑叙述到这里时要了一个小花招，他说那种情形真的不便用文字描述出来。然后在结尾处霍桑又说，当时有人看到了牧师的胸膛，牧师在很多年里都有一个习惯就是用手捂着胸口，现在在他一直捂着的部位，他把衣服撕开，呈现出一个从皮肤里透出来、也就是印在皮肤上的一个红 A 字。于是我们联想到之前的很多对白。牧师一直对海丝特说：“你的红 A 字不过是戴在衣服上，而我的红 A 字是刻在心上的。”霍桑还对此提供了几个不同的说法。霍桑说据看到的人说，有一个红色 A 字刻在牧师心口的皮肤上，又有另外看到的人说，牧师的胸膛上光光的一片皮肤，什么都没有。霍桑在故事最后用了一个比较狡猾的、也是小说的方法，将真实隐去了。

所有的隐情被彻底袒露之后，魔鬼齐灵渥斯就重复地喊同一句话——你逃脱我了！这时牧师和齐灵渥斯这两个人物的终结都已经到了，而女主人公海丝特会怎样呢？我在前面也提到过，海丝特·白兰真是一个非常奇怪的角色。在细读《红字》之后，我发现她根本不懂得人间爱为何物。在这里我想简要梳理一下几个人物形象。牧师的形象事实上一直是个影子，牧师的具体形象特别不清晰，说着长篇长篇情感激烈不着边际的言辞，手永远捂在胸口，脸色苍白，佝偻着腰，你真的很难感觉他是一

个活人，说他是鬼魂、是灵魂才更确切些。另外，齐灵渥斯是魔鬼，珠儿是精灵，海丝特当然就是圣女。这样一梳理我就发现，这部小说根本不是一个写人的小说，也根本不是写世俗生活。小说中每个人物都是功能性的，作家一开始就明确赋予每个人物以各自很强的规定性，每个人物只是某种规定性的代言人。

还是回过头来说故事结尾时的海丝特。最后牧师是得到满足了，牧师把他的女人和孩子一起拉到行刑台上之后喃喃自语，“这样做，比我们在树林中所梦想的，不是更好吗?”对牧师而言，这是末日审判，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终于向公众倾吐出七年来的秘密，终于让自己从罪孽中解脱出来，他真是幸福得不行啊。但是这时的海丝特根本不同于牧师，海丝特这时说：

>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匆匆回答说。
>
> “更好？是吧，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起死去，还有小珠儿陪着我们！”

在这时候，我们看到海丝特也有一个问题，就是死的问题。而在牧师那里，死实际上就是永生，是进入天堂。这个瞬间对世俗的海丝特却并不是像对牧师那样容易。比如这时的海丝特毫不因为牧师的冲动也丧失理智，她想得特别实际，她想“更好”也就是说两人可以一同死去，然后小女儿也只有死路一条，牧师把他们三个都带向了死路。当然海丝特并不是以责备的方式，而是一种瞬时反应。牧师的话对他自己和对海丝特意义是不一样的。虽然海丝特一直希望牧师能带她和珠儿一起走，希望三个人能一起生活，但是等牧师把这一刻突然推到这么一个特殊的情境中来宣布的时候，她的瞬时反应就是“不知道”，然后还有一些实际和直接的想

法。我们知道，从故事一开始，海丝特从来没有“死”的念头，而这时，那个经典的问题终于摆在面前——活着还是死去？牧师选择的是死，是和海丝特完全相反的选择。对海丝特来说，这真是一个有趣的故事。她为这个男人吃了那么多苦，等最终这个男人灵魂升天的时候，海丝特的灵魂才落地。在这之前，海丝特的灵魂事实上没有任何依傍，永远在虚空中游荡。终于有一天这个男人的灵魂升天了，海丝特的灵魂也结结实实落到地上。

企鹅经典丛书书目

第一辑

夜色温柔　【美】F. S. 菲茨杰拉德
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
城堡／变形人　【奥地利】弗兰茨·卡夫卡
儿子与情人　【英】D. H. 劳伦斯
茶花女　【法】小仲马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歌德
恶之花　【法】波德莱尔
黑暗的心／吉姆爷　【英】约瑟夫·康拉德
白鲸　【美】梅尔维尔
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　【奥地利】斯台芬·茨威格

第二辑

西西弗神话　【法】阿尔贝·加缪
白痴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罪与罚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波斯人信札　【法】孟德斯鸠
动物农庄　【英】乔治·奥威尔
一九八四　【英】乔治·奥威尔
纯真年代　【美】伊迪丝·华顿
漂亮朋友　【法】莫泊桑
莎士比亚四大悲剧　【英】莎士比亚
好兵帅克历险记　【捷克】哈谢克

第三辑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
复活	【俄】列夫·托尔斯泰
红色骑兵军	【俄】伊萨克·巴别尔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嘉莉妹妹	【美】德莱塞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呼啸山庄	【英】爱米丽·勃朗特
简爱	【英】夏洛蒂·勃朗特
忏悔录	【法】卢梭

第四辑

远大前程	【英】狄更斯
古希腊戏剧选	【古希腊】埃斯库罗斯等
一千零一夜	【古阿拉伯】民间故事集
高老头	【法】巴尔扎克
泰戈尔诗选	【印】泰戈尔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红字	【美】霍桑
蒙田随笔	【法】蒙田
牛虻	【英】E. L. 伏尼契
安娜·卡列宁娜	【俄】列夫·托尔斯泰

经典文库

"'新英格兰的人们！'他的声音高昂、庄严而雄浑，一直越过他们的头顶，但其中始终夹杂着颤抖，有时甚至是尖叫，因为那声音是从痛苦与悔恨的无底深渊中挣扎出来的。'你们这些热爱我的人！——你们这些敬我如神的人！——向这儿看，看看我这个世上的罪人吧！终于！——终于！——我站到了七年前我就该站立的地方；这儿，是她这个女人，在这可怕的时刻，以她无力的手臂，支撑着我爬上这里，搀扶着我不致扑面跌倒在地！看看吧，海丝特佩戴着的红字！你们一直避之犹恐不及！无论她走到哪里，——无论她肩负多么悲惨的重荷，无论她多么巴望能得到安静的休息，这红字总是在她周围投射出使人畏惧、令人深恶痛绝的幽光。但是就在你们中间，却站着一个人，他的罪孽和耻辱并不为你们所回避！'"

《红字》是经典中的经典，霍桑是作家中的作家。

—— 马原

PENGUIN CLASSICS 企鹅经典

企鹅图书
Penguin Books
揭开请拨95105715

ISBN 978-7-02-009251
9 787020 092512 >
定价：22.00元

www.penguinclassics.com.cn